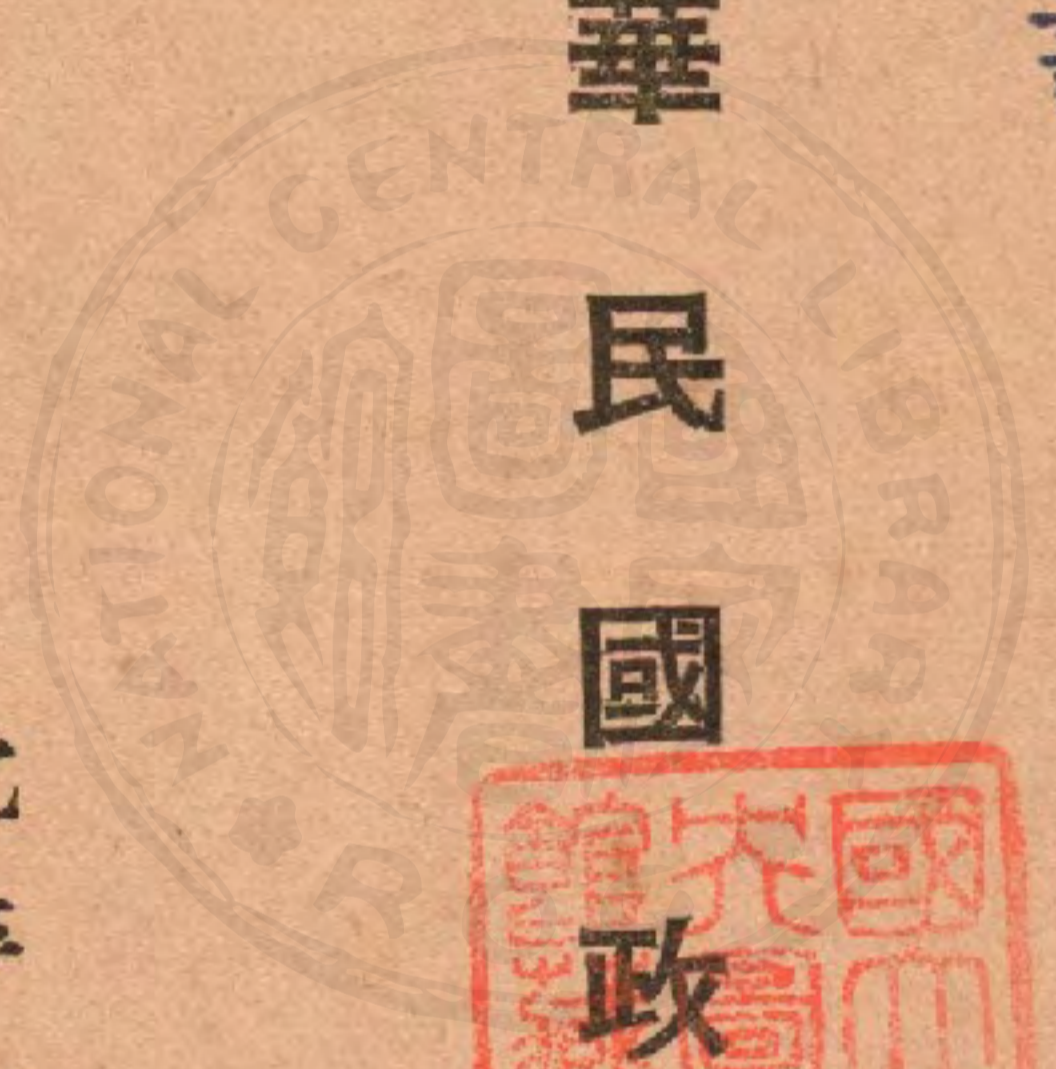


羅剛教授遺書

賈逸君著

中華民國政治史



北平文化學社



中華民國政治史 卷下

目錄

一、湖南戰爭與革命軍北伐……………一

1 湖南唐趙之爭潮

2 吳佩孚之援湘

3 國民政府之整頓與北伐

二、革命軍北伐後之戰局……………一九

1 革命軍北伐與蔣孫之決裂

2 贛閩戰事與孫張聯合

3 直魯軍之南下與浙皖蘇三省之戰禍

4 奉軍入豫與河南戰爭

目錄

473871

QJ
83 PL
V. 2

V. 2



三、北京政局之變化……………五五

1 顧閣改組與安國軍之組織

2 東交民巷之共產黨案

3 張作霖組織軍政府

四、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三次全會……………七一

1 遷都武漢之經過

2 三中全會之開幕

3 三中全會之議決案

4 三中全會之影響

五、寧漢對峙中之北伐與孫軍南犯……………七七

1 甯漢之分裂

2 北伐軍之戰績

3 孫傳芳之南犯

六、閻錫山之入黨與晉奉戰爭……………八三

1 晉奉開戰之原因

2 晉奉之通電互訐

3 晉奉激戰之概況

4 涿州之役

七、南京武漢之清黨運動……………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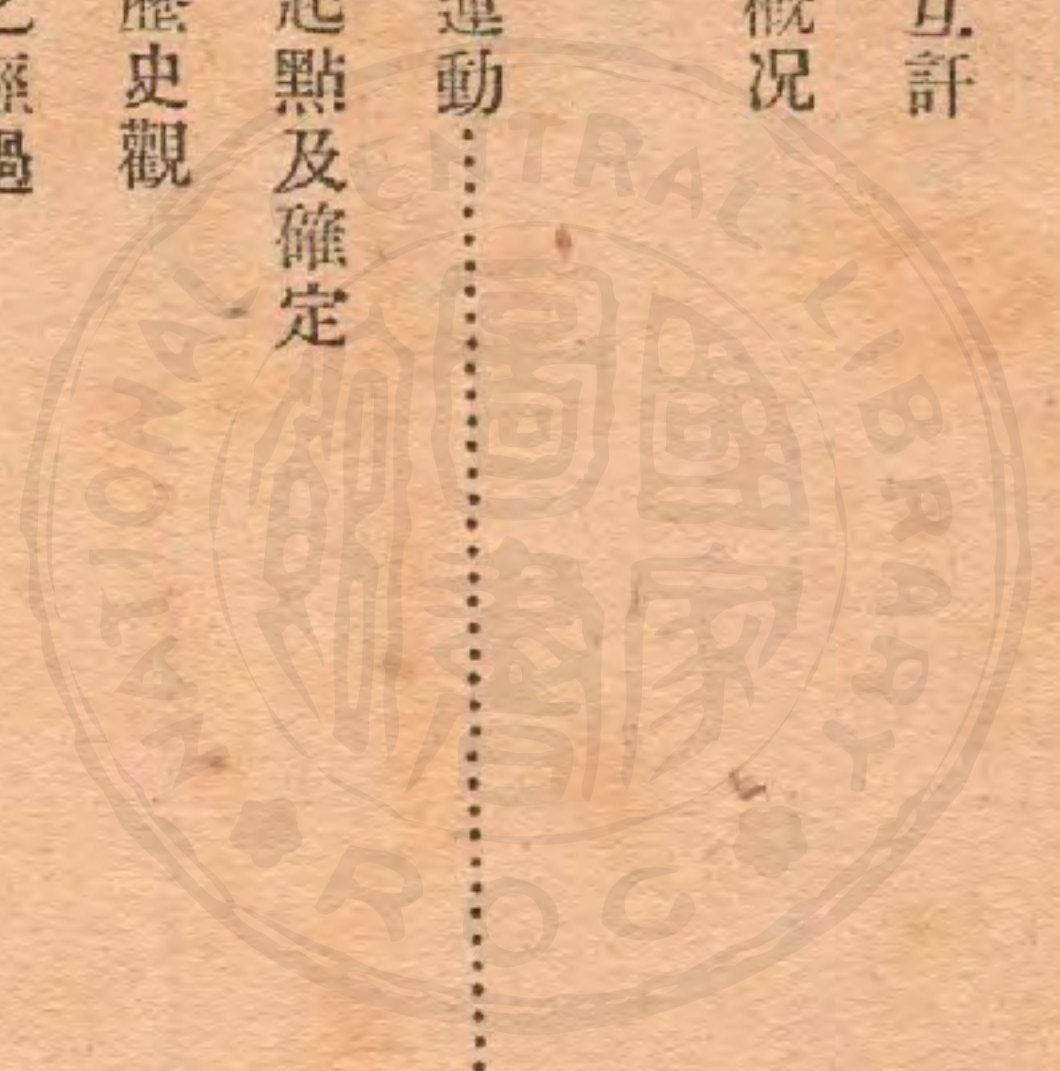
1 容共政策之起點及確定

2 國共衝突之歷史觀

3 國民黨分共之經過

4 南昌事變

八、寧漢合作與蔣介石之下野……………一一五



1 寧漢合作之經過

2 蔣介石之下野

3 特別委員會之產生

九、討唐之役與一一二二慘案……………一三五

1 寧漢戰爭之醞釀

2 寧漢戰役之經過

3 一一二二慘案

一〇、廣州事變……………一四九

1 廣州事變前之粵局

2 廣州第一次事變

3 粵變之原因及討伐令之頒發

4 廣州第二次事變

5 廣州之恢復與對俄之絕交

6 張黃之下野與粵事之結束

一一、蔣介石之復職與四中全會……………一七五

1 四中全會之由來

2 蔣介石之返國及復職

3 四中全會之預備會

4 四中全會之經過

一二、北伐軍之進展與濟南慘案……………一八五

1 北伐軍之佈置

2 安國軍之兵力與計劃

3 各路戰事之概觀

4 濟南慘案

一三、幽燕底定與張作霖之被炸……………一九七

1 五三慘案後之戰局

2 北京天津之和平接收

3 張作霖之出關遇炸

一四、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五次全會……………二〇五

1 五中全會之緣起

2 五中全會之預備會

3 五中全會之議決案

一五、國府改組與五院之成立……………二〇九

1 胡漢民之回國

2 國民政府組織法之公佈

3 國府改組與五院之設立

一六、灤東戰役與東北易幟……………二二三

1 灤東戰役之經過

2 東北之易幟

3 東三省熱河省政府之成立

一七、湯山會議與軍事善後之整理……………二二七

1 湯山會議之內容

2 各軍縮編之情形

3 中央軍事機關之改組

4 國軍編遣會議

5 編遣實施會議

一八、湖南事變與討桂之役……………二四三

1 魯滌平免職之原委

2 中央對湘案之處理

3 討桂戰事之發端

4 胡陶失敗與湖北之底定

5 湘鄂政府之改組

一九、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二六五

1 全國代表大會小史

2 三全代會代表之產生法

3 三全代表之開幕

4 三全代表之預備會

5 三全代表會之經過

6 第三屆之中央執監委員

二〇、濟案協定與馮玉祥之通電下野……………二七九

1 濟案協定之內容

2 山東之接防問題

3 孫良誠之率部赴豫與山東省政府之改組

4 孫良誠離魯後之局勢

5 馮軍之破壞交通與馮玉祥之免職

6 韓石主和與馮玉祥之通電下野

7 蔣介石北上與閻錫山辭職

二二、張發奎之反蔣與汪精衛之抵港……………三三三

1 張發奎發難前之政象

2 張發奎之反蔣

3 俞作柏之獨立

4 方振武之辭職與皖局之變化

5 桂系之復起與汪精衛之返港

二二一、宋哲元等之雙十通電與豫鄂戰事……………三三五

1 發動前之西北軍

2 宋哲元等之通電反蔣

3 鹿劉免職與豫鄂戰況

二二三、石友三部浦口之變與唐生智等之通電主和……………三五一

1 石友三部浦口之變

2 唐生智之時局通電

3 唐石通電後各方之態度

4 唐石通電後之戰局

5 閻張之聯名通電與唐軍之失敗

6 石部調豫與皖主席之變更

二四、閻馮聯合反蔣與內戰之擴大……………三八九

1 大戰前之情勢

2 閻錫山之蒸電及其反響

3 戰前之和平運動

4 戰爭之序幕及其演變

5 大戰之開幕及其實況

6 北平之擴大會議與組織政府

7 張學良派兵入關與閻馮之失敗

8 軍事結束與華北各省省政府之改組

9 山西之善後問題

二五、國民會議……………四六五

1 國民會議之由來

2 國民會議之籌備

3 國民會議之預備會

4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

二六、革命軍北伐後之各省事變……………五二七

1 雲南政變及唐繼堯之死

2 程潛免職與湘省政府之改組

3 江安輪烟案

4 新疆易幟與楊增新之被刺

5 楊宇霆常蔭槐之被殺

6 四川亂局與省政府之成立

7 寧夏事變

8 粵桂戰事與廣西省政府之改組

9 貴州亂事與周西成之戰死

10 呼倫貝爾事件

附錄……………五三五

一 中華民國政治要人一覽表

二 中華民國內閣變遷系統表





中華民國政治史

賈逸君

一 湖南戰爭與革命軍北伐

1. 湖南唐趙之爭潮——湖南軍隊，原有四師，第一師師長賀耀祖，第二師師長劉劬，第三師師長葉開鑫，第四師師長唐生智。就中唐生智（字孟瀟湖南東安人）坐鎮衡州，兼湘南督辦，且爲保定軍官系之領袖，聲勢赫然，實力最厚。唐既擁有特殊勢力，自然不甘久居人後，對於省長趙恒惕，時露不滿之意。於是互相排擠，裂痕日顯。十四年年底，唐遂致電趙恒惕，責問三事。其大意如下：

「……省長長湘六年，毫無善政，無歲不干戈，無兵不擄掠，天災人禍，相逼而來，民不聊生，哀鴻遍野。……近更引用宵小，側無正人，一切措施，無不乖繆，小人在位，民怨沸騰。稍有廉恥者望然而去，若不立予斥退，以開賢路，湘局前途，何堪設想？此生智不得不言者一也。政府日言裁撤軍備，減輕人民負擔

，其言雖甘，其行則否，外間不察，或謂生智有何異心，實則生智所反對者，假名號召也。更有一事，實生智大惑不解，敢向省長嚴重提出質問者，熊克武盤據湘西，殘民以逞，爲湘大賊，有口皆同，前次被驅竄粵，圖謀傾覆廣州政府，旋被察覺，嚴行看守，其人之惟利是視，反覆無常，已可概見。竄湘殘卒，共計數千，省長概予收編，設營給餉，誠不知用意何居，此生智之不得不言者二也。統一軍財，整理財政，誠爲治湘要着，誰人敢議其非。惟是所謂統一，所謂整理，皆粉飾太平，各有作用，而張開聽不明世故，操之過激，致激起各方反感，本應即行撤退以警其非，政府反從而庇護之者，所謂不見其大者矣。此生智不得不言者三也。……」

自此電發後，湘中形勢頓爲緊張。趙恒惕一面令第三師師長葉開鑫，往湘潭佈防，一面請蔣百里來湘作調人。蔣抵長沙後，即與戒嚴司令龔浩（與唐接近）赴衡謁唐。由蔣出名，向唐担保二事：一，趙恒惕於最短期間，依法去職；二，葉開

鑫向外發展。後並承認中國銀行即將交付之四十萬元，全數歸唐，作爲二月份軍費。唐趙衝突，始得暫時妥協。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唐遂電趙，謂本人對於軍財會議議決案竭力擁護，近來有人造作謠言，全屬別有作用云云。此電甫到，龔浩即電財政司長張開璉，以代唐索二月份軍費爲名，請張將中行之四十萬元交唐，張旋覆電允許，湘中戰禍，一時遂倖免暴發。然唐生智驅趙之志已決，一方輸誠國民政府，懇請援助，一方佈置軍事，伺機而動。趙恒惕（字炎午湖南湘潭人）自知坍台之期不遠，乃於十五年三月十一日，任命唐生智爲內務司長，使代理省長職權。又委劉鏞爲戒嚴司令，使維持省會治安。省長印交參謀長龔浩收管。趙即向省議會辭職離省，十五日由岳到漢，改乘外輪赴滬。趙系軍隊葉開鑫部，盡離長沙，集中岳州。十七日唐生智率軍至長沙，聲明不就代理省長，以湘南督辦兼第四師師長名義維持秩序，仍請趙恒惕回省。三月二十五日，唐生智赴粵代表劉文島，及國民政府代表陳銘樞（國民革命軍第十師師長）白崇禧（廣西總指揮及

駐粵全權代表）連翩到湘，與唐面商後，唐因粵方接濟餉彈，無後顧憂，遂即日通電就代省長職。謂「趙省長辭職去湘，委政於智，攀留弗及，退避不能，茲於二十五日在長沙就職，依法執行職權。」本月又假開軍事會議名目，誘捕第二師師長劉鏞，四旅旅長唐希怵，五旅旅長劉重威及葉開鑫之參謀長張雄輿。第三師師長兼湘西督辦葉開鑫，因未與會倖免。唐即下令免葉開鑫職，劉鏞，唐希怵，劉重威，皆解除兵權，發交看管。以第一師師長賀耀祖，升任湘西督辦。同時命第三旅旅長葉琪，赴澧州改編第二師，又調集第九旅何健所部，分水陸軍向岳州出發解決葉部，葉部一部繳械，餘衆退向鄂邊。二十七日，葉開鑫赴漢謁吳佩孚，請求援助。吳佩孚即以陳嘉謨之二十五師，馬濟之武衛軍援葉，并派兵艦二艘，逼近岳陽城下。唐生智以地位尙未穩固，未敢對吳衝突。乃一面派代表譚天池入鄂謁吳，辨明唐未赤化，並無侵鄂野心；一面聯絡江西督理方本仁，使由贛攻鄂。方本仁自度無力抗吳，被迫離贛赴滬。派代表蔣作賓赴粵，請粵軍北伐。吳佩孚孫傳芳會

委之贛軍總令鄧如琢，即在九江宣布就職，唐勢益孤立。四月一日，吳佩孚電唐生智，限於二十四小時內，退出岳州。唐得電即令所部於三日起，開至汨羅以南。岳州防務，吳佩孚仍令岳州鎮守使鄒序彬回任，以爲緩衝，從此湘事遂暫告平息。

2. 吳佩孚之援湘——吳佩孚之謀湘，已非一日，故當趙恒惕出走之際，即抽調勁旅，進駐湘邊，且葉開鑫流落漢皋，曲盡包圍之力，吳氏不能坐令唐生智久據三湘之念，更形堅決。會前澧州鎮守使賀龍（十四年爲趙驅入黔東，其部下有女團長胡德芝，後改隸革命第九軍。）自黔東率領大隊入湘，與葉部第六旅長鄒鵬振連絡，由湘西東下攻唐。吳佩孚以時機已至，乃於四月十九日，任彭壽莘爲湘鄂邊防督辦，胡念先爲會辦，葉開鑫爲討賊聯軍湘軍總司令，大舉攻湘。正面由蒲圻攻岳州，由葉開鑫擔任。左翼由通城攻平江，由湘軍第十一旅長蔣鋤歐擔任。右翼則以鄂軍王都慶旅，經澧縣取常德。更令江西第一師師長唐福山，由江西攻醴

陵。開戰以後，第一師賀耀祖，因受環境影響，不受唐生智調遣。湘西之鄒鵬振旅，亦由辰州入溆浦，向湘鄉前進。蔣鋤歐謝文炳（陳炯明舊部）佔領平江，劉雪軒（葉部第十四旅旅長）由武崗入據寶慶，長沙已陷於半月形之包圍中。唐生智於五月一日，退出長沙，向衡州方面撤退。但仍以大軍扼守衡州之護湘關，靜待援軍。葉軍於二日開赴省垣，惟葉本人，尚在岳州指揮軍事。唐軍退至衡州之後，即派其部下第二旅旅長劉興，及第八旅旅長李品仙，向寶慶發展，七日將該地佔領，旋又佔領湘鄉，即湘潭亦強半屬唐，長沙汲汲可危，賴第一第二兩師合組之護湘軍趕到應援，始行轉危爲安。

五月二十二日，葉軍全線施行總攻擊，以冀收回失地，又一面電召桂軍總指揮鄧瑞澂，由漢來省，請電沈鴻英尾擊寶永，以相呼應。此次葉氏討唐，用全力奔赴，計分五路包圍衡州，（一）正面由長沙趨湘潭，進攻衡山衡州，先遣隊爲十二路司令龔仁杰，謝文炳，繼進者爲鄂軍余蔭森，孫建業兩旅，輔以海軍循湘江上

湖。(二)左翼由平江瀏陽趨醴陵，向攸縣衡州側攻，先遣隊爲第一路司令蔣鋤歐，繼進者爲蒲通鎮守使陸澧一旅，贛軍唐福山師之一部。(三)右翼由湘鄉進攻衡山，協同正面陸海軍，夾擊唐軍，先遣隊爲第九路司令陳繡豸，第二路司令鄒鵬振。(四)同右翼由寶慶逕攻衡州，第三路司令林拔萃，第五路司令姚繼虞協同動作。(五)騎兵由武岡新寧，東趨東安，攻取永州，抄唐後方，兼截斷唐與廣西連絡，由第四路司令劉雪軒全部担任，並撥姚繼虞一部援應前進。唐生智以葉軍聲勢浩大，不易抵抗，乃先後放棄湘潭，湘鄉，攸縣，衡山一帶，將主力軍隊調集衡州，扼守洪羅廟，萱洲河，渣江，吳集等要害，以爲縮短戰線，堅守衡州，保全實力之計。六月一日，袁祖銘任周西成爲貴州省長，前省長彭漢章，調任軍務會辦，使率所部入湘，彭即電致國民政府當局，聲明願爲國民政府效力。二日，唐生智僞倡和議，以緩對方進攻，並利用廣西援軍，出騎兵解決右翼之護湘軍，葉開鑫迫近衡州各軍，均因此後退。唐即在衡州，宣布就國民政府所委之第八軍軍長及

前敵總指揮職。六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任蔣介石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指揮各軍，進行北伐事宜。於是葉唐之爭，又一變而爲南北大戰矣。

3. 國民政府之整頓與北伐——廣東政局，自於十四年改組國民政府後，基礎漸見鞏固。十五年一月四日，又在廣州召集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汪精衛，譚延闓，胡漢民，蔣介石，宋慶齡，陳公博，于右任，程潛，朱培德，徐謙，顧孟餘，宋子文，柏文蔚，何香凝，伍朝樞，丁惟汾，戴季陶，李濟琛，林祖涵，楊匏安，李大釗，于樹德，甘乃光，經亨頤，王法勤，陳友仁，李烈鈞，孫科，譚平山，劉守中，吳玉章，惲代英，彭澤民，朱季恂，蕭佛成，恩克巴圖，等三十六人爲中央執行委員。白雲梯，毛澤東，鄧演達，路友于，王樂平，朱霽青，丁超五，陳樹人，褚民誼，吳鐵城，詹大悲，繆斌，陳其瑗等二十四人爲候補執行委員。吳稚暉，張靜江，蔡元培，古應芬，王寵惠，李石曾，柳亞子，邵力子，高語罕，陳果夫，陳璧君，鄧澤如等十二人爲中央監察委員。黃紹雄，李宗仁，

郭春濤，李福林，潘雲超等八人，爲候補監察委員。更議決接受總理遺囑，續聘鮑羅庭爲顧問，開除居正，石青陽（列名北京同志俱樂部），馬君武，彭養光，楊樹堪（服務段政府機關），楊希閔，劉震寰，熊克武（有反動行爲）等黨籍。並分別懲戒參與西山會議（即十四年十二月鄒魯謝持等在西山碧雲寺孫中山靈前所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黨員。鄒魯謝持永遠開除黨籍。其附和鄒魯等之石瑛，覃振，傅汝霖，沈定一，葉楚傖，邵元冲，林森，張繼，張知本等，由大會用書面警告，責其更正，限於兩個月內具覆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若不接受大會警告，即行開除黨籍。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第一次全體會議。選出汪精衛，蔣介石，譚平山，譚延闓，胡漢民，林祖涵，甘乃光，陳公博，楊匏安，等九人爲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張靜江（即張人傑），高語罕，鄧澤如，古應芬，陳璧君，等五人爲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更推定譚平山爲組織部長，林祖涵爲農民部長，毛澤東爲代理宣傳部長。又通過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其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

之，並得於重要地點，組織政治分會，以一人爲主席。自是中央黨務，漸有頭續。一月底派十師陳銘樞，十二師張發奎等部，渡海佔領瓊州，鄧本殷退崖州，旋逃香港。自此廣東之反革命勢力亦肅清。時蔣介石已辭第一軍長職，由何應欽繼任。計是時廣東共有六軍：第一軍軍長——何應欽（敬之）。第二軍軍長——譚延闓（組庵）。第三軍軍長——朱培德（益之）。第四軍軍長——李濟琛（任潮）。第五軍軍長——李福林（登同）。第六軍軍長——程潛（頌雲）。十五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任蔣介石爲革命軍總監，節制全體革命軍。二月底，復設兩廣統一委員會於廣州，廣西派白崇禧爲代表，赴粵接洽一切，極爲圓滿，自是廣西一省，亦隸屬於國民政府。湖南事變起，唐生智輸誠國民政府。國民政府遂於十五年三月，派陳銘樞白崇禧爲代表赴湘與唐氏接洽，自是湘粵遂發生密切之關係。粵局自陳白二氏赴湘後，變化又起。三月二十日，海軍代理局長兼中山艦長李之龍（原任局長斯米諾夫已回俄）未得政府命令，即令中山艦駛出黃埔。政府以其有

異，拘捕李之龍，以海軍學校副校長歐陽格，權理艦隊事宜。說者每謂此事係共產黨排除國民黨之舉。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又將俄員數十人解約遣送回國（鮑羅廷加倫早已離廣州）。各軍黨代表多人，亦撤職改派，並解散不穩之軍隊數千人。黃埔軍官學校政治主任教官高語罕，離職他往。國民政府主席汪精衛稱病（肝糖病）辭職，主席由譚延闓代理。國民黨右派黨員張繼林森沈定一等，因此在上海另行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林森，張繼，田桐，鄒魯，沈定一等，為執行委員；樊鍾秀，石青陽等為監察委員。四月三日，蔣介石聲明維持聯俄政策，中山艦案（二月二十日事變）由個人負責，並對上海右派之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取嚴厲反對之態度。十四日釋放中山艦長李之龍，李亦聲明脫離共產黨。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免吳鐵城所兼公安局局長職，而另以李章達充任，吳則專任十七師師長。二十九日赴俄考察之胡漢民，偕俄顧問鮑羅廷，及由北京南下之顧孟餘等，回抵廣州。五月九日，蔣介石電召回廣州之國民黨右派中堅胡漢民，秘密避赴

香港，接近左派之汪精衛，亦秘密離廣州，粵局因左右派之爭，漸漸釀成恐怖之局面。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召集第二中全會以謀解決。譚延闓等九人提出整理黨務案，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整理黨務案，大要為改善國民共產兩黨間之關係，取締共產黨對於國民黨之言論態度。規定他黨加入國民黨，在高級黨部任執行委員額數，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並不得任中央機關之部長。不許有國民黨黨籍者，在黨外有組織及行動。限制國共兩黨及第三國際國民黨之共產黨之一切訓令，須由聯席會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更通過黨員重新登記案。又組織國民共產兩黨聯席會議，選出張靜江，譚延闓，蔣介石，吳稚暉，顧孟餘等五人為出席代表。復決議設常務委員會主席一人，選張靜江擔任。三十日，蔣介石以軍事委員會名義，突然逮捕吳鐵城，改由歐陽駒任十七師師長。市政廳長伍朝樞，憤而請假赴滬，政府明令以孫科（字哲生，孫中山之子）代之，廣東政潮仍未平息。

十五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任蔣介石爲革命軍總司令，使指揮各軍進行北伐。然蔣以內部尙有問題，不肯就職。六月十三日，第一軍長何應欽，聯絡第二軍譚延闓，第三軍朱培德，第四軍李濟深，第五軍李福林，第六軍程潛，第七軍李宗仁，第八軍唐生智等通電擁蔣。蔣氏決定北伐策略爲打倒吳佩孚，妥協孫傳芳，放棄張作霖，北伐軍隊始分路出發。時廣西之第七軍，已開赴前敵，李濟深所部陳銘樞張發奎兩師，亦於十七日完全開拔，湖南形勢漸趨嚴重。十八日，吳佩孚以宋大霈爲援湘軍第一路司令，任前敵正面作戰；王都慶爲第二路司令，防守右翼常澧一帶；唐福山爲第三路司令，率贛軍任左翼作戰；董政國爲第四路司令，率唐之道部兩旅及閻日仁一師，作總預備隊。二十一日趙恒惕自南京至漢口，調停葉唐戰爭，並電蔣介石阻止派軍入湘。二十五日吳佩孚委李倬章（即李濟臣河北獻縣人）爲湘鄂邊防督辦，李在保定就職。七月四日蔣介石覆電趙恒惕，謂吳佩孚再起，必繼孫中山之志以討伐之，並勸趙氏與葉開鑫及早改圖。湖

南戰事之調停，全歸失敗。七月九日，蔣介石就革命軍總司令職，誓師北伐，即日下總動員令。

七月十一日，唐生智以得桂粵援軍，大舉反攻，葉軍紛紛北退。十二日，唐生智復得長沙。李倬章急率大隊赴岳州佈防。唐生智入長沙後，厲行黨治，懸青天白日旗。組織臨時省政府，自任主席。又取消省憲及省議會，以省黨部主持一切。並將所俘之旅長劉雪軒斬決。二十七日，蔣介石自廣州出發北伐。令李濟琛代總司令，鎮守廣州。蔣所任中央政治會議主席，由譚延闓代理。三十日，趙恒惕在岳州，下令免唐生智本兼各職，任唐部旅長何健劉興爲師長。岳州北軍防務，由趙會同李倬章主持。以宋大霈及海軍守汨羅正面，董政國，陸澧，守左翼平江。余蔭森守正面與左翼間之長樂街，王都慶，賀耀祖守右翼澧州。吳佩孚令前敵將領，各堅守防地，非有命令，不許進攻。黔軍彭漢章因革命軍佔領長沙，於八月六日，宣布就國民革命軍第九軍軍長職。袁祖銘王天培等黔軍亦決意叛吳，派員與國民政

府接洽。八月十日，國民政府派蔣作賓爲湖北宣撫使，袁祖銘爲十二軍軍長，王天培爲第十軍軍長。十九日革命軍攻平江，吳部旅長陸澧戰敗自殺。二十日，方本仁在萍鄉宣布就國民政府所委之江西宣撫使，兼十一軍軍長職。蔣介石並以朱培德程潛兩軍，向贛西活動。二十一日唐生智軍佔領岳州，李宗仁軍由平江進攻湖北之通城。二十五日，革命軍克羊樓司通城，武漢大爲震動。時吳佩孚已由長辛店馳抵漢口，即任劉玉春爲討賊聯軍第八軍總司令，使節制新到援軍，應付戰事。二十七日，吳氏更携劉玉春陳嘉謨，赴咸寧前線督戰，蔣介石亦由長沙進駐岳州。汀泗橋發生劇戰，兩軍死傷甚多。三十日吳軍不能支持，退守武昌。旋任命靳雲鶚爲武陽夏警備總司令，劉佐龍爲湖北省長，令陳嘉謨（字胡亭河北任邱人）專任湖北督理，會同第八軍長劉玉春（字鐵珊河北玉田人）担任武昌防守事宜。九月初，武昌漢陽城外均有戰事。蔣介石又任命鎮守汕頭之第一軍軍長何應欽，爲攻閩軍總司令，鎮守廣州之第四軍軍長李濟琛，爲攻贛軍總司令，譚延闓代

鎮廣州。九月七日，唐生智軍因湖北第一師長劉佐龍之內應，佔領漢陽，即渡江取漢口，吳佩孚斬雲鶚退守孝感，劉佐龍以蔣介石所委之武陽夏公安總司令名義，出示安民，而武昌則仍由劉玉春，陳嘉謨，率兩萬餘人堅守。八日，蔣介石抵武昌城外之南湖，限陳嘉謨劉玉春於二十四小時內繳械出城。十三日，唐生智劉玉春間之武昌讓城談判破裂，蔣介石以巨砲及漢陽之排砲轟武昌，並用飛機拋擲炸彈。十五日，蔣介石委劉佐龍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五軍軍長，陳公博為江漢關監督，兼湖北交涉員，鄧演達為兵工廠長，並進行組織臨時省政務委員會，指定鄧演達，陳公博，劉佐龍，詹大悲，夏斗寅等十三人為委員，以鄧演達為主席。十七日，由漢口北上之革命軍，已與河南之樊鍾秀聯合，迫武勝關，信陽附近之龐炳勳部（國民三軍之投降直系者）發生變亂，吳佩孚由信陽逃至鄭州。

九月三十日，吳佩孚在鄭州召集軍事會議，曹錕斬雲鶚均列席，決定五路反攻陽夏。十月初間，武昌城仍在南軍包圍中，惟難民已放出不少。十月八日，武昌開

城交涉，訂定條約七條，由城內劉玉春陳嘉謨，及革命軍唐生智，劉佐龍，鄧演達簽字，大要：城內北軍以有槍者爲限，由劉佐龍收編，其待遇與劉之十五軍同，餉由湖北省政府負擔，城內軍隊九日出城，至青山改編後，開駐鄂城，其改編由總司令部，總指揮部，第十五軍軍部派員監督。北軍眷屬，財產，行李，由十五軍派船運送。十日，唐生智因城內一部分北軍之內應，攻入武昌城。劉玉春陳嘉謨被擒，城內北軍二萬人俱繳械，陳銘樞任武漢衛戍司令。武昌城被圍月餘，至是始落於革命軍之手。（武昌城旋被黨軍拆毀）是時閩贛均有戰事發生，浙江亦有對孫（傳芳）獨立之醞釀，孫傳芳遂至無力援吳。而奉方則既派于珍，接收王懷慶之衛戍總司令於前（九月底王懷慶以赴原籍探望嫂病爲名離京，委其參謀長馬履恒代行職權），復派軍隊接收直系所據之保大於後。於是吳佩孚麾下之三十萬部卒，遂不得不就食河南一隅矣。

重要參考書：

1. 賈逸君中華民國史

2. 文公直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

3. 夏含華國民黨之史的發展



二 革命軍北伐後之戰局

1. 革命軍北伐與蔣孫之決裂——自蔣介石率師北伐，佔領長沙後，時局已呈緊張之象。十五年八月中旬，方本仁受革命軍十一軍軍長，及贛省宣撫使之命。一時更有革命軍將急攻江西，聯絡贛南鎮守使蔣鎮臣之謠。贛鄧疊電告急，趙恒惕亦電寧孫乞援。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遂派大軍入贛增防。二月二十日，援贛之先遣隊第四師謝鴻勳部，開抵九江。二十五日，孫傳芳復在南京召集軍事會議，總參議楊文凱及周鳳岐（浙江第三師長）孟昭月（第十混成旅旅長）盧香亭（浙江總司令）皆列席。議決續運大軍十萬入贛，不得已時，即分路向蔣作戰。九月六日，孫傳芳通電，謂據鄧如琢報告，在湘粵軍，忽攻江西，並聲明已令本軍後退百里，如粵軍不肯撤退，誓將與之周旋。七日孫傳芳電致蔣介石，限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全部粵軍退回粵境，湘政還諸湘民，無論何方，不得干涉。另發陽電，

聲述蔣介石破壞和平侵入贛邊。大意如下：

「蔣中正輩，僻澁細民，濫占軍籍，借中山之旗幟，行列寧之政策。……昨接江西楊師長如軒電稱。粵軍於本月四日竟敢在贛州，仙遊，沙江，內良等處，向我挑戰。……又接唐師長福山電稱，湘東粵軍於本月五日在萍鄉附近，冒死侵我防線，……各等語。似此既不度德，又不量力，甘爲戎首，破壞和平，實屬罪大惡極，神人共憤。除電令仍本保境安民素旨，嚴加防堵外，耿耿此心，恐未週知。特此電聞，即希公鑒。」九月八日江西軍事緊急，鄧如琢以東南五省聯軍第一方面總司令名義，由南昌赴樟樹鎮督師。安徽總司令陳調元任第五方面總司令。率所部皖軍向武穴前進。盧香亭（浙江總司令兼第二師師長）任第三方面軍總司令，擔任武穴南岸之防務。十三日上海方面之徐紹楨褚輔成等，進行大規模之和平運動。一面派代表攜帶和平通電稿北上，請王士珍趙爾巽熊希齡等簽字，及向張作霖吳佩孚疏通；一面派代表，分赴廣州武昌南京，向國民政府及

蔣介石孫傳芳切實磋商。惟蔣介石答覆孫傳芳七日電，表示非孫速撤增防江西軍隊，不能言和。並責孫「苟延北洋正統之生命，不惜喚起南北之戰爭」。孫蔣至是完全決裂，孫傳芳遂正式加入戰爭漩渦矣。

2. 贛閩戰事與孫張聯合——江西戰事，自九月十日以後，轉見劇烈。革命軍在北部佔領修水銅鼓，迫謝鴻勳軍向東退却；西部佔領萍水袁州，與鄧如琢戰於新喻。同時閩粵戰事亦爆發，閩督周蔭人（字月恩，河北武強人）在福州就東南五省聯軍第四方面軍總司令職，乘艦赴廈門，轉往漳州與福建第一師師長張毅，共同應付閩邊軍事。

九月二十日，革命軍朱培德程潛兩軍，從高安襲南昌，得學生工人及省署警備隊之內應，即將南昌佔領。時鄧如琢尚被困於樟樹鎮。盧香亭在九江，遂令所部會同第二方面軍鄭俊彥部向南昌急進。孫傳芳亦急率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鄭俊彥（第十師師長）海軍總司令楊樹莊，離南京赴九江督師。二十四日孫軍恢復南昌。革

命軍仍與鄭俊彥部在贛江沿岸及南潯路線相持。蔣介石由湖北趕赴江西，在袁州指揮軍事，十月二日，孫傳芳委鄭俊彥爲江西總司令，調任鄧如琢爲聯軍訓練總監。又委岳思寅爲中央第一師師長，江西第二師師長蔣鎮臣，爲第一方面軍總指揮。三日革命軍李宗仁部，由鄂之興國，直趨贛境之武寧，以三旅兵力，包圍駐在該地之聯軍謝鴻勛部，謝右脚受重傷（後沒於上海公濟醫院），所部僅一團退南潯路之德安，李軍即將德安攻下，孫傳芳令集中九江之總豫備隊向南潯路出動，以阻李軍進迫九江。高安方面之革命軍，亦以蔣介石之指揮，進迫南昌。六日孫傳芳之第三方面軍第八混成旅旅長顧景崇，擊退李宗仁部，恢復德安，九江形勢，乃漸穩固，孫即任顧爲第六方面軍總司令。惟大冶陽新兩地，因孫軍奉令回潯，復爲革命軍佔領。十四日唐生智劉佐龍開始迫武穴，贛北局勢又緊。二十七日擔任武漢衛戍事宜之陳銘樞，奉蔣介石令，率所部第十師，開往贛省助戰，湘西賀耀祖之獨立第二師，亦奉令開赴贛邊。十一月初，德安忽發現革命軍，以一枝隊

猛襲馬迴嶺（在德安北四十五里），擊潰守軍馬登瀛旅，乘勢進迫九江。四日更有便衣革命軍侵入九江，手擲炸彈，孫傳芳適乘江新輪赴武穴，晤陳調元，聞變旋退湖口，賀耀祖部即佔領九江。七日孫傳芳由湖口回南京，宣布五省一律戒嚴。並通電謂：「九江失守，係因敵人乘馬迴嶺德安戰事緊急，派便衣兵分擾所致。現前敵仍在南昌，徐家埠，湖口，武穴，廣濟一帶相持。反寧後，決再整頓部隊，調集大軍與革命軍繼續決戰。」八日蔣介石軍攻入南昌，鄭俊彥盧香亭及贛軍各師，紛向鄱陽湖以東潰退。聯軍之中央第一師師長岳思寅，江西第一師師長唐福山，第九混成旅旅長張鳳岐等，悉爲革命軍所擒（旋被槍決）。武穴一帶之皖軍，亦撤回皖省。安徽第三混成旅旅長王普返安慶，陳調元回駐宿松，江西大部入於革命軍之手。蔣介石旋委朱培德（第三軍長）白崇禧（總部參謀長）程潛（第六軍長）魯滌平（第二軍副軍長）熊式輝（第十四軍黨代表）林祖涵等十餘人，爲江西臨時政治委員會委員，由朱培德代理主席。二十七日，方本仁辭江西

宣撫使及十一軍長之職，由陳銘樞繼任十一軍軍長。十二月十九日江西政務會議，下令取消張天師名號，並沒收其財產。第六十三代張天師張恩溥，自貴溪之龍虎山逃赴上海。十六年二月，江西省政府正式成立，李烈鈞爲首席委員。四月改組，任朱培德，楊慶笙，黃實，王鈞爲委員，指定朱培德爲主席。

福建戰事，自周蔭人入漳州後，復於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入龍巖，即在該地設第四方面軍總司令部。廣東之國民革命軍，分三路入閩：中路由大埔三河壩入永定，第一軍長何應欽指揮；左路由蕉巔入上杭，由第三師師長譚曙卿指揮；右翼從黃崗饒平入詔安，由獨立第四師師長張貞指揮。周蔭人部亦分三路應敵：中路爲周之十二師二十四旅劉俊部，第一混成旅孫雲峯部，自龍巖出永定，對大埔方面取攻勢；右翼由福建第三師李鳳翔部擔任，左翼由福建第一師張毅部擔任。十月初，兩方在永定上杭和平一帶接觸。其最先衝突者，爲革命軍之十四師馮軼斐部，與閩軍之劉俊旅。十月九日，何應欽率部攻入永定城，周蔭人由前線退龍巖。十

二日李鳳翔部下旅長曹萬順（第五旅長）杜起雲（第六旅長）倒戈附粵，周蔭人即率隊退漳州，旋復退至延平。其主力軍第二十四旅及騎兵團，在松口爲何應欽全部解決，旅長劉俊陣亡，團長李寶珩被擒。張毅奉命退漳州，省垣人心，漸見搖動。十一月七日，張毅退出漳州入泉州。二十三日，又退出泉州，三十日，更率所部由興化退至福州，駐省閩軍，李生春（二十三混成旅長，兼省防司令）孔昭同（二十九混成旅長）董勝標（第二步兵旅長）等不許其入城，張部大部被繳械，殘部向仙游永福退却。福州省防司令李生春，與閩厦海軍警備司令陳季良聯合，宣布服從國民政府，福建臨時省黨部即推李任保安總司令，維持省城秩序，省長薩鎮冰稱病不視事。時周蔭人軍在延平受民軍攻擊，向浙邊退却，張毅部旋亦受革命軍改編。自是福建遂入革命軍之手。十二月二十五日，何應欽以東路總指揮政治部名義，發表省政府未成立以前，先設政務，財政兩委員會，並任戴任張貞等八人爲政務委員，何玉書等九人爲財政委員。三十日曹萬順李生春，被

委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正副軍長。十六年一月三日，福建臨時政治會議成立，何應欽，戴任，江董琴，何玉書，陳季良，方聲濤，黃展雲，丁超五，王允恭等爲委員，何應欽爲代理主席。十七年八月改由楊樹莊任主席。

張宗昌孫傳芳在十四年徐州戰役時，本爲仇敵。張宗昌失敗後，孫且派軍駐守魯邊。及張作霖吳佩孚聯歡，孫對張之態度亦和緩，惟仍對人宣言，決不認賊作友。其後五省聯軍訓練總監王占元及前國務總理靳雲鵬，以山東同鄉資格，又復竭力調停雙方，孫張遂漸諒解。及贛戰發生，乃實行訂約合作。駐在魯邊之馬登瀛旅，亦撤防援贛。十一月四日，九江爲革命軍佔領，孫即派其總參議楊文凱北上，與張宗昌接洽魯軍南下應援問題。十八日夜，孫氏更微服至津（寧事委盧香亭代理），與東北首領張作霖張宗昌會晤，當面解釋過去之種種誤會。於是魯軍南下援孫之事遂實現。

3. 直魯軍之南下與浙皖蘇三省之戰禍——孫傳芳因東南戰事緊急，即以赴津治療脚

氣病爲名，北上求援。張作霖即在天津蔡家花園召集會議，列席者除直魯重要將領外，尚有孫傳芳楊文凱。當席議決出兵援孫，以張宗昌爲援軍總司令。十一月二十二日張宗昌回濟南，即在督署開軍事會議，第三軍長程國瑞，第六軍長徐源泉，第八軍長畢庶澄，第十一軍長王翰鳴等，均列席。議定委程國瑞許琨，爲前敵總副指揮，即以三七兩軍，自皖境望江祁門直攻九江。徐源泉畢庶澄六八兩軍，駐安慶望江，策應前敵。王棟第五軍及王翰鳴十一軍進駐浦口。津浦路線由直軍二十五師袁振青部，三十五師孫殿英部担任警備，總司令部設在浦口。及楊宇霆抵津，對南策略，又復變更，決定直魯軍出動以長江以北爲止；請孫傳芳回寧，整頓殘部，抵禦黨軍。二十七日，魯軍一百零七旅常之英部抵下關，並爲張宗昌預備行轅。十二月十八日，張宗昌率大批重要隨員，自濟南乘津浦車南下，孫傳芳赴浦口迎張入南京。張即發表以直督褚玉璞（字蘊山，山東汶上人）爲前敵總司令，許琨爲副司令，程國瑞，徐源泉，王棟，爲一二三路司令，四路司令由許

璣兼。二十一日張宗昌，孫傳芳，陳調元等，在南京議定合作辦法，東南聯軍與直魯聯軍，在南京組織聯合辦事處，由孫委楊文愷，張委唐在禮主持其事。至軍事進行，決定以陳調元負在皖沿江防革命軍下窺之責，直魯聯軍由皖北進軍作戰，孫傳芳以全力對浙江，同時直魯聯軍實行渡江，於是浙皖之戰事漸急。

浙江在十五年十月間，曾有對孫獨立之醞釀。留守南京之浙軍第三師周鳳岐部一團有不穩之行動，爲孟昭月之留守軍察覺，周部即取自由行動，向浙邊開動。常州周部一營，亦潛行回浙。十月十五日，杭州浙籍軍政要人及各團體代表，會議進行獨立之方針，孫傳芳系之軍政官吏均離杭赴上海，形勢頗爲緊急。褚輔成等之全浙公會，分電孫傳芳蔣介石，稱魯軍假道，風傳甚急，人心惶惑，請毅然即日停戰，劃地緩衝。並對孫要求將全部浙軍，調回浙江。十六日浙江省長夏超（字定侯浙江青田人）乘贛戰緊急之際，派所部保安隊，沿滬杭鐵路向松江進展，對孫宣布獨立。上海孫傳芳系之第十二團王雅之部，即出援抵抗。南京方面派孟昭月

新擴充之第八師一旅，及原蘇州之李寶章旅，增防上海。十七日夏超電國民政府報告已就革命軍第十八軍長職，兼管浙江民政。同時又因在外浙軍師長陳儀周鳳岐，均未實行參加此次事變，實力單薄，乃令浙軍由莘莊退至嘉善，復由嘉善退至嘉興。並電上海淞滬商埠督辦丁文江，否認浙江獨立。惟孫傳芳已任第八師第十五旅旅宋梅村，爲前敵總指揮，第七十六混成旅旅長李寶章，爲上海防守司令，用武力解決浙事。二十一日蘇浙兩軍遂在嘉興附近開火，浙軍敗退王店，旋向杭州潰退。周鳳岐駐杭第十團之伍崇仁部，阻夏軍回省。夏超潛逃，二十三日爲韓光裕（十五旅長）部擊斃於餘杭路上。宋梅即入杭州，任警備司令。孫傳芳委浙江第一師長陳儀（字公俠浙江人）爲浙江省長。十一月一日陳儀由徐州入杭，正式接任省長，浙事遂告平息。

十一月十四日九江失守，江西爲南軍所得，南軍復入浙江常山，其先鋒爲第二軍之王均一師，十二月九日，王部復開入衢州，同時周蔭人部之敗兵，亦潰入浙屬

溫處兩州。杭州各團體爲避免兵禍起見，組織各界聯合會，積極進行浙省自治。分電孫傳芳蔣介石，請各將所部撤出浙境。十一日，孫傳芳覆杭州總商會電，對浙人要求自治，以革命軍不入浙爲惟一條件。蔣介石則表明欲求和平，統一，獨立，自由，舍加入革命合作無他途。同日浙江第十三師長周鳳岐（字恭先浙人）在衢州宣布就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軍長。十四日周鳳岐由衢州回嚴州，革命軍便衣兵千餘名，亦發見於杭州附近，旋即入城。陳儀主張浙江自治，令所部第一師由杭州開赴浙東，杭州人心大爲恐慌。負責進行自治消弭兵禍之各界聯合會，趕開成立會，舉委員蔣百器等二十五人，負責辦理一切。同時孫傳芳令滬杭路軍隊進至長安，孟昭月率第八師赴淞江，第五師白寶山，第七師馮紹閔兩部，亦由徐海移宜興，從側面威脅杭州，至十六日杭州形勢和緩。其原因由杭州紳商向周鳳岐疏通，周即將所部留杭軍隊，調往富陽一帶，便衣軍亦同去。進駐長安之孟昭月軍，亦由陳儀婉阻，不再前進。杭城秩序，留陳儀所部四營維持，旅長石鐸被任爲衛

成司令。十七日周鳳岐至杭州，與陳儀及自治派要人晤面，即回駐富陽，所部亦向富陽集中。同日孫傳芳准盧香亭辭職，所遺第二師長由孫自兼，第三方面軍總司令委孟昭月繼任。並令孟率所部第八師及王森之十一師，李俊儀之十四師，負責應付浙江軍事。十九日，杭州各界聯合積極進行浙江自治事宜，組織省政府，選出蔣伯器，陳儀，張載陽，蔡元培，褚輔成，黃郛，周鳳岐，陳其采，周承葵等九人爲省務委員，又選蔣百器（即蔣尊簋）爲軍政長，陳儀爲民政長。二十二日孫傳芳任孟昭月爲浙軍督戰司令，孟在嘉興召集滬杭路駐軍將領會議後，即下令駐長安硤石之韓光裕兩團，及八師補充團先行開向杭州開口，駐嘉興之第四師十三團繼進，其餘各軍挨次前進。陳儀所部駐杭州之兩營被繳械。杭州自治派及有色彩人物均避匿，陳儀被孫軍送至南京。二十五日，周鳳岐以革命軍二十六軍軍長名義通電：駐松禾孫軍入省，勒繳當地軍警械彈，陳省長已失自由，本人奉蔣介石命有指揮全浙軍隊之權，誓當速了戰禍，以慰全國之望。孟昭月旋入杭州，就浙

江總司令職，與浙軍第一師隔錢塘江作戰。三十日，革命軍改編浙軍第一師爲革命第十九軍，軍長仍列陳儀名，由旅長石鐸代理。十六年一月三日，孟昭月軍與富陽周鳳岐軍開始作戰。五日孟部佔富陽，九日佔桐廬。錢塘江岸之聯軍，亦因革命第十九軍退守甬紹路，渡江向紹興進展。十五日革命軍十九軍由寧波退奉化，復爲在奉化之周蔭人部擊潰。孫周軍即在寧紹會合作戰，浙東戰事，聯軍已完全勝利。十六日聯軍佔蘭谿，孟昭月赴嚴州督師，進取衢州。惟衢州革命軍亦增兵反攻，兩軍發生劇戰。兩軍在錢塘江上游劇戰之後，孟退杭州。孟部軍隊與周蔭人部會在前線自相攻擊，結果兩部俱退，革命軍乘機攻桐廬。孫傳芳所派援孟之白寶山馮紹閱兩師，鑒於孟周之爭，即退往安徽。二月十七日，孟昭月軍退出杭州，在嘉興布防，周蔭人部亦同退。其在寧波之王森師，則由輪船運至吳淞登岸，十九日革命軍中路由白崇禧統帥入杭州。右翼周鳳岐軍入紹興，將不及退走之孫軍及周蔭人殘部繳械。在溫台之陳儀舊部，及福建革命軍紛紛開向寧波。三

月一日，浙江臨時政治會議自杭州通電，謂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命令，任張人傑，周鳳岐，韓寶華，陳其采，經亨頤，宣中華，蔣夢麟，蔡元培，褚輔成，戴任，馬叙倫等，爲浙江臨時政治會議委員，並任張人傑爲主席，張未到前，由蔡元培代理。並聲明該會議於十六年一月八日在寧波成立，現於三月一日在省城實行職權，自是江浙亦入革命軍之手。

安徽省自九江失守，孫傳芳退回南京，即呈緊張之狀。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孫傳芳委李定魁爲贛軍督戰司令，使嚴防革命軍入皖。俟因革命軍改變戰略，先攻浙江，皖省遂得暫安。然革命軍仍徐徐侵入皖邊。十六年三月一日，張宗昌孫傳芳，因安徽總司令陳調元（字雪軒河北安新縣人）態度不明，乃將其任蚌埠之軍隊，悉行繳械，自是陳益傾向革命軍。三月二日孫傳芳張宗昌議定以後前線軍事，交直魯軍負責，孫部聯軍撤駐江北各地休養訓練。孫即下令准孟昭月辭去原任各職（時孟新由浙江退回），任盧香亭（字子馨）爲聯軍訓練總監，主持調防

事宜。吳淞之孫軍，即開始運赴江北。松江蘇州之孫軍，亦陸續開赴吳淞鎮江，轉開江北。浙江革命軍，因飛機向蘇州附近之半望進攻，並在長興及太湖沿岸發展，蘇浙戰爭之重心點，漸移至太湖方面，江蘇遂呈緊張之狀。三月四日，上海松江蘇州附近孫軍，陸續撤退，聯軍訓練總監盧香亭，參謀長劉宗紀，特赴上海與李寶章接洽撤軍事宜，畢庶澄亦分往松江蘇州一帶視察，并接替防務。五日陳調元率軍隊一旅，乘艦至蕪湖，宣布就國民革命第三十七軍軍長職，安徽軍務幫辦王普，亦電蔣介石報告就二十七軍軍長職。孫傳芳張宗昌因會委鄭俊彥（字傑卿）河北寧津一爲安徽總司令，未到任前由魯軍第七軍長許琨代理。八日許琨在蚌埠宣布就代理安徽總司令職。十日張宗昌由南京赴徐州，主持皖北戰爭，擬駐江北之孫傳芳，被留在南京坐鎮，盧香亭則赴江北整理移駐之孫軍。褚玉璞則在南京主持長江方面之對皖軍事。十一日直魯軍之常之英旅，移防上海，負防守淞滬責任。同時上海鐵路工人已罷工，滬寧鐵路，在真茹附近被革命軍便衣隊拆毀

。十二日上海各團體在北軍控制下，進行市民代表會，本日開臨時會議，舉定了曉先等三十一人爲臨時執行委員，宣告受國民政府節制，建設民選市府。十四日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字幼京福建閩侯人）正式宣告投南，在吳淞口外就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所部有三艦赴九江，與革命軍一致行動。原駐馬江廈門寧波各艦，均懸掛青天白日旗。十七日何應欽軍攻入宜興，白寶山，馮紹閱，鄭俊彥，三師退集常州。孫傳芳退揚州，革命軍攻至秣陵關。十九日，松江方面革命軍攻入浦南，周蔭人軍戰敗，向上海撤退，赴江北與孫傳芳軍大會合。常州之白寶山等三師，亦分由鎮江江陰渡江赴江北。蘇州附近之吳江，即爲革命軍佔領。二十日松江方面之革命軍，由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指揮，進攻防守三十一號鐵橋之畢庶澄軍，其右翼以便衣隊爲先導，由浦南抄出明星橋，截斷畢軍與上海之連絡，並分兵向上海進迫。同時革命軍十四軍賴世璜，十七軍曹萬順兩部，佔領常州，直魯軍在滬寧路上之連絡，已被截斷。二十一日，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師長

薛岳，佔領龍華。閘北方面由總工會下令使工人武裝暴動，先襲擊各警署，取其軍械，即向駐車站等處之直魯軍進攻。直魯軍之畢庶澄，逃入租界，軍隊在駐地附近放火，租界當局，將出入各口密布電網，並派大隊外兵佈防，上海秩序大亂。同日無錫，蘇州，崑山，均爲革命軍佔領。二十二日，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白崇禧，進駐龍華，即派隊攻擊在車站與武裝工人相持之直魯軍。直魯軍潰敗，其一部分圖衝入租界，被外兵以機關槍擊斃數百人，革命軍完全佔領上海。二十三日，何應欽攻下鎮江。二十四日褚玉璞率直魯軍退浦口，豫伏南京城內之革命軍特派員章杰，即運動警察，開城歡迎革命軍。

當革命軍進城之時（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忽發生着軍服之匪徒，向外國領事署襲擊及搶劫之情事。英美兵艦，即開炮向南京轟擊，死傷我國軍人及平民甚衆。

經革命軍魯滌平程潛兩軍長入城，槍斃搶犯數人，並護送外人赴外艦，其事始寢（史稱寧案）。孫傳芳即率部由揚州退清江浦，吳光新（直魯聯軍副司令）畢庶澄

（直魯第八軍軍長）亦由海道北回。二十七日，奉方東北艦隊司令沈鴻烈，率渤海艦隊海圻號襲擊吳淞，爲炮台守軍擊退，海圻俘長江艦隊江利號一艘回青島。二十八日褚玉璞之衛隊旅長王金韜，在徐州響應革命軍，同日革命軍杜起雲軍，佔領揚州。四月五日，畢庶澄爲褚玉璞誘至濟南槍斃，其罪狀爲在滬暗通黨軍，貽誤大局。按畢字莘舫，山東文登縣人，濟南軍官講習所畢業。與張宗昌關係極密。對孫中山之三民主義，亦表相當敬仰。革命軍曾予以四十一軍軍長之職，未就北歸，卒以通敵罪名就戮，死年三十四歲。此後張宗昌在徐州急謀反攻，四月十二日衝至浦口，合肥革命軍亦被包圍。孫傳芳部又復佔領揚州。十七日衝至浦口之魯軍，向南京開砲，獅子山砲台亦開礮還擊。魯軍張克瑤（後任爲革命軍三十三軍長）及葉開鑫（後任爲革命軍四十四軍長）均在皖北降附革命軍，牽制魯軍之側背。二十四日在浦口之魯軍飛機，向南京城內拋擲炸彈。同日南京方面召集海陸軍會議，宣言一致完成北伐。五月九日，總司令部新定三路反攻計畫，何

應欽任第一路總指揮，由鎮江，常熟，渡江北進，蔣介石自任第二路總指揮，由白崇禧代理，以陳調元爲前敵總指揮，由浦口渡江北上，任津浦路正面作戰。李宗仁任第三路總指揮，由蕪湖前進。十四日南軍渡江北進，次日再佔領浦口，集中烏衣，魯軍退守明光。二十一日，直魯軍第十五軍軍長馬濟（字慎堂廣西百色）在蚌埠附近作戰，爲皖省大刀會所戕害。津浦線之直魯軍，乃退守徐州。二十二日，蔣介石渡江督戰，皖北戰事益急。二十七日，日本閣議議決出兵山東保護僑民。魯張亦派張敬堯爲皖督，孫殿英（直魯軍三十五師師長）爲幫辦，以爲收拾安徽之計。五月二十七日，日兵由我青島登陸，六月二日革命軍佔領徐州，七日佔領清江浦，孫傳芳部旋退入山東諸城一帶。至是安徽一省，又完全入於革命軍勢力範圍矣。

南京攻下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派常恒芳，李光炯，朱蘊山等爲安徽政務委員，李爲主席，組織臨時省政府。三十日江蘇組織省政府，以程

潛（字頌雲湖南醴陵）爲主席委員。及寧漢分裂時，改以鈕永建（字惕生上海人）爲主席。

4. 奉軍入豫與河南戰爭——自革命軍進展至湖北後，吳佩孚軍遂退入河南一省，武勝關旋亦不保。吳佩孚疊催靳雲鶚反攻，且疑靳與南軍通。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靳亦自信陽上書吳佩孚，大發牢騷。原函如下：

大帥鈞鑒：孟有求全之毀，傳表不白之冤，自古而然，於今爲烈。雲鶚再起以來，遇事求全，不敢自放，審人心之趨向，應時勢之要求，然後乃敢一試。往者提數萬罷敵之兵，當廿萬頑強之衆，一舉而復河南，再舉而入保大。一軍北避，三軍南來，此匪獨調度得宜，將士用命之所致，救國拯民之心，信人和衆之意，昭然與天下共見，天下信之，而後有此也。設當時乘戰勝之餘威，示各方以信義，統一之局，何難立成，乃竟爲國有心，回天無力，陳說再四，卒不見聽，和平之聲不聞，責進之電紛至，責進不已，繼以免職，免職不已，繼以監視。卒使戰禍再起

於西北，危機遍伏於西南，一人進退不足道，國事遂不可問矣。雲鶚受養於國家三十年矣，愛國之念，寧敢自後於人。當戰而和謂之怯，當和而戰而謂之黷，令行禁止，謂之綱紀，不行不止，謂之絕滅，吾愛和平，吾尤愛綱紀。是以舉二十餘萬軍權拱手奉之，爲袍澤開禮讓之先聲，爲國家植建設之基礎，皇天后土，實鑑此心。不寧爲是，被放之後，尤致其懇懇諄諄之愚，冀以盡吾言，而成吾志，無如誠不足感，誼不足格，遷流所極，遂演成日蹙百里，舉國騷然之現局。執雲鶚而定之罪，其又何說之辭。則雲鶚之獲罪國人，萬有欲不承而不得者矣。保大之前車甫去，信陽之難關又來，論餉械不及保大之充，論士氣不及保大之壯，先內後外，正在此時。而議者不察，以爲九江之戰方急，三關之虛不乘，規復漢皋，易如指掌，而屯軍不進，殆出於雲鶚之有意爲之。用是鈞座焦勞於內，友軍揣猜于外，群疑滿腹，衆議朋興，舉一切責任，悉蔽於雲鶚之一身，率多設之詞，而加之罪。殊不思扁鵲治病，必求其源。庖丁解牛，必尋其理。此次不進之因，

在乎進止心理之不同，利害見解之各異。苟就各個心理見解而加以剖判，則其所以遲回審慎者自見。欲同進焉，非鶚一人所能尼；同欲止焉，非鶚一人所能促，況司總攬者有人，司指揮者有人，大權不屬，其何能爲？則夫失機誤事之責，自有負之者，而鶚非其人也。且鶚不過偏師之責耳，循分聽命，乃其天職，猶在帶罪圖功之列，敢蹈代庖越俎之嫌，雖欲負責，烏從而負之。交通者，行軍之利器也，一日之程，往往數日不能達。給養者，將士之命脈也，灶有不溫之慮，囊無隔宿之儲，而兩月以還，頒到之子彈，平均計之，不過每兵七八粒而已。餉彈如此之缺，交通如此之塞，驅血肉之軀，而與敵人戰。斯乃孔子所謂棄之，孟子所謂大罪也。善用兵愛士卒者，豈宜出此。雲鶚誠知不肖矣，得保大而不能有，守武漢而不能全，再失武關，僅保信陽，衡情論罪，誠無逃於天地間。然再統偏師六十餘日，未受公家一金，未食公家一粒，子彈被服，毫無補充，如此情狀之下，善將亦且束手，而況如鶚乎！而況無權無才如鶚乎！高師之曾受重大損失者，無

論矣。若魏師廳師，類皆天寒而尙御單衣，日暮而猶未舉火，致令大好健兒，形同乞丐，孰令爲之，孰令致之，興言及此，不禁爲之淚下矣。不忍之心旣興，借債之事遂起，前後計之，已達三十萬元以外。又以財政統系，不可自我而亂，故告貸名義，純用個人。嗟嗟！吾淚枯矣！吾家傾矣！委曲求全，抑已至矣，而議者不究總樞受病之源，不辯各個心理之異，而惟蔽其罪於不當負責之人，則前途茫茫，安能測其所終極。雲鶚之爲此言，非辯以自諉也，事實俱在，非可厚誣；如有澈底之覺悟，相當之準備，爲國犧牲，自爲丈夫所有事，是在我大帥，我同志之有以處此矣。臨穎累累，不知所云。肅此上敬，並請鈞安。靳雲鶚叩，十一月十七日。

自靳函觀之，可知豫中軍隊實無反攻之可能。十一月底，奉方領袖張作霖，派張景惠許蘭洲等赴鄭州，疏通奉軍援鄂事件。吳對奉之援鄂，表示諒解，惟仍請奉軍先駐京漢路北段，必要時再入豫援助。十二月六日，吳佩孚在鄭州與齊燮元，

寇英傑，陳文釗，王爲蔚，開重要會議，決定聯奉反攻。劉鎮華因潼關軍事失利，本人亦來鄭參與會議，並向吳佩孚乞援。惟在前敵之靳雲鶚（荐青）田維勤（毅民）魏益三（友仁）對奉軍南下未表同意。漢口方面遂有靳田魏投南之謠傳。八日奉軍開始向京漢路移動，其首先開拔者，爲十七軍之榮臻部，次爲趙恩臻之十一軍及十軍之于珍部。其南進目標，則暫以磁州爲止。二十五日，吳佩孚在鄭州召集寇英傑（弼臣）田維勤（毅民）王爲蔚（笑予）等開重要會議，決定以寇田王所部解決靳雲鶚軍。二十七日吳部之馬吉第師，與靳部第十師任應岐部，遂在鄆城附近衝突。二十八日吳佩孚再免靳氏職，並通電各方。其電云：

（上略）夏間靳司令駐保定時，因主張不同，解其兵柄，事非得已，心固歉然。期望之深，如夙昔也。武昌之役，全畀大權，令守漢陽，乃信甘言，設備簡略，遂致失陷。本總司令自念已過，未敢尤人。蒞鄭以來，整頓部伍，力圖反攻。眷念前勛，愛惜才望，欲全終始，相與有成，重托腹心，使總前敵。時將兩月，進

取無聞，遂令馨帥獨當敵衝，九江不守，全贛之師，摧毀大半。外怵坐視不救之謗，內慚誠信未孚之愆。猶念子彈不充，將士飢寒，再事籌維，不忍督責。乃者有靳副司令上本總司令書，印刷分布，張貼通衢，至可駭怪。衣裝未備，給養略遲，請領爲所應行，撥發非無鉅數。若故鳴窮困，訴諸途人，足懈軍心，無裨事實，適以自貶聲價，騰笑友軍。用意何在，殊不可解。惟靳副司令既已力竭聲嘶，亦何忍強其所難，使增病苦。茲將靳副司令之副司令兼前敵總指揮職，即行罷免，所有前敵軍務，交由田副司令魏副司令承商寇副司令負責辦理。使靳副司令得輕負擔，少得優遊，未竟之才，留爲大用。庶幾軍旅之事不廢，患難之交可全。除令行外，專電通告，即希知照等語。特此奉聞。（二十八日）

十二月三十日，靳雲鶚在明港通電，已解除討賊軍副司令職，至前敵總指揮，本因缺乏餉械未就職，關防已交田維勤，魏益三。十六年一月初，靳部之劉培緒（字繼述河北沙河人）旅，復在臨潁一帶，拆去路軌，與寇英傑部開火，豫南形

勢，極爲混沌。一月十四日，魏益三又藉口餉械問題，主張暫與黨軍媾和。吳佩孚在鄭再開軍事會議，擬一併解決魏益三部。於是豫南之靳魏及樊鍾秀三部，乃大相聯合，與革命軍通款。十八日寇英傑通電，謂已呈准吳佩孚辭河南督理職，吳令委爲討賊聯軍第三軍團長，使統率其本人原有之十三軍，陳德麟之十四軍，及賀國光之十五軍。十九日，靳部高汝桐之十四師，繼任應岐劉培緒而與寇軍在鄆城一帶衝突。後經齊燮元奔走調停之結果，戰事漸歸平息。寇英傑旋以赴北京協商奉軍入豫問題，離開河南。十六年二月八日，張作霖發表進兵河南通電，謂豫軍反攻之望完全斷絕，已分飭直魯聯軍及三四方面軍分途前進，誓攻武關，進取粵湘。其豫中將士，但係宗旨相同，即無岐視。並另電吳佩孚及吳系將領，望協同動作，勿生誤會。倘有抗阻義師，亦應一致聲討。二月十日，靳雲鄂發表拒絕奉軍入豫通電，吳佩孚部多附靳，吳靳亦漸趨和好。同日吳佩孚因奉軍實行入豫，隴海路之直魯聯軍亦入歸德，電致張作霖，請令奉軍停止前進，以便從長計

議。其通電如下：

北京張雨帥勛鑒：口密，庚佳兩電敬悉，貴軍此次渡河南進，事前並未承賜電通知，共商辦法。敝部雖謹戒避讓，冀免誤會，仍不免惶惑驚疑。愚兄雖能諒吾弟苦心，而實難於應付。數月以來，貴軍常持經豫入鄂之議，而敝部屯駐京漢線者十餘萬，道路之騰挪甚難，戰線之分配不易。故尊意雖甚堅決，此間竟無術贊同。內部因而自行整頓部衆，費時數月，糜餉不貲，想亦吾弟所深知也。蓋此間各軍份子複雜，非單簡命令，所能處理，一切命令不與事實相調劑，則不易施行，若可簡單行之，則本軍早到武漢矣。今貴軍南來，愚兄無法可以單簡命令，使敝部趨於一致，實感困難，地盤雖不足論，而各軍實爲生命所依，縱令吾弟兄能開誠相許，而無時間以資調處，自不能相安無事。若祇以威力行之，恐貴軍救鄂未及，糜豫先成；討赤未遑，絕友先見。造成鷸蚌，以待漁人，大局更不堪設想。吾弟兄同心討赤，一載有半，豈可一着不慎，隳敗前功，此愚兄所不能不懇切相

商者也。現仍盼吾弟速令貴軍停止前進，以便從長議定對赤作戰辦法，畢敵廷兄想已到京，尊處所有計畫，無妨詳細妥商也。特布腹心，敬乞鑒察。吳佩孚蒸戌印。

時奉軍已派趙倜爲河南宣撫使，在彰德設立辦公處。吳奉間風雲日急，吳部下親奉人物，多離河南。齊燮元通電下野，入京之寇英傑亦不能復回。十五日入豫奉軍，已在黃河以北與吳佩孚部衝突，將閻治堂所部及齊燮元之衛隊，王爲蔚部下之一旅繳械。吳佩孚電令二十三師王維城等部北上戒備，並調豫南靳田魏各部向鄭州附近集中。十七日吳佩孚再致電張作霖，拒絕奉軍入豫。十八日張即覆電，謂自陽夏失守，貴軍節節北退，……我兄既却敵軍之援，又無切實反攻之力。……若再因循坐誤，勢非個個擊破，全國淪胥不可。熟籌審察，非進兵不能討赤，非入豫不能進兵。默察趨勢，實忍無可忍，緩無可緩，此次毅然進駐豫省，不得不抱最後之決心，軍已出發，萬無中止之理。並勸吳勿庇護靳雲鶚。三四方面軍

團長張學良韓麟春，另電吳部將領，痛斥靳雲鶚叛吳聯南之行爲。米振標在開封即宣布就奉軍第十八軍軍長毅軍總司令職。二十七日，張作霖在北京順承王府開軍事會議，二十八日，靳雲鶚赴鄭州謁吳，鄭州亦開軍事會議。三月一日，靳雲鶚在新鄭召集重要將領開會，決定改編吳佩孚所部爲十六軍，由靳自任爲河南保衛軍總司令，魏益三爲副司令。其十六軍軍長姓名如下：

第一軍長——王爲蔚

第二軍長——馬吉第

第三軍長——龐炳勳

第四軍長——秦德純

第五軍長——梁壽凱

第六軍長——王維城

第七軍長——田維勤

第八軍長——徐壽椿

第九軍長——陳文釗

第十軍長——任應岐

第十一軍長——閻日仁

第十二軍長——李鴻翥

第十三軍長——未詳

第十四軍長——陳德麟

第十五軍長——賈萬興

第十六軍長——張治公

時沿京漢路線南下之奉軍，已抵黃河北岸，由十七軍副軍長胡毓坤指揮渡河，靳軍在黃河南岸開砲轟擊，兩方激戰甚烈。而朱仙鎮中牟間之奉豫兩軍，亦不時發生衝突。三月三日，張景惠吳俊陞張作相等，電致吳佩孚，聲明奉軍入豫之苦衷，請吳勿任靳氏引狼入室。其大意如下：

（上略）……兩帥與我公合作精神，始終貫徹，……：上年之所以不入豫者，以我公迭有反攻計畫，不便遽爾前進，致生誤會。乃遲之又久，反攻希望，完全斷絕，合而不作，討赤之主旨何在？合作之精神又何在？靳雲鶚等近竟率隊北上，以阻義師，更不恤引狼入室，使赤敵深入豫南，對於全國之公敵，則怯於反攻，對於同志之友軍，則勇於抗拒，其意何居，不言而諭。……：我公素持信義，……：第恐環境包圍，不能自由斷制，兩帥及同仁，亦所深諒。惟決不能使甘心向赤之徒，久居要地，為赤逆作屏蔽也。如公果有切實具體挽救辦法，此間亦深願領教。

此時蘇皖軍事緊急，入豫之直魯軍，向徐州撤退。三月五日，張學良出京，赴京漢路會同韓麟春（於十八年病歿）指揮攻豫軍隊。韓曾奉張作霖命，赴山西運動閻錫山與奉合作，未果，即電張作霖報告，閻已與蔣介石，馮玉祥，靳雲鶚，共同一氣，請以重兵駐石家莊，防晉軍由娘子關衝出。七日，奉軍在黃河北岸，下總攻擊令。十三日，奉豫兩軍，在黃河鐵橋上發生劇戰，第十軍于珍部，改變方針，於東路陽武渡河，旋即佔領中牟。十四日十七軍榮臻（字溪生河北棗強人）部，藉鄒作華（東北砲兵司令）部砲火之掩護，實行渡過黃河鐵橋。十五日已降奉軍之毅軍，忽由第一師長張繼武指揮，向開封于珍（字濟川遼寧人）軍側背攻擊，于部受極大損失，退出開封，在河北收集餘衆。十七日，奉軍在鄭州與靳雲鶚劇戰，靳南退新鄭，吳西退鞏縣。洛陽之張治公，遂正式投奉。二十四日靳部師長高汝桐，率鐵甲車反攻鄭州，爲奉軍鐵甲車砲轟，高死於車中，殘軍潰退，鄭州完全爲奉軍佔領。二十七日奉軍于珍部，得援反攻，復佔開封，毅軍大部被繳

械。中路奉軍亦自鄭州向新鄭進展。張作霖因奉軍在豫地位已固，令前敵將領，迎吳佩孚回鄭州，以保合作局面。四月十日，奉軍展至許昌以南。十四日靳軍反攻許昌，靳部師長劉培緒（劉原爲高汝桐十四師之二十七旅長，高死升任師長）被擒，奉軍即佔領鄆城。時武漢方面唐生智，劉佐龍等軍，開始進行援豫軍事，並促馮玉祥速出豫西，夾攻奉軍。而山西之閻錫山，已於四月八日，宣布太原戒嚴，令軍隊服從三民主義。十二日集馮靳代表，開西北會議後，且派兵向娘子關移動。奉方一面令汲金純（字殿一遼寧海城）之十五軍駐防石家莊，一面令在豫軍隊積極進攻。四月底奉方之榮臻部，遂與革命軍之第四軍張發奎部，在豫南接觸。查奉自南下援鄂以來，首在磁州與紅槍會衝突，繼在河南與靳雲鶚開火，至是方與革命軍作戰，然兵力已疲憊矣。

當奉黨兩軍接觸之初，適汜水洛陽各地紅槍會蜂起，與張治功（字幹丞河南嵩縣人）衝突。河北林縣輝縣之天門會，亦受國民軍之指示，猖獗於豫北。奉軍仍努

力前進，於五月五日，佔領駐馬店，田維勤部遂投奉，奉方即委爲二十七軍軍長。靳雲鶚殘部退信陽，革命軍抵確山，向駐馬店進攻。十二日，國民軍之方振武，孫良誠部，亦進至豫西觀音堂。奉方急調萬福麟之第八軍，高維嶽之第九軍，由鄭州西上，援張治功。吳佩孚即離鞏縣赴南陽，依于學忠（于已改編爲奉方之第二十軍）。時京漢線之戰事，已由西平移至鄆城漯河一帶。二十八日，田維勤由京携張學良韓麟春兩軍團長回鄭，突然率部反奉。奉軍遂放棄鄭州，向河北總退却。奉軍十七軍旅長陳琛，因不用命，被槍決。鄒作華之砲隊，移駐詹店，韓麟春張學良之軍團部，移駐新鄉。大河以南之地，遂爲革命軍所據有。六月十三日武漢政府任命馮玉祥，孫岳，鹿鍾麟，薛篤弼，靳雲鶚，方振武，張鴻烈，劉治洲，鄧哲熙，梁壽愷，劉鎮華，爲河南省政府委員，馮玉祥爲主席，靳雲鶚兼民政廳長，薛篤弼兼財政廳長，張鴻烈兼教育廳長，劉鎮華兼建設廳長，鄧哲熙兼司法廳長。馮氏即於六月十四日，就河南省政府主席之職，並以三民主義及廉潔

政治爲基礎，發表施政方針六條：

(一) 統一軍政

(二) 刷新吏治

(三) 整理財政

(四) 黨化教育

(五) 撫恤災黎

(六) 肅清盜匪

六月二十五日，國民聯軍右路總指揮孫連仲部，攻克南陽，吳佩孚由鄂逃川，依楊森。于學忠亦微服潛逃，所部由孫收編，河南底定。

重要參考書：

1. 北京世界日報

2. 上海申報

3. 國聞週報

4. 李宗黃國民革命軍略史



三 北京政局之變化

1. 顧閣改組與安國軍之組織——自九江失守，北京顧代閣即致電張作霖，吳佩孚，閻錫山，張宗昌等，表示辭意。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張作霖由奉啓程入關，十一日抵津，以蔡家花園爲行轅，一時張作霖將爲總統，及以王士珍或段祺瑞，先爲過渡之空氣甚盛。惟張本人及左右，均表示注重軍事，不問政治，張並有電覆顧維鈞，使勉力支持。十九日孫傳芳微服至天津，晤張作霖，磋商奉魯軍南下問題。此後天津連日有重要會議，討論出兵路線及擁戴張作霖問題。二十二日，顧維鈞因天津改造中央運動進行頗急，準備退職，特赴天津晤張作霖，請速覓替人。張表示慰留。二十六日，財政總長潘復之借款計劃，在閣議中爲杜錫珪所反對，潘杜曾發生劇烈之爭辨，閣員多右杜，顧代閣有無法繼續之勢。二十八日，顧維鈞及全體閣員聯名電致各巨頭，表示辭意，請早定方策。張作霖吳佩孚，旋即去

電挽留。三十日孫傳芳等十六將領，聯名通電，擁張作霖爲安國軍總司令。原電如下：

天津鎮威上將軍張鈞鑒：赤逆披猖，黔黎困蹙。紀綱失墜，邪說橫行。凡有良知，莫不憤激。傳芳等仗義討賊，義不容辭。然成城有志，東箭弭堅。自非有統一指揮之謀，難收提綱挈領之效。伏審我公公忠體國，視民如傷，四海威加，萬流鏡仰。當經集議研討，詢謀僉同。謹願推戴我公，爲安國軍總司令。統馭羣師，同申天討。挽頽波於旣倒，熉時雨之來蘇。以冀掃盪逆氛，扶持國本，傳芳等矢當躬率所部，待命前驅，曠日照臨，丹心不泯。即請俯徇衆意，勉抑謙光。尅日就職出師，以解人民倒懸之厄。國家幸甚。謹電奉聞，伏乞鑒核。孫傳芳，吳俊陞，張宗昌，閻錫山，商震，寇英傑，陳調元，張作相，盧香亭，韓麟春，高維嶽，周蔭人，陳儀，褚玉璞，湯玉麟，劉鎮華同叩卅印。

十二月一日，張作霖即在天津蔡家花園，就安國軍總司令職。行告天禮，由鄭謙讀

告天文。就職後，張宗昌，孫傳芳，張學良，韓麟春等，向張申賀，張隨發表張宗

昌，孫傳芳爲安國軍副司令。旋由秘書處發表就職通電，原文如下：

（銜略）比以國政不綱，暴民亂紀，宣傳赤化，勾結外援。年餘以來，奪地爭城，殘民以逞。長此披猖，國將不國。頃據孫馨帥諸君，以時局艱危，暴徒肆虐，聯名電請以安國軍總司令名義，統率同志，保安國家。作霖自分駑駘，豈堪膺茲重任。屢經電辭，未承諒許，當茲危急存亡之秋，敢昧匹夫有責之義。爰於十二月一日，在津就安國軍總司令之職。所冀袍澤同仇，共紓國難，凡有敢於危害我國家安寧者，願與同人共誅之，以全我安國軍保安國家之夙志。並念暴徒騷擾，全國苦兵。凡安國軍師行所至，軍紀風紀，整齊嚴肅，但知救國，決不擾民。作霖戎馬半生，飽經憂患，祇期謀國家永久之安，決於個人無權利之見。事平之日，仍當與海內名流，共商國事。總期造成真正法治之共和國家，決不使神明華胄，陷於洪水猛獸，免爲世界人類所不齒，則幸甚矣。特布區區，敬希亮察。張作霖東（一日）印。

張作霖又以就職通電，電文簡略，意有未盡，旋於十二月六日，再發表長文宣言，茲將原文錄後：

慨自民國成立以來，共和雛形，尙未完備，而禍國之輩，又復假異邦之邪說，快一己之私圖。人民爲其所愚，勢不至亡國敗家不止。是不得不爲邦人君子正告焉。我中華立國，士農工商，四民平等。禮義廉恥，四維素張。上古之世，人民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出作入息，不識不知。以云自由，何以加此，然猶得曰尙未開化也。秦漢以降，井田之制廢，而人民生計，亦各有田產以自贍其身家。並無如俄國之大地主，及東西各國之大資本家，貧富懸殊，顯然有壓迫平民之弊患。觀四千餘年之歷史，人民皆講讓與仁，安居樂業。但使無干戈之警，即羣相遊熙皞之天，從無因產業之不均，而釀生國家變亂者。乃我國野心狡黠之匪徒，拾人唾餘，宣傳赤化，借不適用之共產學說，利用多數貧民，及下流社會之心理，鼓動青年學子，激烈暴徒，以亂我國家，以飽其慾壑。彼等日言推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而迹其所爲，

不啻躬自蹈之。其所標之旗幟，皆該匪等之假面具，口頭禪。有何國利民福之可言。昔石敬瑭附庸異種，擾亂宗邦，向契丹稱兒臣，貽千古之唾罵。今馮玉祥蔣中正等，勾結外援，侵略祖國，是與石敬瑭何異。蔣中正復甘受鮑羅廷之指揮，則并石敬瑭而不若。自侵入湖北後，凡優秀份子之有資望者，附之則指爲投機，不附則又指爲反革命。仕宦則指爲貪官污吏，商民則指爲劣紳土豪。拘捕搜抄，偵騎四出，禍至無日，人人自危。對於武漢商戶，勒捐之外，又借房租，得款約數百萬元，而中飽之數，多至二百餘萬。營私肥己，殊駭聽聞。其他殘悖行爲，昭昭在人耳目，禍且烈於洪水猛獸，慘更甚於赤眉黃巾。此而不圖，國何以國。作霖生長田間，政治雖非素嫻，而民情實所深悉。安能坐視亡國之妖孽，橫行於光天化日之中，故首將西北之匪軍，先爲勦滅，以期逐漸盪平。蓋一息尙存，絕不忍不爲民請命也。夫政治本無絕對利害之可言，惟視是否適合時宜爲斷。吾國爲四千餘年聲名文物之邦，本有治國之要素，何必取此不合國情之說而效之，何必取此世界一致反對者而行

之。作霖敢爲我全國父老昆季告，吾人不愛國則已，若愛國則非崇信聖道不可；吾人不愛身家則已，若愛身家則非滅絕赤化不可。然後固結團體，發揚共濟之精神。泯除私心，合謀共同之利益。普及教育，爲學生關相當之用途。開拓利源，爲全國倡可興之實業。取精兵主義，以節省餉項。持自主政策，以保障國權。政見則捐小異以成大同，規劃則舍目前而謀遠大。毋驚內爭而引狼入室，毋貪小利而飲鴆自裁。作霖不才，祇知救國；絕無南北新舊之見，亦無權利名位之心，凡志同道合者，皆爲吾友，其害國殃民者，即是公敵。垂泣以道，天日可質。邦人君子，幸共鑒之。

。張作霖。

十二月八日，張作霖通電，特任孫傳芳，張宗昌，閻錫山，爲安國軍副司令。旋又發表大批職員。茲將安國軍總部之組織，表列如下：

一、總司令——張作霖

二、副司令——孫傳芳，張宗昌，閻錫山（閻未就職）

三、總參謀長——楊宇霆

四、總務廳長——鄭謙（後改談國垣）

五、軍務廳長——于國翰

六、秘書廳長——任毓麟

七、總務廳設四處：

a. 總務處——處長王其康

b. 外交處——處長吳晉

c. 機要處——處長婁裕熊

d. 電務處——處長周大文

八、軍務廳設四處：

a. 軍事處——處長陳欽若

b. 軍需處——處長繼貴田

c. 軍法處——處長顏文海

d. 副官處——處長俞恩桂

十二月二十七日，張作霖由津赴京，到站歡迎者有各部總次長，顧維鈞代表孫潤宇，衛戍總司令于珍，警察總監陳興亞，軍警督察長邢仕廉等，戒備甚嚴。下午三時半，張偕其第五夫人抵京，張學良，褚玉璞，及黑督吳俊陞，吉督張作相，皆隨張專車來京。由前門至順承王府一帶實行禁街，交通斷絕。並令各住戶將大門關閉，以免喧囂。張於三點五十分，抵順承王府行轅。十六年一月一日，張作霖顧維鈞，在外交部招請各國公使開茶話會，藉以聯歡。二日楊宇霆（字麟葛遼寧法庫）被張作霖電召來京，張楊會商結果，決定維持顧閣，以顧全與吳佩孚間之關係，靳雲鵬及梁士詒組閣之主張，遂行打消。一月十二日，顧內閣實行改組，用國務院攝行大總統命令發表。又以顧內閣係由杜閣而來，而杜閣乃繼承顏閣者。當時顏閣所任命之閣員均為「爲」字，雖未到任，並未免職，故此次復將顏閣閣員，經一度免職

手續，而以後杜顧兩閣所任命之署理閣員，又用一命令免職。同日特任外交總長顧維鈞兼署國務總理。新顧閣之閣員名單如下：

外交——顧維鈞（字少川，江蘇嘉定人）

內務——胡維德（字馨吾，浙江歸安人）

財政——湯爾和（字爾和，浙江杭縣人）

陸軍——張景惠（字叙五，遼寧台安人）

海軍——杜錫珪（由次長謝寶璋代理）

司法——羅文翰（字鈞任，廣東番禺人）

教育——任可澄（字志清，貴州安順人）

農商——楊文凱（由次長王湘代理）

交通——潘復（字馨航，山東濟寧人）

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張作霖在安國軍總司令部設立外交，政治，財政三討論會。函

聘孫寶琦，陸宗輿爲外交討論會正副會長，王寵惠，顏惠慶，章宗祥等十一人爲會員。曹汝霖，葉恭綽爲財政討論會正副會長，張弧，王克敏，李思浩等二十人爲會員。梁士詒，曾毓雋爲政治討論會正副會長，嚴修，梁鴻志，王印川，朱啓鈴，楊度等二十六人爲會員。即以該會簡章及名單，函知國務院。二月七日，安國軍總司令部之外交，財政，政治三討論會正式成立，張作霖及全體閣員，均親往參與開幕典禮。

2. 東交民巷之共產黨案——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北京軍警當局，以搜查黨人名義，

大捕各校學生。二十九日，北京警察廳繼續逮捕學生，並查明各校有國民黨員約萬人，共產黨員六七百人。即開列市黨部重要人物名單，向各校長索人。四月六日，北京軍警由奉軍幹部指揮之下，檢查東交民巷俄大使館，及其附屬之遠東銀行，中東鐵路辦公處。結果拘捕中俄共產黨人李大釗（字守常河北樂亭人）奧鈕夫（俄人）等六十餘人。李之夫人趙氏，及其二女興華艷華，亦同時在舊俄兵營二十八

號內被捕。當搜查時，軍警曾侵入使館武隨員室，該處俄兵即放火以圖銷滅證據，旋被救熄，搜獲中俄文件，器械，旗幟甚多。被拘人員，則悉拘押於警察廳。

七日俄大使館代辦齊尼內夫，向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同時莫斯科政府亦向中國駐俄代辦鄭延禧，發出陳叙文，爲同樣之表示。中國方面，以俄大使館在中國宣傳赤化，立與齊代辦斷絕文書往來。交涉文件，皆由鄭代辦直接遞送莫斯科政府。四月十日，莫斯科政府又送出節略於鄭代辦，召回齊代辦，並要求四項：

- 一、立即撤退監視之軍警；
- 二、立即釋放所拘俄員；
- 三、交還在使館武隨員室抄去之文件；
- 四、軍警劫去之錢物籍簿，即交還原主。

最後且謂此事由於帝國主義者之挑撥，以促成戰爭，北京內閣，已成帝國主義之工具，惟俄政府決不屈服任何人挑釁，擬以種種方法，維持民間之和平。

四月十六日，北京外交部電令駐俄代辦鄭延禧，答復俄政府關於搜查俄使館之抗議，謂公使館之治外法權，不能容許組織助長所駐國內亂機關。此次未搜查使館，僅於其附屬房屋內，查出軍火宣傳物品，足證俄人有意擾亂中國治安，破壞中國秩序，所提四項要求，與事實不符，礙難照辦。十九日，齊代辦率館員三十餘人，離京回俄。二十四日，北京審判俄使館黨案之特別法庭已成立，由安國軍總部，衛戍司令部，警察廳，高等審判廳，外交部，司法部，會派法官十二人，開始偵查及預審。以何豐林（安國軍參議）任審判長，顏文海（安國軍軍法處長）爲主席法官。四月二十八日，特別法庭在警廳正式開庭，當時判決死刑者二十人，徒刑者十人。判決死刑者於同日下午二時，送看守所執行絞決。計判決死刑者二十人；

李大釗——中國共產黨北方首領。

譚祖堯——北京市黨部文書部部長。

鄧文輝——北京市黨部會務部部長。

謝伯愈——北京市黨部組織部部長。

姚彥——北京市黨部商民部代理部長。

楊景山——北京市黨部幹事。

路友子——北京市黨部幹事。

張挹蘭——北京市黨部婦人部代理部長（女子）。

李崑——北京市黨部第九區分部常務委員。

吳平他——職務不詳，北京師大學生。

莫同榮 張伯華 李銀蓮

范鴻劫

謝承常

英華

閻振三 陶永立 鄭培明

方伯務

計判處十二年徒刑者四人：

舒啓昌 謝光沛 孟祥 郭林一。

計判處二年徒刑者六人：

李雲貴

韓子明

呂玉如

張之旺

趙玉發

張全印

此外嫌疑較輕者，則即交保開釋。李大釗之妻及其女，亦於當晚釋放。俄人十五名則交普通法庭審辦。十七年九月，北平地方法院，予以不起訴之處分，釋放奧鈕夫等十五名。

3. 張作霖組織軍政府——北方戰局，自奉軍退守河北後，漸現沈寂。晉閻雖出爲調人，然奉寧兩方，實皆無謀和誠意。六月十一日，張宗昌孫傳芳來京，對時局問題，轉現強硬之態度。謂三民主義，尙可商酌，惟絕對不能懸掛青天白日旗。旋由張作霖介紹孫傳芳，吳俊陞，張宗昌，張作相，韓麟春，湯玉麟，換金蘭譜，於是妥協之聲浪，寂然低落。十六日，安國軍將領在京開重要會議，張作霖，吳俊陞，張宗昌，孫傳芳，褚玉璞，張學良，韓麟春，楊宇霆，張景惠，于國翰，任毓麟，邢仕廉，陳興亞，潘復等皆列席。席間張作霖提出軍事政治等問題，請大衆討論。在座各員，一致主張改安國軍總司令名稱爲海陸軍大元帥。張作霖極

力辭謝，吳俊陞謂事勢至此，不得不從積極方面做去，張乃允許。即日由孫傳芳領銜，發出擁護張作霖爲海陸軍大元帥通電。電中有「全國之人將死，惟我總司令生之；全國之人將亡，惟我總司令存之」之語。此電署名者，有孫傳芳，張宗昌，吳俊陞，張作相，褚玉璞，張學良，韓麟春，湯玉麟等八將領。六月十八日，張作霖在懷仁堂就大元帥職。發表軍政府組織令，「大元帥於軍政時期，代表中華民國，行使統治權。」本日張偕吳俊陞，楊宇霆，孫傳芳，張宗昌，張學良，韓麟春等，在外交大樓招待外交團，並由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是時顧閣已於十六日通電辭職，張作霖即任命潘復爲國務總理，其閣員分配如下：

軍事總長——何豐林（字茂如山東平陰人）

財政總長——閻澤溥（字庭瑞遼寧瀋陽人）

司法總長——姚震（字次之安徽貴池人）

外交總長——王蔭泰（字孟羣山西汾陽人）

內務總長——沈瑞麟（字硯齋浙江吳興人）

教育總長——劉哲（字敬輿吉林省城人）

農工總長——劉尙清（字海泉遼寧海城人）

實業總長——張景惠（字叙五遼寧台安人）

交通總長——潘復（字馨航山東濟寧人）

此次潘閣組織，將陸軍海軍兩部，併為軍事一部，農商一部，則析為農工，實業兩部云。

重要參考書：

1. 北京晨報
2. 上海申報
3. 賈逸君中華民國史

四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次全會

1. 遷都武漢之經過——十五年十月間，革命軍抵定湘鄂，攻下九江，因時勢之需要，遂有中央遷鄂之議。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遷都武昌，並派司法部長徐謙，外交部長陳友仁，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孫科，中央宣傳部長顧孟餘等五人北上，擔負調查籌備組織等事。第一批人員，於十二月十日達武漢，十三日成立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廣州之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於十二月五日，已宣佈停止辦公，另設廣州政治分會。中央黨部與政府第二批人員，於七日由廣州出發，十二月三十一日淹留南昌。聯席會議，於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在武昌辦公，並下令改武昌漢口陽夏爲京兆區，定名武漢。二月八日南昌之政治會議，議決黨部遷至武漢，二十一日在武昌正式辦公。

2. 三中全會之開幕——按國民黨總章，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後又決定每三月開會一次。乃二屆委員，自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五月十五日開會兩次以後，除臨時全體會議及中央各省區聯席會議各開一次外，因戰事關係，遲遲未能開會。至十六年三月七日，三中全會始在漢口南洋大樓開預備會，八九兩日開提案委員會，十日始正式開幕。南昌方面之執委譚延闓，張靜江，蔣介石，李烈鈞等，均滯留不進。幾經疏通，譚始赴漢，李則中道折回，蔣張均未成行。出席委員共三十三人，大會主席團，推定譚延闓，徐謙，孫科，顧孟餘，宋慶齡，五人担任，前後開會凡七次，至三月十七日閉會。

3. 三中全會之議決案：

a. 武漢臨時聯席會議之追認——該會一切決議案，認為有效。

b. 統一黨的指導機關——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黨的最高權，設常務委員九人，其下設政治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等。

c. 軍事委員會大綱——軍事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於高級軍官中選

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並於不任軍職之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中，選出委員六人，共同組織之。總司令，前敵總指揮，軍長等職，由軍事委員會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任免之。

d.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條例——總司令爲軍事委員會委員之一，出征動員令，須由軍事委員會議決，經中央執行委員通過，交總司令執行之。

e. 統一革命勢力案——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開聯席會議，討論合作辦法。

f. 任鄧演達爲總政治部主任案——議決通過。

g. 改選各項委員：

1. 改選常務委員九人——汪精衛，譚延闓，譚平山，陳公博，顧孟餘，孫科，蔣介石，徐謙，吳玉章當選（原由蔣介石任委員長）。

2. 改選中央黨部各部長——組織部長汪精衛（原爲蔣介石），宣傳部長顧孟餘（原爲汪精衛，由顧代），農民部長鄧演達（原爲甘乃光），工人部長陳公

博（原爲胡漢民，由陳樹人代），青年部長孫科（原爲丁惟汾），婦女部長何香凝（連任），商民部長陳其瑗（原爲宋子文，陳當選後，何香凝指摘其與廖仲愷被殺案有關，陳辭職，改選王法勤），海外部長彭澤民（連任）。

3. 改選政治委員會委員六人——按三中全會議決政治委員十五人：其中九人爲新選之常務委員。其餘六人由中央執委全體會議互選之。選舉結果：宋子文，陳友仁，鄧演達，林祖涵，王法勤，宋慶齡當選。主席團當選人：汪精衛，譚延闓，孫科，顧孟餘，徐謙，宋子文，譚平山。

4. 新選軍事委員會委員十五人——唐生智，蔣介石，馮玉祥，譚延闓，程潛，李宗仁，何應欽，李濟琛，朱培德，張發奎，汪精衛，孫科，顧孟餘，宋子文，鄧演達。主席團當選人：汪精衛，譚延闓，蔣介石，唐生智，程潛，鄧演達，徐謙（原由蔣介石任主席）。

5. 改選國民政府委員——議決國府委員二十八人，選舉結果：汪精衛，譚延闓，

，于右任，程潛，孫科，李宗仁，黃紹雄，徐謙，蔣中正，宋子文，朱培德，李濟琛，唐生智，馮玉祥，陳友仁，顧孟餘，譚平山，孔庚，楊樹莊，柏文蔚，鈕永建，何應欽，彭澤民，經亨頤，宋慶齡，王法勤，吳玉章，陳調元（原由汪精衛任主席，由譚延闓代）當選。

4. 三全大會之影響——三全大會曾有一對全體黨員訓令發表，其文略云：

在此種困難環境之下，最使吾人憂慮者，乃本黨內部組織根本之缺陷。本黨自去年以來，黨內即多糾紛。中央執行委員會，因外力反動勢力之強諾，內恐革命勢力之分裂，屢次遷就事實，冀圖能集合一切革命分子，以保全中國微弱之革命根基。自北伐軍興，軍事政治黨務之集中個人，愈使政治之設施，不能受黨的指導，而祇受軍事機關之支配。此種制度，弊害甚多，不但使黨內之昏庸老朽分子盤據於內，官僚市儈，及一切投機分子乘機而入。因此縱成個人獨裁軍事專政之誤謬，妨害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政治上之權威，形成黨內投機腐化之傾向。且亦使軍

事呈紛爭複雜之象，而不能收整齊統一之效。蓋國民革命軍，至於今日，已擴充至四十餘軍。非有黨之最高機關以絕對的威權，統一指導，決不能在名義上與實際上悉納於國民革命軍統系之下也。且各地黨部，亦間有參雜投機分子爲士紳把持，與民衆隔離之錯誤。與本黨集中革命民衆之旨，背道而馳。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深感目前本黨之危機，認爲必須有切實挽救之方法，方足以副全國代表大會之重大委託，故詳慎考慮，決定使一切政治軍事外交財政等大權，均須集中於黨。此等議案，乃爲適合中國革命之需要。將藉此以防止黨內投機腐化，與個人獨裁軍事專政之傾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毅然出此，乃基於民主集權制之觀點，對封建勢力奮鬥，決非對個人有所愛憎。且堅決反對一切因個人愛憎而處理黨務之行爲。因以個人愛憎而處理黨務，即違反民主制度之原則也。

根據以上原則，遂有「統一黨的指導機關」「革命軍總司令條例」「軍事委員會大綱」「主席改爲主席團」之決議案，其意顯然在消滅蔣介石之職權，此爲寧漢分裂之一大原因。

五 寧漢對峙中之北伐與孫軍南犯

1. 甯漢之分裂——自三中全會以後，武漢方面之共產勢力大漲，反蔣空氣，日益濃厚。未幾上海南京，相繼克復，蔣介石於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馳赴上海，亦另成一政治之中心。四月十二日，上海搜繳左傾之工會糾察隊槍械，翌日工人遊行，與軍人衝突，工人死者共八十餘人，市政府及市黨部均被抄封，大捕共產黨人。十七日，武漢政府發表免蔣令，謂其屠殺民衆，摧殘黨部，甘心反動，罪惡昭彰，開除黨籍免去本兼各職。蔣知不能與武漢合作，遂於十八日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張靜江，胡漢民，蔡元培，吳敬恒，蔣作賓，李石曾，均參與大典。謂南京建都，係先總理所指定地址，至爲適宜；武漢既受蘇俄操縱，應一致推倒，即日組織政治委員會。二十二日於龍華槍決浙江政治委員宣中華，及共產黨侯紹裘，高爾柏等四人。又因程潛擁護武漢政府，蔣免其第六軍長職，改由楊源濬代理

（後又復職）。武昌於二十五日，舉行討蔣大會，市民到者三十餘萬人，將南京派消除黨籍，而福州則有擁蔣運動，槍決武漢派黨人七名。劉佐龍，王天培，劉湘，賴心輝，楊森，周西成等軍人，均表示與寧合作，而被武漢免職。寧漢風雲日急，蔣思將皖北各軍調往上游，以防武漢之襲擊。魯張乘機整理部伍，令許琨督師再向南京進逼。五月七日，上海復槍決武漢派工人八十餘人，長沙亦舉行反蔣大會，寧漢情形益惡化。十二日粵之左派農團軍起事，推共產黨彭湃為總指揮，攻擊李濟琛。武漢急命魯滌平，程潛，朱培德等，率師入湘贛，進援農軍，以是恒為寧派攻擊之藉口。獨立十四師長夏斗寅，十五軍長劉佐龍，二十軍長楊森，乘唐生智部入豫之際，聯合攻擊武漢，二十一日，夏軍由岳州入鄂佔紙坊，武漢危岌。迨六月初旬，唐調回入豫之軍隊，始擊退楊夏，武漢轉危為安。

2. 北伐軍之戰績——自南京四月二十四日海陸軍會議，宣言一致完成北伐後，長江方面之內部衝突，略見和緩，武漢軍唐生智張發奎所部，始行入豫作戰。當六月

二日，第十軍王天培部佔領徐州之時，同時京漢路之鄭州，亦爲第三十六軍劉興部佔領。時武漢發生反共軍事，形勢緊急。六月十日，馮玉祥發起鄭州會議，武漢要人列席者，有汪精衛，譚延闓，徐謙，孫科，顧孟餘，唐生智，張發奎，鄧演達，及俄人加倫。議決武漢軍完全回師鎮壓長江上游，河南北伐東進之軍事，完全由國民軍担任。十三日會畢，唐生智張發奎部，率師回鄂，進攻夏斗寅楊森諸軍。

鄭州會議以後，馮玉祥即令其代表李鳴鐘，在南京與蔣總司令有所接洽。六月十六日，蔣偕李由南京抵徐州，與前敵將領李宗仁，白崇禧等，會議兩軍北進事宜。十八日張作霖就大元帥職，調東三省軍隊入關，以全力應付革命軍。於是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馮玉祥，於六月十九日開始在徐州廣續三日之會議，中央委員胡漢民等八人，亦自南京趕往列席。結果由馮蔣聯名通電，聲明「兩部數十萬將士，爲三民主義信徒，……必盡掃帝國主義之工具，

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馮又另電武漢要人，謂綜合鄭州會議時之意見，極不滿於武漢共產派之行動，曾經決定令已解職之鮑羅廷歸國，在武漢之國府委員，除願出洋者外，餘均可合而爲一。六月二十九日，三十五軍軍長何鍵，宣言反共，七月十五日，武漢中央黨部亦決意分共。然寧漢兩方仍互相戒備，東征西伐之聲，時有所聞，至八月十一日，兩方始妥協成立

3. 孫傳芳之南犯——六月十九日，蔣介石，馮玉祥，白崇禧，在徐州開北伐會議後，戰局漸開展。七月四日，駐膠州之周蔭人部師長陳以燦，受馮玉祥命爲國民聯軍東北革命軍援魯總司令，兼二十九軍軍長，即在膠州懸青天白日旗，通電服從三民主義。時革命軍已佔臨城滕縣，馮軍據有魯西，京漢線之奉軍，亦向石家莊退却。七月八日，駐義公使兼國際聯盟代表朱兆莘（字鼎青廣東花縣人），宣言脫離北京政府關係。惟武漢東征軍，已抵九江黃梅，李宗仁賀耀祖諸部，不得不向南退却。八月三日，直魯軍再佔臨城徐州。膠州一帶之陳以燦軍，遂歸失敗

。八月十一日，寧漢妥協成立，十四日蔣介石宣言下野，十五日革命軍由光明退浦口，十七日，揚州革命軍亦渡江而南。孫傳芳極欲恢復原有地盤，遂乘勢南追，二十四日旋有一部渡江軍隊，與革命軍戰於龍潭一帶，旋佔領棲霞山。八月末，革命軍李宗仁之第七軍，何應欽之第一軍等部，併力反攻，大敗孫軍於江南，繳械者萬餘人，孫軍受極大損失。革命軍旋又渡江北上。第十軍軍長王天培，因前在江北戰敗被槍決，第三十一軍白寶山部，因通孫被繳械。武漢軍何健，李品仙，張發奎等軍，相繼開入皖北。革命軍重整旗鼓，節節北進。津浦線之戰爭，遂又蹈於「拉鋸式」之鬥爭形勢矣。

重要參考書：

1. 蔣介石三全代會軍事報告
2. 張梓生國民革命軍北伐戰爭之經過
3. 賈逸君中華民國史



六 閻錫山之入黨與晉奉戰爭

1. 晉奉開戰之原因——閻錫山爲舊同盟會會員，辛亥革命時已爲民黨之重要分子。後因軍閥專橫，閻氏爲地域所限，堅持保境安民之旨，努力於山西教育實業之發達。此次革命軍北伐，節節勝利，革命勢力，已由珠江流域，蔓延大江以北。閻氏見勢可乘，遂實行參加革命工作。十六年四月間，山西已懸掛黨旗，六月六日，更在太原就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職。十日山西省政府成立，閻任省政府主席。自此之後，奉晉兩方，雖表面時言妥協，而實互相猜忌。九月間，晉方因張作相（字輔臣遼寧錦縣人）張學良（字漢卿遼寧海城人）于珍（字濟川遼寧鐵嶺人）等分路檢閱軍隊，認爲有圖晉意味。兼之蔣介石下野後，奉方索交石家莊之交涉，日益緊迫，閻益不滿。故於九月二十七日，即將赴綏檢閱軍隊之于珍，及高維嶽之參謀長劉維勇，在陽高車站扣留。北京亦將晉方代表蘇體仁（字象乾山

西朔縣）軟囚，此兩方作戰之近因也。至其遠因，則當七月中旬，寧政府會下令馮軍攻魯，晉軍入直，閻馮受命，並未有何等動作。然皆非不受寧方命令，特以自身各有不能作戰之原因，故未敢輕動。如馮之於靳雲鶚，早知其不可靠，一旦出動，後顧堪慮。而其時馮閻之隔閡，亦未打破。閻對馮，常目爲少信，馮之對閻，亦覺彼過於圓滑。當奉軍退守河北之時，閻竟不出兵截擊，是將永無出動之期。雙方各有疑懼，隔閡殊深。迨七月末，奉晉使者往來猶多。時馮之代表，亦常駐太原。一日馮代表至大同，適值綏遠都統商震（字啓予河北清苑人）在該地閱兵。商問各軍曰，「汝等服從何人」？答曰「商總指揮」。問「予之外服從何人」？曰「閻總司令」。問「汝等爲何人軍隊」？曰「國民政府之軍隊」。問汝等之敵人爲誰」？曰「張作霖」。馮代表聞之，即以告馮，馮對閻往日之懷疑，至是乃減殺。嗣後閻馮又各派要員，剴切說明各自困難之情形，雙方遂得諒解。共同行動之議，乃以大定。寧方代表李烈鈞，方聲濤，又復在晉極力活躍，晉奉

戰爭之局面，遂以促成。

2. 晉奉之通電互訐——九月二十八日，奉晉兩軍開始在柴溝堡衝突，奉方高維嶽（察哈爾都統）之第九軍，以事前未有準備，旋即放棄張家口宣化，而退至下花園，與湯玉麟之第十二軍，聯合防守。以下花園爲第一道防線，懷來爲第二道防線，居庸關爲第三道防線。十月二日，晉軍十五師李生達部入張垣，京漢線奉晉兩軍，亦於九月三十日開火，奉軍第十五軍汲金純部旋後退，正定遂爲晉軍二三軍聯軍總指揮孫楚部所佔領。北京元帥府議決，派張作相（第五方面軍團長）湯玉麟（第六方面軍團長）爲京綏路總副指揮，張學良韓麟春爲京漢路總副指揮。十月二日，張作霖發出討閻通電，其文云：

北京天津濟南蚌埠各軍團長，並轉所部各軍官長，奉天吉林卜奎濟南等省軍民長官，承德張家口各都統，哈爾濱行政長官，並轉各法團各報館：慨自赤化蔓延，道德淪喪，理性漸滅，人欲橫流。本大元帥受諸帥推戴之殷，人民付託之重，思

以道德仁義，與諸將士戮力同心，挽此頽波，共維大局。是以對於各省袍澤，但能以討赤爲職志，不以附赤爲標題者，無不曲與優容，盡力扶助。自問此心，可質天地。閻錫山長晉有年，以前一切政變，向不干預。上年爲馮逆所迫，圍攻大同，蹂躪雁代，晉北不保，太原垂亡。閻錫山信使往還，疊電告急，搖尾乞憐之態，如在目前。本大元帥以晉省係完善之區，晉民多純樸之衆，倘被赤徒惡化，地方不堪設想。用是激厲諸軍，力攻南口，接濟械彈，救其滅亡。南口既下，大同解圍，我軍直趨綏北，轉戰數千里。兵無宿糧，馬無積秣，甫克掃除綏境。功成之後，舉土地俘虜械彈利品，一無所取，拱手讓晉，口不言功。此上年已往之事實，對於晉省人民，對於閻錫山個人，可謂仁至義盡，足以大白於天下也。不意閻錫山狼子野心，認賊作父，年餘以來，醉心赤化，倒行逆施，反顏事仇，與馮逆相勾結。今年春間，竟於我軍攻豫之際，出兵石莊，意在斷我歸路，截我輜重。幸我軍見機尙早，全師而歸。當此之時，我軍若問罪興師，理無不可。本大元

帥意存寬大，曲予優容，仍不忍以救晉者禍晉。非真於閻錫山之多行不義，毫無聞知也。自襲取石莊後，對於直境附近各縣，搜括騷擾，宣傳赤化，無惡不作。疊經派人疏通勸告，迄無悛改，其禍晉禍國之心，路人皆見。上月二十九日，突在大同附近，截劫火車，扣留我軍官佐，並敢進兵察境，公然敵對。本大元帥維持大局維持晉省之苦心，至此乃忍無可忍。茲已分飭諸軍實行討伐。惟是上年驅除馮逆之後，北方大局，迄可小安。今閻錫山被人利誘，甘爲戎首，是破壞北方大局者，閻錫山一人當負其責。本大元帥護國救民，始終如一。晉軍晉民，皆我一體，但期殲厥渠魁，決不窮兵黷武。倘閻錫山能悔過息兵，或其部下能自拔來歸，仍當一體優容，不追既往。從前犧牲多數，尙能以綏境晉地歸諸晉軍，今雖不得已而對晉用兵，仍必顧全晉省真正民意也。特此區區，敬告有衆。大元帥冬

。(二日)

是時晉閻亦發表誓師文告，文云：

革命本不得已之舉，是以本總司令雖師發在途，猶不惜委曲婉轉，與張作霖相周旋，原冀有所覺悟，以和平解決。乃半載以來，屢與開誠相商，終見固拒。近更龐然自大，盤踞京畿，不謀與民合作，只求一己尊榮，且日肆以武力，壓迫國人，既無悔過之心，何有改善之望。我師旅久滯於途而士怨，車輛常留軍中而田荒。既忍無可忍，又望無可望，茲不得已，隨諸同志之後，誓師北伐，以掃除三民主義之障礙，以達救國救民之目的。今與諸將約，行軍所至，必須不擾民，與敵相遇，必須不怕死。怕死者殺不赦，擾民者殺不赦。更與將官約，痛除地盤思想，省政由省人解決，國事由國人解決，以奠國基。尤願國人以公平內政，圖全民之協進；以改善外交，謀國際之平等。國事甚大，治理甚繁，勿輕易，勿憤激，當憂深思遠，慎重將事。敬爲此誓。閻錫山艷。（九月二十九日）

十月四日，南北政府各下討伐令。五日閻錫山發出歌電，勸張順應潮流。大意如下：

奉晉夙敦和好，不幸以兵戎相見，實違初心，在我公固不免有所誤會，在錫山實出於情不得已。……方今革故鼎新，全國一致，民意所趨，順應爲宜。苟有解決途徑，仍當開誠相與。錫山本無窮兵之心，我公夙有擇善之意，特布區忱，立候明教。

七日張作霖覆以陽電，略謂：「赤化策源，俄幾不國，南方諸省受其害者，無不痛心疾首，恐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其禍甚於洪水猛獸。一經宣染，舉國若狂。作霖舉其智能，力謀扞衛北方大局，幸留數省乾淨之士。今執事高揭赤幟，爲馮逆先導，認賊作友，與虎謀皮，敗固無幸，勝豈相容？至功首罪魁，自有定論。我輩作事，宜光明磊落，爭千古不爭一時，爭曲直不爭意氣。解決之途，聽公自擇。……至於背叛共和，拔五色幟而易以赤幟，謂爲順應潮流，即在此點，不敢奉命。」

3. 晉奉激戰之概況——時晉軍第三軍徐永昌部，已在京漢綫連佔新樂，定州，清風店

，望都，方順橋等站。惟京漢綫南段馮玉祥援晉軍隊，在漳河附近，爲駐大名直魯聯軍孫奎元（殿英）之十四軍所阻，發生衝突，不能北進。而南京政府亦正預備討伐唐生智軍事，無力北伐。故北方戰事，遂成爲晉軍單獨對奉之局面。自十月八日起，奉軍開始反攻，以十五（汲金純）十六（胡毓坤）十七（榮臻）諸軍任京漢綫中路，以十一（劉偉）二十九（戢翼翹）諸軍任左翼，以八（萬福麟）十（王樹常）兩軍任右翼。另由砲兵司令鄒作華，指揮砲隊掩護奉軍前進。京綫路亦由第五方面軍隊積極反攻。九日奉軍下總攻擊令，十日戢翼翹軍佔領定州。京漢路之晉軍徐永昌（第三軍）孫楚（一二三聯軍總指揮）傅存懷（第四軍）等部，相繼後退。鐵路西之楊愛源（第二軍）部，由曲陽行唐，向靈壽一帶退却。同時京綫路之晉軍商震（第一軍）張蔭梧（第七軍）豐玉璽（第六軍）等部，亦漸後撤，宣化張家口，旋爲奉軍所據。十七日，奉軍佔領石家莊，東西齋堂，門頭溝，密雲之晉軍便衣隊，旋亦失敗。其由古北口進至三河之晉軍第九軍鄭澤

生部，後且投降奉軍。惟扼守涿州之晉軍，歷久不能攻下。十月三十日，奉軍佔涿源，據五迴嶺，涿州晉軍，遂陷入四面包圍形勢之中。

京綏路戰事，奉軍於十月二十七日佔柴溝堡，十一月一日，佔陽高，二日佔大同，三日佔懷仁，六日佔靈邱。其由大同北攻之奉軍，亦於五日佔豐鎮。九日奉軍騎兵第六師郭希鵬部，佔領綏遠城，十日佔領包頭，晉軍沿黃河套退入晉境，大元帥府即任命汲金純爲綏遠都統。是時綏遠及雁門道，已大部爲奉軍所據，晉軍退至長城以南。十二日奉軍三十軍于芷山部，佔領平型關，與晉北奉軍聯合進攻雁門關，而晉軍亦派重兵扼守，由第一軍軍長商震任總指揮。此後兩軍遂成對峙之勢。計奉軍之在晉北指揮軍事者，爲第五方面軍團長張作相，熱河都統湯玉麟，察哈爾都統高維嶽，第三十軍軍長于芷山諸人。十二月間，奉軍逼近繁峙，然時屆冬令，軍事無大進展。正太路則在石家莊西之大郭村附近相峙。

4. 涿州之役——涿州處京保之間，爲晉軍中路軍之重要目的地。故晉軍對該地，先

遣便衣隊，有所布置。旋命第四師長傅作義（字宜生山西榮河人），將所部編為挺進軍，向涿州急進。傅自晉北爬山越嶺，率所部於十月十三日，完全佔領涿州。奉軍當時即集大隊應付，圍攻此周圍六里之城。於十九日舉行第一次總攻擊，開始以巨砲轟城。此後第八軍長萬福麟，率其全軍兼督各部奉軍以全力進攻，張學良亦率衛隊旅及威力素著之鄒作華（字岳樓吉林人）砲兵集團，於二十四日，二十七日，兩度作第二，三次總攻擊。砲火彌天，槍聲澈耳，傅作義督率所部，在城內從事堅守，建築完固之防禦戰壕，分布砲兵及手溜彈隊，阻奉軍步兵及敢死隊之進撲。工兵四處靜候，聞地下掘道之聲，即另掘一道，埋置地雷，待敵兵之至而轟炸之。傅作義長於戰略，被圍以後，迭次設法使被截於城外之挺進軍，以計奪取奉軍砲械，糧需，由地道入城集合。其部下戰術之訓練尤精，遇奉軍進撲，不輕發槍砲，待其近，然後密發步槍，手溜彈斃之。砲兵尤必描準發彈，不輕動作。故以八千之兵，被圍三月，受總攻擊五次，終能保此孤城，兵力損傷極為有

限。奉軍陸續集五萬以上兵力，亡傷數千，重砲發彈二萬數千丸，甚至使用坦克車之利器，毒氣彈之禁物，城垣民房雖被毀，而卒不能勝。及十一月十五日，最後之總攻擊，張學良因各路山西軍已總退却，涿州孤城，外援全斷，必欲一舉而蹴破之，其進攻尤極猛烈。天空飛機之擲炸彈，地下工兵之掘隧道，在重砲密發中，同時並進，敢死隊以坦克車爲前驅，撲城尤急。步兵列陣四面，待機衝入城內。時涿城東南角，受奉軍全師衝鋒之壓迫，守軍稍却，奉軍先鋒已登城，然卒爲守軍之手溜彈所擊退，後隊不敢前進。西北角奉軍地道中工兵，亦以炸藥毀城垣之一角，地上敢死隊乘機衝入，墮入守軍豫設之陷阱中，死傷近半而退。守軍乃以土袋補缺口，而更守之。奉軍經此一役之猛攻，尙不能成功，其將領部卒乃望涿城而生畏。張學良亦遂改其計劃，從事軟困。及十二月初旬，慈善團體代表以救濟城內被困婦孺，得允許入城，乘間開始和平運動，傅作義初尙表示不屈。月終，傅與閻錫山所約堅守三月之期將屆，而仍無援軍開至，同時糧秣告罄，

人食酒糟，馬食樹葉，而燃料尤感缺乏，勢難再行支持，傅乃允有條件之讓城。由奉方付現款二十萬元，棉衣三千套，交付晉軍，守城晉軍改稱國防軍，概不參加內戰。十二月三十日，由傅及萬福麟發表停戰通電，表明心跡，以爲信質。原文如下：

傅電

敵軍守涿，兩月有餘。商民困於砲火，流離失所，慘不忍言。只以責任所在，義無反顧。頃因爲慈善團體代表，世界紅卍字會代表，山西旅津京同鄉會代表，涿縣人民代表等，悲天憫人，胞與爲懷，以大局癥結，涿非焦點，此守彼攻，純苦小民，屢以息事寧人爲請。苦口婆心，淚隨聲下。希冀停戰，以解倒懸。作義目擊慘狀，忱焉心痛，何忍以愛民之心，而反害民。爰於十二月三十日，停止軍事行動，謹將所部挺進軍，改爲國防軍，不再參加內亂，以遂初服。惟遇國際戰爭，地方勦匪，當按中央命令，竭力應付。蓋軍人之天職，固在此而不在彼也。中

中央更痛念涿民被災獨甚，將敵軍在涿徵用物品，發款償卹，並籌辦善後，賑撫災黎，作義亦藉以稍諒於涿人。作義秉性率直，胸無隱物，苟人不我棄，我決不負人，從此當思補過，藉省愆尤。爲民息戰，爲國抒誠。臨電迫切，敬候明教。傅作義陷。（三十日）

萬電

涿州困攻甚久，人民痛苦，概可想見。本軍上下，同具悲憫之心，所以未繼續攻擊者，恐殃及數萬之無辜。近因近畿各慈善團體代表，紅卍會代表，山西同鄉會代表，涿縣人民代表等，請求雙方停戰，爲涿縣商民人等留一線生機。和平解決，免延戰禍。蓋軍人天職，重在保民，閱牆之爭，終須歸好。爰同徇其情，以傅總司令所統晉軍，改爲國防軍，將來同禦外侮。以後一切，聽中央裁示。我政府及張軍團長，胞與爲懷，信義昭著，決不取欺詐手段，致爲國人非議。果推誠相與，當終始相全。共抒國亂，以示大公。謹電馳聞，伏希鑒察。萬福麟陷。（三

十日)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晉軍繳械出城，當日開往通州。由奉方改編為三十六師，以傅任師長，傅不就，改由晉軍團長袁慶曾（字祝三河北河間人）代理師長。三月來砲火下之涿州，至是始解圍。

重要參考書：

1. 蔣介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2. 賈逸君中華民國史
3. 天津益世報
4. 第三集團左路前敵軍作戰紀要

七 南京武漢之清黨運動

1. 容共政策之起點及確定——民國七年俄國革命後，孫中山曾電致列寧，慶賀俄國革命成功。民國九年，中華民國共產黨，在上海組織機關部，十年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選陳獨秀等為執行委員。十一年六月，陳炯明叛變，孫中山亡命滬上，是年冬俄國代表越飛來華，聲明援助中國國民革命，反抗帝國主義，遂與孫在上海聯名發表宣言。更由越飛介紹共黨李大釗加入國民黨，是為容共政策之起點。同年孫派蔣介石赴俄攷察社會狀況，俄亦派鮑羅庭來華。十三年一月一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於廣州，討論「聯俄容共」政策，老黨員張繼謝持輩，均極力反對，然是案卒以多數通過，容共政策，至是確定。

2. 國共衝突之歷史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孫中山在北京逝世，共黨遂起而為攘取政權之運動。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央執委林森，鄒魯，沈定一等，在四

山總理靈前，開一屆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取消共產黨，解雇俄顧問鮑羅庭，開除中央執行委員譚平山，李大釗，于樹德，候補執行委員毛澤東，瞿秋白，于方丹，張國燾，等黨籍。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之中山艦案，或謂即共產黨倒蔣之陰謀，結果失敗。政治會議主席兼軍事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主席汪精衛，旋稱病赴香港，於四月間去法。蔣介石即將軍事機關之俄顧問解職回國，第一軍之共產黨各級黨代表，亦撤回另派。共產黨之將校，全部退出黃埔軍官學校，教務長鄧演達解職（調任第一軍政治部主任亦被拒）。蔣介石乃操軍事全權。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整理黨務案，凡他黨加入國民黨者，對於總理及三民主義，不得懷疑或批評，亦不得充任中央機關之部長，未脫離黨籍之黨員，不得加入其他黨籍，於是組織部長譚平山等遂被逐。自此共產黨在粵之勢力漸失。蔣介石此時本有解決共產黨之可能，顧其時國民黨尙囿於粵省一隅，在敵方環伺中，欲圖存或謀發展，均需蘇俄之助，對共產黨仍不得不出於妥協，惟其時西山會議派，既

見排於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胡（漢民）汪（精衛）亦皆因故離粵，黨中缺乏信仰集中之人物，蔣乃歡迎張靜江入粵主持黨務，邵元冲葉楚槍等（皆列名西山會議），均以此時歸來，邵任青年部長，葉任常務委員會祕書長，於是排共之醞釀復起。十五年冬，湘鄂贛相繼攻下，革命軍聲勢日大。外間時有蔣介石將解決共產黨之謠。其時蔣派代表戴季陶赴日本，而對北方妥協之呼聲亦甚高，說者皆以此着爲解決共黨脫離蘇俄之準備。共產黨大恐，乃以鮑羅廷爲中心，以徐謙鄧演達等之左傾派爲輔翼，而爲倒蔣之運動。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武陽夏黨員大會，徐謙鄧演達演說均指摘蔣之獨裁。三月初，武漢衛戍司令兼十一軍軍長陳銘樞，以親蔣而被排去，另以西路總指揮唐生智兼衛戍司令（後改葉挺由第四軍副軍長張發奎兼領十一軍），漢口市長劉文島，亦同時被排，共產黨在國民黨中，形成喧賓奪主之勢。三中全會開於武漢，各種議案，幾全爲消滅蔣之職權而設，農工運動，亦均全爲共產黨所把持。於是南京方面，遂有清黨分共之舉。

3. 國民黨分共之經過——武漢政府容共，南京政府清共，雙方早成不相能之勢。十六年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在上海開緊急會議，由蔡元培主席，由吳稚暉提出檢舉共產黨呈文，原文如下：

竊總理於前年改組國民黨，容納共產黨分子，當時加入國民黨之共產黨員李大釗，亦曾聲明此等黨員，祇以各個人之資格，服從國民黨主義，并非國民黨與整個共產黨合作。今者共產黨有謀逆之準備，遂喧騰其聯共之口號。誣罔總理，挾制輿論，以圖大逞。按總理容納共產黨分子，有兩層用意：（一）總理於學說向主自由研究，共產黨若無背逆中國與國民黨行爲，僅研究學說者，可與研究任何並無背叛行爲之學說，一同聽其研究。（二）因總理知共產必不適宜於中國，尤其是階級鬥爭之共產主義。故自創三民主義，以適合中國，且允許共產黨分子之有覺悟者，服從國民黨主義，使之隱銷其逆謀。不料自共產黨分子，加入國民黨以後，共產黨積漸謀逆。迨總理逝世，尤遂日肆隱謀，本黨乃忍痛疊予最大之庇

護，且瘖口以致其多方之忠告，終望得遂總理銷其逆謀之願，而不知終究適予以得步進步之披猖。遂使帝國主義之國內軍閥，謀傾本黨者，借赤化爲口實，淆亂世之衆聽。北伐軍興以來，所到之地，皆有黨軍可愛，黨人可殺之怨聲。去年國慶後，本委員接得漢口寄來中國共產黨湖北區執行黨員會及中國共產黨主義青年團湖北區執行委員會雙十節敬告同志宣言，請本委員以監察員資格，有所注意，或加以彈劾，以止叛亂。本委員因諸如此類之叛逆印物，近年以來，時有發見，非密加訪察，得其真相，不欲輕爲口舌爭。蓋彼輩兇狡無賴，若不到澈底解決之時期，彼輩必加以老朽昏庸，思想落伍，反動分子，反革命派之標語。極其倘恍迷離，一犬吠影，衆犬吠聲，函電紛論，詈罵交闕，使成獸鬥泥中之形，以丐其虎据要津之助（如俄人鮑羅庭之類）。一擊不中，更張其焰。近半年中，本委員以中央所派江蘇特務委員會委員，隨鈕委員永建之後，同在上海注意時局，乃爲若輩包圍。離奇遁迹，隨在早露。鈕委員焦頭爛額，痛苦逾常，窮於應付，迫而謝病。本

委員於本年二月六日晚間八時，偕同鈕委員，及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楊委員銓，晤見中國共產黨首領陳獨秀，中國共產黨上海首領羅赤農，於上海環龍路二十六號，鈕委員辦公處，談話甚多，其要點，本委員告陳首領「研究共產學說，自爲共產黨之責。若實行共產，五六年前蘇俄代表越飛，在廣州語孫總理，當在二百年之後。以我理想，二百年尙嫌不足。」陳首領笑我太迂。我言「急切輕掛招牌，止是膺鼎。」陳說「你更瘋顛，請問中國現在的共和，不是偽的麼？但你以爲康有爲之復辟，與偽共和而孰優？」本委員遂知中國共產黨欲實行偽共產，意在言外。因興然根問，問陳首領，「你定中國實行列寧式共產黨主義是若干年？」彼不遲疑而答曰，「二十年」。余作駭極之情狀，隨即將陳首領所定二十年中國可實行列寧式共產主義一語，請楊委員於隔座特別注意。時羅首領似怪陳首領直率，合座默然。本委員即亂以閒語曰：「如此國民黨生命上賡十九年了。前時總理答越飛國民革命完成應需三十年，若你們共產黨急迫至此，未免取得國民黨的生命

太快了，此點應變通點商量才好。」因共強笑而罷。本委員親自在中國共產黨首領陳獨秀口中，取到二十年中國實行列寧式共產主義一語，乃核以去年雙十節湖北共產黨敬告同志宣言，其扼要之言曰：「雙十節本當慶賀，而無賀之價值。因為內部奸賊，仍未澈底剷除，那裏趕得上蘇俄革命紀念日，值得我們真誠的慶賀啊。」「同志們，無產階級人們，我們最近決議案是有辦法的，是有步驟的，祇放大胆量，祕密進行，圖我們的新生命，自有剷除奸賊，真正成功之一日，那真值得熱烈的慶賀。我們的步驟，就是（一）第一步我們老實不客氣的說，我們現在勢力未充，應該利用別人想做新軍閥的心理機會，貌合神離的帮助他，以打倒原來一般的舊軍閥。」本委員案：如此蔣中正，馮玉祥，唐生智，及各軍界同志，都是共產的貓腳爪，被你們拿住了，向火裏去取煨栗子。不過他們把打倒舊軍閥，便算是想做新軍閥，乃非常可怪的奇議論。因此從前共產黨反對北伐，又增了一個用意的旁証。所以近來借抑制新軍閥的外面，在漢口挾着中央黨部國民

政府，行他們搗亂北伐的內面，都是他們預定的計畫。（二）第二步我們根據最近決議的精神，以黨團監督政治，以政治監督軍事方案，切實督責想做新軍閥的人。倘若還要難爲我們，那就用快刀斬亂蕪的手段，痛痛快快的來解決他，以求最後的澈底吧。本委員案：亂麻指國民黨，快刀必是指無產階級人們的血肉，這種無產階級人們，又是他們的貓腳爪。請大家注意，開首喚起語，所謂同志們，無產階級人們，同志與同志，多未分得清楚呵。他們必定還有祕密文件。他們云：『我們老實不客氣的說，我們現在勢力未充，應該利用別人想做無產階級的心理機關，貌合神離的帮助他，以打倒想做新軍閥的國民黨。』他們借乙打甲，借丙打乙，借丁打丙，抽繭剝蕉的方法，已施於國民黨者，可以完全證實。他們不認無產階級人們爲同志，足見工呀，農呀，都是他們的貓腳的爪，最後打盡了中國大部分人，止有他們的同志，實現清一色的共產世界。以現在擁汪倒蔣，過些時，又必擁鮑倒汪，再過些時，又必擁列寧倒孫文，罵孫文思想不澈底，送他照

相到歷史博物館。規規矩矩是二十年，痛痛快快起來，二年二個月，止看機會。但他們喪失信用的利用別人，他們終有給人覺悟的機會。蘇俄的陰謀，施諸土耳其而不效，還要拿同樣失敗的方法，再來中國試驗，難道因為張邦昌吳三桂，是中國的特產品。中國遠東病夫，尙够不上土耳其近東病夫麼？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一講，贊美蘇俄抑強扶弱，幫土耳其革命，但是土耳其反了蘇俄，爲什麼呢？總理不說，暗示我們留意罷了。『現在我們的口號，是糾正辛亥革命之不澈底，製造新國慶紀念節，打倒新舊一切軍閥及資本家，除內部奸賊，勞動罷工絕對自由，馬克斯主義萬歲，階級鬥爭萬歲，無產階級人們萬歲！』本委員案：無產階級人們受他這句萬歲，正同普通開會，我們國民黨也還正在那裡受他「國民黨萬歲」的榮寵，這算是被他利用時節的獎品。據上面共產黨敬告同志之步驟，參合共產黨首領二十年之定期，二十年內中國國民黨滅亡，中國實行列寧式共產黨主義（或者是掛出招牌），似已爲難逃之巨禍。加以彼輩敬告同志，明言雙十節無價

值。值得他們熱烈慶賀的，乃係蘇俄革命紀念日，又最近湖南省黨部，已有擁護鮑羅庭之口號。查有歐人李德爾致陳同志友仁書，曾言鮑羅庭從前化名犯罪，屢更其國籍，鮑羅庭之名，本非彼之真名，彼在蘇俄共產黨內爲煽動委員會之委員，故挑撥離間，手段惡劣萬狀。對人情厚貌深，乃是中俄共產黨普通訓練而成同一面孔。他們閒談交際，是溫溫和和，說起關係話來，是結結硬硬，做出來是惡惡辣辣，說誑話是載在他們聖經第一章（此想當然，他們有無聖經，則吾不知）。鮑在廣州時，有廣東皇帝號。我們鄙夷他，以爲不配。今觀其把持漢口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之情形，老成痛心者，不敢異同，歸化希旨者，甘爲傀儡。鮑羅庭已支配國民政府下之中國，曾無疑義。則到共產黨勢力統一在中國實現共產之時，中國全歸蘇俄支配，又無疑義。共產黨用一個指頭遮羞，說中俄同在第三國際，不相統屬，更是變戲法的說話，其實那種帶領引見的情形，蒙古是慣做屬國的。我生蒙古，容許他說本是屬於中國，何妨又屬蘇俄，中國是止被人一再盜國，却是

不會做過屬國，這正好共產黨去新試驗。我們國民黨不願意，要進第三國際，我們將來自己用國民黨去進，不要用列寧式的共產黨做贄見去進。於此而得兩結論，乃本委員所不能不舉發，而本會所不能不遏問者：（一）共產黨決定剷除國民黨之步驟，有以黨團監督政治等之言，則明明爲已受容納於國民黨之共產黨黨員同預逆謀，此本黨不願亡黨，在內部應當制止者也。（二）現在中國國民政府，已爲俄煽動員鮑羅庭個人支配而有餘，則將來中國果爲共產黨所竊盜，豈能逃蘇俄直接之支配，乃在變相帝國主義下，爲變相之屬國，揆之總理遺囑，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大相刺謬，此又應當防止不平等，而早揭破一切賣國之陰謀者也。因此本委員認爲情事非常重大。現在漢口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共產黨及附和共產黨之各員，奉俄國共產黨煽動員鮑羅庭而盤據。最近諸多怪謬之兵變，乘北伐軍攻堅肉薄之時，而肆其咎兵抑將之議，無非有意擾亂後防。蓋中國共產黨首領陳獨秀，本有反對北伐之文，俄國共產黨鮑羅庭在廣州，亦建緩取江浙之議

。即因他們老實不客氣，勢力未充，不欲國民黨羽毛驟豐，使共產黨難下摧毀之手段。似此逆謀昭著，舉凡中央執行委員內叛逆有據之共產黨委員，及附逆委員，應予查辦，未便尙聽其行使職權，恣爲顛倒。應再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或產生全國代表大會處分。但變故非常，一時不及等待，故本委員會不能不集會摘發。是以本委員特將亡黨賣國之逆謀，十萬急迫，提呈本會，伏祈迅予公決。得咨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討論，對於共產黨委員，及附逆委員，可否出以非常之處置，護救非常之巨禍，則國民黨幸甚，中國幸甚。謹呈。共產黨雙十節敬告同志宣言一份，合併附呈備查。

是時（四月一日）適汪精衛自法歸國，在滬與蔣介石張靜江等晤面，蔣聲明以後黨務由汪主持，蔣任軍旅，以免糾紛。四月四日，汪精衛與共產黨首領陳獨秀（字仲甫安徽懷寧人），發表聯合宣言，聲明兩黨合作。（註）四月五日，汪精衛，吳稚暉，宋子文，李濟琛，李宗仁，黃紹雄，白崇禧，古應芬，甘乃光，蔡元培，

李石曾等，在滬開會，席間吳稚暉對汪與陳獨秀之宣言，大爲不滿。議決自四月十五日，在寧開中央執監聯席會議，用和平方法，解決黨務糾紛。汪旋離滬赴漢。十二日，上海總工會糾察隊被蔣解除武裝，其他共產黨幹部人員亦多被捕拿。十三日，監察委員在滬正式會議，蔡元培，張靜江，黃紹雄，吳稚暉，鄧澤如，古應芬，李石曾等皆列席，議決否認武漢政府，國民政府即移南京，取締反革命分子，並通電歷數徐謙，鄧演達等武漢派罪狀十一條。十五日南京之執監委員會，因武漢方面執委未到，僅開預備會，決定即在南京成立政府，由蔡元培授印，宣布中央政治會議建都南京宣言，揭櫫驅逐共產分子，實行三民主義，打倒軍閥及帝國主義諸端，寧漢實行分立。

武漢軍入豫討奉之後，武漢中央委員，已有寧漢合作之意。五月二十九日，唐生智發出艷電，略謂湘省黨務，悉爲跨黨暴徒及本黨不良分子所把持，湘省政治，悉爲跨黨暴徒及本黨不良份子所操縱，……三湘七澤，已成羣魔亂舞之場，城市

鄉村，盡陷鷄犬不寧之境。其反對共產黨之意，溢於言外。六月一日，武漢方面發現第三國際破壞國民黨之議決案（此議案由俄代表羅易交與汪精衛）：

1. 土地革命，從下級收沒土地，不用國民政府下令收沒。
2. 消滅不可靠的將領，武裝兩萬共產黨員，加上從兩湖挑選五萬工農分子，組織新軍隊。
3. 國民黨現在的構造必須改變。六月五日，武漢政治會議議決，解除鮑羅庭之顧問合同。六月二十九日，革命軍三十五軍軍長何健，發出反共訓令，明令將士與共黨分離。因此武漢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言（七月十三日），痛詆武漢中國國民黨，申明決定撤回參加國民政府之共產黨員。同時共產黨在湖南用暴動手段，沒收土地。湖南農民僅有二十畝以上之土地，即被認為大地主，而予以收沒。將兩湖之社會經濟，從根本上予以破壞。七月十五日，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遂通過取締共產黨之議案，在一月以內，開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討論分共問題。

4. 南昌事變——當南京政府壓迫共產黨之際，武漢政府尚擁護聯俄，容共，扶植農工

三大政策。及武漢方面反共，共產黨進退失據，遂挺而走險。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獨立十五師賀龍，及十一軍二十四師葉挺之軍隊，入據南昌。共產黨即於次日組織革命委員會，推李立三，譚代英，譚平山，賀龍，張國燾，吳玉章，郭沫若，鄧演達等二十五人爲委員，宋慶齡，張發奎之名，亦被列入。武漢政府聞訊，除將譚平山等開除國民黨黨籍外，更遣第二方面軍總指揮張發奎，進勦葉挺，賀龍。葉挺不能守南昌，八月五日向撫州遁去，旋逃至廣東之潮汕一帶。

(註)——汪陳聯合宣言：「國民黨共產黨同志們，此時我們的國民革命，雖然得到了勝利，我們的敵人，不但仍然大部分存在，並且還正在那裏伺察我們的弱點，想乘機進攻，推翻我們的勝利。所以我們的團結，此時非常必要。中國共產黨堅決承認中國國民黨及國民黨的三民主義，在中國革命中毫無疑義的重要。只有不願意中國革命向前進展的人，才想打倒國民黨，才想打倒三民主義。中國共產黨，無論如何錯誤，也不至於打倒自己的友黨，主張打倒我們敵人素所反對之三民主義的國民黨，使敵人稱快。無產階級獨裁制，本是各國共產黨最大限度的政綱之一，在俄國雖然實現了，照

殖民地半殖民地政治經濟的環境，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程，是否一定死板的經過同樣形式的同樣階級，還是一個問題，何況依中國國民革命發展之趨勢，現在固然不發生這樣問題，即將來也會不至發生。中國所需要的，是建立一個各被壓迫階級的民主獨裁來對付反革命，不是什麼無產階級獨裁。兩黨合作，本有各種不同的方式，重要之點，是在兩黨大多數黨員，雙方以善意的態度，解決此問題，方不違背合作之根本精神。中國國民黨多數同志，凡是瞭知中國共產黨的革命理論，及其對於中國國民黨真實態度的人，都不會懷疑孫總理的聯共政策。……國共兩黨同志們，我們強大的敵人，不但想以武力對待我們，並且想以流言離間我們，以達其以赤制之赤，我們應該佔在革命的觀點上，立即拋棄相互間的懷疑，不聽信任何謠言，互相尊敬，事事開誠協商進行，政見即不盡同，根本必須一致。兩黨同志，果能開誠合作，如兄弟般親密，反間之言，自不獲乘機而入也。披瀝陳詞，萬希各自省察！勿致為親者所悲，仇者所快，則中國革命幸甚！兩黨幸甚！汪精衛，陳獨秀，十六年四月五日。」

1. 馬維禹中國國民黨黨史

2. 國聞週報

3. 陳味涼國民黨之沿革與組織

4. 汪精衛武漢分共之經過

5. 華林一中國國民黨史





八 寧漢合作與蔣介石之下野

1. 寧漢合作之經過——寧漢決裂後，馮玉祥舉足輕重，頓成時局之中心人物。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馮曾致電蔣介石，謂「西北軍與革命軍共同合作，誓守盟約，維護三民，堅持到底……惟望早休袍澤之訌，爲前途謀建設，庶竟革命全功。」可知馮尙以調人自居。七月十五日，武漢議決分共之後，寧漢兩方漸相諒解。馮玉祥即電兩方，陳明自相備戰之三不可，請先解決北京，再及黨內爭執。並提出召集開封會議討論黨務。南京胡漢民等於十八日覆電贊成。馮又於二十二日，發電向雙方勸告，並提出開封會議大綱四條。武漢汪精衛等即覆：

甲、共產黨及鮑羅廷已如議處置（鮑於七月二十七日離漢赴鄭，轉道陝甘回國）。

乙、可依三月間議案遷都南京。

丙、如有和平統一方法，戰事可不必有。

汪另表示對蔣個人無私怨，如黨國無恙，個人或去或留，無所不可。寧漢意見，至此已趨於融洽之一途。

時湖南共禍大起，各處共產黨均躍躍欲試。馮玉祥於此再電調解寧漢。南京胡漢民等曾於八月二日答覆，對武漢去共，已有充分之諒解。漢方汪譚等則因南昌事變，二日覆電，願一致努力消滅共產黨，並謂中央（指武漢）已通告於一月內開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於中央遷寧，或在寧設政治分會，表示無成見。南京政府要人李宗仁白崇禧等於八月八日發一齊電，請漢方同志，早赴南京開會。文云：

漢口汪精衛先生，譚組庵先生，唐孟瀟先生，孫哲生先生，程頌雲先生，朱益之先生，張向華先生，並轉各同志均鑒：伏讀江電，喜極而泣。我輩終身之交誼，最近之努力，均不至為三五驅棍如陳獨秀李立三輩所賣。稱幸之餘，俯首總理之

臨佑，黯然而神傷。所爲個人問題，無關重輕，豈特無關重輕而已。在弟輩鹵莽從事，過舉極多。倘共黨終於安處，此事便能不矯枉過正，方日惶懼默祝我友之我助，安有絲毫失望。書本上之共黨主義，未嘗非一種之同志，但總理則合萬殊而并包，列寧乃強世界之類我，相去毫厘，差以千里，矢人函人，擇術不同，求果自異。況江南之橘，踰淮爲枳，彼等所造中國之信徒，十九佞巧，其父攘羊，其子証之，殺人放火，亦固其所。所以欲始終容共，並非理想所不通，乃爲事實所不許。情勢今已至此，糾紛即可消釋。前電明令共黨全退出黨部，則黨之祇有整個善後，並無兩派爭執。開一中央全會，以促大會之進行。早望澈底整理，自亦宜之。然南京會集，漢上同志，早有決議，翹請漢同志及早蒞臨，以踐夙諾。故今之對共黨，已無問題，軍閥未殲，大計乃在北伐。只須執監委員湊集於一堂，忠實同志，遍培養於全國，海內既定，即黨國之進行不難矣。……弟李宗仁，白崇禧，何應欽，蔣中正，胡漢民，李烈鈞，鈕永建，蔡元培，吳敬恒，李煜瀛同

叩齊。

八月十日，汪精衛等當覆一蒸電，文曰：

南京李德隣先生，並轉諸先生均鑒……弟等對於共賊，防制過遲，致釀南昌之變，至深內疚。祇以責任所在，應先補過，然後向第四次全體會議引咎。請求處分。……現在武漢之中央黨部及政府，實爲黨國之最高機關，萬不能以不慊於供職個人之故，遂並機關而否認之。於此有當竭誠相告者，弟等雖然無似，決不欲藉此機關以爲護符，誠使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能開，則不但個人負責問題，即機關改組問題，亦可於此解決。此方爲正當解決，亦根本解決也。由此會議，可以產生真能統一全國之政府，則一切分崩離析之現象，完全消滅，願諸同志深念之也。……專此布覆，並候續示。益之向華兩兄，現在南昌，故未列入，附聞。汪兆銘，譚延闓，程潛，孫科，陳公博，唐生智，顧孟餘蒸。

十三日蔣介石宣布下野，胡吳張蔡李，亦相繼去滬。二十二日李宗仁由南京赴九

江，晤汪譚孫諸人，具述南京黨政無人負責，孫傳芳謀渡江反攻，盼速赴南京。譚孫遂與李偕赴南京，寧漢實行合作矣。

2. 蔣介石之下野

蔣介石名中正，浙江奉化人，日本士官學校卒業。奔走革命事業凡二十年。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孫中山創辦黃埔軍官學校，任蔣爲校長，十四年東征及討伐劉楊之役，氏任總指揮。十五年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氏被舉爲中央執行委員。是年七月北伐，氏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十六年底定東南後，氏任國府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軍事委員會主席。十六年七月因武漢軍東征之牽動，以致徐州失守，論者每責蔣之調度失宜。同時武漢「反共倒蔣」之口號，高唱入雲，益使蔣氏灰心。於是乃決計下野，以促寧漢合作之實現。八月十一日，馮玉祥電寧方主張召集安慶會議，共商黨國大計。但十二日蔣已離寧，十三日到滬宣布辭職。茲將蔣氏辭職通電錄後：

中正受命黨國，統師北伐，忽逾週歲，直搗燕冀，願猶未遂。而環顧周圍，黨國

則呈分崩離析之表象，人民則陷憂惶困惑之深淵。同隸青天白日之領域，而自相携離，同揭三民主義之職志，而儼分涇渭。民困無由解救，大計因之稽延。追原禍始，實由共黨挑撥之陰謀所致。而武漢同志不察異議所加，集於中正，道遠難詳，莫明真相，中正毀譽得失，何足措意。唯當此軍閥待殲，共逆未淨，長此相煎手足，稽遲討伐，快心者伊誰，受禍者何屬。稍有人心，云胡不恫。茲特披瀝肝膽，爲吾全國同胞同志與袍澤一道之：

追電李我

中正惟魯無文，自薰沐總理之教訓，即以二義自矢：一，認黨高於一切，在黨的利益之下，黨員個人，絕無呈主觀用感情計利害之餘地。二，認捍衛黨基爲黨員最大之天職。苟有逞智弄巧，陽附陰違，篡奪吾黨基礎，剽易吾黨主義，俾吾黨形存而質亡者，必竭全力以抗滅之。由第一義言，進退生死，一以黨之利益爲歸。苟黽勉奮發而有助於黨，則肝腦塗地，遑恤驅馳。苟奉身引退而有裨於黨，則接淅而行，自亦不俟終日。中正以此自失，故昔日以黨之命令，不能不進者，今若認

中正一退，可解糾紛，中正固無時無刻或忘歸隱者也。由第二義言，則爲侵蝕中國篡竊本黨，如共產黨之所爲，任何黨員，不能以識解小有異同，而稍追其衛黨之天職，中正以此自矢，故他無堅持，唯堅持對於謀危本黨之共產黨，必須爲真正之誦除，慨自中正追隨總理參加革命，唯以黨員資格努力奮鬥，初未接受任何之職位，此本黨同志所共知者也。總理既逝，全黨失庇，黨國基礎，日見飄搖。陳逆炯明，負隅東江，合浙粵滇桂各軍而攻之，三年未下。中正以叛逆未除，肘腋未靖，黨之大恥。遂忘謏陋，簡練教導團，誓將叛逆次第清除。首平東江，次削楊劉，繼清南路，統一百粵，原冀措革命策源於鞏固，而後奉身引退，他無所求。不謂共產黨徒，兇狡成性，觀粵中統一，將爲國民革命成功之徵兆，遂欲率先打擊，以遂其劫奪之私。致有去年三月二十日之變。中正翼衛黨國，義難自諉，不得不發其陰謀，加以緊急處置，軒然大波，幸獲救平。中正既東身黨議，引咎自劾。乃中央執委會對三月二十日事變，有信任之決議。繼復以國民革命軍總

司令之名義，及北伐大任相付屬。中正懷於黨命之不可或違，又鑒於國民革命若延不進展，則共產黨將愈肆紫色奪朱之狡謀，以淆我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遂竭全力，負弩前驅，成敗利鈍，豈嘗預計，幸賴主義之照臨，同志之用命，曾不數月，湘鄂贛閩，全告克復，此非中正所敢貪天之功，實中央執委會付託之專，用能集中號令，團結內部，不虞牽掣，以克奏斯績也。何圖包孕黨中之共產黨徒，妬我國民革命之進展，奉鮑羅庭之發縱指示，乘一部同志先蒞武漢與南昌隔絕之機會，造作種種蜚語，提出『軍閥』『獨裁』等口號，冀直接打倒中正，間接以打倒國民革命。且本黨本軍之一部同志，不悟其奸，竟被所惑，浸潤膚受，莫訴萋斐。遂以中正真有企圖軍閥及個人獨裁之傾向。識解既蒙於眉睫，判斷遂認以千里。當此之時，我武裝同志，正苦鬥於兩浙滬寧之間，而武漢黨政，爲共黨劫持，扣餉扣彈，百端厄抑。中正含冤飲恨，匪不屢思退休。卒以不忍前綫同志之陷於孤危，故冒難奮鬥，以竟奠定蘇皖之全功。共黨以計無所逞，於滬寧克復之

後，遂一面鼓煽羣衆，以牽動外交，一面欺誘工人，以搗亂後方。逆迹愈彰，公憤愈烈。乃有忠實不渝之同志，起於清黨之圖，以盡衛黨之職。遂遵中央監察委員會之決議，設中央及政府於總理指定之南京。方滯留武漢之同志，如約來寧，團結一致，共主大計，而機運未至，延佇徒勞。自此以還，遂令吾黨吾軍，形成分裂，軍閥殘運，藉以苟延，民衆視聽，失其明顯。三四月來，北伐進展，僅及魯郊，昔也何銳，今也何滯。靜言思之，可悟其故。夫中正實無時無地不思引咎以乞退，然及今回思，果使滬寧甫下之時，中正不忍誣蔑之相加，遽解兵柄而歸隱。則証以數月來湘鄂贛共黨披猖之經過，東南局勢，將作何狀。無論黨國軍政財務外交，於如何之景象，他姑勿論，而始則魂去尸存，繼則星移物換，恐國民黨之名義，將亦已早歸澌滅，再無機會；容今日武漢方面起爲從容驅共之舉。在中正個人，誠何愛於爐火針氈之生活，誠以黨國利益之下，絕對不容自私其身而已。

茲更進言中正反共之顛末。數載以來，一般多有以聯俄容共之政策，爲中正所翊贊而主持者。不知中正當游俄考察歸國之時，對聯俄容共，即主審慎分別。此仲愷同志雖亡，而精衛同志當能憶及者也。徒以總理決策已定，游夏以降，何能更贅一詞。然亦嘗請益於總理，而總理之言，則曰『中國只能有國民黨，不能更有共產黨，唯欲消納共產黨，必包容而感化之，俾融合於三民主義。』總理容共之本意如此。豈謂容納彼輩任其侵蝕加害於本黨。乃中國共產黨傳俄衣鉢，青更勝簞，木石爲心，感化匪易。以半出半入之黨徒，肆或擒或縱之狡計，擾我腹心，亂我步伐，蟠據我黨基，分散我黨員，甚至阻我北伐，禍我民生，蓄心陰毒，必欲得本黨精神生命而甘心，勢不兩立，義無反顧。中正身爲黨員，何能漠視。此中正之排除共逆，所以具不可移易之決心也。至總理之聯俄政策，基於俄國放棄不平等條約之一點，因與提攜，冀以完成革命之大業。乃蘇俄代表鮑羅廷，貌飾溫情，胸懷異志，處心積慮，必欲使本黨供其傀儡而後快。北伐以來，其所加於

本黨領袖之種種壓迫，專恣跋扈，尤甚於帝國主義。自非身當其衝，決不能想像於萬一。此又中正認聯俄應以平等爲基點，而堅決主張驅逐鮑羅庭，認爲無可讓步之餘地者也。中正之反對鮑氏，非爲個人，實爲本黨全體爭人格。中正之主張排除共產黨，亦非爲個人，實爲三民主義及吾民族爭存亡。中正敢言，總理當日決不預想鮑羅庭及共產黨專橫陰狠一至於此，若總理今猶健在，親見彼輩所爲，則排斥驅除，敢言其不俟今日而爲之。

職是之故，中正對於去年北伐以來，所受之牽掣與痛苦，可以付諸渾忘，對於武漢方面受共黨蠱惑，所加種種罪名，可以置之不辯。自始至今，惟提出二個要求，即一驅逐鮑羅庭，二共產黨脫離之二點。今鮑羅庭已經驅逐返俄，而湘贛武漢亦陸續聞有自動清黨之舉，即可證明中正之主張，確爲黨國生存所必要。果使將以真誠，持以毅力，盡去外鑠之魔障，重現本體之光明，則中正爲黨爲國，惟有咸喜交集，讚嘆於總理遺教佑啓力之偉大，而更復何言。

側聞道路傳言，武漢方面所騰之口舌者，大抵有所不慊於中正。中正既未親聞，自難置辯。每念共黨從前傾陷之故技，安知今次非仍離間之狡謀。中正惟自咎信義未孚於同志，言行未見信於朋儕，遂使讟議得以抵隙而入，搖我同志之互信。惟共黨所以欲推倒中正，實因中正不肯怙怙倪倪，坐視亡黨而不救。而中正昔日對蜚語之來，毫不介意，亦以堅持衛黨救國之初心，不欲中其奸謀，而轉爲所笑。今若責備之詞，起於本黨真正同志，抑或以不能團集南京，由於中正，則時勢異昔，中正敢言爲黨之故，死且不惜，而何有於其他。宵征朝發，何所戀棧。譴責懲戒，一切皆所願受。所蘄求者，惟在吾黨統一，吾黨團結，完成北伐與建國之二大使命，毋使苟延殘喘之軍閥，與潛伏爲祟之共黨，得利我稽遲而快心。中正於此，敢掬誠宣告其最後之願望三事：一，要求雙方同志，悉撥外間挑撥之詞，盡捐意氣猜防之念，武漢同志，尅期聯袂，遷移來寧。共同集合於南京，而謀黨國大政之進行。既認中正爲團合一致之障礙，則固已一再言之矣，苟利於黨，

一切皆可犧牲。若懲倣及於一身，而黨基重現鞏固，雖處譴斥，猶有殊榮。二，要求分駐湘鄂贛各地之武裝同志，併力北進，會同津浦線作戰之軍隊，一致完成國民革命。中正與諸同志，自誓師出發，患難相從，試問最初共同之嚮向爲何，若非共黨中途搗亂，敢信北伐必早已完成，今急起直追，時猶未晚，會師燕冀，天下所望。豈宜頓兵徘徊，啓人揣測。中正敢言軍中每一顆子彈，皆當爲描準共同之敵人而發，戰士每一滴赤血，皆當爲擁護三民主義而灑。其激於意氣之爭，或動於權利之見，或受他人之挑撥牽引，而爲無意義之盲戰以自殘，即爲我國民革命軍共同之恥辱。如必欲同室操戈，則結果必兩敗俱傷，而軍閥與共黨，適獲其漁人之利，如是則我黨不幸，竟爲內部之戰，是不爲本黨主義之爭，亦非爲全國人民而爭，乃適爲軍閥與共黨造機會之爭也。中正何忍以久共生死之同胞，由我引率而來北伐，再由我身受其自殘之禍，是不啻以革命始而私鬥終，始焉爲主義而犧牲，今則爲權利而私鬥，將何以對總理與已死之諸先烈也。是以中正雖

疊接西來之情報，而終勉遏軍中之激憤，絕未增派部隊於皖境。始終對於津浦之軍閥，至今猶奮鬥而不敢放棄。事實難淆，天職難追，我多年袍澤之鄂贛湘武裝同志，果又何所遲疑而不共同一致，掃盡殘餘之軍閥。三，要求鄂贛湘諸地，澈底清黨。共產黨之陰毒險狠，吾人亦既洞燭無遺，即昔時曾受其迷惑者，迄今亦覺悟其非，奮起而爲最後之一擊，此足爲我民族生存本能猶未枯亡之明証。願湘鄂贛諸省曾爲共黨所盤據，重要機關，皆一度成爲共黨之工具。今縱不欲輕信湘鄂贛諸省之清黨，爲由於共黨舞弄變幻以眩人，然既一度曾爲共黨所操縱，則又安保他日共黨之不潛侵而毒入。三省受共產荼毒，亦既水深火熱，奄奄殆盡，如何能不要求一切實之保障，俾一誤不復再誤。所謂切實之保障者無他，即相率會集於南京，用符驅共黨之名實。黨系既明，黨紀斯立，而後共黨乃無虛可乘。上列三端，皆中正所竭忱禱祝而致其願望者。中正以總理後死之信徒，負黨國重大之付託，一載以來，憂勞痛苦，與日俱深。在共黨逆謀尙未彰著以前，全軍命令

統一，紀律嚴整，措施指揮，運用自如，雖亦艱勞，未臻極境。及共黨以獨裁之口號相搗亂，一部同志甘與合作，據武漢爲根基，對於中正，齟齬抑制，摧殘撓阻，無所不用其極，馴致軍紀崩弛，法令失馭，是非莫辨，朱紫相淆。遂令中正有責無權，痛苦日甚，共黨之計售矣；而北伐之功未成，黨國之叢脞愈劇。中正內省職責，外瞻時局，惶愧交集，不知所可。是用摠述旨趣，用爲禱祈，苟上述三端，皆得實現，全國統一，則搗亂不足慮；全軍團結，則軍閥不足平；全國團結統一，則帝國主義不足摧；中正復有何求。今旣疚戾於一身，即應自劾而歸去，解除職權，以謝天下。仍以黨員之資格，努力於黨務，以國民之資格，靖獻於建國。更以袍澤相從之舊誼，對國民革命軍事，貢其一得而輔助其成功，以完總理求中國自由平等之遺志，以慰戰死先烈在天之英靈。一息尙存，此志不懈，謹此宣言，以當息壤。

蔣介石下野後，十四日，胡漢民等覆馮一電，謂犧牲一方，一了百了，安慶之會

，可不召集，茲將胡電錄後：

鄭州馮總司令勛鑒，奉真日（十一日）賜電，命赴安慶會集，弟等欣然贊同。文（十二日）晚致覆台端時，介兄正登車去滬。示以電稿，彼笑而立署其名。詎料元（十三）早乃傳介兄有去志，即晚赴滬挽留，比至滬濱，彼已赴寧波。去春煜（煜瀛）恆（敬恆）至中地泉挽公，公上庫倫，止相差數小時，白駒絕維，翩然竟杳，其悵惘相同。友人出宣言相示，並示介兄宿構者有日，上車時曾遍示其袍澤，特未示其長衫友人，讀竟乃大喜。夫議而必至於會，會且必赴各非所居之安慶，則雙方尙有不可思議小隔閡可知。終需相與退讓，乃能一致。容共之錯誤，既先後痛哭流涕而追悔，則個人之犧牲，亦宜彼此爭先恐後而自動。雖弟等自信，能至議席讓步，然何如介兄早讓之直捷。蓋自共黨搗亂而後，彼此拘束之力，無諱爲薄弱。寧方尙留倒汪之殘帖，漢上亦有罵蔣之新電，雙方樞要，皆無奈何其徒黨。在整備雍容揖讓，互通情愫之時，一方乃不能不停止其北伐，一方又不

能不揭櫫東征。玉帛與干戈，將措亂而並用，豈不騰笑萬國。所以騎馬不必尋馬，釜底可以抽薪。止需犧牲任何一方，便不必有會，亦無所用議，即完全自然解決。弟等初不悟此，其去介兄遠矣。故現亦幡然改其安慶之行，各爲故里之游，一了即百了。容共反共，各以錯誤爲試驗，互相不擇美惡，惟以附己者爲賢。政象已彼此日非，若又貌合神離，惟領袖是競，惟曲說自高，因強合而暗鬥，必更重黨國之禍也。稍息其時矣，倘不以爲逃伍乎。一柱擎天，惟公有焉。弟胡漢民，張人傑，蔡元培，李煜瀛，吳敬恆同叩寒。（十四日）

蔣氏下野後，即由滬返奉化故里。十月二十三日，抵日本東京。並在日本發表對日宣言，說明國民革命之意義，並望日本幫助中國革命云。

3. 特別委員會之產生——自寧漢合作之後，八月二十三日孫科譚延闓與寧派李宗仁相率赴南京。旋派楚振兵艦，赴九江武漢，迎接中央諸委員。九月四日，汪精衛朱培德，何香凝，徐謙，顧孟餘，陳公博等，繼至南京。李宗仁等以爲欲開四次

會議，必須邀寧方委員胡漢民，吳稚暉，蔡元培，張靜江，李石曾，共同出席，方足以表示寧漢合作之精神。八日汪等即赴上海邀請諸人。然寧方終認武漢無清共誠意，對徐願到寧，尤爲失望。故汪等至滬，胡吳匿不見面。十一日，上海法租界孫中山故宅，有非正式之會議，漢方及西山派均參與，寧方爲蔡元培及李石曾代表褚民誼。蔡提議將來開大會，望放棄法統觀念，不用第四次字樣，混稱執監聯席會議。十二日，汪避匿不見，電呈中委會陳稱防共過遲，請予處分。九月十五日南京之會，汪亦未出席。

九月十五日，國民黨中央執監聯席會議，在南京開臨時會，由譚延闓主席，決定開除附逆有據之鄧演達徐謙等黨籍。再將謝晉，陳公博等五人，有附逆嫌疑，交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恢復王寵惠黨籍。其中最重要者，爲決定「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之設立。此會組織係由寧漢中央，及上海中央（即鄒魯林森等在西山所開之會議，復移至上海）三方委員綜合而成。此會委員共有三十二人，

汪精衛，唐生智，譚延闓，孫科，朱培德，程潛，蔣介石，胡漢民，李烈鈞，何應欽，楊樹莊，李石曾，吳稚暉，許崇智，居正，李宗仁，白崇禧，李濟琛，林森，鄒魯，謝持，馮玉祥，閻錫山，均列入。以于右任，張繼，何香凝，李石曾，蔡元培等五人行監察權。並發通告如下：

茲爲完成本黨統一，努力革命工作起見，設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其任務及職權如次：

甲、受中央黨部之委托，分別行使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爲止。

乙、統一各地方之中國國民黨黨部。

丙、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十七年一月一日爲開會期。

九月十七日，特別委員會發表宣言，謂從前特立之三黨部，均不復行使職權。從前三方互有攻擊之言論，皆成陳迹。本會受任以後，誓恪守總理遺訓，服從全黨

公意，一方面繼續清黨，一方面繼續北伐。期於最短期間，完成中國之統一。

重要參攷書：

1. 國聞週報
2. 周一志從黨的十三年改組說到黨的將來
3. 汪精衛集
4. 夏含華中國史的發展



九 討唐之役與一一二二一慘案

1. 寧漢戰爭之醞釀——自特別委員會產生，武漢方面唐生智等表示不滿，認爲違法篡黨。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武漢根據八月中武漢政府之訓令，成立武漢政治分會，統轄鄂皖湘三省。南京政府決議以陳調元爲皖省主席，武漢分會則發表以何健代理。南京政府下令限十月一日以前，廢除各地政治分會，而武漢政治分會則置若罔聞。十月二日，南京遣張繼，孫科，許崇智，伍朝樞等十餘人，赴廬山訪汪精衛，勸汪復職，以資調解政潮。十月九日，張孫許伍及吳鐵城居正等偕汪赴漢，與唐生智等協商合作第二步辦法。十日雙方簽訂合作條件，大旨謂：

a. 關於黨務，如中央四次全體會議能開，執監兩委員會能恢復，特別委員會不妨聽其如政治委員會之存在。

b. 關於軍事，則在集合寧漢兩方軍隊共同北伐。

孫伍等即携簽訂條約至南京，旋得譚延闓，李宗仁，白崇禧，何應欽諸人覆電贊同。然雙方意見，實未消泯，各備戰備。十九日，南京派之程潛軍，與武漢派之何健軍，在皖南衝突，寧漢戰爭遂起。

2. 寧漢戰役之經過——十月二十日，南京國民政府下令討伐唐生智，免其本兼各職，交由軍事委員會依法治罪。二十一日唐生智發出馬電，痛詆特委會。其文云：寧漢合作，中央東遷，海內外同志，莫不屬望於第四次中央執監全體會議，以糾正過去之錯誤，決定將來之進展，尊重黨章，慎固國本。本集團軍全體武裝同志，在武漢政治分會指導之下，各本精誠，擁護中央。不料遷都之初，黨章遽毀，不開第四次執監全體會議，而招致各方之政客官僚，以組織所謂特別委員會。推倒中央黨部，私立政府。法統既墜，政治愈紛。各省各級黨部，及忠實同志憤黨章之不存，懼大命之將傾，羣起反對，誓不承認。蘇浙寧省市黨部倡導於前，直魯吉奉鄂皖粵各級黨部響應於後。對於該特別委員會之違法篡黨，孰不疾首痛心

。粵中武裝同志，通電抨擊該會，言尤痛切。本黨領袖汪精衛先生，及顧孟餘，陳公博，王法勤，朱霽青，潘雲超諸公，皆中央執行委員也，目覩該會之違法亂政，及污吏情將之勾結把持，拂衣而去，實有餘痛。其他中央執監委員，以不願參加非法機關之故，散而之四方者，實佔多數。僞庭亦自知其在政治上已失根據，乃派代表來漢，以取消特別委會恢復中央，補開第四次會議爲條件，要求予以諒解。武漢政治分會，爲顧全本黨整個的利益計，曲予容納，並勗滬寧各軍渡江，共同北伐。迭據來電表示完全接受。四次會議已定期開會，本軍正自蕪湖渡江北進。方期會師徐州，北定齊魯，救晉豫之急，出東北於水火，完成革命，在此一舉。不謂我以誠往，彼以詐來，本軍方渡江而北，彼乃陰遣部隊，乘機襲擊。政客官僚，本不足與言信義，獨其陰謀煽毀，必使本黨分崩離析，必使革命軍將士，互相殘殺，而後彼等乃能操縱於其間。此其危險黨國之罪，不可姑容者也。生知敢告本黨同志曰：南京特別委員會者，政治官僚之集合體，而違法篡黨之謀

亂機關也。政客官僚而可以謀國，則革命為多事。違法篡黨而可以不討，則本黨為無人。謹奉總理之遺教，率忠勇之將士，追隨海內外同志，共同打倒南京之謀亂機關，以求黨國之統一，特電奉聞，諸維察照。唐生智馬（二十一日）印。

二十四日，特別委員會亦發一電，毒罵唐生智。其言云：

粵稽古訓，以一人殉民衆者謂之仁，以民衆殉一人者謂之賊，有賊必誅，政治之常經，古今之通義也。唐生智頑梗性成，殘忍自恣，以為國人皆愚，而我獨智；同志皆賤，而我獨尊。視黨部如傳舍，以主義為玩物。故賞不足以結其歡心，威不足以啓其寅畏。失敗則俯首帖耳以圖存，一旦得志則背恩忘義，必使同志同胞盡為一己之奴隸魚肉而後快。此誠古人所謂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也。今罪惡貫盈，國民政府既已明令討伐，土崩瓦解，必在目前。茲為宣佈理由，解除誤會，特揭唐氏之罪，以為湘鄂皖三省民衆告：昔者唐生智，盤據湖南，養兵自固，徘徊於南北之交，屢抗黨軍，以致吾黨革命勢力，不得發展，此盡人皆知者也。

自去年背趙恆惕，敗退湘南，幾於不能自存，乃歸降於國民政府。我當局以大公無我之懷，與以自新，不究既往，濟以餉械，寵以軍符，助以援兵，大軍所至，強敵披靡。乃由主義之威靈，民衆之贊助，通力合作之效果也。唐氏既至武漢，野心遂萌，搜括湘鄂財政，一月之中，擴充軍隊至四十餘團之多，遂成尾大。對於中央由粵桂出發各軍，隱若敵國，復窺共產黨爲國民黨之敵，陰相勾結，以謀破壞國民黨之基礎。凡盤據湘鄂之共產黨徒，無不結爲心腹，用爲爪牙。坐視其虐殺國民黨之忠實分子，以致殘殺湘鄂之善良民衆，毫不顧惜，蓋其不知有黨，不知有民，惟視個人之權威以爲神聖，其叛亂之企圖，蓋早見於此矣。時值吾黨同志，因容共反共之意見，唐生智乃挑撥利用，陽則傾軋南京，陰則私據湘鄂。剪除異己，壓迫友軍。於九十各軍，則毀滅驅除之。於四，六，二，十一各軍，則歧視虐待之。壟斷漢陽兵工廠，分割湘鄂財政。先後搜羅數千萬現金，自肥其私屬軍隊，以紙幣搪塞友軍，復縱共產黨以爲鷹犬角逐。農工商界良民，乘其被

迫無告，奔走逃命，而攫其糧食金錢，以自封殖。不惜盡將湘鄂殷庶之地，化爲沙漠，以遂一人稱霸之野心。其兇悍自專，危及黨國人民，已暴露於此矣。已而何健許克祥自動清黨，國民稱快。唐生智則加以抑制，或與驅逐。賀龍葉挺，叛黨稱兵，唐生智置若罔聞。蓋凡直接可以損害國民黨與人民，而間接有利於唐氏個人者，皆唐生智所樂聞也。自蔣總司令下野，寧漢合作之議已成，唐生智乃利用時機，使何健劉興，進佔安慶蕪湖，將安徽視爲征服地，驅逐安慶省政府委員，併安徽財政於湘鄂，而另組織一委員會，一面以重兵屯扎安慶蕪湖，威逼首都。一面勾結孫傳芳，入寇南京。幸賴一，七各軍同志，奮勇爲爭，掃平敵燄。旋寧漢滬各同志，咸一致感於合作之必要，爰成立特別委員會，促進統一，凡忠實黨員，無不額首稱慶。唐生智故爲無理之辨駁，阻撓破壞，使統一之局，不能實現。最近閻馮攻討奉魯軍閥，唐生智乃派專使荆嗣私往北京，與逆賊勾結，業已成立條約。一年以來所作所爲，凡足以危及吾黨政府與國民者，無所不用其極。

其居心之險，設計之毒，殆爲吾人意想不到。沉迷猖獗，暴戾恣睢，一切主義，無論爲佛教，爲共產，爲三民主義，凡可以愚弄平民，塗飾耳目者，皆其手段。一切民衆，無論爲士爲農爲工爲商，爲兵爲婦女，所有群衆集團之運動，凡可以增長人民威勢者，皆爲犧牲。一切倫理道德，無論爲家庭之孝友，爲朋友之信義，爲對黨國之忠實，對社會之博愛互助，皆視同敝屣。徒以腕力相勝，詐譎相尙，成功則以一人帝天下，失敗則雖將燦爛之神州赤縣，胥化爲慘罹地獄而不惜。吾聞歸命投降而謀變者謂之叛，居團體之內而自禍其團體者謂之賊。叛賊不除，亂必不止，我湘鄂皖民衆，如欲得清明之政治，成主義之政府，內清軍閥，外抗強權，以建設共和獨立之中華民國，使吾民遂其安居樂業之願，而不先除此以羣衆殉一人之唐生智，其成功必無望也。掬誠奉告，諸希亮察，中央特別委員會。

十月二十四日。

南京政府，任命李宗仁爲第三路總指揮，程潛爲第四路總指揮，朱培德爲第五路

總指揮，分三路西征。另派長江艦隊司令陳紹寬，率楚有，楚同，永續，江利諸艦上溯，以資連絡。十月十九日佔領安慶，十一月五日，陳調元在安慶就省政府主席職。七日攻克武穴。廣東討唐軍之中路方鼎英（新編十三軍軍長）部，亦佔領彬州。各軍跟蹤追擊，唐軍不支，放棄武漢。武漢秩序，由衛戍副司令賀國光負責維持。十一日唐生智通電下野，其文如下：

廣州汪主席轉中央執行監察委員諸公均鑒：生智躬冒萬難，効忠黨國，骨山血海，愴心痛肝。一從中央東遷，方期繼續北伐。何圖二三同志，一到南京，遂見乖離。暗阻四次執監大會之成立，開私人不法結合之惡例。黨章毀棄，國本搖動。生智在政治上雖不敢贊同，在軍事上猶冀合作。適值晉豫告急，遂引兵渡江。雖東南友軍，潛師襲擊，生智獨不忍同室操戈，一日縱敵。是用班師回都，一再退讓。自維誠信未孚，怨言已深。官僚惡其嚴格，故舊疏於率直。以革命者所爲，與腐化者相接，鑿柄不入，有不羣相攻擊者乎。邇來無名之師，兵連數省，置本黨

主義總章，一切不顧，而以生智一人爲稱兵之對象。一若生智去則第四次執監委員全體會議即可招集，特別委員會即可撤消，中央黨部即可恢復，國民政府即可重建。果若是，則生智亦何難以清淨之身，驗黨國之病。一劍微行，冤親俱進。革命原欲以救人，去國正所以見志。個人進退，何關得失。已於本日通電辭職下野，還我本初。惟所當爲諸公言者，第四集團軍爲國民的武力，十餘萬武裝同志，爲黨效命之日已久，去歲克復武漢，今年會師汴鄭。長江大河之間，肝腦塗地，公論昭然。該各軍欠餉及恤金兩項，懇請中央担任補發，以無負革命者之努力，兩湖爲革命新根據地，三民主義深入人心。應請中央黨部詳加指導，俾毋腐化，以自同於軍閥。且使敵人乘間而入，則生智感且不朽。唐生智叩真。（十一日）

唐下野後，即乘日輪逃亡日本，臨行將聲言請其下野不服命令之師長張國威勒斃。唐部李品仙（第八軍長）何健（三十五軍長）劉興（三十六軍長）等軍，均向湖南退却。十二月二日，成立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以程潛，張知本，甘介侯

，趙世暄等爲委員，以程潛爲主席。以十九軍長胡宗鐸任武漢衛戍司令。十七日國民政府，任命張知本，熊斌，張難先，楊再春，石瑛，王世杰，胡宗鐸，嚴重，李隆建，張九維，王恒，李世光，孫繩，爲湖北省政府委員，張知本爲主席。唐家軍退入湖南後，政府即下令停止軍事行動，擬以和平手段，解決湘局。十二日間，唐部仍用第四集團名義，擴充部隊，新編周爛部爲第十七軍，葉琪部爲十八軍，且發表擁蔣反桂之口號。十七年一月，湘鄂間戰事再起。第二路總指揮白崇禧，率夏威之第七軍，胡宗鐸之十九軍，由通城等處進攻平江。第四路總指揮程潛率程之第六軍，陳嘉佑之十二軍，李燦之四十二軍，葉開鑫之四十四軍，沿長岳鐵路前進，進攻岳州。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率艦由嘉魚金口新堤，向城陵磯進迫。第五路總指揮朱培德，以其所部集中萍鄉一帶，預計向株州進發。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全線開始總攻，岳州平江相繼佔領。二十三日，葉開鑫之四十四軍，突在岳州附近，響應湘軍，旋被包圍繳械，未至牽動全線。二十五日攻克長沙

，由三十八師師長李蘊珩爲衛戍司令。湘軍向湘南退却。白崇禧程潛部隊，長驅入湘。程潛復致電宜昌第二軍長魯滌平，使率部入湘，夾攻湘軍。二月二十三日，湘軍將領遂通電服從中央，願受改編，軍事委員會委李品仙爲二路總指揮，吳尚爲第八軍長，廖磊爲三十五軍長，何健爲三十六軍長，葉琪爲十二軍長，周瀾爲十七軍長，劉興爲第四路總部高等顧問。令葉開鑫下野，以鄒振鵬代之，自是三湘悉平。

3. 一一二二慘案——當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唐生智下野之後，南京各界於二十二日開會慶祝西征勝利。方擬開會之頃，戒嚴司令部忽持國府命令，飭令停止開會。謂據密報，將有共產黨暴徒，乘機搗亂。在此熱烈空氣之中，大會遽行中輟，其勢殊有未能。討論結果，除推舉代表向國府及戒嚴司令部陳請收回成命外，一面仍照舊開會，推國府代表王文瀾爲主席。旋由中央黨校代表谷正綱演說，大意謂防止黨內有唐生智第二出現，先要打倒腐化分子。西山會議派把持中央特別委

員會，無惡不作；要防止黨閥，先要打倒西山會議派分子。次由學總會代表王開基演說，略謂討唐勝利之秋，我們不要忘了打倒西山會議派；西山會議派乃一群流氓，鴉片煙鬼之集合體，故宜極力反對。隨即由王開基宣讀提案數條：如打倒投機腐化之西山會議派，及取消非法特別委員會諸條，均經大會通過。散會後整隊游行，至血花公園門口，被軍隊阻止去路，迫令解散，語氣蠻橫。金陵大學生某，謂「你們不要倚仗武力，壓迫民衆。」只聽對方有「好」字出唇，隨即槍聲大作，射擊約計十分鐘，死傷者約有百餘人，是謂一一二二慘案。又以慘案發生於血花公園門口，又稱血花慘案。

慘案發生後，首都各界，成立一一二二慘案後援會。爰由周穎，彭吉翔，范王氏等，控告謝持，鄒魯，覃振，居正等及十三軍教導團官兵，爲慘案主犯，請予依法訊懲。國民政府，乃組織一慘案特別法庭（委員十一人）查究真象。十七年二月，四中全會開幕於南京，雖有議決案表示懲凶，然慘案仍無結果，不過特別

委員會，却因慘案之發生，而促其踢台之實現。

重要參考書：

1. 賈逸君中華民國史
2. 上海申報





一〇 廣州事變

1. 廣州事變前之粵局——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賀龍葉挺等共產軍在南昌叛變後，旋逃竄於閩粵界上。廣東省政府兼廣州政治分會主席李濟琛，乃派黨代表陳可鈺赴九江，迎第二方面軍總指揮張發奎部回粵，以鞏固防務。廣州政治分會，原由李濟琛，黃紹雄，古應芬，李文範，陳策，陳孚木等任委員。自第二方面軍抵粵後，遂加入張發奎陳公博甘乃光陳樹人等。張發奎又任軍事廳長，朱暉日就任公安局長。當第二方面軍返粵之初，由政治分會下令，第二方面軍，歸第八路總指揮李濟琛指揮，後因見名目尙未劃一，乃決由政治分會產生臨時軍事委員會，以原有寧漢兩方之駐在政治分會轄境內之軍事委員組織之。該會十月十五日成立，由李濟琛兼任主席，陳玉釗任參謀長，張發奎任副參謀長，陳公博，李福林，黃紹雄等爲委員。十月二十九日汪精衛亦因李（濟琛）張（發奎）電召來粵。三十

日汪精衛領銜通電，擬在廣州召集第四次中央執監全體會議。十一月五日，汪精衛，李濟琛，陳公博，甘乃光，何香凝，宋子文，李福林等，又致南京一電，主張於正式會議以前，在廣州或上海先開預備會。八日，在南京之中委譚延闓，孫科，伍朝樞，何應欽，李宗仁，程潛等，當覆一電，謂先開預備會一節，同人等極表贊成，地點似以上海爲適中。十六日汪精衛，李濟琛，同任赴中央四中全會代表，離粵赴滬，李所任政治分會臨時軍事委員會兩主席，委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雄（季寬）代理。

2. 廣州第一次事變——十一月十七日早四時，廣州新任之第四軍長黃琪翔，第五軍長李福林，及新編第二師長薛岳等，共謀解決桂系，打倒黃紹雄。解除第七軍之武裝，包圍黃紹雄住宅，收繳衛隊軍械，並進佔虎門要塞。布告標語，到處皆是，大致爲「實現汪主席的救黨主張」，「速開第四次中央執監會議」，「打倒破壞救黨運動的黃紹雄」，「打倒霸佔廣東的黃紹雄」，「打倒把持廣東政治的黃

紹雄」，「打倒迫走汪主席威脅李主席的黃紹雄」，「打倒勒索商民一千萬的黃紹雄」，「打倒威脅友軍的黃紹雄」等口號。黃紹雄事前得訊，僑裝登泰山輪船而逃。事後留粵中央委員何香凝，顧孟餘，甘乃光，陳公博，陳樹人，李福林，王樂平，王法勤（字勵齋河北高陽人），潘雲超（名智遠以字行，通縣人）等，致上海蔣介石（蔣於十一月十日由日本回滬）汪精衛，南京譚組庵中各委員一電，報告篠日（十七日）事變。文曰：

黃紹雄企圖延長非法特別委員會生命，陰阻第四次執監全體會議，擅調七軍，集中西北兩江，又復挑撥粵中部隊，自相猜忌。中央在粵同志，事前迭接報告，深以黃紹雄此等舉動，足以助長特委，危害中央，破壞革命，延長私鬥。臨時軍事委員會各委員，以時局迫切，延於篠日舉行護黨運動，分別解散反側部隊。中央在粵同志，承認此舉爲當然處置，除一致承認，並候早第四次執監全體大會，加黃紹雄以處分外，謹先電聞。

十九日張發奎由港回粵，粵政治分會，任張爲臨時軍事委員會主席，任陳公博爲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任黃琪翔爲衛戍司令，廣州秩序，即行恢復。

3. 粵變之原因及討伐令之頒發——粵變之後，李濟琛在滬語人，謂粵變係共產黨勾結張黃所爲，背後有第三國際指示。汪精衛則謂粵事係由反對及擁護特委會兩派主張不同，致起衝突，並無共黨關係。張發奎致李濟琛函，則謂黃紹雄調兵遣將，以討唐及回桂爲名，屯兵于西北江，東江方面則留陳濟棠師，皆向駐省各軍，取包圍之勢，粵變乃駐省各軍自衛之計。吳稚暉，李右曾等，均主前說，而粵派委員陳公博，何香凝等，均主後說。十一月二十七日，粵軍委會調黃琪翔，李福林，薛岳等攻桂。並派黃琪翔爲總指揮。粵政分會同時下令，免李濟琛本兼各職（因截獲李濟琛致陳濟棠出師廣州電）。一面張發奎致電李宗仁，勸李爲黨與黃紹雄絕交。其時李宗仁，白崇禧，黃紹雄等桂系軍隊，積極調動，謀以全力攻粵，汕頭之陳濟棠，五華之錢大鈞等師，表示袒李濟琛，張發奎遂令二十六師許

崇銳，二十五師李漢魂，沿東江進擊。十一月底，粵派委員赴滬開預備會。十二月二日，國府下令討伐張發奎黃琪翔，內稱張黃在粵，勾結共產黨徒謀叛，罪應褫職拿辦，並由軍委會迅派軍隊分道進剿。七日李濟琛及上海衛戍司令白崇禧，在滬招待各界，由李報告三點：

a. 粵事確係共黨作用，

b. 反對特委會不得舉兵理由，

c. 所謂桂粵之爭，悉係挑撥，桂軍並未駐粵，亦未受餉於粵。

七日，中央監察委員會提議，汪精衛，陳樹人，顧孟餘，令其暫停出席四全會之預備會，李濟琛提議，對粵委查辦嚴懲，於是粵變遂無調和之餘地矣。

4. 廣東第二次事變——當粵桂戰雲吃緊之際，廣州頻傳有共產軍起事之謠言。在滬之汪精衛，屢電張發奎陳公博，囑令堅決反共，並將共產黨活動之機關蘇俄領事館，派兵圍捕。張發奎乃將出征肇慶之黃琪翔召回，共議應付方法。乃準備尙無

眉目，共產黨忽於十二月十一日，聯合第四軍教導團在廣州暴動。以俄領署爲大本營，蘇兆徵爲總指揮，羅綺園爲農民指揮，黃俠生爲工人指揮，先向東郊繳莫雄軍械，同時東西南三方農軍蜂擁入市，工人在俄領署領械，撲攻各機關。全市總罷工，輪船工人奉令登陸作戰，省港交通，因之斷絕。市內十餘處起火，焚掠甚慘，張發奎，黃琪翔，陳公博，朱暉日，均逃亡河南，共黨即在廣州公安局，組織蘇維埃革命政府。其委員姓名如下：

主席——蘇兆徵（未到由張太雷代）

內務委員——黃平

外交委員——黃平（兼）

肅清反革命委員——楊殷（楊匏安之姪）

勞働委員——周文雍（後被槍斃）

土地委員——彭湃（以趙自選代）

經濟委員——何來

司法委員——陳都

海陸軍委員——張太雷（湖北人民週刊主幹）

秘書長——惲代英

總司令——葉挺

總參謀——徐光英

時廣州各機關如公安局，衛戍司令部，第四軍軍部，省黨部，財政廳，軍事廳，電報局，中央銀行等，均為共產黨所佔領。更貼出「打倒農工仇敵之李濟琛蔣介石張發奎汪精衛」，「打倒反革命之國民黨」，「農民耕有田，工人食有米」，「與民衆以平和者，惟蘇維埃之農民兵士而已」等標語。另懸賞五萬元，購緝李濟琛，張發奎，黃琪翔，朱暉日，蔣介石，汪精衛，李宗仁八人首級。並宣布沒收一切土地，燒盡一切田契與契約。廣州積尸遍地，秩序大亂，損失約在五千萬

以上，爲從來所未有之浩劫。

5. 廣州之恢復與對俄之絕交——第二次粵變發生後，粵委陳樹人於十二月十二日離滬赴粵，調查事變真象。第五軍李福林反攻勝利，十三日會同薛岳師，奪回省城，殺共產黨徒二千餘人。並圍攻俄領事署，俄人被害者亦不少，張發奎黃琪翔，均回廣州。蔣介石由滬電張，謂兩次粵變，張均應負責。因前則事後未能裁處，後則未能防範於先，盼帶罪立功。又致電黃紹雄陳濟棠等，謂張非共產黨，望捐嫌協平共亂。廣州克復後，李福林任廣東政治分會臨時主席，命薛岳爲戒嚴司令。並由張黃宋李會銜布告安民，表示對不起廣州人。十四日國民政府對蘇俄實行斷交。其絕俄令如下：

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常爲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機關。本政府迭據報告，夙有所聞。祇以顧念邦交，未即深究。本月十一日廣東事件突起，共黨斷絕交通，大掠全市，恣行殺戮。其原因皆共產黨籍之凶徒

等，以蘇俄領事館及蘇俄國營商業機關，爲發縱指示之地，遂致釀成激變，勢如燎原。即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動之虞。國民政府爲維持治安豫防滋蔓起見，勢再難事姑容，以貽黨國無窮之禍。茲將各省駐在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消承認，所有各省之蘇維埃國營商業機關，一律勒令停止營業，着由外交部督勵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此令。

十五日外交部長伍朝樞（字雲梯廣東新會）分令各省交涉員會同地方官，對蘇俄國營商業機關，銀行，商店，輪船公司，勒令停業。上海方面之公文，由交涉員郭泰祺送達俄領事館，限一星期內出境。同日廣州政治分會，引咎自責，張發奎，陳公博，黃琪翔，朱暉日，均免職查辦，繆培南繼黃琪翔爲第四軍長，李郎如繼朱暉日爲公安局長。十六日國民政府下令查辦汪精衛等，略謂汪兆銘，顧孟餘，陳公博，甘乃光，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陳樹人，何香凝等，於張發奎叛變後，或列席會議，或公然袒護，輿論譁然，嫌疑難釋。特派鄧澤如古應芬查辦

呈復。查辦期間，汪等居處所在，應責成地方軍警注意監視。同時各地對共產黨均嚴加防範，湖南省政府分三等懸賞緝拿共產黨首領毛澤東夏曦等。武漢方面之共產黨詹大悲（字質存湖北蕪春人，前湖北財政廳長），李漢俊（前湖北教育廳長），亦由日租界引渡，而處以死刑。汪精衛爲息爭起見，於十七日離滬。

6. 張黃之下野與粵事之結束——二次粵變後，張黃免職，汪陳查辦。汪精衛以環境不佳，於十二月十七日離滬。臨行發一篠電，爲張黃表白，並謂「清黨固當務之急，而救黨亦目前要圖。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不可不開，中央執行監察兩委員會不可不恢復。特別委員會不可不取消。彼腐化之徒，決不能因緣際會，以延其殘喘，惟諸同志勉之而已。」十八日黃琪翔亦赴香港。張發奎電蔣介石引咎自劾，願以黨員資格，補過將來。二十一日汪精衛赴法過香港，黃琪翔通電聲明並未容共，惟自認失察，引咎下野，隨汪同赴法國。惟時桂系已決定討伐張黃，第八路軍分兩路進攻廣州。陳銘樞任左路，黃紹雄任右路。二十五日西路軍攻入三水，

對方李福林部退廣州。二十六日張發奎舊部之第四軍，黃琪翔舊部之十一軍，已全離廣州，開駐惠州紫金河源一帶，廣州所存軍械全被擄走。第四軍新軍長繆培南副軍長薛岳等，通電歡迎陳銘樞回粵主政。廣州由李福林之第五軍維持秩序。二十九日黃紹雄之第八路西路軍入廣州，李福林軍退守河南。李以環境不佳，乃搭輪赴港，通電下野。略謂：「福林追隨先總理三十年，治軍十餘載，汲深綆短，困苦倦極。久視個人權位，如坐針氈。……今幸共匪已告敕平。地方秩序，亦暫回復。福林自當及時奉身引退，向中央辭職，拋棄權位，以明素志。此後優遊林下，得遂歸農宿願，釋此重責，如慶更生。」臨行任李濟琛派回廣州之鄧彥華爲第五軍第十六師長，代理第五軍長。三十日黃紹雄抵廣州，令西路軍出發東江，與陳銘樞之東路軍夾攻在惠州河源之張發奎軍。時張發奎陳公博所任之各機關職員多已逃亡，李濟琛秉政時之舊人相率復職。徐景棠復任軍事廳長，馮祝萬復任財政廳長，另委鄧彥華爲公安局長，鄧世增爲衛戍司令。十七年一月四日，第

八路總指揮李濟琛回粵。廣州局面，漸復舊觀。

十七年一月七日，桂軍克惠州，十日陳銘樞軍破河源，張發奎漸退贛南。一月三十一日，黃紹雄赴汕頭指揮軍事，張軍扼守和平，戰事頗緊。二月四日，共產黨再陷海陸豐，焚殺益厲，徧貼「殺殺殺」，「放火萬歲」等標語。十一日李濟琛第八路軍之第三十二軍軍長錢大鈞，在上杭發出通電，依上年十一月軍事委員會電令，率部參加北伐。被白崇禧攻擊之四十四軍長葉開鑫，亦電南京，請願率部北伐。時贛邊鐵軍（按張發奎第四軍稱鐵軍，李宗仁第七軍稱鋼軍）已無反攻能力，陳銘樞徐景棠，均回廣州加入省政府，表示與粵人休息之意，繆培南率領之鐵軍，旋經中央令調參加北伐。三月七日，中央政治會議再任李濟琛爲廣州分會主席，十五日廣州政治分會委任徐景棠，陳銘樞，陳濟棠，王應榆，爲廣東省東南西北四區善後委員，辦理廣東善後事宜，粵事遂告結束。

(一) 粵變後之宣言

自從十一月十七日廣州事變發生以來，黨中同志對此事件，顯然有兩種不同的主張。甲種認定張發奎等是共產黨，此次事變完全係受第三國際之命令，要割據有海口的地方來做根據地，以便和蘇俄交通。乙種認定張發奎及其所部，都是本黨有歷史的忠實勇敢的武裝同志，雖然裏頭保不住沒有共產黨混迹在內，口頭隨時考察，應時剔除出去，決不能認張發奎之行動，爲共產黨之行動。這兩派主張雖不是絕對不同，而實有大大不同的所在。加之甲種對於特別委員會之取消，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即開，中央執行監察兩委員會之恢復，似乎不甚熱心主張，至少也覺得還沒有清黨那般重要，所以對於此次事變認爲小題大做，甚或認爲別有用心。乙種則向來主張在腐化份子與共產黨惡化份子兩重夾攻中，拚命奮鬥，所以對於特別委員會之取消，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之即開，中央執行監察兩委員會之恢復，認爲是本黨存亡之關鍵，至少也與清黨同樣重要，不恤以重大的犧牲求其成功。本黨同志如吳稚暉，李石曾等，其所主張屬於甲種。而我們的主張，則屬於乙種。如今先要以最簡單的話，來說明我們所以反對特別委員會之原故。特別委員會之發生，源於十一二三等日之上海老同志談話會，漢滬滬三方各派出同志數人以交換意見。漢方所派出的汪精衛，譚延闓，孫科，朱培

德四人，當時寧滬兩方同志，既都反對開四次會議，而特別委員會之主張，却又是由孫科同志提出，漢方同志自然不在談話會中得到貫徹開第四次會議的主張之機會。及至于右任，程潛趕到，則談話會已決定了。但這不過是談話會，並不是法定機關，沒有拘束人的效力。及至九月十五日，在南京開的中央會議，中央執行委員到者只譚延闓，孫科，伍朝樞，李烈鈞，朱培德，程潛，于右任七人，候補褚民誼，繆斌兩人，監察委員到者只張靜江，蔡元培，李石曾三人，候補李宗仁一人，明明不足法定人數。十二月三日，汪精衛在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預備會議裏，關於法定人數之辯論，曾說如今我們列席的中央委員共有三十多人，假如此刻有共產黨投給我們一枚炸彈，全都炸死，則未列席的幾個中央委員，便要將我們的責任都放在他們自己身上，開會也好，不開會也好，決沒有法定人數不足的問題，因為這是無可如何的事。這一段辯論，我們都是承認的。却是九月十五的情形時不相同，那日中央委員不出席的，除了死的如李大釗等不算，除名的如譚平山等不算，在遠方的如宋慶齡等不算，因事不能來的如李濟琛等不算，暫時消極的如胡漢民等不算，總計執行委員尙有何香凝，宋子文，王法勤，丁惟汾，汪精衛，經亨頤，顧孟餘，甘乃光，陳公博九人，候補陳樹人，朱霽青，王樂平，周啓剛四人。監察委員有柳亞子，陳璧君，陳果夫三人，候補潘雲超一人，不出席之委

員人數多於出席的，而且這些或在上海，或由武漢來，或由廣東，都是誠心誠意來謀忠實同志之聯合的。他們所以不出席的原因，一方是不願意贊成特別委員會之主張，一方是不願意以激烈反對之言論態度，妨害寧漢合作之前途，其中如何香凝且痛哭流涕，以求主持其事者之覺悟。況且出席委員中如于右任，朱培德等，還不是怎樣贊成特別委員會的。多數委員之意見如此，以致會議不足法定人數，無論如何，照開會常例，只有停會。而主持其事者却主張硬道，明知中央全體會議不足法定人數，却主張開什麼臨時會議。試問寧漢分裂後之合作，是本黨前途一件何等大事，可以如此兒戲做法的麼？臨時會議的結果，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夭折了，中央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停閉了，特別委員會產生了。其人選姑勿論，試問如此兒戲做法，能得一般同志之信任麼？能得一般國民之信任以達到以黨治國之目的麼？這樣主張和平補救的，或是主張激烈反對的，能說是小題大做麼？我們這些人中，如汪精衛是參預過談話的，所以他的態度，一直趨於和平補救，其餘如何香凝等，便不免要激烈反對起來了，十月十一日，孫科，伍朝樞，在漢口和汪精衛，顧孟餘，訂定關於黨務政治軍事各條，雖然不能說十分圓滿，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總開得成，中央執行監察兩委員會總可以恢復，我們也就覺得可以將就了。誰知忽然長江上下游打起仗來，問其理由，是下游的武裝同志，奉特別委員

會的命令，打上游的唐生智的。這能不能有借用兵以延長特別委員會之生命，擴張特別委員會之威權之顧慮呢？況且開戰以後，中央委員由漢口到上海的，如汪精衛等，連言論也沒有自由，如朱霽青等，連身體也被拘囚，這樣能不能有在南京不得開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之顧慮呢？我們沒了法子，始相約同去廣州，主張如果不能在南京開會，便在廣州開會，然而及至接得南京中央委員的覆電，主張仍在南京開會，並主張在上海開預備會，我們便也離開廣州來到上海，我們之委曲求全，還有什麼不能得到一般同志之諒解的。當我們初到廣州的時候，也聽見李濟琛口頭上反對特別委員會，但徵之事實，却已奉了特別委員會的命令，出兵去打湖南了。而其出兵之方法，是以黃紹雄的軍隊，驅范石生，方鼎英，李福林的軍隊到湖南去，因此惹起張發奎之激烈反對，以爲縱要打湖南，也不能奉特別委員會之命令去打，同一地域中軍隊間發生這樣衝突的意見，如何不會因意見之衝突，而惹起軍隊之衝突呢？張發奎等所以有十一月十七日之舉動，便緣因於此。我們所以同情於此舉動，也緣因於此。而李濟琛對於我們提出什麼彈劾案，通緝案，也緣因於此。我們雖然沒有實際參加張發奎等之舉動，難道連批評判斷之自由也沒有麼？至於吳稚暉等推波助瀾，又提出什麼彈劾案，這無異說我們對於武裝同志是不能有批評判斷之自由的。

以下畧述以前之經過，自從昨日事變之後，我們的主張列舉如下：

(一)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之開會地點，安全保障及開會日期。既經預備會議付託蔣介石同志悉心籌畫，我們只有絕對信任。

(二)在預備會議裏，秘密議決肅清共產黨的計畫，應該極力進行。

(三)預備會議已以全體一致議決，催促蔣介石同志繼續執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了，目前廣州事變，是總司令職權範圍內所應辦理的事，我們也只有絕對信任，我們還想貢獻些小意見，以供參考。

(甲)就昨今兩日關於廣州事變之各種電報看，可知張發奎不但沒有和共產黨勾結，而且正被共產黨仇視，正和共產黨作殊死戰，可見我們從前的判斷並沒有錯誤，那些以勾結共產黨誣張發奎等，希以誣我們的，是絕對的不確。

(乙)張發奎等的心迹，於此一役，已經大明，但是張發奎所部，在第一二次北伐，雖曾立了不少的功勞，而今年七月間不能先事預防，致令賀龍葉挺在南昌叛變，那時還可說是分共之初，措手不及。可是自從所部由江西回到廣州，已有幾個月之整頓簡練的工作，也不爲少了，何以還留着許多共產黨

徒混迹在內，不能清除，這是不能不有相當責任的。尤其是黃琪翔用著名共黨廖尙果第四軍政治部主任。所以燈塔第四期，言論荒謬，更是不能不負責任的。

(丙)如今有些人似乎主張張發奎等果是共產黨，固然要討伐，如果不是共產黨，也一樣要討伐，於是乎張發奎打共產黨的時候。他們去打張發奎，這就無異幫助共產黨來打張發奎了，我們希望不至於有此事。

(丁)截至如今，還沒有接到張發奎等完全克復廣州市城，及完全掃滅共產黨的消息，聞說張發奎等已調西北駐軍來會同進攻了。廣東省城內除了張發奎所部，還有方鼎英，范石生，錢大鈞，陳銘樞，陳濟棠，徐景唐等部，以之消滅共產黨，不愁不能辦到。只是如何調和諸將，統一軍事行動，不能不望蔣介石同志悉心籌畫。以上四點，是我們貢獻蔣介石同志之意見，末了我們還有幾句話，對一般民衆及一般同志說。如今國內有兩種惡勢力，一是腐化，一是共產惡化，不斷的向我們進攻。我們對腐化勢力奮鬥時候，共產惡化勢力便來襲擊我們，這奮鬥是不容易的。但是我們相信我們的奮鬥，必終於得到最後的勝利。因為腐化勢力，已從根本的暴露其弱點，至於共產惡化的勢力，已於南

昌一役，窮兇極惡的暴露於一般民衆之前。這一次廣東暴動，更足證明其爲一般民衆之公敵。一個共產黨徒，和一條毒蛇一只猛獸一樣，決不能聽他留種於人世的。其根本消滅，動在目前。我們耳裏聽着慘烈之砲聲，我們眼裏看見廣州殺人放火的凶暴殘忍之狀態，我們應該積極的消滅這些爲人類毒害之勢力。我們應該積極的將本黨之主義政策，逐步的建設起來，實現起來。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汪兆銘，陳樹人，甘乃光，陳璧君，顧孟餘，何香凝，王法勤，潘雲超，王樂平。

(二) 張發奎致李濟琛函

任潮先生，先生交得昭兄帶來的信，已經奉讀了。以私人情感而論，先生肯用此「語重心長」的話，來指示我，真是感激之至。可是站在革命立場的情感，往往和私人情感相反，至少也有些不同。以「革命的情感」去觀察大函的詞意，則未免許多誤會。弟是望先生撇開私人情感而進於革命情感的人，所以不得不向先生解釋，先生也許要罵我「徒唱高調」吧？

然而高調自高調，反調自反調，護黨如果認爲是高調，那麼容共自然是反調。弟願承爲唱高調的人，決不願承爲唱反調的人。這兩件絕不相同的事，若混爲一譚，則纏夾二先生永久弄不清。所以弟在未正式答復先

生來函之前，須先述第二方面軍分共之經過。請先生平心靜氣，許我得盡欲言。

賀葉在南昌叛變，就實行要來奪我革命策源地的廣東。當時聲勢赫赫，大有所向無前之概。先生見惡化勢力如此雄厚，諒在粵兵力，難以應付，乃促陳可鈺先生扶病來粵，責第二方面軍諸武裝同志，須速乘時反粵，助先生鞏固革命根據地。凜然大義，實不容辭，故卽夕議決班師回粵，弟且和陳可鈺先生由海道歸，表示竭誠擁護先生，一致討共。不料竟有人謂此爲共黨苦肉計者，然奸人大大的造謠，敵不住小小的事實一証。所以第二方面軍仍不顧一切，星夜歸來。蓋欲迅速爲事實證明本軍非共。行軍過贛之日，正賀葉猖獗到極之時，會昌瑞金等役，討共軍竟至連連失敗，那時凡屬袍澤，宜如何團結，始克鞏固。乃先生暗使粵方將領陳濟棠先生，反派員運動十二師官兵，反對黃琪翔同志，意圖污辱十二師官兵人格，分散第四軍革命力量。幸十二師兵官深明大義，忍辱不較，仍以同滅大敵爲前提，兼程至粵。果然潮梅緊急，省垣虛驚。第二方面軍喘息未定，卽受命鞏固廣州的後防，使前方將士無後顧之憂，得于最短間期，撲滅聲勢赫赫之賀葉，則第二方面軍之對粵，雖不能說算有功，但總可告無罪吧。因爲若非誠意擁護先生討共計劃者，則當先生出兵潮梅之際，只須一紙宣言，發表些似是而非的「容共」政見，廣東政局當可不費一兵一彈取而自代，何必遲至今日

，始「徒唱」先生最忌之高調呢。

第二方面軍既非共黨，亦非容共，自有上述的事實可以證明，先生本可冰釋無疑，乃先生來書竟謂「七軍之來粵，全爲助平共黨，因代平共黨而得罪四軍同志，則四軍自處如何」。先生之意，似暗指四軍以共黨自處矣，此橫加之罪，弟與四軍諸武裝同志，誓死不敢領受。且弟自前方回粵，至今始終以吾黨敵人係共黨，不過共黨武力既已解除，惟有擁護先生，努力以建革命的新廣東罷了。所以弟數日以來，直接的間接的皆要求先生一個主張。「對外反對非法的特別委員會，以救本黨之危亡；對內裁減軍費，肅清土匪，以除民衆痛苦」。乃先生受季寬（黃紹維字）等包圍，對此主張，態度灰色，始終未曾自動地領導羣衆，發出一個正確的宣言，打過一個鮮明的通電。左推右諉，謂黨國大計，須待汪先生回粵主持。汪先生終于回粵了，而一切救黨主張，仍格于先生灰色之態度，不能行使，只得再跑往上海去。同時季寬復調遣兵將，以討唐及回桂爲名，屯重兵于西北江。東江方面，則留濟棠師，皆向駐省各軍，取包圍之勢。其心至毒，其計至險，於是省方各軍，爲救黨及自救計，始不得已于十一月十六夜，起而爲護黨運動，解決所以使先生有灰色環境之季寬。這種快刀斬亂麻的手段，正是革命黨人應取之態度。無論於黨於國，或于先生個人革命的歷史，都有莫大之

利益。不料又有人說，這是受唐生智的利用，試問護黨軍不起于唐生智未倒以前，而起于唐生智既倒以後，明眼如先生，當能辨別。

當時弟留港，聞此消息，以爲季寬既去，朝夕所望于先生者，行將有實現的機會。黃琪翔等，並且電請先生迅速回粵主持大計。乃先生回示謝絕，謂「如此言擁護，惟有謝謝而已。」是先生對於護黨運動之阻撓，不僅受季寬等之包圍，而爲自動主使了。唉！不圖弟對於先生之革命希望，今日竟根本絕望。護黨軍起後，如果我不是不革命的，也可以學人之三揖而後進，但不客氣的我，見國民革命有中斷之慮，不敢後人，先生既不屑歸來，恐各武裝同志，滿腔熱血，快要失了時間性而墜落，所以不避嫌疑，於十九日毅然由港返粵。十一月十七日至今，廣州市面秩序，一如先生在粵時之安寧。先生來函謂「不向敵黨及後方同事槍殺及搶掠，於願已足」，究不知從何說起。貴黨人物無恙，門第依然。早經電告，豈不相信。至于後方同事，僅拘經理人員一二人，清算數目罷了，這是不能避免的事實，也是不得已的辦法，還請原諒。清結後旋經釋放，那有「不足」於「先生之愿」的事呢？先生又謂「弟平心自問，對兄未會有惡意，予取予求，翻三覆四，都能忍受。」以私人情感而論，的確「皇恩浩蕩」，應該三跪九叩的向闕謝恩，但是黨國養兵餘將，到底是爲私人用

呢？抑應爲黨國用呢？現在西山會議等腐化開除分子，借黨權，竊據中央，黨國垂危，亡在旦夕，用黨國軍隊爲黨國救亡，雖云名正言順，實亦因感先生「予取予求」之德，纔不惜委曲求全，「翻三覆四」的，要求先生起而做護黨的非常的領袖。難道因「予取予求」之恩，便要黃袍加身，方有不須忍受的樂趣，而「承受的起」嗎！

至謂「後方同事不能爲兄忍受，弟亦惟有聽之而已」。後方同事對此護黨運動的觀念如何，弟固不能盡知，然若有因此而開倒車不願忍受者，則豈但先生「惟有聽之」，即弟亦「惟有聽之而已」。

先生又謂「人好以悖逆兇詐爲能，如陳老烟，而人云若何。」三復斯言，先生似乎是指弟爲陳老烟，而先生以總理自居。哼！直截的說一句，陳老烟反對總理，是根本反對總理的主義，自己想做兩廣皇帝罷了！這次護黨運動，是這樣的內容嗎？不是我們總理辛辛苦苦潰給我們的黨，現在被他人篡竊了嗎？不是忠實的同志要求先生，領導去拚命把黨奪回來，而先生殊不願意，或者不屑做這齣工作，纔釀成十一月十六日夜，護黨冬軍的義舉嗎？那末怎值得先生如此撫今追昔，大發「世道好還」的牢騷式的嘆氣。

末了弟要告訴先生一句話，現在的世界，已走上革命的軌道，只有「好進」沒有「好還」。「好還」二字，

是革命途中開倒車的節詞，望先生審之，北風多勵，尙乞珍重，此致革命的敬禮！

弟張發奎。

(三) 李濟琛復蔣介石書

介公總座鈞鑒：鈞座致季寬，眞如諸兄電及張發奎電，捧讀之餘，知鈞座之心苦矣。張發奎王使黃琪翔叛亂，天下共見。今即讓十萬步，而假定其確非共黨，請在軍言軍。軍隊中不講紀律則已，若尙有須乎紀律以資維持者，則張發奎罪實不容於死。此罪而可以恕，此風而可以長，恐將帥天下以造反，一班長，一排長，將不可當，人世間亦無惡不可作矣。鈞座謂觀於廣州十一日之變，足爲張逆非共產黨之證。卽照鈞座所觀察，而認其非共黨，然苟非彼輩所謂護黨軍興，亦何致創此窮古所無之慘局？歸繡羊城，付諸灰劫，商民元氣，何日能回，彼假名護黨之流對此，不知復何面目於斯世也。史稱張以忠非殺人放火，則食不下咽，張發奎殆其苗裔耶？共產黨之把戲至多，神出鬼沒，殊不可以常理測。此次張逆之逃避河南，又安知其非故弄玄虛，冀滅國人之攻擊。查該逆自駐紮武漢以還，日與共黨接近。其有得於共黨之法術者，當然不少。濟琛前此婦之人仁，終釀大亂，痛悔無及矣。今日若果爲軍紀黨紀計，爲國家法律計，無法無天如張逆者，除臨之以兵

外，實苦無第二種辦法也。專肅復上，敬候鈞祺。職制李濟琛謹上。

重要參考書：

1. 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
2. 天津大公報





一一 蔣介石之復職與四中全会

1. 四中全會之由來——自特別委員會產生之後，武漢方面即認爲於法無所根據，江蘇浙江兩省黨部，亦均發表宣言反對，尤指責西山會議派，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汪精衛由漢口赴廣州。三十日汪與粵方委員陳公博，甘乃光等，通電主張在粵召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而寧方譚延闓孫科等，亦電促各方委員到寧集會。十一月五日，汪精衛等自廣州通電，謂譚延闓等既堅持在南京開會，則特別委員會應即取消；最低限度亦宜明白停止其職權，並於正式會議以前，在廣州或上海先開預備會議。六日在寧委員致電粵方，謂在寧開四中全会一節，係汪所主張，而此間所贊同，若復變更，轉生枝節。且負有其他職務者，不能遠離。設以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開會，轉非迅求解決糾紛之初意，應仍遵原意，請速到寧主持云云。同時並已決定在四中全會開會期間，特委會停止職權，在上海開預

備會。七日南京外交委員會，已議決派許崇智，張繼，居正赴日，爲特委會實行停止之預備。九日，特委會正式決定派許崇智，考察歐美日本黨務，而張繼，居正，則負駐日代表之使命焉。十一月十日，蔣介石由日本返上海，十四日，寧方要人在滬開會。十六日，汪精衛李濟琛，由廣東赴上海。二十二日，朱培德由贛抵滬。十二月二日，粵委王法勤，甘乃光，陳樹人，王樂平，潘雲超等抵滬。三日，中央執監委員在上海法租界蔣介石宅，開談話會，到委員三十三人，臨時改開預備會。十七年二月二日，復在南京開正式會議。

2. 蔣介石之返國及復職——十六年十一月，四中全會行將召集開會，於八月間下野之蔣介石，乃於十一月十日，由日本神戶返上海，參與會議。十六日，上海黨員在總商會歡迎蔣介石，蔣演說，因汪精衛力促，由日返滬，與汪合作，不成問題。散會後，歸途中有人謀刺，連擊四槍，均未命中。十二月一日，蔣介石與宋美齡（宋子文之妹）結婚，由蔡元培等証婚。時寧粵兩方因廣州事件，意見甚深。

蔣介石於八日，發表告同志書，謂「今日非一致促成中央全體會議速開正式會議不可。有不能犧牲個人之權位，而阻礙此全體會議者，吾人固所反對，即不能捐棄過去私人之情感，而消極抵制全體會議，亦無可諒恕。」九日，馮玉祥，閻錫山，先後通電促蔣介石復任總司令職，浙系軍人何應欽等，亦聯名通電，促蔣復出主持軍事。十一日四中全會預備會，由汪精衛，何香凝，陳樹人等，提出請蔣復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議案，常即一致通過。汪並附帶聲明，如蔣介石同志能夠預備會之議決，繼續執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則兆銘認爲對於時局已有良好辦法，少數同志對兆銘有不諒解者，兆銘儘可引退，以息紛爭。二十九日，白崇禧自漢口電何應欽等，謂對蔣介石復職，早已表示贊同。惟領袖出處方式，須極磊落；倘蔣對汪派及張黃，有不明顯態度，恐爲盛德之累。十七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致電上海蔣介石，謂現在戰局開張，應即旋都復職，共竟革命全功。一月三日，李烈鈞抵滬，促蔣復職。同日寧府議決，加推蔣介石，孫科，林森，爲國府

常務委員。四日，蔣介石到寧，七日蔣語人，本人已開始辦公，實際上已復職。九日發出復職通電，一致各將士，戒勿口誦心違，棄黨携貳。二致全國國民，言自八月間退職後，糾紛益甚，認爲本人曠職之咎。故不容計私人得失，繼續舊職，專司軍政。至黨務政治，應由中央機關主持，本人當以一分子之責任，與各中執委員共同負責云云。

3. 四中全會之預備會——寧粵兩方委員，自決定先在上海先開預備會後，各方委員，紛集滬上。十二月三日，即在蔣介石宅開談話會，屆時到會委員三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乃改開第一次預備會，由蔡元培主席。先討論一一二二慘案，決於原定特別法庭，加推中央監察委員及黨部代表加入。其被指控之謝持鄒魯等十人，即行停職監視。次推汪精衛，戴季陶，丁維汾，伍朝樞，譚延闓，起草全會宣言。四日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全體會議，開第二次預備會，汪精衛主席，其會議內容：一、特委會在全會開會時取消，在預備會議時，重要軍政，應由預備會議

商辦。二、組織中執會常務委員會，遵章由全體大會選九人。三、中央黨部各部改組案，推李石曾，甘乃光，戴季陶，陳果夫，組織審查委員會。五日開第三次預備會，因李濟琛等十委員另成小團體，商議應付汪精衛派之辦法，未足法定人數，延會。八日續開三次會，議決特別委員會所定十七年一月一日，召集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案無效。對全體會議地點，汪精衛，何香凝，顧孟餘等因監察委員之彈劾，要求如在南京開會，須有保障。時李濟琛提出查辦何香凝等參與粵變，要求其退出議席，白崇禧則向報界宣布，共黨鄧演達，譚平山等，在香港活動，依第三國際計劃，謀以廣東為根據地，非拿辦附逆委員不可。蔣介石乃發表告同志書，以調解寧粵意見。十日預備會開四次會，汪精衛提出請蔣介石繼續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之議案，即通過，汪表示個人可以引退。決定全體正式會議一月一日至五日，在南京召集，由蔣介石負責籌備，上海預備會遂告一結束。

4. 四中全會之經過——四中全會，原定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幕，惟因粵委出席問題，

歷久未決，故會期亦延期，一月三十一日，南京開執監聯席會議，由蔣介石主席，蔣謂現在到甯粵委員，據查與粵變無關，應準其行使職權。遂通過何香凝，陳樹人，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準行使職權，粵委出席問題遂解決。二月一日，下午開預備會，決定二日上午十時，行大會開幕典禮，並推定蔣介石，譚延闓，于右任三人爲主席團。

四中全會於十七年二月二日開幕，二月七日閉幕，茲將其重要議決案件錄後：

A. 中委各委員依法遞補案——議決中執委因隸共黨而開除黨籍者六人，爲譚平山

，林祖涵，于樹德，吳玉章，楊匏安，惲代英。附逆有據開除黨籍者一人，爲彭澤民。已故者二人，爲朱季恂，李大釗。停止職權者一人，爲徐謙。候補中執委因隸共黨開除黨籍者七人，爲毛澤東，許甦魂，夏曦，韓麟符，董用威，屈武，鄧穎超。附逆有據開除黨籍者一人，爲鄧演達。已故者一人，路友于。停止職權者爲陳其瑗。綜上所列，現候補委員應補爲中央執委者十人，爲白雲

梯，周啓剛，黃實，王樂平，陳嘉佑，朱霽青，丁超五，何應欽，褚民誼，陳樹人。中監委因隸共黨開除黨籍者一人，爲江浩。停止職權者二人，爲鄧懋修，謝晉。候補監委應遞補爲監委者一人，爲黃紹雄。

B. 改組中央黨部案——議決取消各部，而代以民衆訓練委員會。即由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以執行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

C. 整理各地黨務案——議決各地各級黨部，一律停止活動，由中央派各省黨務指導委員七人至九人，代行各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各地黨員，一律重新登記。

D. 政治委員會改組案——議決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方政治分會，可仍存在，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現在本會通盤籌畫，於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四處，設立分會，其不屬於以上四區分會者，概由中央政治會議處理之。

E. 改組國民政府案——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其要點，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爲常務委員。於常務中推一

人爲主席。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F. 推定常務委員案——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九人，先推定戴季陶，丁維汾，于右任，譚延闓，蔣介石五人，餘俟胡漢民等回國續推。

G. 推定國民政府委員案——推定丁維汾，于右任，王法勤，王伯群，王寵惠，孔祥熙，古應芬，白崇禧，白雲梯，田桐，伍朝樞，朱培德，李宗仁，李烈鈞，李濟琛，汪兆銘，何應欽，何香凝，黃郛，黃紹雄，宋子文，宋淵源，林森，周震麟，柏文蔚，胡漢民，陳調元，張之江，張靜江，張繼，許崇智，鈕永建，程潛，馮玉祥，閻錫山，楊樹莊，經亨頤，熊克武，鄧澤如，樊鍾秀，劉守中，蔣介石，蔣作賓，戴季陶，趙戴文，譚延闓等四十九人爲國府委員，譚延闓爲國民政府主席。譚及蔡元培，于右任，張靜江，李烈鈞，爲國府常務委

員。

H. 推定軍事委員會委員案——推定馮玉祥，閻錫山，方振武，白崇禧等七十三人爲軍事委員會委員，蔣介石爲主席，于右任，白崇禧，李宗仁，李濟琛，何應欽，朱培德，程潛，馮玉祥，閻錫山等十六人爲常務委員。

重要參攷書：

1. 汪精衛集（上海光明書局）
2. 國聞週報
3. 夏含華國民黨之史的發展



一二 北伐軍之進展與濟南慘案

1. 北伐軍之佈置——龍潭戰役後，孫傳芳殘軍扼守蚌埠，而竭直魯軍之全力，由徐州，經曹州，大名，道口，數百里之戰線，以大包圍之形勢攻河南。十六年九月河南適有靳雲鶚之變（馮玉祥免靳第二方面總指揮職，以馬吉第繼任），十月下旬敵軍北路佔衛輝，東路迫歸德，國民軍第二路副總指揮鄭金聲，在馬收集被捕。十一月六日被張宗昌殺於濟南。十一月初旬，國民革命聯軍，乃轉取攻勢，反攻徐州，曹州。十一月中旬，第一路軍何應欽部，先後恢復蚌埠宿遷，十二月更攻下徐州。鹿鍾麟亦由碭山趕至會師，張宗昌等部退至韓莊，損失極大。十七年二月，四中全會議決「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於是北伐工作乃更積極。四中全會閉幕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於二月九日親赴徐州，檢閱各軍。召集軍事會議，改編第一路軍爲第一集團軍，蔣自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第一

路軍總指揮何應欽，則被調爲總司令部參謀長。十六日蔣又赴開封，與馮玉祥會晤，商議北伐全部計劃，決計將國民革命軍改組爲第二集團軍，以馮玉祥爲總司令。北方國民革命軍，改組爲第三集團軍，以閻錫山爲總司令。後又將西征各軍及兩湖原有軍隊，改組爲第四集團軍，以李宗仁爲總司令。茲錄前敵作戰之革命軍之布置如下：

A. 第一集團軍 總司令由全軍總司令蔣中正兼任

第一軍團 總指揮劉峙（由津浦鐵路正面進軍）

第一軍（軍長劉峙） 第四軍（軍長繆培南） 第九軍（軍長顧祝同） 第十軍

（軍長楊勝治）

第二軍團 總指揮陳調元（由海州攻山東東部會師泰安）

第十七軍（軍長曹萬順） 第二十六軍（軍長陳焯） 第三十七軍（軍長陳調元）

第三軍團 總指揮初爲賀耀祖，濟案後改方鼎英（由徐州西面豐沛兩縣攻濟

南)

第二十七軍(軍長夏斗寅) 第三十三軍(軍長張克瑤) 第四十軍(軍長賀

耀祖)

第四十六軍(軍長方鼎英)

第四軍團 總指揮方振武(由歸德碭山北進)

第三十四軍(軍長阮玄武) 第四十一軍(軍長鮑剛) 第四十二軍(軍長馬

文德後歸第四集團軍) 第四十七軍(軍長高桂滋)

總豫備隊 總指揮朱培德(濟南攻下後任前敵總指揮)

第三十一軍(軍長金漢鼎) 第三軍(軍長王均未到前線)

B. 第二集團軍 總司令馮玉祥

第一方面軍 總指揮孫良誠(由豫東攻曹州濟寧與第一集團軍取聯絡)

第二軍(軍長孫良誠) 第四軍(軍長馬鴻逵) 第五軍(軍長石友三)

第二方面軍 總指揮孫連仲（由舊京漢鐵路北進）

第一軍（軍長韓占元） 第十四軍（軍長秦德純） 第二十三軍（軍長馮治安）

第三方面軍 總指揮韓復榘（進軍路線初與第一方面軍同，後移石家莊向河間南苑前進）

第六軍（軍長韓復榘）

第八方面軍 總指揮劉鎮華（攻大名趨德州）

第二十三軍（軍長劉鎮華） 第二十六軍（軍長劉恩茂） 第二十八軍（軍長萬選才）

第九方面軍 總指揮鹿鍾麟（兼北路總司令）

第二軍（軍長劉汝明） 第十八軍（軍長鹿鍾麟） 第二十軍（軍長龐炳勳）

第二十七軍（軍長王鴻恩） 第三十軍（軍長劉驥未赴前線） 騎兵第一軍（軍長鄭大章）

C. 第三集團軍 總司令閻錫山

第一軍（司令商震，後任第一軍團總指揮） 第二三聯合軍（司令楊愛源，後任第三軍團總指揮） 第四軍（司令傅存懷） 第五七聯合軍（司令張蔭梧） 第八軍（司令譚慶林） 第十二軍（司令徐永昌，後任第二軍團總指揮） 礮兵隊（司令周岱）（本集團軍第一軍團任北路，出舊京綏路線；第二軍團任南路，出石家莊；第三軍團任中路，出廣靈靈邱。）

D. 第四集團軍 總司令李宗仁，未赴前敵。參加前線各軍，由前敵總指揮白崇禧統率。第七軍（軍長夏威） 第八軍（軍長李品仙，後改吳尙） 第十二軍（軍長葉琪） 第十三軍（軍長白崇禧，熊式輝李明揚兩師參加第一集團軍） 第十九軍（軍長胡宗鐸未赴前敵） 第三十軍（軍長魏益三） 第三十六軍（軍長廖磊） 第三十七軍（軍長周爛） 獨立第二師（師長羅啓疆） 獨立第八師（師長劉春榮） 以上第八、第三十六、第三十七三軍歸第十二路總指揮李品仙指揮。

2. 安國軍之兵力與計劃——安國軍作戰人數約四十萬，共分七方面，茲將其兵力之分配與作戰之計劃，記之下方：

A. 孫傳芳軍（安國軍第一方面軍團） 總司令孫傳芳，副司令鄭俊彥，作戰中任

由濟寧攻徐州西面，截斷革命軍第一、二集團軍聯絡之責。

第一軍（軍長孫傳芳自兼，轄四師兩混成旅） 第二軍（軍長鄭俊彥，轄四師

兩混成旅） 第三軍（軍長李寶章，轄三師兩混成旅） 另直屬補充旅兩旅

B. 直魯軍（安國軍第二、七方面聯合軍團）

第二方面軍團總司令張宗昌，作戰中任魯南方面。

第七方面軍團總司令褚玉璞，作戰中任大名方面。

第一軍（軍長張宗昌） 第二軍（軍長張敬堯） 第三軍（軍長程國瑞） 第

四軍（軍長方永昌） 第五軍（軍長王棟） 第六軍（軍長徐源泉） 第七軍

（軍長許琨） 第八軍（軍長柴雲陞） 第九軍（軍長朱泮藻） 第十軍（軍長吳

奠卿) 第十一軍(軍長張宗輔) 第十二軍(軍長寇英傑) 第十三軍(軍長
劉志陸) 第十四軍(軍長孫殿英) 第十五軍(軍長褚玉璞) 第十六軍(軍長
袁振青) 第十七軍(軍長曲同豐) 第二十軍(軍長李藻麟) 第二十
一軍(軍長王振) 第二十三軍(軍長楊清臣) 第二十八軍(軍長紀元林)
第三十軍(軍長毛思義) 第三十一軍(軍長武衍周)

C. 奉軍(安國軍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爲奉系之中堅軍隊)

第三方面軍團總司令張學良

作戰中任娘子關平型關及由舊京漢路南下之責

第四方面軍團總司令楊宇霆

第八軍(軍長萬福麟)

第九軍(軍長高維嶽)

第十軍(軍長王樹常)

第

十三軍(軍長王瑞華)

第十四軍(軍長富占魁)

第十五軍(軍長汲金純)

第十六軍(軍長胡毓坤)

第十七軍(軍長榮臻)

第二十軍(軍長于學忠)

第二十八軍(軍長岳兆麟)

第二十九軍(軍長戡翼翹)

礮兵司令鄒作華

騎兵司令饒聯芳

D. 吉林軍（安國軍第五方面軍團）總司令張作相，作戰中任晉北方面。

第十一軍（軍長富雙英） 第十二軍（軍長湯玉麟） 第三十軍（軍長于芷山）

第三十一軍（軍長鄭澤生）

E. 黑龍江軍（安國軍第六方面軍團）總司令吳俊陞，兼援軍總司令。 後備軍（軍

長齊恩銘）

3. 各路戰事之概觀——十七年三月，北伐準備完成，四月一日，蔣介石抵徐州。四月五日誓師，九日下總攻擊令。各路戰事，同時發動。十日，第九軍第十四師佔領台兒莊，十一日孫良誠部克郟城，十二日劉峙部克韓莊，第四軍克棗莊，十三日第一軍克臨城。十五日第三軍圍攻艾亭，魚台，失利，第四十軍師長龔憲陣亡，豐縣亦被孫傳芳佔領，夏斗寅部堅守沛縣待援。十六日第二集團石友三部，由蘭封東進增援，第三軍團克復豐縣，同時孫良誠部，乘虛進搗濟寧城。十七日第

九軍第四軍克滕縣界河，十八日石友三部克魚台，席液池騎兵抄克汶上。孫傳芳回竄濟寧，與孫良誠部方振武部激戰數日。十九日顧祝同部克鄒縣，二十日克曲阜，繆培南部克兗州，席液池騎兵克寧陽，方振武部克金城。二十一日，革命軍再克濟寧，敵軍退泰安濟南。許琨以三萬人守界首，王棟率二萬人守泰安。革命軍於二十七日攻下泰安，二十九日攻下界首。三十日午後，第一集團之第九，二十六，三十七各軍，佔領濟南。五月一日，蔣介石亦進抵該地，委方振武爲濟南衛戍司令。五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任孫良誠，丁維汾，蔣作賓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指定孫良誠（字少雲，河北靜海人）爲主席，即在泰安成立省政府。

4. 濟南慘案——當國民革命軍攻克泰安之際，日本即藉口保護僑民，出兵佔據膠濟路，以及濟南商埠。迨我軍攻下濟南後，於五月三日上午十時，有一華兵由日軍自行劃定之防區經過，日兵開槍將該兵擊斃。旋派大部軍隊，至交涉公署，蠶擁入內，將戰地政務委員會交涉員蔡公時（別署痴公，江西九江人，死年四十六歲

。用麻繩捆綁，割耳挖鼻，繼開槍將蔡擊斃。並縱火焚燒交涉公署，署員十六人均被害。事後又轉往外交部辦公處行兇，部長黃郛聞風避去，日兵遂焚燒辦公處。日軍於此種暴行之下，一面以有組織之槍砲，向我革命軍掃射，一面派大部軍隊，至我國軍隊駐紮地點，勒令繳械，三日晚間。日軍又用大砲向我軍轟擊，並將無線電台毀。第四十軍陶師之第七團，全被繳械，並俘虜我徒手軍民千餘名，拘禁於正金銀行樓上。四日普利門外之商店，多被日軍搶掠。七日日本第六師團福田總司令，突向我提出五項要求：

一、懲辦高級軍事長官，

二、解除在日本軍前抗爭軍隊之武裝；

三、在南軍治下，嚴禁一切反日之宣傳；

四、南軍應離開濟南及膠濟鐵路兩側二十華里以外；

五、爲右項實行起見，在十二小時以內，開放商埠軍港之兵營，右四項限在十二

點內回答。

此項通牒，由日方遞至暫代濟南交涉員趙世瑄處。我方曾由戰委會主席蔣作賓派員要求日方延長答覆時間，日方謂所派代表，如有全權即來簽字，否則無說話餘地。八日福田下令轟擊濟南城，炸毀火藥庫，旋向黨家莊前進。留守濟南之一團，於十日奉命衝出重圍。日軍遂入城，大肆屠殺。革命軍後方醫院有傷殘兵七百餘人，全數被害。統計此次死傷人數，約在萬名以上。張宗昌孫傳芳北遁至德州，國民革命軍亦集中勢力於魯南之泰安，山東省大部陷入日軍勢力範圍，津浦鐵路爲之中斷。外交部長黃郛引咎辭職，國府以次長唐悅良代理部務，六月六日改由王正廷繼任。

重要參考書

1. 李泰棻——國民軍史稿
2. 賈逸君——中華民國史

2. 李宗武——濟南慘案史

4. 李宗黃——國民革命軍史



一三 幽燕底定與張作霖之被炸

1. 五三慘案後之戰局——濟南慘案發生，第一集團軍不能極積北進。惟第三集團軍已於五月九日，衝至石家莊，旋佔正定，定州，望都；中路衝出龍泉，平型兩關，進至靈邱阜平；北路衝出雁門關，達大同附近；西北路出偏關，佔領歸綏。第二集團軍於五月三日攻克順德，五日攻克大名，韓復榘軍復北上與三集團會師於石家莊。鹿鍾麟則率大隊攻取德州。德州形勢扼要，安國軍視爲掩護京津之惟一要道，故派何豐林爲東防總司令，與張宗昌協同駐守其地。時在魯之革命軍，已有一部繞道渡河，五月十三日，德州遂爲席液池之騎兵所佔領，何豐林等退守滄州。張作霖鑒於革命軍之節節勝利，於五月九日，藉濟南慘案，通電乞和，主張息爭對外。旋又派重兵駐保定滄州南口，以爲保持京津之計。并派孫傳芳軍屯駐河間高陽等處，以爲呼應。革命軍方面，亦以京漢綫上兵力單薄，乃急調兩湖之

第四集團軍北上，担任京漢路上正面作戰。五月十九日，蔣介石由徐赴鄭，與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四集團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會商進行計劃。二十八日，又與馮會晤於道清路上之柳園，三十日再赴石家莊，與閻錫山協商。此時第三集團努力作戰，更因張蔭梧軍之十五師李生達部在滿城奇襲成功，遂於三十日攻下保定，北路商震軍於三十日佔領張家口，東路第一集團軍，亦於六月二日佔領滄州。張作霖見大勢已去，遂于六月三日放棄北京，率隊出關。京漢，京綏兩路之車輛，運奉者甚多。

2. 北京天津之和平接收——革命軍攻下保定後，奉軍即退據琉璃河，天津，馬場之綫。一面欲集中兵力，以圖頑抗，一面則欲利用京津一帶在國際上之特殊情形，俾得負隅。第三集團總司令閻錫山，爲避免近畿戰事起見，乃定和平接收北京之策。於是釋放十六年所捕之奉方要人于珍，派孔繁爵偕同赴北京，勸張作霖下野出關。張亦感於處地困難，於六月三日，備車東行，僅留鮑毓麟第四十七旅，維

持治安。國民政府於六月四日，任命閻錫山爲京津衛戍總司令，閻於八日在保定就職，即任張蔭梧（字桐軒，河北博野人）爲北京警備司令，傅作義（字宜生，山西榮河人）爲天津警備司令。革命軍商震，張蔭梧，孫楚各部，相率開入北京，第二集團韓復榘部，亦早進駐南苑。北平市黨部，開始公開活動。十一日閻錫山偕白崇禧，由保定赴北京，辦理軍事善後事宜，十二日，國府公布京津衛戍總司令部組織條例，又發表對內宣言。內述即行舉辦：勵行法治，澄清吏治，肅清盜匪，蠲免苛稅，裁減兵額等五要政。十二日復下令撤裁北京郵務總局，令會辦鐵士蘭來南京繼續任職。十五日國府通過派工商部長孔祥熙，省視碧雲寺總理靈樞，易培基赴北京接收故宮博物院。二十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直隸省改稱河北省，北京改名北平，與天津皆改爲特別市。二十五日，又議決任命何其鞏爲北平特別市市長，南桂馨爲天津特別市市長，李石曾，閻錫山，馮玉祥，張繼等爲北平政治分會委員，李石曾任主席。李不就，八月末改任張繼（溥泉）爲主席。

東路革命軍于六月五日佔馬廠，張宗昌等殘部，尙擬負隅天津。直系之齊燮元，安福系之吳光新等，又思以鉅款收買此項殘軍，別圖活動。一時天津形勢，頗爲危急。會天津警備司令傅作義，特別市長南桂馨出而活動，鄭俊彥，李寶章，徐源泉等部，遂投降第三集團，改爲暫編軍隊。張宗昌楮玉璞，被迫離津，挾其殘軍負隅津東，孫傳芳則隻身逃出關外，依奉軍護庇。六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商震，韓復榘，徐永昌，孫奩命。李鴻文，呂咸，沈尹默，嚴智怡，段宗林，丁春膏等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指定商震爲主席。七日六日，蔣馮閻李四總司令，在平碧雲寺總理靈前，舉行北伐完成之祭告典禮，決定對東北和平解決之方略。十日國府下令通緝王揖唐，吳光新，顧維鈞，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湯漪，王印川，姚震，湯薌銘，章士釗，曾毓雋等十二人。

3 張作霖之出關遇炸——奉張自軍事失利後，即準備出關。六月二日，發出下野通電，政務交國務院攝理，軍事歸各軍團長負責，政治問題，悉聽國民裁決。三日

晨一時，遂出京歸奉。留張學良楊宇霆在京，照料退兵，北京政治，則交王士珍，熊希齡等所組之臨時治安維持會。張專車於當日晨六時，過天津東去。六月四日上午五時三十分，專車行抵平奉鐵路與南滿鐵路交叉點之南滿路鋼橋下，炸彈爆發，鋼橋完全炸毀，全橋塌下，專車炸成粉碎。張作霖身負重傷，送回瀋陽後，不久殞命。黑龍江軍務督辦吳俊陞，亦被炸死，黑督以萬福麟繼任。此即轟動全國之皇姑屯事件是也。

炸案發生後，張學良楊宇霆等，陸續回奉。七日，日本駐奉總領事照會奉省當局，要求逮捕犯人，文云：

本月四日午前五時半，張大元帥所乘之京奉路列車，在與南滿路交叉地點，被何人所裝炸藥爆破，致有張大元帥負傷，及其他死傷者。雖爲遺憾，而滿鐵方面陸橋及橋脚亦被炸破，受不少之損害。四五兩日，被我雙方派員共同審查之際，亦經承認。此事疑係事件發生當夜，被我守備隊殺害之南軍便衣隊，不良貴國人同

類所爲，希速逮捕犯人並爲防止將來再有此類事件發生，取適當之措置。特此照會，相信能邀諒察。

查炸彈發生之地點，恰在南滿與平奉路之交叉地點，炸彈由上面（即南滿路）爆發，日本實不能諉爲不知。且該處爲日軍警備區域，地非荒僻，佈置不易，而臨時發電命中張之坐車則尤難。其早有計劃，且非一二人之所爲，不問可知。日本田中內閣，久有吞併滿洲之野心，其方法在致張作霖於死，而使東三省羣龍無首，陷於四分五裂之地位，日本乘機佔領東三省，宣言合併。不料張作霖當場並未殞命，死後又密不發喪，因之日本合併東三省政策，未能即時決定。其後幾經遲延，真象漸形明瞭，不許日本野心有實現機會，日本之陰謀，遂不得不放棄之矣。

重要參考書：

1. 蔣介石三全大會軍事報告

2. 龔德柏日本人謀殺張作霖案

3. 第三集團左路前敵軍作戰紀要



中華民國政治史



二〇四

一四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五次全會

1. 五中全會之緣起——幽燕奠定，關東問題，亦由政治方面解決。是全國領土，悉歸屬於國民黨之政權。於是政治之建設，軍事之整理，胥爲急待解決之問題。六月十一日，一四五次中央常會議決，於七月十五日，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後因委員分處各方，未能如期齊集，故展期至八月八日。統計二屆中執委員全體會議，前後共開五次，茲將五次開會日期及地點記之於後：

- a. 一中全會——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在廣州。
- b. 二中全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在廣州。
- c. 三中全會——十六年三月十日在武漢。
- d. 四中全會——十七年二月二日在南京。
- e. 五中全會——十七年八月八日在南京。

2. 五中全會之預備會——五中全會，於八月一日在寧開談話會，決定四日開預備會。馮玉祥於二日到五中全會報到，聽候諮詢。三日開提案研究會。四日五日，開全會預備會，其重要議定案如下：

a. 推譚延闓，蔣介石，于右任，戴季陶，丁維汾等五人爲主席團。

b. 程潛業經一四八次常會議決，停止職權，應予追認，以候補執行委員繆斌遞補。

c. 通知馮玉祥，閻錫山，楊樹莊三總司令，列席五次全會。

3. 五中全會之議決案——五中全會於八月八日，正式開會，出席委員三十四人，正式會議凡五次，至八月十五日閉幕。張靜江，李石曾等，赴滬未出席。茲將重要議決案錄後：

a. 總理安葬日期案——暫定十八年一月一日，葬期在兩月前公告。

b. 訓政時期應否設立五院案——依據建國大綱，應設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試

，監察五院。

c. 政治分會存廢案——各地政治分會，限於本年年年底一律取消。政治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政治分會之決議案，交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之下，增加但書如左：「但不得以分會名義，對外發布命令，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地域內之人員。」

d. 整理軍事案——整理軍事，須依下列原則：1. 軍政軍令，必須絕對統一。2. 全國軍隊數量，切實收縮，軍費在整個數量上，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3. 各軍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4. 在國防上，實行海軍空軍，及軍港要塞之建設。5. 軍事一案，交蔣馮閣李，及李濟琛，楊樹莊六同志，切實規畫，由國府核定施行。

e.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案——十八年一月一日。

f. 統各軍命理論案——交常務會議，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

，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公佈。

g. 民衆運動案——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及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便實行。

各議案議妥以後，大會遂於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舉行閉會式。

重要參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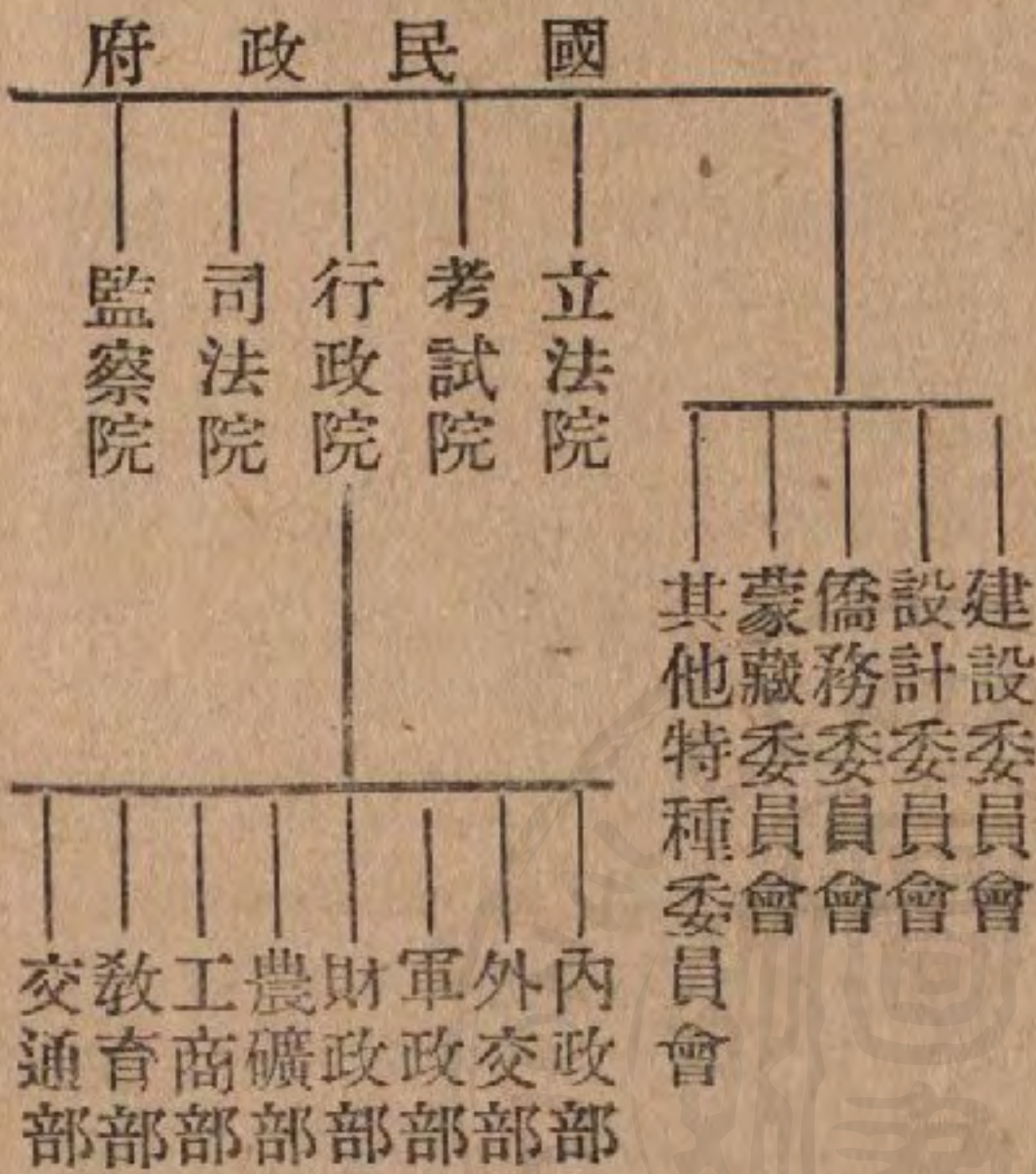
1. 三全大會中央黨務報告
2. 張韶舞從出師北伐說到三全大會
3. 國聞週報
4. 中央週報新年增刊

一五 國府改組與五院之成立

1. 胡漢民之回國——廣州事變之後，國府委員胡漢民，即與建設部長孫科，外交部長伍朝樞，於十七年一月，偕同出洋，考察政治。二月，四中全會開幕，推定中央常會委員五人，餘數俟海外委員回國後續推。十七年九月三日，胡漢民由歐回國抵上海，未幾孫科亦自海外歸國。二十日中央常務會議，即加推胡孫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從此五中全會停滯之黨務政治以及組織五院案，均漸有發展。

2. 國民政府組織法之公佈——按總理建國大綱，五院本應於憲政時期成立。北伐告成以後，胡漢民，孫科，即在巴黎電達國民政府，提議促成五權制度。及胡氏回國以後，更於九月十五日發表宣言，說明其提案。略謂黨必須有完固重心及發軔，全政府必有適宜組織，黨與政府之綱領須規定，不經由五權制度之三民主義，

無由整個實現，故須先培植五院基礎。九月十九日，蔣介石邀集各委員談話，座中公推胡漢民，戴季陶，王寵惠，共同研究國府組織法。擬成草案，由張靜江，李石曾，戴季陶，於二十六日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月三日，由政治會議修正通過，同日下午，全案由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照原文議決，於十月四日公布。茲將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列下：



鐵道部
衛生部

參謀部

訓練總監部

軍事參議院

3. 國府改組與五院之設立——中政會議通過民國政府組織法時，並議決該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又推蔣，胡，孫，戴等為五院組織法起草委員，會議由譚延闓召集，法制局長王世杰得列席參與。中政會人選及名額問題，推胡漢民等討論。內政部長薛篤弼請辭職，議決慰留。大學院長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辭職，照准，以蔣夢麟為大學院院長，催司法部長王寵惠回本任。十月八日，中央常務會議通過，選任蔣介石，譚延闓，胡漢民，蔡元培，戴傳賢，王寵惠，馮玉祥，孫科，陳果夫，何應欽，李宗仁，楊樹莊，閻錫山，李濟，林森，張學良，為國民政府委員，蔣介石為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為行政院

長，胡漢民爲立法院長，王寵惠爲司法院長，戴傳賢爲考試院長，蔡元培爲監察院長。十日，新任國府委員及主席就職，張學良目潘陽電請就職時，共同列名。十六日，國府委員開第一次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五院組織法，任命趙戴文，張勵生等七人，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趙兼主席，徐永昌，梁汝舟等七人，爲綏遠省政府委員，徐兼主席。徐原任之河北省政府委員，以李培基繼任。又公布共產黨自首法，通令全國政務官不准兼薪，事務官不准兼職，違者以舞弊論，永不任用。十八日中央常務會議議決，選任張繼（字溥泉，河北滄縣人）爲國府委員。馮玉祥爲行政院副院長，林森爲立法院副院長，張繼爲司法院副院長，孫科爲考試院副院長，陳果夫爲監察院副院長，李宗仁爲軍事參議院院長，李濟琛爲參謀部部長。何應欽爲訓練總監。十九日，國府委員開第二次國務會議，議決任命行政各院部部長，姓名如下：

內政部長——閻錫山

外交部長——王正廷

軍政部長——馮玉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農礦部長——易培基

工商部長——孔祥熙

教育部長——蔣夢麟

交通部長——王伯群

鐵道部長——孫科

衛生部長——薛篤弼

又任命古應芬爲國府文官長。二十三日，國務會議議決，任命趙戴文（次隴山西）爲內政部次長，閻錫山未到任以前，兼代部長。二十五日，行政院十部長官誓就職。二十六日，國務會議議決，任命各部次長。連聲海爲鐵道部政務次長，王



澂爲常務次長。胡毓威爲衛生部政務次長。馬叙倫爲教育部政務次長，吳震春爲常務次長。張壽鏞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李調生爲常務次長。張群爲軍政部政務次長，鹿鐘麟爲常務次長。同日，國民政府發表訓政時期施政宣言，首述訓政時期中，國民黨本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適應國家實際之需要，代行政權，以治權授諸國民政府，設立五院，分工担任。次述安定社會及裁兵節餉整理財政之兩端，爲建設先決條件，並詳述政治，經濟，教育三者實際建設。五院旋皆組織成立，國府改組遂告完成。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建立五權之規模，練訓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國民政府

(一)(即第一條)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二)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三)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四)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徒權。

(五)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

(六)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七)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八)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九)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十)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十一)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務會議之主

席。

(十二)院與院間不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十三)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十四)各院將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十五)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十六)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十七)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十八)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

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十九)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二十)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二十一)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爲主席。

(二十二)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搆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五)

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長

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之事項。

(二十三)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二十四)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立法院

(二十五)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搆和案，條約

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二十六)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二十七)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二十八)立法院委員任期一年。

(二十九)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三十)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三十一)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三十二)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三十三)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三十四)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三十五)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三十六)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三十七)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叙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三十八)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三十九)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四十)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四十一)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彈劾，

(二)審計。

(四十二)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四十三)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命之。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依

法律定之。

(四十四)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四十五)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四十六)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四十七)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附則

(四十八)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政綱領

中央常會同時通過訓政綱領，原文如下：

中國國民黨實施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彌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例之綱領：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會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行之。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行之。



一六 灤東戰役與東北易幟

1. 灤東戰役之經過——十七年革命軍佔領平津以後，張宗昌褚玉璞等殘部，即盤據天津以東，擾亂地方。中央命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組織各集團混成軍，名右路軍，担任肅清關內殘敵之責。右路軍之戰鬥序列，以徐永昌部爲右翼軍，沿平奉鐵路進發。李品仙統左翼軍由平榆大道前進。范熙績統中央軍在左翼後跟進。另以方振武高桂滋軍在喜峯口戒備熱河，並阻敵軍向熱河逃竄。八月間，魯軍降將鍾震國叛變於煙台，方永昌重振於膠東，張宗昌更欲在天津有所活動，降軍張敬堯部，亦受其誘惑，叛變遁去。傅作義收編之雷長祿等四師，亦別有陰謀，於三十日爲傅繳械遣散。於是東征之師遂興。

戰事開幕後，張褚作殊死戰。九月九日，白崇禧親赴前線指揮，十日佔領張宗昌總司令部所在之唐山，次日又佔古冶，開平。十三日佔領灤州，張褚僅以身免，

乞降繳械者甚多，旋與奉軍在昌黎衝突，革命軍亦渡灤河夾攻。自二十日起，直魯軍殘部，在兩方包圍中，分別向革命軍奉軍繳械，將領自許琨，于世銘以次均降服。二十三日，白崇禧迫降軍乘車赴胥各莊，古冶等處包圍而解決之。降軍抗拒，又發生劇戰，卒擊斃降軍千餘，盡繳其械。白崇禧即通電全國，報告關內軍事結束。十八年二月以後，直魯軍殘部，復在膠東騷擾，三月二十七日，且攻下烟台。四月二十三日，新編第三師劉珍年（字儒席，河北南宮）奮力克復煙台，連合第四十九師任應岐部，共同作戰，始將膠東一帶直魯殘部肅清云。

2. 東北之易幟——奉軍自退出北京後，即訂定東三省臨時保安公約，謀過渡期內之安寧。七月一日，張學良發出東電，聲明已令灤河一帶軍隊，從事撤退，並盼當道諸公，同時收束軍事。更派王樹翰，邢士廉，米春霖，徐祖凱，四人為代表，赴北京與蔣馮閻李等接洽。七月三日，在北京維持治安之鮑旅抵營口，四日張學良就東三省保安總司令職。旋因蔣馮等須參與五中全會，急行南去，乃派方本仁

偕邢士廉等赴奉天，作具體接洽。奉方遂決定於七月二十二日易幟，乃先三日，奉天日總領事，出而阻止。其後日政府復派林權助於八月十五日以參與張作霖葬儀之名赴奉天，向張氏作二次警告。於是東省易幟，遂緩期舉辦。十月八日，中常會議議決，任張學良爲國府委員，十一月東三省保安委員會，再派邢士廉王樹翰，赴南京接洽，表示東北易幟事，候中央命令遵辦。平奉鐵路於十一月十二日，實行通車，奉軍所扣車輛，亦陸續放還。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東三省與熱河遂同時易幟。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等即日發出通電，表示信仰三民主義，服從國民政府。十八年一月一日，奉天設立黨務籌備會。

3. 東三省熱河省政府之成立——國府於接到張電後，即下令委奉吉黑熱四省政府委員，並特任張學良爲東北邊防總司令長官，張作相，萬福麟爲副司令長官。茲將四省省政府委員姓名錄後：

奉天省——翟文選，陳文敷，張振麟，王毓桂，彭志雲，高紀毅，王鏡寰，王樹

常，高維嶽，邢士廉，劉鶴齡爲委員，翟文選爲主席。

吉林省——張作相，章啓槐，榮厚，王莘林，馬德恩，誠允，孫其昌，熙鈺，王之佑，熙洽，劉鈞爲委員，張作相爲主席。

黑龍江——常蔭槐，馬杜桂，潘景武，高振驥，陳耀光，孫放庸，杜彭年，孫炳文，宋文郁，萬國賓爲委員，常蔭槐爲主席。

熱河省——湯玉麟，邴克莊，梁國棠，李元著，金鼎臣，佟儷元爲委員，並指定湯玉麟爲主席。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派方本仁携東北四省大批委任狀令赴奉。一月十七日以後，奉天等省政府以次成立。二月五日，奉天省改稱遼寧省。舊日之保安委員會，則改組爲東北政務委員會，中央代表方本仁，亦行加入云。

一七 湯山會議與軍事善後之整理

1. 湯山會議之內容——幽燕底定，蔣馮閣李四總司令，咸集北平。十七年七月十一日，開會於湯山，討論整理軍事方案，其要點如下：

甲、關於整理者：

一、由各集團軍總司令，會同中央委員，組織編遣委員會，各軍均聽其編遣。
二、先就各軍精良部隊，編成六十師，再加精選，全國軍額，由國防會議決定之。

三、國軍平時以師為最大單位，編制訓練經理及鎗械，以及節制調遣，均直接依編遣委員會之命令行之。

四、各師下級幹部，須加以統一補習教育。

五、曾著戰功，及資深學富之將領，由編遣委員會審定，補官給俸，或資送出

洋。

六、各師團兵，須易官而教。

乙、編遣部隊之裁減方法：

一、編遣委員會，除必要的組織外，特設五部，曰國軍編練部，憲兵編練部，警保設計部，兵工設計部，屯墾設計部。

二、精選編餘官兵，及各地方警察，改編憲兵二十萬人，直隸中央。

三、國軍與憲兵編餘之部隊，再挑選若干，編爲警察與保安隊，直隸於省政府。

四、兵工設計部，研究兵工技術及管理方法，與兵工政策實行之步驟。

五、以冗兵開墾邊荒，而實國防。

以上方案，蔣馮閻李均簽字，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則由陳紹寬代簽。旋將該案呈請國府施行。

2. 各軍縮編之情形——湯山會議，整理軍事方案，規定國軍之最大單位爲師，各軍即根據此項方案，自行縮編。茲將各軍縮編後軍官姓名錄後：

甲、第一集團軍

第一師師長劉峙

第二師師長顧祝同

第三師師長錢大均（後改委毛炳文）

第四師師長繆培南

第五師師長熊式輝

第六師師長陳焯（後改委方策）

第七師師長王均

第八師師長朱紹良

第九師師長蔣鼎文

第十師師長方鼎英

第十一師師長曹萬順

第十二師師長金漢鼎

第十三師師長夏斗寅

第四十四師師長阮玄武

第四十五師師長方振武

第四十六師師長范熙績

第四十七師師長陳調元

第四十八師師長徐源泉

第四十九師師長任應岐

新編第一師師長岳維峻

新編第二師師長劉志陸



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

新編第四師師長劉桂堂

暫編第一師師長張貞

暫編第二師師長盧興邦

乙、第二集團軍

第二十師師長韓復榘

第二十一師師長梁冠英

第二十二師師長程心明

第二十三師師長魏鳳樓

第二十四師師長石友三

第二十五師師長張自忠

第二十六師師長田金凱

第二十七師師長張維璽

第二十八師師長宋哲元

第二十九師師長程希聖

第三十師師長吉鴻昌

第三十一師師長孫連仲

暫編第十四師師長龐炳勳

暫編第十七師師長馬鴻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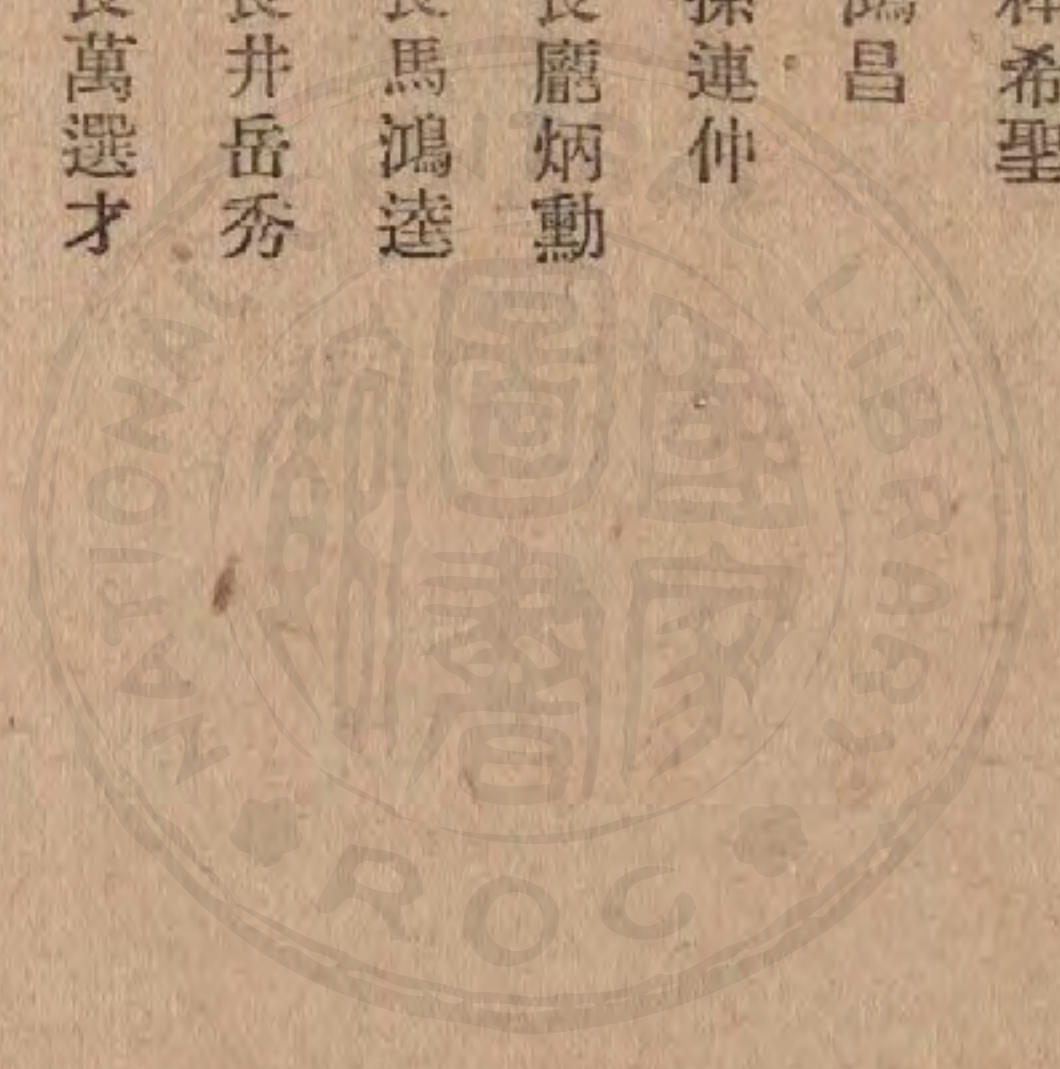
暫編第十八師師長井岳秀

暫編第十九師師長萬選才

暫編第二十師師長劉茂恩

暫編第二十一師師長楊虎臣

暫編第二十二師師長馬鴻賓



暫編第二十三師師長馬 騏

暫編騎兵第一師師長席液池

暫編騎兵第二師師長鄭大章

丙、第三集團軍

第三十二師師長李培基

第三十三師師長孫 楚

第三十四師師長徐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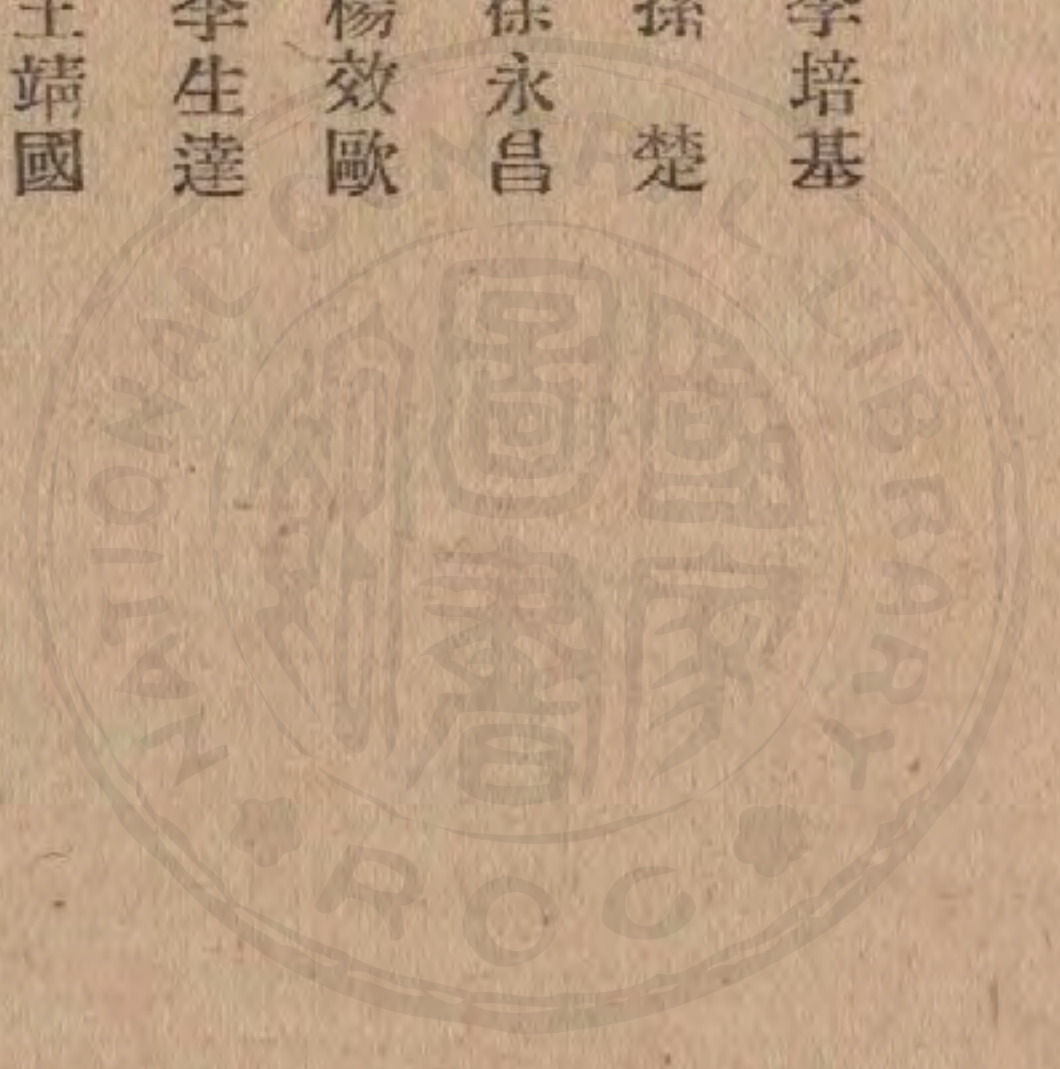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師師長楊效歐

第三十六師師長李生達

第三十七師師長王靖國

第三十八師師長李服膺

第三十九師師長趙承綬



第四十師師長關福安

第四十一師師長張會詔

第四十二師師長張蔭梧

第四十三師師長傅作義

丁、第四集團軍

第十四師師長張定

第十五師師長夏威

第十六師師長胡宗鐸

第十七師師長陶鈞

第十八師師長魯滌平

第五十師師長譚道源

第五十一師師長李品仙



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

第五十三師師長廖磊

第五十四師師長王澤民

第五十五師師長程汝懷

第五十六師師長張義純

關於辦理縮編事宜，第一集團會成立整理委員會，蔣介石任委員長，何應欽副之。第二集團由馮直接辦理，總參謀長石敬亭，副總參謀長秦德純，訓練總監曹浩森等，分任編組遣置各事。三集團亦先組織整理委員會，閣自任委員長，商震，徐永昌，楊愛源，豐玉璽爲委員。第四集團則成立點驗組，吳中桂爲委員長，韋華齡副之。此外兩廣第八路軍有五軍（四軍陳濟棠，五軍徐景棠，十一軍陳銘樞，十五軍黃紹雄，十六軍范石生），共十二萬人，亦由八路總指揮李濟琛負責縮編云。

3. 中央軍事機關之改組——十七年十一月初旬，軍事委員會，根據整理軍事案，着

手結束。凡專責機關，除酌量裁撤外，餘均分配於軍政，參謀，訓練總監三部及國府參軍院。至十一月中旬，軍事委員會，乃完全結束。其改組辦法，詳列於次。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海軍總司令部，改組左列各部：

(一) 參謀部

(二) 訓練總監部

(三) 軍政部

二、凡專責機關就其性質相同者，分別改組：

(一) 軍會參謀廳及總部參謀處，改組為參謀部。

(二) 軍會政治訓練部，歸併訓練總監部。

(三) 軍會軍政廳所轄軍務，軍械，軍醫，軍法各處，總部之軍醫，軍法，交通各處，及傷病兵管理委員會，改組為軍政部之陸軍署。(但軍委務處

之營產科，應撥歸軍需署）

（四）海軍總司令部，改組爲軍政部之海軍署。

（五）軍會軍政廳所轄之航空處，改組爲軍政部之航空署。

（六）軍會經理處，審計處，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及總部之經理處，營房設計處，改組爲軍政部之軍需署及審核處。

（七）軍政部之兵工署，從新組織之。

三、凡事務機關，概如左之歸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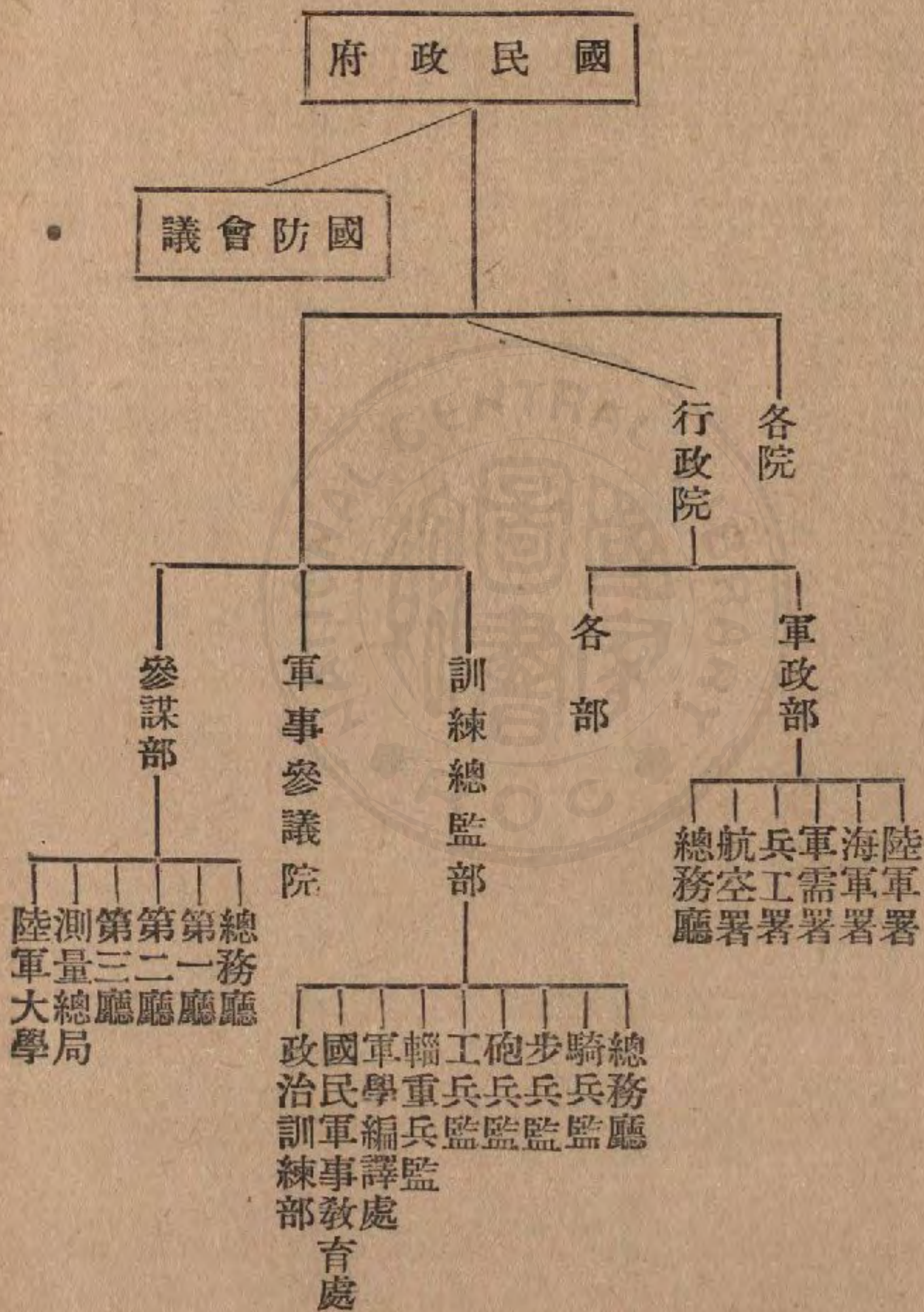
（一）軍事總務廳，法規編審委員會，及總部辦公廳，歸併軍政部之總務廳及各署。

（二）軍會常務委員辦公廳，歸併參謀部之總務廳。

（三）總部副官處，歸併國府參軍處，及訓練總監部之總務廳，及各監處。

（四）總部參議廳，酌量分配或裁撤。

附錄中央軍事機關組織系統表(十七年十一月)



附錄中央軍事機關領袖表（十七年十一月）

一、軍政部——部長馮玉祥，次長鹿鍾麟，張羣。

二、參謀部——部長李濟琛，次長劉汝賢，葛敬恩。

三、訓練總監部——總監何應欽，副監周亞衡，賀耀祖。

四、軍事參議院——院長李宗仁。

4. 國軍編遣會議——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國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並指定何應欽爲籌備主任。十八年元旦，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蔣馮閣李，何應欽，陳紹寬，王伯群，朱培德，胡漢民，宋子文，王寵惠，戴季陶，吳敬恒，孫科，趙戴文，王正廷諸委員，齊集國府大禮堂，舉行開會式，宣誓就職。蔣任委員長，並推李濟琛爲國防審查委員長，閻錫山爲編制審查委員長，馮玉祥爲遣置審查委員長，何應欽爲提案審查委員長。大會共歷三星期，所通過重要案件如次：

甲、經大會完全通過之案——「確定軍費總額，實行財政統一辦法」；「國軍編遣

進行秩序大綱」，「國軍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

乙、經大會決議交常會討論者——「安置編餘官兵辦法草案」，「各軍被裁部隊官佐士兵人數及應需各費數目概算表案」；「海軍最低限度之建設計劃書」；「兵工政策方案」。

丙、移送國防會議討論者——「另設海軍專部」；「國防航空建設計劃案」。

丁、呈請國府核辦者——「文武官員薪俸平均案」。

按編遣委員會編制案內，分總務，編組，遣置，經理四部，遂公推李濟琛為總務部主任，李宗仁為編組部主任，馮玉祥為編置部主任，閻錫山為經理部主任。並推蔣介石，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琛，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吳敬恒，譚延闓，張學良為常務委員，大會於一月二十五日閉幕。

5. 編遣實施會——十八年八月一日晨七時，國軍編遣實施會，開幕於國府大禮堂，蔣介石，胡漢民，何應欽，宋子文，鹿鍾麟，何健，唐生智，朱培德，劉峙，方

振武，趙戴文，曹浩森，王樹常，陳儀，賀耀組，熊斌等均出席。由蔣任主席，前後會議凡七次，通過重要案件如下：

一、點驗組織條例——每點驗委員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每編遣區有點驗委員一組。

二、編遣獎懲條例——各部隊主官，應遵守指定之兵額，按照編制縮編。如於應編部隊之外，另編補充或暫編等部隊，而以應編部隊之額餉，減成攤發者，一經查覺，除將主官撤職嚴懲外，額外部隊勒令遣散。又故意延期編遣，致逾定限者，應嚴行懲處，部隊分別遣散。

三、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案——編餘官兵，分別考任國民軍事訓練教官，警察官吏，地方官吏，考送職業養成所，國內各軍事官校肄業，或出洋留學考察，以及改充警察保安，改服務各種建設事業，並處置負傷殘廢官兵等。應考合格警官或地方官或軍事官校者，發給維持費至學成止。

四、陸軍給予草案——甲、決定陸軍六十五師，每師一萬一千人。在編遣期內，國軍費爲一千三百萬元，服裝費在外。乙、在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文武官員，薪俸一律八折。丙、各軍所截留中央稅款，一律交還中央。

五、各省主席不得兼軍職，師長不得兼政務官案——何應欽提議，原則通過。

六、補充編遣會常委案——補充朱培德，唐生智，鹿鍾麟爲常委。

七、請國府明令禁止招兵案——通過。

大會於八月六日閉幕，財長宋子文，以該會決議之軍費數目浩大，即于六日呈請國府辭職云。

重要參考書：

1. 三全代會軍事報告

2. 中央日報

3. 河北民國日報

一八 湖南事變與討桂之役

1. 魯滌平免職之原委——西征軍事結束後，國民政府即於十七年五月間，重行成立武漢政治分會，任命李宗仁爲主席。五月二十三日，改組湖南省政府，撤消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任命魯滌平，陳嘉佑，李隆健，張定，劉召圃，曾繼梧，劉嶽峙，陳嘉佑，周爛，何健，劉興等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指定魯滌平爲主席。李魯意見，時有不合，故兩湖實際上未能打成一片。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武漢政治分會議決，撤免魯滌平職，改組湘政府，以何健繼任主席，並命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第十五師師長夏威等，率師入長沙。魯滌平於二十一日離湘，率部入贛，二十五日抵九江，即日發出一電，報告事變經過，原電如下：

軍事告終，訓政伊始，正中央統治全國之際，亦省府勵行自治之時。不意武漢方面，乘湘方軍隊四出剿匪之際，頓遣重兵壓迫湘境，馬日拂曉，以鐵甲車襲擊長

沙，機槍掃射，彈如雨飛，一時居民狂奔，狀極悽慘。滌平以變起倉卒，事前並無所知，亦無所防，事發尤不忍使驚魂甫定之長沙，重罹戰禍。爲顧惜省會計，只得飭屬退避平瀏，靜候中央處置。伏讀編遣會議議決，非奉命令，不得調遣軍隊，全國奉行，屬省尤奉行不遺餘力。武漢此次究竟是否奉有命令，抑係呈報准行，滌平實無所知。此間交通阻絕，乃利用水道出險離湘，刻已安抵九江。擬尅日來京請訓，並請處分。特電奉聞，伏維鈞察。職魯滌平叩有。（二十五）

魯電發後，魯即乘艦東下，二十六日抵京，分謁蔣譚。武漢政治分會，於免魯之後，亦於二十一日致電中央，報告經過。原電如下：

南京中央政治會議鈞鑒：樞密，湖南省政府魯滌平任職以來，一切措施，動多乖舛，對於屬會指導監督，尤復任情阻抗，一意孤行。約略言之：一則國地稅收，早經劃定，用人行政，權責攸分。該主席竟敢肆意把持，妄爲分配，政綱淆亂，整理奚從。次則湘省共黨蹂躪，受禍最深，該主席對剿共勦匪，諸多不力。遂致

伏莽潛滋，匪氛遍地，治安秩序，在在堪虞，除暴安良，尤辜民望。二則湘省累年喪亂，民困已深，綏靖撫循，猶虞弗及。該主席對於厘金鹽務，諸端重征，培克府怨，商民來會，請願籲陳，相續於道，迭飭核改，均置罔聞。人民疾苦，未獲解除，抑尤有甚焉。綜茲數節，該主席身膺重寄，咎實難辭。至該省政府委員，除一二賢明者外，其餘或則久經曠職，或則相與扶同，遂致政事日非，輿情憤懣。若復再加容忍，則遷延益久，挽救彌難。屬會承中央委託，分轄鄂湘，深爲一國紀綱，不容先墜，行政系統，尤貴相維。該主席舉動乖張，不顧一切，其蔑視屬會者，實即違抗中央，倘各省相率效尤，大局從何永奠。屬會委員等，在職一日，不敢不盡一日之責，目覩該省情形，上維中央威信所關，下念地方庶政所繫，籌維至再，詢謀僉同。當於第四十九次常會議決，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應予免去本兼各職，該省政府委員等，應分別去留，並遴員補充。查原任該省政府委員何健強幹精明，深通治理，清共勦匪，迭著勛勞，應定爲湖南省政府主席

。惟該員現因勦匪，出駐萍鄉，在未回省以前，以委員兼民政廳長曾繼梧暫行代理。原該省政府委員，除何健，曾繼梧，周爛，劉興，劉剛，仍予留職外，其委員兼財政廳長劉嶽峙，兼建設廳長劉召圃，兼教育廳長張炯，依違貽誤，均應免去本兼各職，又委員陳嘉佑，張定，李隆建，多已離職，亦應一律免職，以張開璉，黃士衡，鄒鵬振，葉琪，吳尙，陳渠珍，爲湖南省政府委員，並以張開璉兼財政廳長，周爛兼建設廳長，黃士衡兼教育廳長。除依政治分會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分飭先行就職外，並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呈請鈞會鑒核，並交由國民政府分別施行，湘省幸甚，大局幸甚。武漢政治分會叩馬印。

二十六日，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於上海（按李因目疾在上海就醫）致電中央，請求追認武漢政治分會對湘之議決案，並自請處分。其原電如下：

頃據武漢政治分會電告，以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自受任以來，縱庇共匪，紊亂財政，違抗命令。近更舉動態肆，無法制止，依政治分會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辦

理，將魯滌平免職，推荐何健繼任。逕令第四集團軍各師執行，爲緊急處分，以維治安等情前來。竊宗仁受命爲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數月以來。以剷共除匪爲第一步工作。緣在奉命西征之前，共黨即以兩湖爲集中力量之根據地，領導土匪，謀釀鉅禍，若不將其根本肅清，民衆痛苦，莫由減除，地方建設，更無從着手，自政治分會成立，商同第四集團軍所屬部隊，努力搜勦之後，湖北方面共匪幾於絕跡。惟湖南方面，迭經電令清鄉剷共，而魯主席滌平，奉行不力，因循敷衍，以致各地共黨，俱以湖南爲逋藪。甚至縣長有共黨，黨部執委有共黨，省政府職員亦有共黨。而最近搜獲共黨文件，內載第三國際命令，仍以湖南爲暴動大本營，而於第二第十四兩軍，牽涉尤多。其中因該二軍前黨代表及政治工作人員，多係著名共黨，故其部隊受共黨之薰染最深。而魯漫不加察，近日迭據密報，共黨將於三次代表大會前後，在湖南有所舉動。魯毫無防止之準備，其爲有意庇縱，顯然可見。至第四集團餉糈，向恃兩湖國稅劃撥，而魯以少數軍隊，把持全省稅

收，使總不得通盤籌算，以截長而補短，軍心深懷不平，統馭因生窒碍。徒以國步初定，人心未安，宗仁顧全大局，祇得隱忍不言，及爲前次遵照五中全會議決縮編軍隊，魯復違抗命令，屢有要挾。似此種種不法，自應加以撤懲。惟武漢政治分會，有緊急處分，在事勢上固出於萬不得已，然不及候中央核准，遽令各師執行，未免跡近操切。宗仁忝爲分會主席，雖因公應召來京，究屬咎無可辭。除懇鈞會鈞座顧念湖南人民痛苦，迅賜追認武漢政治分會第四十九次議決照准施行外，並請將宗仁加以處分，以明責任，不勝惶恐待命之至，李宗仁叩宥。

2. 中央對湘案之處理——魯滌平出走後，其部下第五十師長譚道源亦退守湘西，然葉琪部隊仍節節進逼，雙方時有衝突。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對於武漢政治分會改任湖南省政府主席，認爲於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修正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不得以政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區域內之人員」及編遣委員會「各部隊非得編遣委員會命令，不得擅自調動」之議決案相

遠。在此訓政開始時期，行動與軍事系統，不容或紊，中央議決案，尤應絕對遵守。此案應派監察院長蔡元培，會同國民政府委員李宗仁切實查明，以憑核辦。至雙方軍隊，應各駐守原防，不得自由行動。另派編遣會議總務主任李濟琛，與中央編遣區主任何應欽，會同秉公清查具覆。又議決暫派何健代理湘政府主席。三月二日，蔡元培赴滬晤李宗仁，李表示服從中央。七日國府主席蔣介石，致函李宗仁，聲明維持中央威信，略云：

德隣吾兄總司令勛鑒……武漢自兄來京後，領導無人。中央固鞭長莫及，……而兄之命令，亦不能有效。……故中央爲防範計，爲威信計，不能不調動軍隊，作正當之護衛。兄等皆爲中央之一人，以中央之地位，當不以此爲過慮，惟中央只求政治上進行無阻，決不要求過分之事。但不使地方抗命違法，自陷於反對革命之主義，破壞統一之政令，則幸甚。

八日李宗仁自上海致電中央，辭國府委員職。電云：

湘局改組，宗仁雖不在漢，但事屬整頓內部，消除隱患，各集團軍整飭所部，不少先例。奉令查辦，尙未執行，不意竟有軍事行動。革命軍隊，本爲救國救民，豈可因局部細故，勞師動衆？……宗仁自維才力不足以濟變，今政治分會集團軍總部，行將裁撤，尙留國府委員一職，請即准辭。

三月十一日，李濟琛自粵抵滬，李宗仁及監察委員蔡元培，吳稚暉，李石曾，張靜江，均與晤面。十二日晚，李濟琛與蔡吳諸監委，同車赴京，李宗仁留滬未去。十三日南京開中央政治會議，蔣介石主席。由蔡元培，何應欽，李濟琛三人，提出查辦湘事。結果謂武漢分會議決免魯之會議，僅有張知本，張華輔，胡宗鐸三委員列席，李宗仁事前來京，並不知情。議決張知本，張華輔，胡宗鐸，免去武漢政治分會委員，交中央監察委員會查辦，李宗仁準免置議。復議決在三月十五日以前，各地政治分會，一律撤消。

3. 討桂戰事之發端

張知本，胡宗鐸等免職後，曾呈覆中央一電，有一因公獲罪

，受寵若驚」等語，殊非誠摯之態度。葉琪在常德一帶追擊譚部，有進無已。李宗仁則在滬稱病，不肯赴京。黃梅武穴一帶，拉夫築壕，甚爲忙碌。三月十六日，胡宗鐸，夏威，張知本等，致電胡漢民李濟琛等，略謂：

自任公（按李濟琛字任潮）抵京，中央決議以後，湘事已告結束。而下游則繆（培南）方（鼎英）等師，分出瑞昌信豐，進逼鄂南。夏（斗寅）劉（峙）各師，分出宿太穎確，進逼鄂東。偵察近日下游各師行動，顯無和平誠意。想係前方將領，自由行動，如竄入湘鄂境界。職部是否迎頭痛擊，以保中央威信之處，祈迅即電示祇遵。

十九日蔣介石覆胡夏等一皓電，文云：

中央處置湘事，力從寬大。但葉琪等部，既自由行動，襲擊湖南軍隊於前，復違抗中央制止雙方各守原防之命令於後。追擊譚師，迄未停止。中央又何能不預防其進入贛境。所有調集皖贛境內各師，中央用意，原爲鞏固中央，防止反動，決

非秘密行爲。中央已屢向德隣任朝諸兄言之，且可與全國人士以共見。最近數日，葉琪等部又猛攻譚師，追及常德，兄等不知自責，反指中央正式調遣之軍隊，爲無和平誠意，此殆兄等已恣構衅，乃爲反噬之言。逆計兄等發電之日，即密令動員之時，日內蓄心實行向中央各師進擊，而冀以迎頭痛擊之詞，誣指中央爲戎首。殊不知適以暴露兄等目無中央，蓄心作亂之陰謀。兄等果如此，正所謂作僞心勞日拙，自絕於黨國，使仇者稱快，而知者痛哭也。中央各將師將領，非奉中央命令，決不敢自由行動，爲中正所能絕端保證。中正自北伐完成以來，力言內戰之不可再起。湘事發生以後，痛自愧責，忝爲長官，乃使將士有自相殘殺同室操戈之舉，坐令兄弟鬩牆，自戕手足，以貽笑於外人，其爲恥辱，已無倫比。若再不能制止，而必塗炭生靈，豈僅勝之不武，捫心亦何能安。兄等果能服從中央，何慮各師侵入湘鄂境界。若以湘西之謀已遂，又轉而東侵，請兄等細思之，即使如兄等之願，長驅贛皖，直下南京，全黨同志，將以兄等爲如何人？全國同胞

，將以兄等爲何如人？亦自陷於反革命之大罪而已，又豈能以隻手掩盡天下耳目耶？兄等即不爲革命計，不爲國計民生計，而爲軍人之人格與歷史計，亦豈忍冒此大不韙乎？昨日全國代表大會議決，由國府明令制止葉琪之軍事行動，並令其尅日撤回原防。若兄等倘有異圖，使全黨同志，維持和平之苦衷，竟歸泡影，又使全國同胞，重受自相屠殺之奇辱，殊堪痛心。是兄等爲全國全黨之罪人，度兄等決不忍出此。中正辱爲長官，並以同志之資格，盡最後之忠告，幸熟思而猛省焉。蔣中正皓。

二十一日，編遣常會議決，葉琪免職查辦，所部歸何健遣置。夏威免職，李明瑞（裕生）升任十五師師長，令率部回桂。又以李濟琛曾與武漢密通無綫電，不啻爲叛將作間諜，故中央解除其衛隊武裝，請吳稚暉往湯山休息。同日蔣介石發表對湘變宣言。謂湘變非局部問題，中央與地方非對等地位。無所謂調停，亦不適用任何條件。制裁叛亂者。爲保障統一之必要行爲。革命政府，自有革命之手

段與方法，決不至貽誤黨國云。

是時前第四集團軍總指揮白崇禧，初則養病北平西山，繼則行動詭密，終則謀響應武漢。事爲五十一師師長兼代理四集團軍總指揮李品仙所發覺，遂與五十三師師長廖磊，十四師師長劉春榮，通電聲討白崇禧，原文如下：

自北伐告終，統一垂成，編遣會議，既經順利畢會，三全代會，復慶如期舉行。國防會議，亦且繼續召集，鞏固國基，完成統一，屬望之殷，舉國同情。乃者湘事變起倉卒，武漢當局，舉措失當，無可諱言，品仙等當已一再電陳。分屬軍人，自應以服從中央，擁護中央爲職志，方冀擁兵自恃者流，幡然改悟，知所憬惕；不謂最近湘省形勢，愈益惡化。非特未恪遵中央撤回原防之明令，甚且進兵江西，窺圖皖贛。違反中央，破壞統一，律以軍紀國法，洵屬罪無可逭。而跡其種種造惡之源，實由白崇禧醉心利權，陰謀百出，不惜冒天下之大不韙，輕起兵戎，以填其無厭之慾壑。查白崇禧自接領本軍以來，排斥異己，尅扣軍餉，野心素

熾，務欲沒煞本軍歷年爲革命奮鬥之歷史，而作彼個人爭權攘利之工具。近更明目張膽，強令本軍擾亂北方，響應武漢，襲攻徐海，進擊首都。元惡大憝，人得而誅。品仙等追隨革命，歷有年所，涇渭無分，同流合污，人格何在，良心何存。是用同伸大義，聲討國賊，爲國家正綱紀，爲袍澤留正氣。此心皎然，生死不渝。惟貫澈初衷，服從中央，擁護統一，完成鞏固中華民國，爲國家獨立，民族自由而奮鬥，義之所在，誓無反顧。謹電陳辭，伏祈鑒察。

同時於十六年下野之唐生智，已奉中央密令赴唐山收集舊部。於是唐山遂發現「倒白迎唐」之種種標語。自崇禧事先偕其參謀長兼五十四師長王澤民南下，李品仙遂於二十一日赴唐山謁唐。二十二日，中央復起用前三十軍軍長魏益三（字友仁河北藁城人）爲五十四師師長，於是北方之大局遂定。

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三師師長夏斗寅，電告在鄂之桂軍向英山進攻，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亦電稱桂軍向銅鼓萬載前進。二十六日國府遂下討伐桂系令，其文

云：

此次武漢政分會違法僭權，任免官吏，稱兵構釁，襲擊湘南，政府以和平爲懷，力從寬大，除迭令擅自調動之軍隊撤回原防外，僅將地方軍政負責人員免職查辦，冀其覺悟。乃據夏斗寅師長敬（二十四日）電稱，逆軍於本日拂曉，向我英山之前方部隊進攻，是該逆軍等，蓄意謀叛，逆蹟昭彰。前據李品仙等號電稱，白崇禧陰主武漢逆謀破壞中央。強令該軍撤退開灤，襲取平津，佔領徐海，進逼首都。近又查獲李宗仁自上海致黃紹雄皓（十九日）電稱，醒南參謀長自京回滬，奉任公諭，時機緊急，蔣某甘冒不韙，破壞統一，急須調軍討伐，以伸正義。本人一時未便離京，已有手令交李副官長澤霖携回，希兄等即速計畫動員，至盼等語。更足證明此次逆謀，實李宗仁，李濟琛，白崇禧等，反抗政府，背叛主義，破壞統一。迹其種種反革命罪惡，證據確鑿，該逆等實爲國民革命之障礙，三民主義之叛徒。（中略）若再姑息優容，將何以對我全國喁喁望治之民衆，與爲統

一而犧牲之將士。李宗仁，李濟琛，白崇禧等，着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所有附逆軍隊，如執迷不悟，仍有侵犯，仰前方各軍痛加討伐，以遏亂萌，而彰法紀，此令。

二十七日，編遣會委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爲第一路總指揮，第一師師長劉峙，爲第二路總指揮。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爲第三路總指揮。時李宗仁已離滬赴桂，蔣介石則以海陸空軍總司令名義，赴九江指揮軍事，雙方遂於皖鄂間發生劇烈戰爭。

4. 胡陶失敗與湖北之抵定——雙方自開戰後，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均表示擁護中央。三月二十八日，中央軍第九師蔣鼎文（字銘三浙江諸暨人）部，攻克湖北武穴。二十九日，蔣介石與兵站總監俞飛鵬，行營代理參謀長賀國光等，赴九江督師。三十日，夏斗寅師佔領廣濟蘄春，長江海軍艦隊司令陳紹寬所率之艦隊，亦進展至田家鎮。三十一日海軍掩護陸軍，佔領

黃州，四月一日進至劉家廟。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當即任命大批討逆軍總指揮及軍長：

討逆軍第五路總指揮——唐生智（孟瀟）

討逆軍等六路總指揮——方振武（叔平）

討逆軍第一軍軍長——劉峙（經扶）

討逆軍第二軍軍長——朱紹良（一民）

討逆軍第三軍軍長——朱培德（益之）

討逆軍第四軍軍長——何健（芸樵）

討逆軍第五軍軍長——魯滌平（詠安）

討逆軍第八軍軍長——李品仙（鶴齡）

討逆軍第九軍軍長——何成濬（雪竹）

討逆軍第十軍軍長——方振武（見前）

是時湘政府主席何健，通電擁護中央。四月三日，十五師夏威部之旅長李明瑞，亦實行倒戈。第三路討逆軍韓復榘部，同時開抵孝感附近。五日胡宗鐸等，遂向鄂西總退却。武漢臨時治安委員會應時成立，推舉孔庚爲委員長。鄂主席張知本及四集總部政分會職員均逃散，國軍遂於五日佔領武漢。六日蔣介石抵漢口，布告安民。發表魯滌平爲武漢衛戍司令，劉文島爲武漢市長。又任第五十二師葉琪部投誠之旅長門炳岳，爲鄂西追擊隊總指揮。七日武漢治安會結束。九日蔣發表自効宣言，略謂，「國家統一之初，復生同室操戈之舉，……在中正個人，事先既有失察之處，事發復無阻止之方。故武漢雖告恢復，逆首雖各逃亡，豈僅勝之不武，而且罪過於功。……昔總理在北土宣言中，曾鄭重宣明，北伐之目的，不僅推倒曹吳，而務使曹吳之後，永無繼起之人。此次之目的，亦不僅在討伐李白，務使李白剷除後，永無繼李白而起之叛徒。……」時胡（宗鐸）陶（鈞）軍隊，均退官昌沙市一隅，韓復榘軍遂由鄂撤豫。十二日，行營總部委張發奎爲第一路

追擊司令，方鼎英（第十師師長）爲副司令，朱紹良（第八師師長）爲第二路追擊司令，夏斗寅（第十三師師長）爲副司令，負責肅清鄂西殘敵。桂系十七師師長陶鈞，致電賀國光乞降。十四日，蔣委桂系降將楊騰輝爲五十七師師長。十五日，蔣委湘主席何健爲第四路總指揮，滇主席龍雲爲第十路總指揮，前湖北省政府秘書長蕭暄，代理鄂省政府主席。十九日夏斗寅部佔荆門，夏威殘部退當陽。宜昌之胡宗鐸，荊州之陶鈞，沙市之程汝懷（五十五師師長）均在大軍包圍中。孔庚代胡陶乞降，請海軍停止砲擊，二十一日，蔣允胡陶夏等出洋，並給公費十萬元。所部改編六師，暫駐鄂西，任程汝懷爲鄂西編遣特派員。胡陶於二十一日發表出洋通電，內有「寧集叢咎於藐躬，不爭是非於無謂。用是毅然引退，即日交代放洋讀書，增求新知，以補吾過」等語。二十二日，胡陶舊部程汝懷等，在沙市通電就任中央任命之師長職務：

程汝懷——五十五師師長兼鄂西編遣特派員

張義純——五十六師師長

李石樵——十六師師長

石毓靈——十七師師長

李宜煊——新編第十師師長

鄭重——新編第十師副師長

四月二十七日，胡陶夏乘法艦峩夫號離鄂，奉令入鄂討桂之劉湘軍隊，亦撤回四川。二十八日，中央又任在宜昌之尹承綱爲新編第九師長，自是鄂西悉定。

5. 湘鄂政府之改組——國軍入武漢後，中央即注意於湘鄂省府之改組。四月十九日，國務會議議定湘省政府委員名單，二十三日明令發表：

何健——湖南省政府主席

賀耀祖——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

葉開鑫——省政府委員

張輝瓚——省政府委員

張開漣——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

曹伯聞——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黃士衡——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陳嘉佑——省政府委員

宋鶴庚——省政府委員

吳 尙——省政府委員

陳渠珍——省政府委員

五月三日，國務會議議決改組鄂省政府。舊委員張知本，張難先等免職。其新委員如下：

何成濬——湖北省政府主席（未到任前由方本仁代）

方本仁——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劉 驥——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十八年六月劉免職，改由蕭暄充任）

李基鴻——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

黃昌穀——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方覺慧——省政府委員兼農礦廳長

夏斗寅——省政府委員兼警備司令

孔 庚——省政府委員

熊炳坤——省政府委員

賀國光——省政府委員

蕭 暄——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

自是兩湖底定。而李宗仁白崇禧黃紹雄等，忽又稱兵於廣西，東侵肇慶，於是兩廣之戰禍復起。

重要參考書：

1. 國聞週報

2. 河北民國日報

3. 北平新晨報

4. 北平世界日報



一九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1. 全國代表大會小史——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孫總理爲改組國民黨，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出席代表共一百六十五人，制定國民黨總章，規定全國代表大會爲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常會一次。十四年因戰事關係，及總理北上逝世之影響，未能按期開會。至十五年元旦，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始開幕於廣州。到會代表共二百五十六人，其中有女代表十六人。對於總章，略有修改，接受總理遺囑，並規定紀念週辦法。至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復在南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到會代表二百十三人，至三月二十八日開會。

2. 三全代會代表之產生法——十八年二月，中常會通過各級黨部出席全會代表產生辦法如下：

甲、普通市黨部

1. 選舉者——寧，滬，廣州市黨部，粵省黨部。

2. 選出加倍人數由中央圈定者——江，浙，鄂，晉，桂，甘，省黨部，漢口，天津市黨部。

3. 中央指定者——河北，察，綏，熱，黑，吉，遼寧，陝，豫，魯，皖，湘，川，閩，贛，雲，貴。

4. 由中央指派列席者——西康，內蒙，外蒙，新疆，青海，西藏，寧夏。

乙、鐵路海員特別黨部

1. 選加倍人數由中央圈定者——滬寧，滬杭，津浦，三路。

2. 由中央指派出席者——平漢，粵漢北段及海員。

3. 指派列席者——平綏，平奉。

丙、軍隊特別黨部——另行規定。

此種議決案公布後，各方持異議者甚多。漢口市黨部發出通電反對，謂「代表由

中央指定，則其所代表者非各地黨員之意見，而爲中央黨部之意見。其最高之權力，亦非黨員所賦予，而爲中央所賦予。」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亦上呈抗議指派圈定辦法，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意存搗亂，阻撓大會」罪名，一律撤職。三月十一日，中央執監委員汪精衛，陳公博，陳璧君等，更在上海發出通電，反對三全代會之指派代表。其文云：

「中國政治，完全爲封建勢力所支配。中國之社會與經濟，所以停頓於中古狀態，不能發展，亦由於國內封建勢力，與帝國主義者互相結托，以保其以暴力爲基礎之統治權。十餘年來，各地軍閥，割地紛爭，無有寧歲，其所求即在擴充各個人之領域。在領域之中，任意支配人民之生命財產；徵兵拉夫，供其使役；抽捐加稅，備其聚斂；迫種鴉片，使其販賣；控制交通，任其勒索；凡此種種，莫不以暴力行之。故封建勢力，一日不剷除，割據之局面，一日不終了，則國家統一，必不可期，農工商業，必不能發展，而全國之破產，亦必日急一日。欲推倒封

建勢力，必須使人民起來抵抗暴力，拒絕作軍閥官僚之掠奪品與剝削品。同時必須在此種運動中，將各界民衆，團結於健全組織之下，依其共同的民族意識，與其各個的物質要求，造成民主勢力之基礎。本黨目前之使命，即在領導民衆，構成此民主勢力，以與封建勢力鬥爭。本黨以前之統一廣東，及北伐之獲得勝利，即以此政策節段之成功。不幸北伐勝利之後，黨中腐化分子及投機分子，以爲地盤已有，權力在手，遂避難就易，拋棄本黨主義，違反民衆要求，吸引黨外之反動勢力，以朋分自北洋軍閥手中奪來之政權。至人民之權利，則一無所獲，生命財產及自由，毫無保障，一與北洋軍閥時代無異。政治集於官僚，人民不得參預，亦與北洋軍閥時代，毫無不同。致數十萬兵士黨員生命與數萬萬財產之犧牲，僅換得極少數人之權利。此種只更換統治者個人，而不更換政治制度之革命，實已失掉革命之意義。雖表面上，一切政令尙擁黨的名義以行，但實際上黨已不能代表民衆之意思，而每爲軍閥官僚所利用。在民衆普遍的失望悲哀之中，其一線之

望，在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召集，以其真正代表民意之大會一開，或使真正民意可以表現，黨的危機可以挽回。乃現在中央歷次所決定之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及各地代表產生法，益足促成本黨之官僚化，而使民衆絕望。依照該代表選舉法與代表產生法，將來近百分八十之代表，爲中央所圈定與指派，將本黨民主制度之精神，蹂躪殆盡。本黨會反對段祺瑞之善後會議，以其爲少數軍閥政客所操縱。今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代表之產生，亦與類似，其將何以自解于國人？且已正式成立之黨部，不得選舉自己之代表，無黨部之地方，反由中央任擇夙與該地方黨員民衆毫無關係之人充數，則所謂代表者，已完全喪失其意義。若謂爲防範共黨之計，選舉不可公開，則更屬欺人之談。中國所以有共黨之患，其原因在軍閥官僚之橫行，使中國政治不能入于正軌，使中國經濟不能向于繁榮，故共黨得乘政治經濟紊亂之機，施其誘惑鼓動之伎。今主持中央者，以少數人之私意，蹂躪黨員與民衆之公意，而飾之曰防共，此與北洋軍閥以反共之口實，而反對國

民革命者何異？此種防共之法，其結果恐益增共黨煽惑之機會而已。革命爲民衆之事，欲使革命不至完全失敗，欲使近年內戰與民衆運動之犧牲，尙得保留相當之結果，則必須扶助民衆行使政權。惟建立民主政權，然後可以建立廉潔而有效能之政府，然後可以實現國家之統一，然後可以開始物質之建設，然後本黨之主義可以貫徹。須知北洋軍閥政府之所以成爲萬惡之叢，匪獨其人不滅，實其背棄民主主義之軍閥官僚的專斷制度有以致之。此種專斷制度，無論用任何名義，不宜倣效，以蹈北洋軍閥之覆轍。本黨欲繼承總理之遺教，担負中國革命之使命，推有嚴防共產黨及一切反動派之利用與軟化，團結本黨革命份子，保持十三年改組精神，厲行民主集權制。使中央之意志，即爲黨員之意志，中央之命令，可以指揮全體黨員之行動。然後黨的主張，乃可代表民衆要求，黨的力量，乃可摧毀封建勢力。同人等忝爲本黨中央委員，於已往本黨之官僚化無力糾正，於本黨之被反動份子破壞，無力防止，對於本黨，深滋慚愧。一年以來，同人等被反動勢

力之壓迫，不能預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任何決議，而全體會議，又被人破壞，不能按照議事規則進行。使黨的基礎，完全破壞，以致釀成今日紛亂之局面。五次全會失敗以後，同人等希望，惟在第三次代表大會之從速召集，本黨同志之真正意思，可以從速表現，俾同人等之責任，可以從早終了。乃第三次代表大會，雖然召集有期，而現中央所規定之代表產生法，又完全違反本黨民主之原則。同人等對此違法之代表產生法，雖屢次提出異議，而主持中央者，竟充耳勿聞。同人等深恐此種大會一旦開成，其結果適與祝禱本黨鞏固與中國和平者之期望相反。同人等爲遵守總理遺教，努力革命，對此種大會，誓不承認。當此本黨陷于危亡革命頻于失敗之今日，決不畏懼強禦，始終與本黨忠實同志，共同奮鬥，並望全體同志共起圖之，特此宣言。汪精衛，陳公博，恩克巴圖，顧孟餘，柏文蔚，何香凝，王法勤，白雲梯，王樂平，朱霽青，陳樹人，陳璧君，郭春濤，潘雲超。』然至三月十五日，各地代表之赴首都者，已足法定人數，三全代會，竟如期

開會。

3. 三全代表之開幕——三月十四日，中常會議決，推胡漢民爲三全代會臨時主席，推定譚延闓，蔣介石，胡漢民，于右任，孫科，陳果夫，何應欽，吳敬恒，張人傑，爲三全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上午十時四十分，三全代會在中央軍校舉行開幕典禮。到執監委員蔣介石，胡漢民，孫科，戴季陶，張靜江，李濟琛，宋子文，古應芬，何應欽，褚民誼，李宗仁，陳果夫，吳鐵城等，及各處代表二一三人。其開會秩序如下：

一，全體入場。二，奏樂。三，向總理遺像國旗黨旗行三鞠躬禮。四，唱黨歌。五，臨時主席譚延闓。六，默念三分鐘。七，臨時主席致開會辭。八，奏樂。九，攝影。十，散會。是日于右任忽離京赴滬，未出席大會。

4. 三全代會之預備會——十六日午前九時，三全代會開第一次預備會。中央委員到蔣，胡，譚，何應欽，孫科，李石曾，張靜江，繆斌，古應芬，王寵惠，恩克巴

圖，李濟琛，蔡元培，陳果夫，褚民誼，邵力子等，各地代表到二百二十八。推胡漢民主席，先用抽籤法規定席次，即由代理秘書長葉楚槍報告籌備經過，謂原定今年元旦開會，因各地黨部未及正式成立，故改期開會。出席代表中，由選舉者百分之七五。次報告中常會擬定之大會主席團名單，爲譚延闓，于右任，孫科，古應芬，蔣介石，陳果夫，潘公展，胡漢民，陳耀垣，九人。全場無異議，通過。又報告十八日九時開正式會，通過，散會。下午無會。第一次正式會議事日程，已由秘書處議事科擬定，內容爲報告事項，分黨務總報告，政治總報告，國府各院各部工作報告。討論事項，有議事規則，推選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等。三全代會主席團，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會，到蔣，胡，譚，孫，陳果夫，潘公展等，葉楚槍列席，五時散會。通過第一日議程，推定提案審查委員。全會各代表十七日謁陵。又于右任到滬無回京意，答人問，謂自己意見不願宣揚。全代會秘書處於十五日下午五時止，收到提案三百餘件，關於黨務者一百二十餘件，關於政治

軍事者各八十餘件。

三全大會之經過——三全大會自三月十八日開會，至二十八日閉幕，前後共計十三日。三月二十二日第八次大會，浙江代表周炳琳臨時動議，謂中央監察委員會不負職責，對南京特別委員會，演成一一二二慘案，并未檢舉，中央監委會應受大會彈劾。表決起立者二十一人，不足法定人數，周炳琳等拍掉大罵，高呼打倒包辦式的三全大會，携所有文卷退席，會場秩序大亂，然旋即平復。大會中除軍事，政治，黨務分頭報告外，並有重要議案表決，茲揭示大略於後：

一、處分汪精衛案——汪精衛由大會以書面警告，陳公博，甘乃光，永遠開除黨籍，顧孟餘停止黨籍三年。

二、追認林森張繼等恢復黨籍案——中央執委會第五十三次常會議決，林森，張繼，沈定一，石青陽，鄒魯，謝持，居正，石瑛，覃振，茅祖權等先行恢復黨籍，應追認。

三、定七月九日爲北伐誓師紀念日案——通過。

四、中委名額及選舉方法案——決定執委三十六，候補二十四，監委十二人，候補八人。選舉方法，決由主席團介紹四十八名，由代表各介紹十名，由主席團擇介紹最多者四十八名。再由各代表用記名投票法複選。

五、中委資格標準案——中委選舉標準：1. 須對黨有深切認識，2. 對黨有相當歷史之經驗者，3. 對黨國有奮鬥殊勳者，4. 中執委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中監委年齡須在三十六歲以上。

六、嘉慰蔣介石案——通過。

七、慰勞全體國民革命軍將士案——通過，并由大會集款撫恤傷亡將士。

八、開除桂系李宗仁李濟琛白崇禧等黨籍案——通過。

九、修改總章案——1. 黨員分爲黨員及預備黨員兩種。2. 預備黨員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黨員須在二十歲以上。3. 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及中央執委任期均爲二年

○ 4. 區黨部執監委員，任期一年。5. 中常委員改爲五人至九人。

6. 第三屆之中央執監委員——三月二十六七兩日，大會選舉中央執監委員，茲將當

選委員姓名，記之於後：

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

- | | | | | | | |
|--------|--------|--------|--------|--------|--------|--------|
| 1 蔣介石 | 2 譚延闓 | 3 戴傳賢 | 4 何應欽 | 5 胡漢民 | 6 孫科 | 7 閻錫山 |
| 8 陳果夫 | 9 陳銘樞 | 10 朱培德 | 11 葉楚傖 | 12 吳鐵城 | 13 馮玉祥 | 14 于右任 |
| 15 宋慶齡 | 16 宋子文 | 17 汪兆銘 | 18 伍朝樞 | 19 何成濬 | 20 李文範 | 21 王柏齡 |
| 22 邵元冲 | 23 朱家驊 | 24 張群 | 25 劉峙 | 26 楊樹莊 | 27 方振武 | 28 趙戴文 |
| 29 周啓剛 | 30 陳立夫 | 31 陳肇英 | 32 劉紀文 | 33 劉蘆隱 | 34 丁維汾 | 35 曾養甫 |
| 36 方覺慧 | | | | | | |

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四人）

- | | | | | | | |
|-------|-------|-------|-------|------|-------|-------|
| 1 王伯羣 | 2 丁超五 | 3 王正廷 | 4 陳耀垣 | 5 張貞 | 6 孔祥熙 | 7 劉文島 |
|-------|-------|-------|-------|------|-------|-------|

- | | | | | | | |
|--------|--------|--------|--------|--------|--------|--------|
| 8 魯滌平 | 9 張道藩 | 10 繆斌 | 11 趙丕廉 | 12 經亨頤 | 13 余井塘 | 14 薛篤弼 |
| 15 桂崇基 | 16 焦易堂 | 17 馬超駿 | 18 鹿鍾麟 | 19 陳濟棠 | 20 陳策 | 21 黃實 |
| 22 苗培成 | 23 程天放 | 24 克興額 | | | | |

中央監察委員（十二人）

- | | | | | | | |
|-------|-------|--------|--------|---------|------|-------|
| 1 吳敬恒 | 2 張人傑 | 3 古應芬 | 4 林森 | 5 蔡元培 | 6 張繼 | 7 王寵惠 |
| 8 邵力子 | 9 李石曾 | 10 鄧澤如 | 11 蕭佛成 | 12 恩克巴圖 | | |

候補監察委員（八人）

- | | | | | | | |
|-------|-------|------|-------|-------|-------|-------|
| 1 褚民誼 | 2 陳布雷 | 3 商震 | 4 陳嘉佑 | 5 李烈鈞 | 6 劉守中 | 7 林雲陔 |
| 8 鄧青陽 | | | | | | |

（備註）——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於三月二十八日，開第一次全體會議，於四月八日閉幕。推定中

央各部部长，計組織部長蔣介石，副陳果夫。宣傳部部长葉楚傖，副劉蘆隱。訓練部部长戴傳賢，副何應欽。中央秘書長陳立夫。并規定中政會議委員，不得超過執監委員全體之半數。

重要參考書：

1. 國聞週報
2. 華北日報
3. 中央日報
4.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二〇 濟案協定與馮玉祥之通電下野

1. 濟案協定之內容——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中日間經多次交涉，均無結果。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始行在南京簽字濟案協定。其要點：

a. 自換文簽字之日起，至多兩個月內，將山東境內之日軍撤去；國民政府以全力保障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關於日軍撤去前後之措置，應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實地商議辦理。

b. 因濟案發生，兩國所受之損害問題，雙方各任命同數委員，設中日共同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決定之。

此外另發表聲明書，略稱「中日兩國政府，對於去年五月三日濟南所發生事件，雙方鑑於全國國民固有之友誼，及兩國政府與國民現頗切望增進睦誼，故視此不

快之感情，已成過去，以期兩國國交，益臻敦厚，爲此聲明。」簽字畢，各舉香檳三杯，道賀而散。一年來舉國痛心之濟南慘案，至此遂草草收場。

2. 山東之接防問題——濟案簽字後，我國委派崔士傑，郭同（部派），李慶施，呂秀文（省派）爲接收委員，以山東交涉員崔士傑爲委員長。崔於三月三十日到濟南，三十一日，膠濟沿線一律懸青天白日旗。同日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少雲，河北靜海人），濟南維持會長柴勤唐，在濟南發出安民布告，四月四日濟南通車。八日，中日兩方委員崔士傑，呂秀文，與谷壽夫，松室仵籐，烏田，川南等，在日本領事館開會，討論接防細則。十二日魯省政府派二十二師師長程心明爲濟南警備司令。十四日，中央對於接收山東有統籌辦理之命令，馮玉祥遂有寒電致孫良誠，謂關於接收事，惟中央命令是從。孫即覆一刪電，謂已辭辦接收山東。於是日本原定自十八日開始撤兵之計劃，又須展期。十五日濟南維持會結束，中央委派之接收青島委員陳仲孚，已正式將青島接收，商埠局總辦趙琪，搭輪赴大

連。二十三日，中央派憲兵司令吳思豫，率憲兵兩團開赴青島。

在我國緩期接收濟南期中，濟南忽有不幸之事發生。十九日公安局內之看守所，突有共產黨徒十八人，越獄而出，警察由後追趕，在娘娘廟街捕獲一人。同日晚間，日軍第六十八聯隊二等中尉主記正伊藤佑教，赴日軍司令部，途中被匪人用槍擊斃。日本遂向中國提出抗議，山東交涉員崔士傑，以我國尙未接防，當然不負責任，故未接收其抗議案。二十二日晚，崔士傑得外部電，謂中央仍令魯省政府照舊接防濟南。二十五日，魯省政府得中央電，謂接防事濰縣以西，歸孫良誠負責，濰縣以東，歸第六路總指揮方振武部第四十五師師長阮玄武，及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負責。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遂即向中央通電辭職，原電如下：

漢口南京分呈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譚鈞鑒：前上敬（二十四日）電，諒蒙垂察。日來病勢轉劇，益不能支。謹再將經歷情形，爲鈞座縷晰陳之。良誠自轉戰隴秦豫魯，垂兩年餘，猥以幹材，謬蒙鉅任，成愼恐懼，昨處隕越。殫

精竭慮，心力交疲，宿疾胃症，屢治屢發。每次增重，醫者謂係勞心過度所致，宜於靜養，而不宜於憂勞。良誠初尚勉強，以爲濟案解決，行且接收，一介之身，何敢過於愛惜。姑俟接收事宜辦理完竣，再行乞假休養。適中央對於接收事宜爲慎重起見，已定有通盤計畫。良誠私幸，乘此緩接期間，藉資診治，是以於收電請假一星期在案。惟刻下病更加重，決非短期所能療愈。竊以主席責任至重，又值濟南接收吃緊之際，良誠病體支離，萬難勝任，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開去山東省政府主席職，俾得安心調養。除將省政交由呂委員秀文（潤齋，曹州人）外，應請中央簡派賢員，以專責成，良誠即於本日赴開封就醫，謹電奉聞，伏乞鑒核施行，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職孫良誠叩徑。（二十五日）

山東接防問題，至是又多一層波折云。

3. 孫良誠之率部赴豫與山東省政府之改組——孫良誠電中央辭職後，國府即由文官處擬一覆電，大意謂該主席蒞魯後，卓著賢勞，政府深資倚畀，所請辭職，萬難

照准云云。二十六日夜，孫良誠離泰安率部赴豫，財政廳長魏宗晉，民政廳長張吉鏞均偕行。二十七日抵開封，即通電全國，報告離魯原因及經過，原電如下：

（銜略）均鑒，溯自北伐完成，大局粗安。良誠奉命主持魯政，當時強鄰壓境，土匪遍地，局促一隅，計無所出。昕夕籌畫，心力俱疲。憂勞過度，怔忡成疾，久思息肩，免貽覆悚。適濟案解決，日兵將撤。良誠以爲還我河山，有關大局。個人病軀，何敢愛惜。維時中央爲鄭重起見，組織濟案接收委員會，派崔士傑，郭同，李慶施，呂秀文等爲委員。該委員等前往濟南，與日協商接收程序。往復磋商，已訂定十六日起，接收濟南城防，及博山防務。二十一日接濟南商埠，二十三日以前，接收張店，餘均依次接收膠濟沿線以至青島。並通知省政府，準備接收部隊，當即刻派程心明師，進駐濟南附近，楊虎城師及席液池師之一部，進駐博山附近。梁冠英，馬鴻逵，鄭大章，席液池各師，分佈泰安，兗州，濟甯沿綫，以備依次東進。露營待命，靜候屆期接收。旋接外交

部文電，轉奉中央命令內開，接收濟案，政府應極注意，不宜操切行之。其接收之部隊，更應由政府明令指派，不可含糊接收，以啓外人輕視之心。于必要時，當陳明政府，再鄭重考查後，方准定接收日期，並轉知接收委員會郭李呂各委員等因。良誠奉命之後，遵將各部隊完全撤回原防。仰副中央慎重之意。旋又接接收委員會電開，頃接日本濟南領事通知，日方業已決定自十六日開始，日軍撤出濟南，不能稍待。保僑責任，由吾政府負擔等語。良誠當以濟南一帶，反動份子，狡焉思逞，設有擾亂，勢必危及中外商民，釀成巨患。因復急電中央，請迅予明令指派部隊，並核定接防日期，以便遵循。維中央有慎重考慮，未即電示。良誠近見駐魯部隊，日漸增加，爲接收填防，已足分配。然大軍雲集，給養困難，指揮不能統一，見解或有參差，倘發生枝節，必爲外人所恥笑。不幸牽動外交，更將授人口實。凡茲種種，在在堪虞。此不僅良誠個人之計，當亦邦人君子所共引爲深慮者也。良誠獻身黨國，粗知大義。數年來本

先總理和平奮鬥遺訓，矢救國救民之愚忱。但期於國家有裨補，何敢計及個人之利害。且念外交之不易，知應付之不可不慎重也，見內爭之可恥，而處事之不可不退讓也，況以樗櫟之材，久充濫竽之數，思維再四，莫展一籌。茲幸中央對接收濟案，統籌兼備，策畫萬全，良誠以久病之軀，正可乘時療養，藉免貽誤，因於四月經日，將省政暫交由省府委員呂秀文代理，並電中央，請開去山東省政府主席之職，簡派賢員，以當大任。良誠即於次日，前來開封就醫。伏念良誠謬膺省政，建樹毫無。蒿目時艱，俯衷滋愧。茲幸仔肩已卸，得遂初服，倚望黨國賢達，鑑而教之。無任翹企。臨電神馳，伏維鑒察，孫良誠叩感印。

五月三日，國府任安徽主席陳調元代理山東省政府主席，安徽省政府主席則由方振武代理。並下令派陳調元為接收膠濟路特派員。關於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一切應行接收事宜，均着負責辦理。凡駐在上項地域內各部隊，統歸其指揮，五月五

日，我國憲兵司令吳思豫部，首先開入濟南城，日軍退城外。六日，陳調元赴泰安，七日到濟南。膠濟路防務，中央明令派第四十六師范熙績部接防。十五日第一八一次政治會議，議決山東省政府改組，任命冷遹，袁家普，何思源，孔繁蔚，朱熙，陳名豫，陳鸞書，于恩波，崔士傑，阮肇昌，閻容德，劉珍年，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指定陳調元爲主席。並任命冷遹兼民政廳廳長，袁家普兼財政廳廳長，孔繁蔚兼建設廳廳長，何思源兼教育廳廳長。至安徽省政府主席，則正式任命方振武充任。十六日，山東日軍撤防完畢，崔士傑即在青島與日方舉行山東撤防完畢簽字云。

4. 孫良誠離魯後之局勢——馮玉祥於二月五日離京赴豫後，復於十五日赴輝縣之百泉養病。三月四日，蔣介石派邵力子赴百泉謁馮慰問。三月十二日，馮電中央辭軍政部部长職，中央指令慰留。三月二十三日，馮離百泉赴華山養病，蔣介石再命邵力子謁馮。時國府已對桂系下令討伐。馮即於三月二十七日，電寧準備出兵

。四月八日，馮復自華山發出討桂通電，十日又電致豫（韓復榘）陝（宋哲元）甘（劉郁芬）青（孫連仲）寧（門致中）五省主席，對用人行政，須完全服從中央。十三日更發電闢謠，文云：

（銜略）大局初定，人心未安，市虎杯蛇，真偽莫辨，因而謠言繁興，聞者大惑。語云人言可畏，又云衆口鑠金。玉祥不敏，竊惕然懼之。誠以一言可以喪邦，所繫非淺，故不得不將最近經過略爲各界同胞告。自湘事發生，中央以寬大爲懷，促其反省，當時曾迭電垂詢玉祥意見，乃以極懇切之血誠，呈復中央，略謂於保全中央威信之中，仍厲息事寧人之意，若萬不得已而用兵，亦唯中央之命是從。旋奉蔣主席電令，出兵五師，分路南下，並指定韓復榘爲第三路總指揮。玉祥猶恐兵力不足，又請增一師兵力，共石友三，張維璽，張允榮，萬選才，劉茂恩，馬鴻逵等六師之衆，各師派定後，玉祥即於四月東日通電擁護中央討伐令。嗣以韓復榘原任豫省主席，倉促受命，職員猶缺，乃馳來華山

，請示辦法，即日返鄭，於冬日通電就職，組織總指揮部。如參謀長李樹春等，皆臨時由各處調來者。當即文電紛馳，飛令各師分途前進。石友三師由南陽出襄樊。張允榮師由信陽出武勝關。張維璽師由南鄭沿漢水東下。其餘各師，亦陸續出動。初則命令皆由玉祥轉達，恐誤戎機，乃請蔣主席直接指揮。四月三日，石友三師逼進襄樊，適李紀才率師反正，又奉蔣主席命令改編，石師長遂停止待命。張維璽師於四月四日進至襄河，張允榮師於六日到達廣水，自武漢克復，皆奉命停止前進。張允榮並奉命令撤回武勝關。以上經過，自始至終，無一時不絕對服從中央命令，擁護中央威信也。乃好事者流，造作種種謠言，以淆惑視聽。不曰蔣閣聯合倒馮，則曰馮李聯合倒蔣，不曰馮閣聯合倒蔣，即曰蔣李聯合倒馮。言人人殊，聞者不察，傳之既廣，訛更傳訛，無形之中，遂造成一恐怖現象。若更演進不已，國家前途，尙堪設想，人民困苦，尙堪問耶？此玉祥大惑不解者。切望邦人君子，萬勿輕聽謠言，任其挑撥，貽國家之戚

於無窮也。現在武漢已定，吾人所應進一步要求者，惟有同心同德，擁護中央，擁護蔣主席，促成早日實行裁兵，以謀國家之利益，人民之幸福。則今日之險象環生，未始非促吾人覺悟之良機，剝極而復，多難興邦，願共勉之。至於玉祥個人，因久病之身，艱於酬酢，現來華山靜養，稍見痊可，即當赴京。惟玉祥與世無爭，是其本懷。現在第二集團總部及開封政治分會，早已取消，軍政政權，均已奉歸中央。而軍政部長一職，亦經呈請開去，只願爲一黨員，其又何所爭乎。近以謠言過盛，凜既往之戒，觀目前之危，人民痛苦，已過地獄生活，至求死不得之地步，萬不可再有內亂。況謠言不止，推其極，必致促成內亂，亡國滅種而有餘。故不憚瑣屑，貢之國人，尙希海內賢達，進而教之，是所厚幸。馮玉祥叩元。（十三日）

四月十七日，馮玉祥離華山，十八日抵潼關。時有人捏造蘇俄東方政治會文件，証馮通俄，馮即電請中央，澈查究竟，以明真象。二十二日蔣覆馮電，謂我輩患

難與共，相知尤深，此等偽造文字，故意挑撥，顯係別有作用，同人均甚明瞭，我兄幸勿置懷也。二十六日，孫良誠率部回豫，蔣即電馮，請孫回任。二十七日代理軍政部長鹿鍾麟，離京赴開封。二十九日，蔣派衛生部長薛篤弼，往潼關慰馮病，又派劉驥賀耀祖請馮來京。三十日，中央令陳儀暫代軍政部長。鐵道部長孫科談將處分孫良誠。時二集團在京要人，紛紛離京，馮京宅守衛之大刀隊亦撤去，五月一日，馮玉祥電蔣介石，解釋孫良誠離魯原因，謂孫離魯原因有二：一因魯省接防責任重大，良誠有病不敢負責；二因魯省雜色軍隊太多，退出泰安，即表示退讓之意云。二日蔣自京電馮，謂已由漢回京，盼馮仍勸孫良誠回魯。四日蔣召馮之代表劉治洲談話，囑轉電馮，令勿聽外間謠言，謂與馮始終合作，囑馮即來京，并說明派陳調元代魯主席係權宜之計，中央仍望孫良誠回魯，并望二集團去京人員回京供職。五日，賀耀祖，劉驥，薛篤弼回寧，向蔣報告赴潼關謁馮經過。並携回馮致蔣親筆函件，其要點：1. 統一黨員意志，2. 實行編遣會議議決案

3. 對於民生一事，應提前設法認真救濟。最後復詳述二集團軍財政困難，前經蔣總司令慨然許以一二集團軍受一律待遇，希望政府早撥鉅款云云。五月六日，中政會議委員發表由譚延闓，胡漢民，蔣中正，戴傳賢等二十四人充任，有馮玉祥在內。候補委員爲王正廷，孔祥熙等八人，馮派人物薛篤弼亦在內云。

5. 馮軍之破壞交通與馮玉祥之免職——自孫良誠離魯後，馮玉祥屢次闢謠。蔣介石力持鎮靜，然時局緊張之象，迄未少變。五月十日，馮有蒸電致蔣云，孫主席良誠率部離魯，已令其入京請罪。鹿次長（鍾麟）熊署長（斌）在滬休息，原無他意，謠言紛起，何足爲信。所幸彼此均不爲所愚，謠自易平息。尙希繼續派員來滄，多住數日，俾可明瞭此間情形。如能多派幾人前來，尤所企盼云。十三日蔣即覆以元電，文云：

滄關馮總司令煥章我兄勛鑒：密，奉讀蒸（十日）電，情意懇摯，感慰無已。比來謠譟紛乘，影響大局，誠宜設一根本止息之法。迭承推誠相示，弟亦有所見

，何敢緘默不言。披瀝奉陳，惟希鑒察。各集團同屬中央之軍隊，中央亦並非個人之中央。前此一二集團軍，發餉未能一致，純爲環境關係，非有畛域存在。一集各師士兵，多籍華南，生活較高，故其欠餉稍久，即難維持，歷來習慣與實際生活使然，非可與西北士兵習勞耐苦者相比。且二集各軍，因兄治軍精密，經理得宜，雖不發餉，而士兵衣食住，或猶優於其他部隊。非獨弟個人心折。中央以軍政部長屬兄，並令推而廣之，惠及全國。軍政既須統一，第二編遣區各部隊，仍當由中央直接管轄。第一與中央兩編遣區各部隊，亦將同受軍政部節制，弟絕無自私之意。以前中央財政，僅以東南各省收入爲挹注。今後當使全國國稅，悉解中央，則各師自可一律由中央直接發餉，不再有待遇參差之嫌。此中央發餉分岐，而兄亦與有責任者也。前次四集團方面，李白時以中央發餉不公爲口實，指爲中央之罪。實則彼等向中央領得餉項，及截留國家稅款，悉移在購置械彈之用。中央未常短付分文，而其兵餉仍積欠半年以上。事

實如此，中央即能竭所入以供彼等之誅求，亦何以饗其購械募兵之慾壑，而解除原有兵士之痛苦。我兄愛惜士卒，有如骨肉，對於此等惡習，亦必視若仇讎。弟以爲欲舉軍政統一之實，地方不可只求餉項之均一，中央亦不能祇責命令之實行。舉凡軍裝軍械與教育等等，皆當有整齊劃一之辦法，而精神與主義之一致，尤爲重要。歷來軍閥之構成，皆對其養成之軍隊，使其心目中但知有個人，而不知中央與黨國。且作武力統一之迷夢。則雖以愛國自居，終必致禍國乃止。遠如洛吳，近則桂系，皆其殷鑒。今之中央，受命於三民主義之本黨，集合全國革命同志所組織而成。非任何人所得挾持，亦非任何人所能離棄。挾持中央，以擴充其暴力者必敗，離棄中央以求保其權位者，亦豈能倖存？弟既信今日惟和平統一，方能救國，非我輩共負中央責任，不能達和平統一之目的。故迭上函電，並請雲亭力子諸兄奉見，渴望我兄早日回京，頗聞造謠者謂兄若蒞京，將爲任潮之續，但弟深信兄不爲所惑。桂系反抗中央，具有鐵証，

任潮在京，又與逆謀。萬不獲已，限制其自由行動。弟雖無似，然自入黨革命以來，從未賣友，亦未有殺戮革命同志一人，平生行事具在，可以覆按。至於任潮，以私言，爲弟最久之部屬，以公言，尙有革命之功績。今反夜郎自大，且謀破壞革命，如不懲戒，何以維持紀律，保障黨國？至若兄與弟，言公則兄爲革命元勛，言私則我輩誓共生死。且兄又居弟之長，弟若稍有不利於兄之舉，則人格破產，信用掃地，今後將何以見吾黨同志，更何以統率各軍將士，而使之聽命乎？弟今所言，兄隨時可以布之天下。弟果負兄，天下人當共棄之也。總理奉安期近，弟決親赴北京迎櫬。同志中多有以時局勸弟中止北行者，且有言兄將於奉安期間，乘各方不備，而發難宣佈獨立者，弟正色却之。謠雖盛，何足以傷我輩之信義。弟自定於本月卅（二十日）左右首途，兄能先期蒞京，主持中樞最善。否則奉安時，無論如何，必當來京。弟敢斷言，兄來則任何謠詠皆息，不來則任何闢謠之舉，不惟無效，且益滋人惑耳。德鄰近在香港，尙

有所謂護黨討賊南路軍總司令之職。桂系語人，謂廣州下後，馮某即就北路軍總司令。且郭春濤自稱爲兄之全權代表，在港在滬，宣稱兄聯絡桂系，反對中央，具有決心，此亦可笑已極。兄早洞燭桂系之奸，庚元兩電，歷數其惡。豈今反受其蠱惑？無論桂系未必能下廣州，即令得之，亦如張褚二逆之在膠東，迴光反照，其滅亡必且更速。故弟惟恐其不深入粵境，而今果向梧竄退矣。又有謂兄已下令動員，由南陽向新野唐縣游擊，謀與胡陶舊部連結，以進攻武漢者。又謂有人挾持吾兄，積極攻晉，謀出平津，而與外蒙搆通者。此皆無意識之妄語，稍有常識與深信兄之革命人格者，誰能信之？故弟亦絕不爲動，尤願以兄之告弟者，還以告兄。萬一因謠言而成爲事實，則請先期示知，弟爲公爲私，當即通電下野，以謝天下，以保交誼，決不忍再有戰爭之發生，而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也。去年七月歌（五日）之尊電，實我國和平統一福星，邇來稍有乖違，貽害已至於此。懲前毖後，不能不望我兄首樹風聲，毅然返京。兄

無中央，無以達救國之素志，中央無兄，無以竟革命之全功。中央與兄，蓋爲一體，昔日德鄰健生等，亦日言擁護中央，而貌合神離，去之若浼。所謂擁護者，乃卒至叛抗。於以知革命重事實，不尙空言也。總合今日造謠致疑于兄者，不外三點：（一）謂兄購買軍械，積儲糧秣，而謀割據西北，反抗中央。（二）謂兄縮短防地，圖攻燕晉，而謀勾結蘇俄，另設政府。（三）謂兄拒絕來京，聯絡桂系，而謀進攻武漢，別創局面。凡此種種，智者固不置信，流言永無已時，此乃時局之病症。發藥惟有望兄供職中央，而不逗留於西北一隅，則萬謠盡息，人心亦定。故今日黨國安危，革命成敗，繫於兄之一身。尊恙即尙未痊，來京亦可靜攝。爲大局爲革命，兄皆有力疾來京之必要。萬不可因病而徘徊返顧。弟決于月初通電，俟總理奉安事畢，對於此次用兵，負責辭職，藉資休息。以此企盼旌節，面商大計，有如雲霓，甚願兄有以慰之，軍費已囑籌撥，希釋蓋念。力子貴嚴諸兄，亦可來潼迎駕。秦雲在望，不盡欲言，何日啓節

，佇望惠示。弟中正叩元。

時外交部次長唐悅良辭職，北京特別市市長何其鞏亦入醫院。十四日漳河橋及武勝關山洞，均被馮軍炸毀。十五日孫良誠韓復榘等，更通電詆毀中央。馮玉祥亦發一刪電致蔣。文云：

南京蔣主席，密，奉讀元電，語重心長，發人深省，迴環雜誦，能不動心，懲前毖後，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去歲統一告成，軍事已定，玉祥奉召赴京，爰將豫魯陝甘各軍，交由鹿鍾麟劉郁芬，分別負責整理，以便長期在京供職。多月之久，建白毫無，覆餗貽譏，濫竽滋愧。繼因養病北旋，診治未效，迭承電召，迄難赴京。及昨奉元電，不容再擱，病雖未痊，決言南下，料理政務，乃爲同人所阻。其所持理由，謂李任潮曾爲蔣公前參謀總長，以息事寧人入京，旋即遭禁。李德鄰白健生，均與蔣公久共患難，軍事甫定，因忌生變。李白諸公且如此，其餘可知。又謂津浦平漢，增兵益多，警戒森嚴，如臨大敵，此時

南下，究何所取。又謂都中寓所，均被查封，書籍什物，悉爲抄去，玉祥對此，雖決不置信，然事實俱在，能不考慮。即不顧一切，決然入京，其於國家無補何。前次鹿次長赴滬，玉祥深謂其不然，及今思之，蓋有由矣。此其一。革命重事實，不尙空談，編遣之事，爲救國唯一要道，竊以編遣軍隊，開會之際，似應與百川德鄰諸公，詳商熟計，方不失會議之精神。但形式雖爲會議，而德鄰則爲命令與會者，言未發而氣已沮，心有餘而力不逮，莫不退有後言，引爲遺憾。近聞武漢既定，軍隊改編，旅編爲師，師更加多，編遣結果，適得其反，遂有人謂武力對馮之準備。在玉祥認此舉與編遣不符，則容或有之。若謂純爲消滅此間之計劃，決不敢信。此其二。天下爲公，總理遺訓，一視同仁，尤其夙懷。但西北瘠苦，於今爲烈，我公對此間軍隊，既以一律待遇相許，本期早日見諸事實，然雲霖在望，甘雨未施，數十萬饑軍，幾陷絕境，若謂東南生活較高，西北習於勞苦，則是推此以言，民生主義可以不講，國民革命將無

意義。至於豫陝甘等省財政，早經迭電中央，呈請派員管轄，但迄今尙未接收，若竟以財政不統一，而謂祥亦有責，又何敢替承耶？此其三。國民革命以武力爲統一之手段，而統一之後，則必賴夫和平；若復縱橫捭闔，黷武窮兵，卽爲破壞統一之罪人，不僅爲中央所不容，亦必爲國人所共棄，覆轍俱在，萬難倖存，玉祥不敏，常違斯旨。惟現在造謠者大有人任，縱我公不信玉祥，而推波助瀾之人，將切實其說以遂其私，自昔以訛成實者，固比然也。然而謠言之起，究非無因，履霜堅冰，木腐虫蝕，其由來固已漸矣。旣非空言可闢，終當尋其癥結。自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取消後，軍政部一職，亦有人代理，玉祥養痾關中，惟親泉石，入京與否，何關宏旨，癥結如何，固不在此也。前知任潮應召，戰端反開，亦足見結合不在形迹，而有賴於精神者也。此其四。擁護中央，本玉祥本志，乃有謂豫省指委，抗議指派三全代表，皆玉祥所指使者。亦有謂中央指派圈定，似失立法之原則，勸祥發言爭持者，玉祥於此，惟有毀謗

由人，求良心之所安而已。此其五。西北奇災，公所深知，近因久旱，災象復呈，餓死人民，日以萬計，玉祥目睹此狀，寢食難安，而公私錢糧，則因交通不便，沿途停滯，祥爲賑救災黎起見，代爲運輸之便利，聊盡保護之責，若指此爲積儲糧秣，謀抗中央，不知造謠者誠居何心。玉祥甘心退讓，至再至三，而秦晉結好，各不相犯，玉祥以何名義，圖攻燕晉，甘居戎首。蘇俄不但爲我國之敵，亦爲世界之敵，玉祥無似，敢冒天下之不韙耶？至於聯絡胡陶殘部，以謀進攻武漢，尤屬可笑。知桂系可聯，豈在失敗以後，凡此謠誣，足挑撥離間之能事矣。此其六。凡此數端，皆玉祥不敢言而言者，惟旣承辱教，敢不盡區區。總理奉安期近，我公北上迎櫬，玉祥忝爲黨員之一，本應躬親趨奠，以盡其誠，惟病體未痊，正在加意調治，屆時能否參與盛典，悉視病狀如何以爲斷。我公黨國元勛，奉安後擬通電謝職，功成自退，明哲所處。惟政治未上軌道，人民未得革命之幸福，遽然引退，似非所宜，萬一志切去國，藉謀休息，

玉祥久具同情，竊願追隨驥尾，携手同去。徵之往古，莫不急流勇退，以保泰而持盈也。言有限而意無窮，意似激而心已恐，肺腑之誠，亮察爲達，特電肅復，無任依依。馮玉祥叩刪印。（十五日）

十六日，馮軍又炸黃河橋，及隴海路馬收集牛堤圈一帶橋樑。甘主席劉郁芬等，發電請馮就護黨救國西北軍總司令。十七日國府下令，命馮查明破壞交通事件。十八日，蔣委賀國光爲討逆軍第一縱隊司令。二十日，蔣再致電馮玉祥，請擇地會晤，原電如下：

馮副院長煥兄勛鑒，密，奉讀刪電，深念政躬未痊，不特南來把晤，爲左右所阻，即北上謁靈，亦因調攝而未能定期，仰望雲山，曷勝惆悵。尊電列舉各點，周詳坦達，聞而興感。蓋處此羣疑衆難之中，惟有以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精神，乃得解脫纒匿，大白是非。弟不敏，敬承斯旨，敢再揭其愚誠，以回聰聽。我兄行誼磊落，衆所周知，是何人斯，竟敢以稱兵叛黨之李白相擬，相

擬之不足，而又直聞之於兄，是其誣弟不相容之罪小，蔑視我兄革命人格之罪大，臧倉小人，此尤過之。來示所謂造謠者大有人在，於斯益信我兄燭察之明，無問遐邇。甚望立予嚴斥，以儆其餘。至於軍政部之封抄，更不近情理之訛說。瑞伯赴滬以後，軍部無人管理，一任外人取舍則有之，迨警察發覺，派員保管，則已人室兩空。至對瑞伯之辭職，中央慰留之使，不絕於途，惟恐其不回部供職，焉有封抄之理，於此可證，無容多辯。此其一。編遣軍隊，權在中央，本宜以命令行之，因念地方情形，或有不同，同志相孚，不拘形式，爲力求周詳之故，特開會議，世方以此病中央過事遷就，轉損威權，乃不謂反張賢者之憂疑。我兄朗爽逾人，有物必吐，爲弟所深佩，竊不解進無貢獻，退有後言者，其視中央爲何如，其自視又復何如。近復見劉郁芬等銑電，有謂我兄統五十萬武裝同志，與弟周旋之語，果如所言，是兄部兵額，已逾編遣會議時倍餘，以武力準備責人者，轉將自訟，以弟之愚，知兄當不至此。劉等此種不軌

之行動，實足陷兄爲天下所不諒。此其二。西北瘠苦，輸捐爲盡，軍士之苦，實深眷念，而中央財政之癥結，在於各省之截留國稅，度爲我兄所洞鑒，今之解款於中央者爲若干省，截留國帑自行支配者爲若干省，分割中央之所入，以求全於中央之所出，我兄久爲國府委員之一，衡情度理，當呼負負。中央憂苦久深，籌思至切，惟以我兄長軍政，乃能革軍人截款之弊，得給餉銖鎰之平，而兄以故部情殷，留京日短，至全國軍費，不能確定規範。此其三。以上三者，皆就吾兄規箴所及，冀與互爲參證者。慨念旬日以來，陰愁之氣，遍於國中，忍受夾攻，力持鎮靜，冀培養民力，以謀建設，愛惜兵力，以固國防。乃各方反動派，互相勾結，環向本黨相逼而來，此正本黨同志，合則俱存，離則俱亡之秋。忠實如吾兄，應上念總理，俯恤生民，及此曲突徙薪之時，共避焦頭爛額之禍。劉郁芬等不待兄命，遽發狂讎，叛跡已彰，無可迴護。兄若不先中央而嚴予處分，則盛名之累，固將及於千秋，而其所言，適對兄平日言論盡情

痛訴，是無異辱詈吾兄。如其果出於爲人挑撥，而致錯誤，則望兄速勸止之，並希即日恢復隴海平漢之交通，使千萬災民，得中央輸賑而生存，總理靈櫬，得七鬯不驚而南下，如蒙許以一見，而又不欲來京，則請指定地點，祇求於黨國有益，於道義無損，不使後世哂吾人以失信背義，則個人之生死，且置之度外，而況於地位之去就乎。如兄能許我所請，約期晤談，則於願足矣。以敬愛吾兄之深，不自覺其所規之切，謹佈胸臆，竚候明教。弟蔣中正啓。（二十日）

同日中央任駐楊村之劉鎮華爲討逆軍第十一路總指揮，雙方均有軍事動行，二十一日，五院院長譚延闓，胡漢民等，發電痛責西北將領。時國府對馮決定討伐，並有於六月一日總理奉安後下討伐令之擬議。二十二日，中央發表各路總司令總指揮，其姓名如下：

東路總司令——蔣介石

北路總司令——閻錫山

南路總司令——何應欽

第一路總指揮——商震

第二路總指揮——劉峙

第三路總指揮——張發奎

第四路總指揮——朱培德

第五路總指揮——唐生智

第六路總指揮——方振武

同日任唐生智爲軍事參議院院長。二十三日，中常會議決開除馮玉祥黨籍，並革除馮之中執委中政委國府委員等職。馮派人物薛篤弼，唐悅良，鹿鍾麟等，一律免職。二十四日，下令通緝馮玉祥，略謂「馮玉祥背叛黨國，逆跡已著，無可再予寬容。馮玉祥應即褫去本兼各職，着京內外文武機關，一體協緝拿辦，以安黨

國，而彰法紀，此令。」從此密雲不雨之時局，遂以揭開矣。

6. 韓石主和與馮玉祥之通電下野——當馮玉祥通緝令未下之先，豫主席韓復榘（字向方，河北霸縣）即於五月二十二日，在洛陽發出眷電，擁護中央，主張和平。第二十四師長石友三，暫編十七師師長馬鴻逵（字少雲，甘肅導河）銜名亦列入。二十三日，蔣介石即覆一電，委韓負整理豫陝軍隊之責，又委石友三（字翰章，吉林長春）爲十三路討逆軍總指揮。馮軍之孫良誠，龐炳勛（字重陳，河北新河）部，即在豫西與韓部衝突，韓部漸向汴鄭移動。當韓石通電主和之日，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亦發眷電，勸馮玉祥下野出洋。文云：

馬電誦悉，丁同志（奉膏）過晉，款待多疏，乃辱言謝，彌增慙慙。承示各節，開誠見心，沁入肺腑，讀之忻感。溯自辛亥起義，心折英賢，願隨鞭弭，固已久矣。復辟之役，承以澈底兩字見商，尤佩英斷。民十一年，吾兄率部北旋，先總理函囑與兄互相維繫，關係愈深，情誼愈篤。洎乎民十三年，大軍返旆都門，弟

亦不顧利害，遵命出兵。以少禦衆，患難交情，於茲益固。雁門之役，兄適遠在異國，兩軍不幸誤會，事雖出於萬不獲已，過承我兄見諒，而私衷愧對，至今尤耿耿也。前歲繼諸同志之後，興師革命，其時正值南中變故迭起，局勢日非，革命前途，危如累卵。我兄以爲非弟犧牲，無以挽頹勢。弟即慨然從命，豈特敵愾同仇，患難與共而已哉。嗣介公再起，經我兄提議，推戴總領師干，致勝之機，全在乎此。記當時曾有十二分佩服，十二分贊同之表示，其傾心已可概見。追維往事，歷歷在心，我兩人交誼之厚，關係之切，情感之深，夫豈尋常所能比擬。黨國之利害，我輩之休戚，弟固無時不在意也。此次魯事發生，弟頗慮引起誤會，擬俟朱參謀長（經光）由京返晉後，明瞭真相，共圖善後。曾與丁同志言之。乃接貴軍將領銑日通電，終夜徬徨，焦急無似，深慮大局之無法挽救也。繼思部下所爲，我兄必未盡知，願抒鄙懷，爲我兄痛切陳之。黨國初建，中央用人行政，容須得逐漸改進之處。我輩協力同心，不難徐圖挽救，似不必訴諸武力。慨自

民九以來，國內紛擾，近十載矣，建設大業，事事落後。此次北伐完成，力圖建設，已覺緩不濟急，豈可再事破裂，陷國家於紛亂。此當忍耐者一。前此軍閥，此起彼仆，爲時無逾一稔，非徒無建設之希望，即求一苟安而不可得，我輩以主義爲中心，一捐前此軍閥之所爲，成功固大，國人之責望亦深；若再覆轍相尋，匪但陷國家於分裂之局勢，何以副國人屬望之殷。此當忍耐者二。本黨以主義救國，艱難締造四十餘年，犧牲數萬同志，始得今日有爲之機。若再破裂，豈徒無以對先烈，又何以慰總理在天之靈。此當忍耐者三。北省連歲戰事，繼以荒旱，流亡載道，人將相食，盡力救濟，猶恐不贍，若再益之以師旅，民何以堪。此當忍耐者四。客歲平東把晤，履承教言，謂只要我兩人與介公一德一心，則國事必有可爲。誠懇之意，溢於言表。弟亦謂非特爲黨爲國我三人應推誠相與，即爲我三人歷史計，亦當合作到底。如無隔閡則幸矣；否則，弟願負疏解之責。彼此摠誠之言，我兄諒能記憶。若果更變初衷，匪特前功盡棄，將何以見諒於後

世。此當忍耐者五。我兄經綸萬有，求治情殷。一年以來，見到之處，本不在少。此種苦心，弟深知之，他人或不能盡知也。然手握兵權，建言朝政，迹近劫持，夫人誰復相諒。似不如解除兵柄，還之中央，同適異國，縈心內政。苟有所見，盡量發言，尤有效力也。曩者劉同志過訪，曾略申此意，未審會否到達。邇來誤會愈深，側聞中央已有用兵之意。倘不幸成爲事實，無論勝負誰屬，而整個之黨，變成破碎。統一之國，形成分裂。保存黨國，恐不可能，尙何推行主義之可言。弟愛國愛黨，始終如一，不自揣量，誠欲解除一切，陪兄遠遊。去則同去，來則同來，南山可移，此志不變，如蒙贊許，弟當急電中央，停發命令，古人有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我兄明達，諒荷鑒垂。掬誠進言，佇盼復教。弟閣錫山養叩。（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五日，蔣介石亦致電馮氏，作同一之勸告，文云：

潼關馮煥章兄勛鑒：前接刪（十五日）電，雖於中央多污罔之辭，尤竭力否認

勾結桂系，背叛黨國。經於卅（二十）日再電質詢，迄今未奉答復，而護黨救國軍西北路總司令之電已出。於公爲謀亂，於私爲背信，兄不惜自墮人格，至於此極，良堪痛哭。中央爲伸張黨紀與國法，不得已而有極嚴正之處置。中正職責所在，亦何敢以私廢公。但追念往昔之交誼，引咎規過之未週，惋惜交縈，覺猶有不能已於言者。茲特作最後之忠告，猶冀能保全始終也。兄夙以愛國自命，而行事乃與叛國之軍閥無殊，又最愛惜部卒，而乃導之以入於絕地，矛盾至此，蓋有二因：一則兄信桂系軍閥，及一般反動政客挑撥離間之言辭。桂系謀叛之舉，固與兄有素約，若何而可保存地盤，若何而可劫持中央。及其已叛，又必日聒於兄之側，吾兄患得患失之心既動，而若輩又大造其謠，稱所謂左派與黨中先進者，皆已一致反對中央。兄于武漢之敗則甚明，獨於桂逆之傾巢犯粵，因道路遠隔，誤信桂逆已下廣州，政府將有組織，乃遙爲之應。公然背叛，而直以交戰團體自居，通告內外。在兄張皇發電之時，正桂逆窮促喪失

之日。中正元（十三日）電，謂桂逆犯粵，如回光返照，滅亡愈速，決非欺兒之談。今黃白諸逆，或負重傷，或被囚俘。而其所部，死傷甚多，桂林平樂，刪（十五）日早下，梧州柳州，亦將克復。而兄適於此時，甘蹈其覆轍，何不值之甚也。桂逆所謂黨中先進及左派者，良不知其所指。最近報載汪精衛同志，聞兄部毀壞鐵路，喂然興歎，謂馮某竟與舉國共棄之桂系相勾結，是自趨絕路，余決不認之爲友。是可知黨中真正之先進如汪先生者，決不離棄黨之立場，以爲反抗中央之舉。而自稱左派嗾兄叛黨者，其誤兄真不淺矣。再則兄誤認固守西北，退可負隅自固，進可窺伺中原。應知此在北洋軍閥護法時代則然，今黨之力量統一全國，背叛中央者，任在何地，皆無幸存之理。況陝甘頻年飢饉，赤地千里，軍糧即有屯積，民食何以爲繼，民無兵猶可以生，兵無民將誰與存。敲剝搜刮之術，未可長恃，土崩魚爛之禍，恐將立見。兄亦嘗思之否耶？甘肅回漢之爭，愈演愈烈，執政之人，實尸其咎。聞門致中已遇害，不急幡

然改圖，恐繼之而死者，更不乏其人。而爲西北留無窮之隱憂，尤非自認愛國者所忍出也。見日關勾結蘇俄之謠，乃以數十萬大兵，退處於糧盡援絕之地，論者終不能無疑。謂見日暮途窮，直將倒行逆施，自甘酖毒。果其有此，見之背信棄誓，賣國事敵，亦無以自解，而謂見之部屬猶不以見昔日待其長官者待見耶。見果如據西北以抗中央，直自趨死地而已。見在今日，果已深悔誤受桂系之愚，惟以大錯已鑄，駟馬難追，不惜孤行己意，一誤再誤，但見果愛國家，愛部曲，豈忍以一己之意氣，害萬衆之生靈。中正與見，夙共患難，已非一日，其間曾有以是者爲非，而可者爲否乎？果有絲毫虛僞，以欺見而自欺乎？見於此黨國安危，革命成敗，間不容髮之時，更何忍如桂系與其所謂左派者挾持自重，以販賣吾見之人格乎？平生知交，眞實不欺者果有幾人，知見必能深長思之矣。故無論吾見對弟之態度如何，而弟決不忍視見之臨深澗危崖而不救也。總之，革命大義，順逆只有兩途，青史功罪所爭，乃在俄頃。倘見能秉其

過人之天賦，由懺悔而起澈悟，毅然自拔於抵羊觸藩之環境，則一時過誤，仍無損於大智大勇之本來。燎原之勢未熾，澈悟之計宜早。如願涉歷海外，增益新知，或優游林泉，休養心身，中正當爲婉曲代陳於中央，必有成全兄之志願，保障兄之安全。中國之大，世界之廣，處處皆爲吾人安居之地，何必拘守西北，自陷荆榛，以爲大局和平與國防建設經濟發展之障礙。至兄所部將士，原爲國家之軍隊，兄如遠離，則中央一視同仁，必能愛護備至；更何論乎其有服從中央擁護中央之部曲，洞明大義，自保其革命之人格？此乃革命之榮，而非吾兄之辱，兄應加敬愛，勿使箕豆相煎，徒傷革命之元氣，以貽歷史之污點。是非順逆，兄應自反，勿徒責所部之以公忘私也。如兄不賤視所部之人格，則必能爲之曲宥，而成全之。否則蕭牆之內，殷憂四伏，又豈只豫中各部而已。如兄別有關於善後之意見，亦當代陳中央，充分採納，中正尤必盡力保證其實行。五輩處世，道義爲重，苟利黨國，敢避嫌疑。剖肝瀝胆，再爲兄道，會意

如何，即盼惠復。弟蔣中正有。（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馮有「有」電覆閣，表示極願下野，略云：「太原閣總司令百川弟鑒……兄老病侵尋，久思休養。既承指示，極願即日下野，或息影山中，或翔遊海外，則外公之怒，可以稍息，我弟之苦心，亦可稍慰。」二十六日，閣再致電馮氏，請為早日赴晉，同行放洋。其電云：

接誦有電，字字血語，感入肝肺。非我弟兄兩人，孰能為此痛切之言耶。弟為黨國計，為人民計，為吾三人計，籌慮久矣。故不自揣量，為我兄盡情一吐，荷承採納，願即敝屣一切，即日下野，以禮讓易干戈，此豈我弟兄之幸，抑亦國家之麻也。弟翔遊海外，久具決心，得附驥尾，欣幸何極。已決定即日旋里，將家嚴奉養事宜，稍為安頓，即行挈眷親赴運城，候迎台從。敢請我兄一面通電宣布國人，一面偕同嫂夫人命駕來晉，以便早日放洋，所部軍隊，均各交還中央，依照編遣會議辦法，實行改編。自今以後，我弟兄形影相隨，逍遙

海國，其樂何極。言出肺腑，幸乞鑒垂。何日啓行，即請示復，俾便轉電中央，停止軍事行動。特電奉達。弟閻錫山宥。（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馮復閣一感電，謂下野宣言已擬出，即日公告國人。惟因宿疾未愈，暫難赴晉。文云：

宥電敬悉，我弟黨國柱石，儕輩所欽。中央倚畀正殷，豈可遽言高蹈，遠引何敢梗阻，攜手同遊，則亦兄之私幸，愛佩何似。下野宣言，業經擬就，即日公告國人。惟各處電報多已不通，經晉省時，尙祈惠賜轉拍也。至承邀在運城會面，本應即日啓行，以圖把握。惟值此謠言正盛之際，貿然赴晉，恐于吾弟諸多不便，且宿疾未愈，行履惟艱。擬俟謠詠稍息，體氣略復，即束裝就道，遠是非之窩，作逍遙之遊，亦壯舉也。良會在邇，彌往神馳。特電肅復，諸維諒察。

二十八日，閻錫山再致馮一電，請馮即日來晉，以息謠詠。電云：

感電誦悉，承允携手同遊，欣幸曷極。黨治肇始，建設多賢。遂我初衷，志不可奪。家嚴年事雖高，精力尙建，久欲挾杖以觀太平，絕不願弟久立高位。附驥以去，顧慮毫無。務請我兄斷然決然，即日命駕蒞晉，以便極早偕行。悠悠之口，曷足掛齒。去則羣疑胥泯，不去則謠譏反多。我兄高明，當能鑒及。弟前日返里，已將家事料理就緒，亦即挈眷馳赴運城，恭候尊駕。海天氣爽，於攝養病體，固甚相宜也。特電奉迓，佇盼高軒。閻錫山叩勸（二十八日）印。

三十日，劉鎮華亦致馮一電，表示願同行出洋。而馮之下野通電，則於二十七日發出。其文云：

全國各機關各報館各團體公鑒：玉祥待罪戎行，業三十載。辛亥革命，起義灤州，十八年之間，推翻洪憲，討伐復辟，首都革命，會師北伐諸役，無不追隨先進，共同奮鬥。區區之志，亦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實現三民主義，爲大多數同胞謀幸福。成敗利鈍，在所不顧。去歲北伐完成，大局初定，全國喁喁

望治如歲，以爲從此永保和平，永絕內亂，先總理之遺志，將可次第實施。人春以來，戰端又啓。武漢事息，而川滇粵桂諸省，又見兵戎。玉祥養病華山，深居簡出，時惕惕爲慮，以爲國危民困，萬不可再有內戰，以自趨覆亡。不料區區苦衷，公不能見諒於國，私不能見諒于友，謠言紛起，岌岌不可終日。玉祥矢志革命，不計其他，但求有利于國家，有益于人民，祇求良心之所安，決不再忍大局之分裂。謹潔身引退，以謝國人，自五月二十七日起，所有各處文電，一概謝絕。從此入山讀書，遂我初服。但得爲太平之民，於願足矣。邦人君子，諒察爲幸。馮玉祥感（二十七日）。

六月一日，閻錫山携其夫人徐友梅赴連城迎馮，並派其參謀長朱綬光赴潼速駕。馮電閻，謂聞政府有通緝令，確否？閻於二日電蔣，請取消緝馮令。蔣認馮無下野誠意，任馬廷勳爲第十五路討逆軍總司令，又取消靳雲鶚通緝令（靳於十六年反馮，被中央通緝），以爲討馮預備，更派唐生智方振武部隊，實行入豫。七日

，蔣致閻一電，謂馮如出洋，必可保障其安全，閻以示馮之代表曹浩森。曹即離運城赴潼關復命。曹行未久，參軍長何成濬（字雪竹湖北隨縣）自北平電閻，謂軍事參議院院長唐生智，携蔣函晤閻，並詢在何處會見，閻覆在太原會見，當即離運城返省。何唐於八日晚抵晉，九日與閻會面。

十日，閻何唐聯名電蔣，對於處置馮事，有所承商。蔣覆電，謂只要馮到運城出洋，在中央不失威信以內，可不事苛求。其軍隊本係國家之軍隊，當然設法安插。否則爲保持威信計，不能不按照原定計劃積極討伐。十四日，馮代表丁春膏，曹浩森，鄧哲熙抵太原，與何唐協商馮氏出洋問題。十五日，熊式輝奉蔣命赴晉，訪問閻錫山，勸馮出國。十八日，馮夫人李德全携兩女公子到運城，二十一日馮玉祥續到。同日國務會議議決，派閻錫山爲西北宣撫使兼辦軍事善後事宜。二十五日，馮玉祥抵太原，即日赴晉祠。同時國府下令，謂馮玉祥已解兵柄，自願出洋游歷，政府念其前勳，不忍苛求，此次出洋，行經內地各處，所有沿途護送

事宜，應責成開委員派員妥爲照料，以副政府篤念勤勞之至意。七月二日，改組河南省政府，任命韓復榘，石友三，馬鴻逵，張訪，韓多峯，李樹春，李敬齋，張靜愚爲省政府委員，舊委員龐炳勳，梁壽愷，鄧哲熙，馮玉祥，劉鎮華，方振武，均被免職。七月六日，國府取消馮玉祥通緝令。戰機緊張之時局，又一變而歸祥和矣。

7. 蔣介石北上與閻錫山辭職——當馮玉祥未赴運城之前，中央曾有開第三屆中央委員第二次全會，協商討馮之議。六月十日，二中全會開幕，議決定訓政時期爲六年，於民國二十四年完成。粵漢路限民國二十一年完成，隴海路限民國二十三年完成。廢止大學區，開除張知本，張華輔，黃紹雄，胡宗鐸等黨籍等議案。又馮玉祥已開除黨籍，遺缺之中執委員以王伯羣遞補。並接受處置馮事之報告。六月二十一日，馮玉祥抵運城，二十三日，蔣介石偕吳稚暉，邵力子，孔祥熙，趙戴文北上，與閻錫山協商馮玉祥出洋及處理西北善後事。二十五日，蔣等抵北平，

同日馮玉祥到太原，閻錫山電國府辭職，以踐與馮偕行出洋之言。二十六日，中常會電閻挽留。蔣在平視察黨務，對河北省黨務流露不滿，遂惹起河北省執委張清源，王宣，王南復，梁子青均新中學會份子）等之總辭職。二十九日，閻錫山偕河北省主席商震，由晉到平，蔣對閻挽留甚切，七月二日，閻忽患吐瀉，入德國醫院。四日蔣派何成濬，方本仁代問閻疾。六日，閻病痊愈，國府再電閻懇切挽留，謂踐個人之約，小信也，徇公家之急，大義也，務權輕重，以決去留。閻遂決定俟二三集團軍編遣就緒，再偕馮同時出洋。七日，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抵平挽留閻氏出洋，並晤蔣介石協商東北對俄問題（註）。八日，閻電國府允將所部編遣完竣後，再行放洋。十日，蔣離平返京，十一日，閻返晉，十三日，張赴北戴河。八月一日，南京編遣實施會開幕，六日閉幕，各區軍隊編遣，已有具體辦法，閻仍欲偕馮出洋，惟閻去後，山西省政府主席繼任人物，實爲一重大問題，經閻與中央磋商之結果，決調河北主席商震爲山西省政府主席。八月十日，見

於明令：

- 一、山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閻錫山呈請辭職，閻錫山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 二、任命商震爲山西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此令。
- 三、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另有任用，商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 四、任命徐永昌（字次辰，山西崞縣）爲河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爲主席此，令。

徐永昌原任綏遠主席，徐調河北後，其遺缺則由李培基繼任云。

（註）——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共產黨在哈爾濱蘇聯領事館地窖內，召集第三國際共產黨宣傳大會

，列席者爲東鐵沿線各處分駐之首領，以及哈埠鐵路人員，共約八十人左右。哈埠特區行政長官張景惠，遂實行派警搜查俄國領事館，抄出赤化文件多種，捕獲東路重要職員數十名，並封禁東路職工聯合會。且將中東路蘇聯正副局長停職，暫以華人范其光代理正局長職務。蘇俄乃提出抗議，並在兩國國境，調遣軍隊，斷絕交通，釀成嚴重之形勢。七月底，兩軍在綏芬河衝

濟案協定與馮玉祥之通電下野

突。

重要參攷書：

1. 上海時報
2. 中央日報
3. 華北日報
4. 賈逸君中華民國史



一二二 張發奎之反蔣與汪精衛之抵港

1. 張發奎發難前之政象——自馮玉祥通電入山後，時局表面，已告一段落。十八年八月，中央黨部常會，議決：以張學良，王樹常等為遼寧黨務指導委員，張作相，石九齡等為吉林黨務指導委員，萬福麟，陶經武為黑龍江黨務指導委員，張景惠，邢仕廉為哈爾濱黨務特派員，徐永昌，溫壽泉為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又任命鹿鍾麟署理軍政部部長，李服膺署理北平警備司令。（北平市長張蔭梧辭兼職）九月任命趙戴文為監察院院長，楊兆泰為內政部部長，朱培德為參謀總長，魯滌平為江西省政府主席，張輝瓚為十八師師長。其時福建之朱毛，四川之曠繼勳，湘西之賀龍諸共產軍，皆甚猖獗。東北對俄之戰，亦甚急烈。同時並有西北軍移動，馮玉祥回抵運城之謠傳。蔣主席以醫治目疾為名，留滯上海者，凡三週之久。九月中旬，張發奎發難於鄂西。

2. 張發奎之反蔣——張發奎與汪精衛均係民黨左派人物，十六年粵變時，南京方面多指張爲共產黨，主張武力解決，汪力辯其誣。後桂軍分兩路攻廣州，張即下野，以第四軍交繆培南統帶，參加北伐。十七年湯山會議後，各軍縮編，第四軍編師，仍以繆培南爲師長。十八年三月，討桂事起，蔣介石起用張發奎爲第一路追擊司令，旋因繆培南患病，乃以張爲第四師師長。胡（宗鐸）陶（鈞）失敗後，張師即駐紮鄂西一帶。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蔣電張移防隴海路，時汪精衛已由法啓程返國。十七日，張發出篠電，主張三點：一，取消三全代會選出之代表。二，現政府用人，皆帝制餘孽，一律罷免。三，歡迎汪精衛先生回國主政。同時調遣軍隊，自宜昌向東移動。二十日，蔣致張一電，文曰：

向華兄鑒：接誦篠（十七日）電，並據報告，兄率第四師自由移動等情，無任惋惜。中正念袍澤之誼，尤寶愛第四師革命無上之光榮，不忍見兄之自隳其革命之歷史，尤不忍第四師全體忠勇之將士，因兄一人，而同入於歧途，輒敢盡

其忠告，惟冀省察。來電主張歡迎汪先生回國，此中向不反對，並迭有表示，以汪先生在本黨之歷史，無人可反對其返國。惟應由汪先生自行決定何時回國，不願有人高揭迎汪之幟，反阻緩汪先生回國也。今兄並未與中何商榷，電文甫至，已聞率隊自由移駐，且有脫離中央自趨絕地之勢。此種舉動，決非真欲中與汪先生合作，亦非真欲汪先生回國。僅以迎汪爲名，掩飾其反覆好亂成性之迹，中意決非兄之木懷，乃受所謂改組派者之愚弄。兄真欲汪先生回國，惟有服從命令，擁護中央，若如改組派日以挑撥離間爲事，汪先生決無回國與彼等合作之可能。若汪先生應彼等之情面而回國，中亦決無與汪先生合作之可能也。現改組派在滬發表通電，列名者只王法勤，王樂平，陳公博，顧孟餘，朱霽青，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八人，各輩在黨，均無深長之歷史，其行動無非對中央造謠詆毀，其目的無非爲個人爭權奪利，忠於黨者，決不與之合作。汪先生與何香凝宋慶齡兩同志，皆不贊成其所爲，香凝同志已於十八日

赴小呂宋，慶齡同志亦於二十一日乘郵船赴歐。慶齡同志雖於對俄問題，表示不滿，然對於兄之受人愚弄，鹵莽滅裂，不惜自毀其光榮之歷史，尤所痛心，故決然去國。深信汪先生亦與有同情，兄或誤信改組派之挑撥，以爲中央有消滅第四師與撤換吾兄之意，然當兄電未至之前，中央已決定依據北伐各軍在廣東出發之番號，任命有關係之各師師長，以爲國民革命永久之紀念。計第一師師長劉峙，第二師師長張輝瓚，第三師師長王均，第四師師長爲兄，第五師師長香翰屏，第六師師長譚道源，第七師師長李明瑞，第八師師長劉興，此乃京中武裝同志所共知也。且第四師有極光榮之革命歷史，豈政府所忍消滅。兄爲第四師光榮歷史中最重要之人，又豈政府所願屏棄，不謂兄乃輕信謠誑，一至於此，今不知兄將率隊何往，但師行愈遠，軍隊之損失愈重，人民之痛苦愈增，如欲至滇黔，則習慣懸殊，地方瘠苦，主客雜處，斷難相安。即使能如兄之願，竟達兩廣，孤軍深入，亦豈有結果可言，兄勿以爲前歲離粵入皖，幾經

艱險，卒達目的，今茲亦將相同。須知順逆之分，今昔大異。前歲第四軍入皖，係奉中央命令，名正言順，皖贛各省皆盡力協助。今兄背叛中央，於勢爲逆，長途跋涉，內部且將自生變化。第一經過各師，以嫉惡之故，而效鷹鷂之一擊，第四師之前途，尙忍問耶？順逆之分，是非之辨，幸兄審慎思之。中生平待友以誠，尤不念舊惡，兄果能翻然覺悟，不再受改組派之愚惑，請即在所至地點，隨時停止移動，靜待命令，如兄不忍離開第四師，可仍留軍中，中央必仍如前者之推誠相待。如兄因此次之事，自願離隊，中亦當以信用與人格保證兄之安全與自由。即使兄固執不化，自趨絕地，中亦決不發令追擊此在革命歷史上曾建殊勛之第四師。惟順逆所分，凡背逆中央，破壞大局者，無不自取滅亡，兄何忍以個人之意氣，犧牲全師久於革命之將士，兄即不自惜其政治生命，寧於第四師光榮之歷史，與全體將士寶貴之前途，皆無所顧惜乎。古人有言，凡舉事毋爲親者所痛，而爲仇者所快。改組派反覆無恥，勾結其素不兩立之

敵，以謀危黨國，兄之志勇，豈與同伍，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引咎自責，庸何傷焉。謹佈胸臆，佇望好音。蔣中正。

同日國府以「擅自調動軍隊」罪名將張免職查辦，任黃振球（張部旅長）爲第四師師長。並派新編第一師曹萬順部，開沙市宜昌，前往討伐。曹部大敗，其載有軍隊兩千人之江靖號兵艦，亦被張軍礮毀，死傷頗多。（曹部不久在宜昌譁變）張軍旋由宜都，枝江，入湘西澧縣，石門，慈利，常德，大庸一帶。湘主席何健，即命五十二師師長吳尙，獨立第九旅旅長李韞珩堵截，中央並派航空第一飛機隊，前往助戰，張軍復轉戰辰州龍潭一帶，意欲入桂。何健命新編第八師師長周爛，第一警備司令陳渠珍，第二警備司令陳漢章等，嚴加戒備。十月末，張軍抵粵桂邊境。

3. 俞作柏之獨立——俞作柏自十八年六月，任廣西省政府主席後，對於清黨時所革除或通緝之人物，多復起用。九月十九日，政府派吳鐵城前往調查，並電俞入京

。適張發奎在鄂西發難，僉作柏遂與十五師師長李明瑞，於二十七日通電，宣布廣西獨立。三十日蔣介石致電李明瑞，勸其勿入漩渦。其文云：

南寧李師長裕生動鑒，前奉數電，諒已接悉。頃接楊（騰輝）師長來電，稱健侯受反動派挑撥，將挾兄反抗中央，並已有切實準備。中正固不信也。以兄之忠誠，在上年險惡環境之中，尙能明是非，別順逆，服從統一，自拔効順，乃有今日，而且得以建立希有之奇勳。況至今公私更切，信義益篤，豈忍盡棄前功，效尤李白，重蹈張逆自絕黨國之覆轍。況改組派買空賣空，專以犧牲他人爲慣技，事敗固於彼無與，事成則歸功於己。而況早爲總理之叛徒，本黨之敗類，陳炯明之餘孽，共產黨之走狗，近且爲蘇俄之漢奸，如陳公博顧孟餘等，毫無氣節，爲世人所不齒之徒，乃能成事乎？今張發奎已盡受湘西各軍之打擊，早陷於進退維谷之勢。以個人患難之交，公私之理測之，乃知吾兄必無附逆之道。惟前電未獲，豈爲電局或左右所阻乎，而未得達乎？尙希兄迅即電復，

以明真相。並勸健侯即日離桂來京，以息謠誣而塞悠悠之口。否則吾爲黨國計，不能以公扼私，以盡吾革命之天職也。今爲兄之歷史與事業，以及爲吾人道義計，故不得不推心直言，而特告之。是非順逆，成敗禍福，尙希熟審焉，蔣中正卅印。

十月二日，中政會議，議決免俞作柏職，任命第十六師師長呂煥炎爲廣西省政府主席。三日免李明瑞職，以呂煥炎兼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楊騰輝爲第四編遣分區主任，黃權爲十五師師長。同時中央並電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副總指揮呂煥炎，負責討伐。又委朱紹良爲第六路總指揮，使率其第八師與毛炳文之第三師，會同粵軍作戰。呂煥炎即迎粵軍入梧州。六日陳濟棠携蔡廷楷乘執信艦西上，七日到梧州，下令呂煥炎攻潯州，香翰屏，蔡廷楷攻南寧，又命余漢謀進大河，命李揚敬部接防西江。十三日俞作柏李明瑞由南寧退龍州，桂戰告一段落。然張發奎及黃紹雄諸部，又復入桂，於是廣西之戰端再開。

4. 方振武之辭職與皖局之變化——自張發奎移防隴海路之令下後，皖主席兼六路總指揮方振武即赴京謁蔣，磋商皖政。九月十七日，六路駐京辦公處處長劉德裕被捕，同時傳安徽方振武部不穩，方即在京辭職，蔣比即允准，命蘇宗轍代理安徽省政府主席。二十二日方部第四十五師師長鮑剛通電，第六路總指揮部奉令結束，該師聽中央直接指揮。二十五日，中央處理方振武部，令鮑剛（四十五師）與方策（六師），阮玄武（四十四師）與方鼎英（十師）對調，二十八日，方鼎英阮玄武聯名通電，報告已遵令易部統率，惟阮統率之第十師，仍歸方指揮。同日，國府下令，代理安徽省政府主席蘇宗轍着即來京，主席職務，即以吳醒亞代理。蘇抵京後，以共產嫌疑，拘押總部，十月十八日，國務會議議決，任石友三爲安徽主席。

九月二十九日，新任第四十五師師長方策，赴集賢關檢閱部下，訓話時，旅長余亞農因方振武有在京被拘押之說，即將方策拘禁，要求見方振武一面，並挾方策

逃往潛山。三十日蔣命方振武參謀長楊恩熙携方之親筆函件，乘飛機赴皖宣慰。十月二日，更派總部參謀長楊杰赴皖宣慰余亞農旅。五日，第六師追擊余旅至皖水銅凌關附近，方策乘間奔舒城，余旅逃英山，旋走鄂邊。十月十八日鮑剛舊部，復有一部在蕪湖譁變。十九日寧方派第五師一部來蕪，並派飛機助戰，變兵即向宣城繁昌敗退。

5. 桂系之復起與汪精衛之返港——張發奎軍入桂後，李宗仁，黃紹雄指揮之桂軍，亦自桂邊反攻，與張軍相呼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通電對張，李，黃等作戰。二十八日，中常會議議決，永遠開除王法勤，王樂平，陳樹人，顧孟餘，郭春濤等黨籍。十二月八日，總部任何應欽爲廣東行營主任，是時張桂軍已進兵至清遠。九日張桂軍更突進至廣州北二十七哩之地方。鄂西李石樵，李宜煊等桂軍舊部，亦有異動。十二日廣州附近及花縣之戰，粵軍終得最後之勝利。軍田之白崇禧軍，花縣之張發奎軍，均失敗退去。何應欽，陳濟棠

向南京告捷，同日中常會議決開除汪精衛黨籍。

汪精衛於十六年十二月離國後，即赴法國。十八年三月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於南京，指派圈定代表，汪氏認爲非法，通電反對。及九月張發奎在鄂西反蔣，汪復聯合二屆委員於二十四日通電詆蔣。文云：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痛國家地位之日落，人民疾苦之日深，倡爲救國主義革命政綱。而欲實現此主義及政綱，必須努力掃除障礙。故北伐宣言，謂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固不許野心狡獪假革命美名，攘奪政權，以圖個人自利也。乃蔣中正自南京組織政府以來，以爲大權在握，私利可圖，專制野心，逐漸恣肆。於是背叛革命，棄絕人民，破壞黨章，僞造大會，親私宵小，布滿要津，暴斂橫征，載途餓殍。措置惟求私利，視國家爲己有；生殺繫乎喜怒，輕人命於鴻毛。謬稱國信，重喪利權；高倡建設，虛糜國帑。出賣濟南慘案，夷山東於南滿；承認西原借款，爲安福所不爲。

數其罪惡，更僕難終；雖有一端，已足滅國。我武裝同志，或則追隨總理奮鬥有年，或則信仰主義，許身黨國。同仇敵愾，早具決心。露布到日，應即迅提義師，掃除叛逆。救國家之危亡，拯人民於水火，黨國前途，實利賴之。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會委員汪精衛，陳公博，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璧君，潘雲超，郭春濤。

汪等并宣言否認三全代會以後南京政府之一切命令。十月汪精衛自法國回抵香港，參加反蔣運動。

二二三 宋哲元等之雙十通電與豫鄂戰事

1. 發動前之西北軍——自十八年三月，濟案協定簽字後，因山東接防問題，蔣馮之間，發生誤會。魯主席孫良誠於四月間退出山東，雙方汲汲作軍事準備。五月國府下令通緝馮玉祥，褫去本兼各職。同時馮部下韓復榘，石友三通電主和，閻錫山亦勸馮下野。五月二十七日，馮發出下野通電，六月二十一日，馮離陝赴晉，準備出洋。一場風波，始告結束。八月二十日，西北將領石敬亭，門致中赴晉祠謁馮玉祥，協商西北軍編遣事，二十二日閻錫山在太原設宴款待。三十日外交部次長唐悅良，署長熊斌，先後離京北行，赴晉謁馮商編遣，石敬亭，門致中旋即別馮回防。九月四日，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主任賀耀祖，由京出發赴西安。二十四日賀熊與甘主席劉郁芬同抵南京，劉驥因就撫恤委員長之職，亦同來。次日，蔣介石在勵志社設宴招待劉郁芬等，西北旅京要人軍政部長鹿鍾麟，衛生部長薛篤弼

，青島市長馬福祥等亦爲劉等洗塵。蔣允按月二發編區軍費二百萬，並發棉衣十萬套。二十八日孫良誠赴晉謁馮，三十日馮閣偕游五台，住紫金山。十月一日，孫良誠返陝，五日薛篤弼抵并，十日西北軍發討蔣通電。

2. 宋哲元等之通電反蔣——西北軍自劉郁芬（字蘭江，河北清苑人）入京後，即積極布置軍事。十月八日晚，鹿鍾麟，劉郁芬，及劉驥（字菊村，湖北沔陽人）等在滬與賀耀祖共飲，至天明，賀醉，鹿等遂脫走。九日午刻，宋哲元（明軒），孫良誠（少雲），石敬亭（筱山）等致馮玉祥，閻錫山一電，略謂：「當此建國伊始，一切措施，不足以開太平而定國是。若施政不顧民生，用人不求賢能，財政不公開，政治不廉潔，根本既錯，圖存尙且不可，更何建國之可言。鈞座愛國愛民，當不以哲元等此言爲多事也。」十日西北軍二十將領，再致閻馮一電，聲討蔣介石。並將該電，公布全國，其文云：

南京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會，中央黨部，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各院部司，各省

府省黨部，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各總司令，各總指揮，軍師旅長，全國革命同志鑒：頃上閣馮兩總司令燕子電，文曰：五台總司令閣，總司令馮鈞鑒：佳（九日）午電計登籤掌。竊以國事敗壞至於今日，可謂亟矣。自去歲北伐完成，蔣介石柄政以來，暴亂之迹，擢髮難數，敢爲鈞座痛哭陳之。國民政府乃在黨治運用之下，爲國民公有之政府，非任何人所得而私。自蔣氏繼任主席，濫用威權，包辦三全大會，黨成一人之黨，中央成一人之中央。假中央集權之名，行專制獨裁之實。總理遺訓，天下爲公，而蔣氏實以天下爲私。此其一。革命政府，廉潔爲先，新興之國，綱紀最重。自蔣主中樞，政以賄成，政府要員及財政官吏，非其私人，即其妻黨，狐鼠憑陵，穢聞昭彰。貪污之風，實甚於曩昔北京政府。以致開國正氣，竟被蔣氏一手破壞無餘。此其二。連歲水旱成災，遍及全國，僅西北各省區災民，數近二千萬，哀鴻遍野，奄奄待斃。至於革命袍澤，百戰餘生，常累十餘月不發一餉。死者無撫恤，傷者無醫藥，

生者無衣食。而蔣氏及其左右私黨，驕奢淫逸，自享帝王之奉。軍民交瘁，漠不關心。自蔣到南京，不足三年，前後發行公債總數四萬萬二千萬元，財政既不公開，叩其用途，茫然無以爲答。據聞蔣氏用總司令名義，支用特別費，每月百餘萬元。凡此黑暗貪污，即榨取民脂民膏民血。所謂革命期間之担負，將不知蔣氏何以自解。此其三。謀國之道，主公主誠，蔣氏狡悍陰鷲，取共黨策略，毫無政治道德。權術自嬉，詭謀百出。企圖摒除革命元勛，消滅革命武力，以恣行其帝王專制之淫威。我久共患難同生死之武裝同志，或墮其術中，兄弟骨肉，自相殘殺。今年湘鄂粵桂川滇黔等省，戰禍連綿，蔣氏一人實爲之俑。此其四。裁兵爲救國切要之圖，編遣會議乃謀兵之實施。凡屬袍澤，莫不擁護。而蔣氏主持其事，竟不以絲毫誠意。假編遣爲名，一面令人竭力減縮，一面自己大加招募。兩度會議，皆屬欺騙陰謀。近更向德國大購軍械，暗擴軍額。外標和平統一之名，陰行武力吞併之實。此其五。蔣氏自知多行不義，爲國

人所不諒，乃更異想天開，學拿破崙三世之所爲，利用外交問題，轉移國人目標。濟案屈辱失敗，姑不具論。此次中東路事件，發生逾月，和平交涉，既無把握，武力抵抗，更不準備。坐令俄兵出沒邊境，焚燒城池，邊民數百萬人。流離失所，財產損失，以數萬萬計。喪權辱國，薄海痛心。此其六。上舉六端，僅其犖犖大者。其他罪惡，更僕難數。伏念前者閻公幹旋和平，敵屣高位，電約煥公放洋，立釋兵柄，應約渡河。兩總司令相忍爲國，維護和平統一之苦心，可謂至矣。顧仍不足稍遏蔣氏野心於萬一。蔣近以發行七千萬編遣公債，軍費有着，遂又大舉興兵，削除異己。鄂西張發奎同志所部，皖中方振武同志所部，廣西俞作柏同志所部，皆努力革命，卓著勳勞，於國有功，於蔣何負，乃必欲消滅之而後快。似此倒行逆施，變本加厲，黨不成黨，國不成國。長此以往，必將以數十萬武裝同志生命所換來之革命成績，及全國家全民族生存之命運，供蔣氏一己之犧牲。蔣氏不去，中國必亡。哲元等服膺三民主義，矢志

革命，誓不與獨夫共存。謹率四十萬武裝同志，即日出發。爲國殺賊，百死不恤。伏祈兩總司令以大義爲重，私交爲輕，迅定救國至計，頒授機宜，以資遵循。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總指揮宋哲元，劉郁芬，孫良誠，石敬亭，龐炳勳，孫連仲，張維璽，劉汝明，梁冠英，程心明，魏鳳樓，張凌雲，田金凱，馬鴻賓，吉鴻昌，馮治安，趙席聘，陳毓耀，門致中，鄭大章等率全軍官兵同叩蒸（十日）印。

同日閣馮連覆兩電，諄諄囑西北將領勿輕用兵，國事由國人解決。西北將領即發第三電致閣馮，推閣爲國民軍總司令，馮爲副司令。並電三集團將領，一致擁護，共同討蔣。西北軍由宋哲元，孫良誠，石敬亭分任總指揮，分三路出兵。孫良誠等部出隴海，向東進展。孫連仲，劉汝明等部出荆紫關，向南陽武勝關進攻。張維璽吉鴻昌等部由漢中出老河口，向武漢進發。蔣介石亦調大軍應戰，於是鄂豫之戰事遂起。

3. 鹿劉免職與豫鄂戰況——西北軍發動後，國府於十月十一日下令免鹿鍾麟，劉驥職，並下通緝令。宋哲元，石敬亭等，亦被免職緝拿。同日總部行營主任何成濬由平赴晉謁閻，磋商時局問題。十三日蔣以軍令任朱培德爲第一路總指揮，劉峙爲第二路總指揮，唐生智爲第五路總指揮。何應欽爲第九路總指揮。以王金鈺之四十七師，方鼎英之十一師，王鈞之第七師，向徐州碭山集中。新安置安吉祥之騎兵旅，洛陽置龔浩之五十一師，於鄭州設五路總司令部。許昌置劉興之五十三師，登封置劉世濤之新編十四師。許昌以北，置魏益三之五十四師，信陽鄆城間，置徐源泉之四十八師，鄆城許昌間，置劉春榮之十四師。又任顧祝同爲第一軍軍長，阮玄武爲第四軍軍長。楊杰爲第十軍軍長，復調駐鄂東十三師夏斗寅部回防武昌。魯主席陳調元，豫主席韓復榘，十三路總指揮石友三，四十六師師長范熙績，新編十七師師長孫光前，獨立第十旅旅長高桂滋，新編第一旅旅長岳盛宜等，均通電擁護中央，主張討伐西北。閻錫山，張學良則均主張和平。時孫良

誠軍，已佔領洛陽，偃師，黑石關諸地，旋又攻下浙川鄖縣。十五日，駐楊村之第十一路總指揮劉鎮華通電勸宋哲元等息爭對外，其文曰：

（銜略）均鑒，頃閱宋哲元等佳蒸各電，莫名駭異。當覆一電文曰：頃讀上閣總司令佳蒸各電，駭異同深。鎮華等內審國情，外觀世變，竊以植國危民困之時，作興兵黷武之舉，有不能不言者，矚矚之愚，謹爲諸兄垂涕言之。民國成立，已十八年，軍閥割據，儼若鴻溝。自國民政府以黨建國，統一告成，幸經兩稔，然欲確定國權之統一，當自軍權統一始。統一之道無他，化私人軍爲黨國軍，化地方軍爲中央軍而已。諸兄效忠黨國，惟有實行公軍主義，祛歷年軍閥擁兵之惡習，樹國家永久統一之宏基。尊電喋喋以四十萬武裝同志相炫，視國軍如私產，置政府如奕棋，勢不使青天白日之版圖，重陷於四分五裂不止。若欲以一隅之力，重造統一之功，猶南轅而北轍也。是爲妨害統一，其不可者一也。革命工作，有兩階段，曰破壞，曰建設。比者軍政告終，訓政開始，是由

破壞而入建設時期。凡我同志，亟宜偃武修文，努力於建設之一途。兄等縱以中央措施，或不愜意，亦當開誠建議，俾政府收集思廣益之成效，政治趨循序漸進之正軌，庶六年訓政，乃能實施，三民主義，可底於成。否則裂冠毀冕，狐摺狐狸，恐尊電所謂定國本安人心者，結果適得其反。而總理以黨訓政，所創制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種種偉大計劃，蕩然盡失。是爲障礙建設，其不可者二也。此次編遣會議，爲本黨救國重大政策，實爲人民生存惟一要求。伏請閣總司令覆兄等蒸電，諄諄以先行切實編遣爲警，誠屬洞見癥結。乃編遣正待實施，而西北忽傳動員，非第不編遣也，反從而招兵收匪，變本加厲，民不聊生，國將破產，滅亡之禍，奚待著龜。來電猶以救國救民自詡，試質諸良心上之制裁，是非真僞，當有能辨之者。是爲破壞編遣，其不可者三也，或謂兄等悍然出此者，但求便其私圖，固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耳。鎮華等又以期以爲大誤也。天下事有理之所不可，而勢之所在，或能行者矣。未有並勢之

所不能，而不即於敗者也。請再就事實而言之。年來西北各省，災民數近二十萬，哀鴻遍野，岌岌可危，若兵連禍結，民食既絕，軍食亦匱。語云，兵無糧自潰，此受天災之影響，不能戰者一。共黨利用階級爭鬥，惹起社會反感。自本黨清共以後，該黨乃假下層之手段，行聚匪殃民之慘劇，幾於無地無匪，無匪不共，燒殺擄掠，乘機思逞，戰禍一開，共黨烽起，必致軍事生絕大之危險，社會受莫大之犧牲，誤國誤民，害黨害身，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此虞內亂之牽動，不能戰者二。革命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我國受赤白兩種帝國主義之壓迫，咄咄逼人。邇者，蘇俄以激烈手段，派兵犯境，是正協力對外之時，詎有同室操戈之地。倘因內鬩而引外侮，議者必有西北軍與赤俄勾結之說，此種無稽謠傳，雖無足辯，然兄等直接為蘇俄作聲援，即間接為各帝國主義者造機會，何以執讒慝之口，而安國人之心。語云，衆怒難犯，又曰千夫所指，無疾而死，因此外交之牽掣，其不能戰者三。以上數端，揆諸正義，既為不可，按之

事實，又屬不能。鎮華等本良心之主張，爲苦口之忠告，順逆之數，存亡之機，在此一舉。若仍執迷不悟，甘犯和平，惟有本尊電大義爲重，私交爲輕之旨，疆場相見，執鞭弭以周旋耳。敢佈腹心，停候明教，等語。尙祈一致申討，以除兇頑，而奠黨國，是所企禱，諸維垂察。劉鎮華，萬選才，劉茂恩，萬殿尊，宋天才，阮玄武，庭麟，徐鵬，龔御衆，率全體官兵同叩刪（十五日）印。

十七日運輸總司令賀耀祖，第十軍長楊杰及中央航空隊長劉芳秀率轟炸機五部到鄭州，唐生智，何應欽亦由京赴豫，佈置軍事。臨汝黑石關一帶，連日發生激戰。湖北河口兩方亦行接觸。二十日西北軍襲鄭州，旋被擊退，同時吉鴻昌張維璽之西北軍出現於湖北之竹山，與陳誠之十一師，羅霖之獨立第四旅，發生激戰，行營主任劉峙，不時往襄陽信陽視察防務。二十七日，西北軍全體發動，魏益三部放棄登封。

十月二十七日，蔣介石決意親赴前綫督師，發表告國民書及誓師詞。二十八日蔣乘永綏艦，由京赴漢。由譚延闓代主席，總部由朱培德暫代主持。國府下令，特任閻錫山爲海陸空軍副司令，並派何應欽携印赴并。蔣三十日到漢口，三十一日赴豫視察防線。鐵甲車司令蔣鋤歐亦調北平兩鐵甲車，赴前方助戰。第十師師長阮玄武在魯山投入西北軍，豫戰重心，由黑石關鞏縣一帶，漸轉至登封密縣等地。十一月四日，蔣軍飛機在登封擲彈百餘，戰況極激烈。五日閻錫山就蔣所委之陸海空軍副司令職。並致西北將領一電，文曰：

洛陽宋總指揮明軒兄，並轉二集團諸同志均鑒：迭聞陝西方面，盛傳此次用兵，原係閻馮合作。乃閻始終無所表示，有食前言云云。山向以不食言自矢，此等重要關鍵，不能不據實以告。查山不能實踐前約，爲貴軍免解飢寒，實多愧對。當時劉定武兄（劉治洲）與賈秘書長（賈景德）言，百公此次拍胸担任二集團吃飯。乃數月之來，無法維持，此時總當說一句話，能爲要下飯來，則自負

責任。如不能亦當聲明不妨害他人自求活路。若一味敷衍，強二集團餓死，恐非所宜。當時山聞此言，汗流夾背，即令賈秘書長答覆云，如我不能爲二集團軍要下飯吃，我還能強二集團軍餓死嗎？當然不妨害其自求活路。此爲當時實在情形，此外再無承認其他事件。今聞貴軍東下密縣，又克新鄭，故特聲明原委，以明真像。閻錫山微印。

十一月八日，蔣介石到鄭州，晤十一路總指揮劉鎮華，及劉部第四師長劉茂恩。旋赴鞏縣方面督戰。第一師師長顧祝同隨行。各軍分三路前進，目的地爲洛陽。以第九軍長何成濬任左路，第五路總指揮唐生智任右路，十軍軍長楊杰任中路。九日密縣被攻下，中央軍進迫登封，十二日第十軍楊杰部佔臨汝，登封益危。然自是以後，西北軍在豫轉取守勢，在鄂則取攻勢。鄧縣之劉汝明部，竹山之張維璽部，均向襄陽進發。蔣委方鼎英爲第一路總指揮，王均及阮玄武部隊歸其節制，分布於平漢綫。劉峙爲第二路總指揮，顧祝同蔣鼎文部隊歸其指揮，分布於鄂

北一帶。於是豫省戰事，中央軍漸形得手。十七日克登封臨汝鎮，十八日佔領偃師伊陽。二十日第五十一師龔浩部復佔領洛陽，徐源泉旋佔領新安。蔣介石二十二日由豫返漢，二十三日返京。豫西軍事，交唐生智，何成濬，楊杰秉承閻錫山協同辦理。時中常會選任唐生智爲國民政府委員，以酬豫戰之功。

湖北戰事，自十一月十日以後，轉趨激烈。西北軍張維璽，劉汝明，田金凱等部，大舉攻鄂北。老河口，穀城，保康，南漳，房縣，相繼攻下。十五日劉峙親赴棗陽督師，襄陽樊城，遂爲兩軍交戰之中心。二十二日，中央軍蔣鼎文師佔領老河口，第六師佔領穀城，西北軍紛向鄖陽縣退却，鄂戰亦告一段落。綜觀此次戰事，西北軍之赴前線者約計二十萬人，中央軍則不下三十餘萬，駐滬之第五師（熊式輝部）駐粵之三（陳繼承部）八（毛炳文部）師，皆徵調前綫；此外又委滿振華爲別動隊司令，岳維峻爲陝西招撫使，張蕲爲鄂陝邊防司令，李雲龍爲陝西討逆軍一路司令，鄭思成爲三路司令，陳石亨爲義勇軍第五路指揮，王昶毓爲豫西

民團連絡員。西北軍處境困難，餉彈不給，故終致敗北云。

重要參考書：

1. 賈逸君中華民國史
2. 天津大公報
3. 北平世界日報





二四 石友三部浦口之變與唐生智等之通電主和

1. 石友三部浦口之變——當張桂軍積極攻廣東時，粵局吃緊。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安徽主席石友三部奉令調粵。石部多不願往，二屆中委旋委石爲護黨救國軍五路總司令。十二月二日，石部駐浦口之軍隊譁變。公安局，保安隊，護路隊，偵緝營，全被繳械，旋乘津浦車北上。駐安慶之石軍，立即響應。同日，石友三自蚌埠發出通電，主張息爭對外。其文云：

（銜略）慨自國民革命南北統一以來，海內人民喁喁望治，果能上下一心，永戢干戈，力圖建設，則政治漸就範圍，國際足臻平等，正義日昌，國基自固。不幸數月以來，兵戈迭見，始而長江，繼而西北。友三待罪行間，二十餘年，痛國勢之日就凌弱，知內爭之不容再起，是以迴文待命，期挽狂瀾，但求國事之獲益涓埃，不惜私情之犧牲一切。友三耿耿寸衷，自信天日可矢。乃事與願

違，大河以南，戰端又起，閣總司令調護其間，孤詣苦心，靡獲良效，正禍結兵連之未已，而兩粵風雲又復變色。水陸徵調，天下騷然，傾全國之師，以求一逞。似此往復循環，國力凋殘，生靈塗炭，將伊胡底。且西北災區，赤地千里，易子而食，析骸而炊，哀此嗷鴻，疇爲之所。况復外交失策，強鄰入寇，數月於茲，國家財政兵力，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之鉅，已極可驚。近且侵略邊陲，奪地攻城，警書迭傳，彼益逞其兇殘，我方酣於內戰。張司令長官，隻手支持，勉維危局。嗟外侮之憑凌，乃乏人而過問，中外古今，無此怪象，豈徒長帝國主義者之野心，實足貽我中華民族之奇辱。倘非亟息內爭，一致對外，則淪胥之禍，寧待著龜。抑有進者，攘外必先安內，而政治修明，尤爲安內之本。邇者言黨治則率籌日替，統系混淆，即失黨內之重心，安繫人民之信仰。言政治則僉壬競權，賄賂公行，稅目紛繁，度支凌亂，取事之濫，莫可究詰。而對外條約之屈辱，不當借款之承認，舉舊軍閥所不敢爲者，而又悍然爲之，而不

顧政體，主謀於斯爲極。言法律則言論出版，盡失自由，生命財產，毫無保障，蹂躪人權，悉爲帝政軍閥時代所未見，民主精神，更於何有。長此以往，國事愈不堪言，民生又將奚託。友三軍旅餘生，罔知政治，而救國救民之念，未敢後人，蒿目時艱，枕戈待旦。願欲政治之刷新，必先政局之改造，用是躬率健兒，陳師蘇皖，待時勢之推移，仍奮力以邁進。伏望國內賢豪，不吝指導，我各方武裝同志，共起圖存，力拯茲危局，黨國前途，實利賴之。謹布腹心，竚候明教，石友三率第一路司令孫光前，第二路司令秦建斌，第三路司令沈克。及師長旅長全體官兵同叩江午印。

三日，石友三又發出江電，謂奉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任爲護黨救國軍第五路總司令，遵於江日宣誓就職。五日西北將領通電援助石友三。時石部集中蚌埠滁州一帶，與五十六師劉和鼎部，在臨淮關發生衝突。蔣介石派熊式輝率第五師追擊石部，又命魯主席陳調元，派軍南下堵截。安徽遂成混戰之局面。

2. 唐生智之時局通電——當石友三軍浦口譁變之時，唐生智等七十五將領，亦發出東（一日）冬（二日）兩電，一主張息爭對外，一勸蔣氏翻然改圖。茲將兩電錄後：

一、

各省主席，黨部，政府，各軍民長官，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溯自中東路交涉以來，蘇俄藐視我主權，蹂躪我人民，我愈求和平，而彼愈加橫暴。以致國威不張，疆土日蹙，東北則迭陷滿洲里海拉爾博克圖等要地，復進迫我齊齊哈爾，哈爾濱，西北侵我新疆，企圖大舉。猖獗至此，豈徒禍及邊境，實亦國家之危。改革以來，所以求吾民族自由獨立者，適得其反。願我袍澤，各以衛國之熱誠，激爲鬪墻之慘禍，及此不圖，將以刀俎授人，而聽其宰割，痛何如之。當此之時，惟有立息內爭，同心禦侮，俾四萬萬同胞，知國恥所在，羣起自強，爲吾外交之後盾，轉危爲安，即在我愛國軍人一念之間。是以生智等近日以來，五內痛極，難安寢饋，僉以爲救國之道，即在立息內爭，一致對外。固

望國內賢德，羣起相助，則同舟共濟，實爲責無旁貸。有違斯旨，仍存自私者，即全國公敵，誓當立予剷除。良心所迫，至死不渝。至內政如何改良，應聽國人解決，惟吾同袍鑒焉。唐生智，宋哲元，徐源泉，劉文輝，孫良誠，劉興，王均，何健，龐炳勛，張維璽，劉汝明，孫連仲，石敬亭，吉鴻昌，趙席聘，阮玄武，梁冠英，程心明，田金凱，張凌雲，馮治安，魏鳳樓，陳繁耀，馬鴻逵，過之經，鄧大章，呂秀文，王冠軍，葛運隆，周爛，蔣方震，袁世權，丁治磐，夏斗寅，魏益三，劉春榮，龔浩，晏勛甫，張篤倫，范石生，楊虎臣，楊勝治，任應歧，孫殿英，金廣印，萬選才，劉桂堂，劉建緒，張冠五，周揚亞，魏鎮藩，蔣春湖，周武彝，周維寅，陶廣，李石樵，門炳岳，高桂滋，上官雲相，栗習，劉德裕，梁鴻恩，郭華宗，李韞珩，羅霖，李雲華，陳漢章，閻仲儒，顏仁毅，凌兆堯，安俊才，郝夢齡，蘇蔭森，吳中寵，申體臣，同叩東印。

二、

(銜略)均鑒。赤俄內寇，東北危急，遷延至今，不救將亡，乃者陝豫搆兵，戰亂飢饉之後，加以師旅，民生憔悴，將士愁苦，介石先生，軍臨前敵，目擊慘狀，會逢返旆江南，共喜止戈爲武，後此團結袍澤，西北東北固圍，消彌內爭，以清明之賢政，爲全民謀公利，完成革命，豈不懿歟。比聞國府諸彥，仍請力征，又欲用兵西南，必以武力統一，而東北國防，反若無視，緩急輕重，似未細加考慮。民力已盡，外寇已深，而猶欲逞干戈於邦內，仁者何忍出此。前方將士，鋒鏑餘生，效忠黨國，不敢告勞，惟以民衆的武力，用之於非民主的鬥爭，皆期期以爲不可，湘鄂川豫皖魯各軍，師旅，及團體代表麇集鄧州，羣請申張正義，維持和平，詆毀大局，衆口一詞，竊以爲今日之事，非恪奉總理天下爲公之教，必如治絲益棼，兵連禍結，不至於國亡種滅不止。介石先生在革命過程中，軍事上之努力，與其勳勞，人所共見，人各有能，有不能，政治

上之得失，正不必爲賢者諱。君子之過，如日月食，應請翻然改圖，立即罷兵，尊黨國先進之意見。緩和革命軍人之感情，努力奮鬪。共救中國。銷兵氣揚日月之光，登斯民於衽席之上。生智等雖獲嚴譴，猶拜嘉德，臨電悵惘。冬。十二月三日，唐生智等發出江電，表示迎汪聯張，其文如下：

上海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東汪精衛，張向華先生，梧州顧孟餘先生，黃季寬先生，南京蔣介石先生，太原閻百川先生，瀋陽張漢卿先生，西安宋明軒先生，孫少雲先生，開封韓向方先生，蚌埠石漢章先生。各省各縣軍民長官，各級黨部，各人民團體，各報館均鑒。生智等待罪行間，瞻祝和平，冬日通電呼籲，計承垂察，國人攘外之心方殷，而江左內爭之圖不改，南下之師，水陸並進，湘贛閩粵，同時動員，同室操戈，相煎日急。生智等忠言既不見納，仗義曷敢後人，謹披胆肝敬告全國同胞，全黨同志：汪精衛先生爲總理最忠實之信徒，革命三十年，久而彌堅，高風亮節，薄海同欽，不有君子

其何能國。忌之者每借容共爲排擠之口實，而不知分共之策，先生實成之。去國三年，羣情戀慕，今幸惠然歸來，應請繼續領導軍民，完成革命。第四軍將士在張向華同志指揮之下，馳驅南北，無役不從，在黨有光榮之歷史，在國有特殊之勛勞，十五年北伐以來，與生智實同患難，涇渭之水可辨，先烈之氣難分，顛沛流離，至於此極，凡在血氣之倫，共灑同情之淚，生智敢代表全軍將士大聲執言，敢有摧殘第四軍者，是爲革命軍人之公敵。兄弟急難，義無反顧，激切陳詞，諸維亮鑒。唐生智，劉文輝，徐源泉，何健，王均，劉興，周燦，蔣方震，袁士權，丁治磐，夏斗寅，阮玄武，魏益三，劉春榮，龔浩，晏助甫，張篤倫，范石生，楊虎臣，楊勝治，任應歧，孫殿英，金廣印，萬選才，劉桂棠，劉建緒，張冠五，周揚亞，魏鎮藩，蔣春湖，周武彝，周維寅，陶廣，李石樵，門炳岳，高桂滋，上官雲相，栗翔，劉德裕，梁鴻恩，郭華宗，李韞珩，羅霖，李雲杰，陳漢章，閻仲儒，顏仁毅，凌兆堯，安俊才，郝夢麟，

蘇蔭森，吳中敏，申體臣，率全體官兵同叩江印。

五日，唐生智發表歌電，就護黨救國軍第四路總司令職，電云：

上海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東汪精衛先生，張向華先生，梧州顧孟餘先生，黃季寬先生，南京蔣介石先生，太原閻百川先生，遼寧張漢卿先生，西安宋明軒先生，孫少雲先生，開封韓向方先生，蚌埠石漢章先生，各省各縣軍長長官，各級黨部，各人民團體，各報館均鑒。奉汪精衛先生轉來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特任生智爲護黨救國軍第四路軍總司令，並頒發關防印信到部，遵於本日在鄭州行營就職。生智獻身黨國，僅嘗險阻，爲求革命成功，不惜委曲求全，冬江各日通電，呼籲和平，計承察覽，既而和平絕望，戰禍蔓延，不以快刀斬亂麻，遂將土崩而瓦解。爰整部候命中原，誓奉中央命令，與各路友軍一致努力，爲人民請命，爲黨國爭存，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荷戈陳詞，敬請明教。護黨救國軍第四路總司令唐生智叩歌

(五日)。

同時唐又發告將將士書，極力擁護汪閣，對蔣介石則深表惋惜。茲錄原文如下：

本路軍此次在河南作戰，將近有兩個月了。光陰易逝，軍人難做，革命軍人尤難做，革命就是打抱不平，也就是救人救世的，決不是趨炎附勢的。革命軍是黨的軍隊，是人民的武力，故凡篤信主義而與人民結合的，便是我們的友軍。反之竊弄黨權，違背主義，欺騙民衆的，便是我們的敵人，此次苦戰許久，絕對不是替蔣先生打開江山，也不是對馮氏尋仇報復。馮氏完全是專制魔王，平生只知有己，不近人情，對黨又不忠實，對人民始終欺騙，吾人不得不促其反省，使之覺悟。現在馮氏已自知不是，親筆書立誓約，云於蔣先生下野之後，實行出洋，但求給予考察水利名義，決不再作政治活動。如此，這事總算告了一個段落。至於西北將士，都是我們的好兄弟，好朋友，絕對不應有彼此畛域之見，並且還要希望他們，舍舊謀新，大家站在同一戰線上，一致對外，一致

護黨救國，完成革命，以求得中國之獨立自由平等。自從中東鐵路問題發生，已經三個多月了，俄國的赤色帝國主義，假面具已完全揭破，莫斯科政府調重兵犯我東北邊境，破城十餘，海拉爾滿洲里各重鎮，相繼失陷，哈爾濱大震，我東北防邊軍隊，死者萬餘人，人民死者尤多，華僑慘被殺戮者數千人，財產之損失，不可以數計，近代各國，無此慘禍，即古代匈奴鮮卑之屬，入寇中國，亦無此橫暴。我們軍人以保國衛民爲天職，國有大難而不能出力，反在內地自相殘殺，這是何等可恥可痛的事。我們有此精神上的痛苦，所以通電請求停止國內戰爭，力圖團結全國武裝同志，一致對外，力爭國際地位，遵守總理和平奮鬥救中國之遺教，對內則本互讓之精誠，捐棄猜嫌，屏除成見，化干戈爲玉帛，轉妖露爲祥雲，休養生息，努力建設，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我本此宗旨向南京政府呼籲力竭聲嘶，終於無效。自愧德薄能鮮，不能挽回劫運。嶺南之風雲未散，江南江北鄂西鄂東之事變又來。南京政府必欲力征經營，

以武力求統一，往日北洋軍閥禍國殃民的情形，又得重演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生者將無死所，死者永不瞑目。況且兩廣之事，全是民主勢力與個人勢力的消長問題，決不是平常局部之事，可以用暴力去壓制的。第四軍全部官兵五萬餘人，都是忠實的三民主義者，在張發奎同志領導之下，馳駐南北，險阻備嘗，黨國大事，無役不從，其歷史之光榮，勤勞之偉大，誰也應該承認。自十五年北伐以來，第四軍歸我指揮，共同努力，出死入生，無役不同，百戰之餘，求生存而不能得，顛沛流離，言之傷心，凡屬血氣之倫，共灑同情之淚。全體將士應打抱不平，死尤不能不仗義執言。四軍之敵，即本軍之仇，四軍若被摧殘，本軍義不獨立。猶有當爲我全軍將士告者，汪精衛先生，爲本黨最純潔最忠實的同志，革命三十年，始終不渝，人格之高尙，性情之篤誠，允爲黨國柱石，大家應該尊崇。一個赤手空拳的志士仁人，以悲天憫人之心，出任天下國家之重，鞠躬盡瘁，原非得已。不幸僅能託諸空言，藉文字語言，以與世人相

見，其遭遇已極可傷，雖在衆人之中，吾人猶當愛護，況於黨國先達，何得無禮相加，必欲剝奪其自由，禁止其言論，屏諸海外，橫加誣衊，這是最不平的事，革命軍人不當坐視，更不忍坐視。忌刻汪先生的人，動則說他不該容共，不知國民黨分共之策，實由汪先生成之，歷來所發表的文字，說到反共沒有比汪先生還要澈底的，故共產黨亦恨汪先生獨深。汪先生被迫去國，於今三年，各方同志莫不悵望，再三懇請，近始歸來，我們應該竭誠歡迎，請他繼續領導，完成革命。汪先生的命令，我們當絕對服從，反對汪先生者，必是別有野心，我們當認爲公敵，除黨之惡，惟力是視。說到蔣介石先生，我們也當有冷靜公平的批評，蔣先生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兩次北伐，功在黨國，永遠不可湮沒，他在軍事上的努力與其天才。我們尤當深致感謝與欽佩之意。蔣先生發奮爲雄之心，與其敏捷堅強之行，我始終稱贊，認爲可貴。可是人各有能有不能，不知用其所長，沒有不失敗的。以諸葛亮的才智，陳壽還說他短於用兵。蔣先

生自是本黨傑出之才，可是政治實非其所長，却又是喜用其所短，南京政府之不善，幾於通國皆知，牠的基礎，完全建築在槍砲與金錢之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非法，蔣先生非不明白，只以胡漢民譚延闓及一般依草附木之輩，希圖植黨固位，包攬把持，遂成大錯，弄得與曹錕的賄選總統相等。五院之設，與建國大綱不合，黨務及行政，主持又不得人，馴至有黨官而無黨員，農工固然不來了，青年亦皆望望然而去之，空襲黨治之名，實乃營私之道。行政之腐敗，尤爲古今中外所僅見，賣官鬻爵，恬不爲怪，瑣瑣姻婭，盡列廳仕，赫赫師尹，半屬駟商。言財政則濫發公債，數達四萬萬元有奇，而建設事業，一無可舉。言外交則喪權辱國，顛預不減清廷，濟案既含糊了結，東路又毫無辦法，坐使赤軍深入，騰笑萬國。政績如此，而一班謀臣策士，方且詡其縱橫捭闔之術，今日以甲制乙，明日復以丙制丁，覆雨翻雲，極挑撥離間之能事，務使各軍均立於孤立地位，以維持其苟且偷安之局。不知立政以誠信爲基礎，去誠與信，

豈有能存在的道理。凡此種種失敗，悉由譚延闓胡漢民王正廷諸人構成之，而蔣先生獨負其責。我們於責備賢者之餘。益服總理天下爲公之教，我前在南京，因觀敗徵，曾向蔣先生婉轉諷喻。深冀其翻然改圖，敦請汪先生回國，奉還政權，欲爲國家愛惜人才，保全元氣，莫善於汪蔣閻三先生通力合作，此志不遂，我心悵然。今者反蔣空氣，瀰漫全國，大勢已去，無法挽回，我既不能違反衆議，亦不欲大背初衷，惟有率我同袍本汪先生及閻先生夙愛和平之主張，按兵三十萬，枕戈中原，振導祥和。閻先生老成持重，助望崇隆，早年追隨總理，致力革命，謀國之忠，歷久彌篤。我願與全國同志同胞，隨汪閻兩先生之後，護黨救國，縮短戰禍，促成統一，然後從容進退，庶幾不負平生。我們東方的模範軍人，羣推關岳兩公，我是最崇拜關岳的，忠義之氣，值得我們的尊敬，倫理思想，隨時代而進步，我們竭忠於黨的主義，努力救世救人，保障自由平等之人權，這就是忠，這就是義，這就是革命，我相信關岳兩公，生於今日，一

定也是這樣的主張，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全在這忠義兩字，我們要憑忠肝義胆來救世救人，當然要從自己的朋友救起，北伐之役，第四軍久受我的指揮，凡是共過患難的朋友，我們即當永遠不忘。無論如何困難，必須盡力救援。這回在河南受我指揮的各軍將士，苦戰許久，險阻備嘗，我也當與對四軍一樣，永遠作手足看待。西北頻年災情奇重，荒涼已極，你們所受的苦也就够了，我若再領導你們去西北，自己受苦不算，是要連帶苦了西北的軍民，我實在於心不忍。我之所主張和平動機，是在救黨救國，救我將士及貧苦人民。披肝相告，願共努力。

3. 唐石通電後各方之態度——唐石通電主張和平，已證明為有組織之行動。唐軍於四日更換符號，五日由豫西撤回鄭州。七日國府下令唐生智免職拿辦。武漢將領劉峙，顧祝同等通電討唐，贛主席魯滌平，魯主席陳調元則均擁護中央。在川之楊森，亦電京討唐。

當唐石通電未發之前，護黨救國軍第七路總司令胡宗鐸（字今予，黃梅人），自施

南發一艷電（十一月二十九日）忠告蔣介石下野。電云：

南京蔣介石先生足下，足下自命不凡，以爲我即中央，中央即我，天下莫予毒也已，不惜以夙著忠實久共患難之同志，一掃誣蔑而摧殘之。宗鐸等念黨國締造艱難，本與人爲善之心，忍辱含垢，節節禮讓。且因足下當時宣言，勝即下野，敗則自殺。又推願言信行之旨。不忍強與爭鋒。寧使勇將成名以去，毋令伯仁由我而死。方冀足下有所感動，稍自悔悟，漸致政治於休明。乃者外戚內寵，益肆擅專，進退從違，悉憑賄賂。國帑之侵蝕，生靈之塗炭，外交之狼狽，在在皆莫可掩飾，舉古今中外一切帝魔軍閥官僚共黨所不敢爲者，而皆悍然爲之，穢德彰聞，未忍悉數，非爲足下諱，懼貽黨國羞也。足下好亂成性，以收買軍隊爲能事，明知其不足恃，輒親赴前線而驅之死，以倖一勝。併無數之金錢頭顱，快一己之私心，藉恣宮闈嬖倖之驕奢淫逸，以若所爲，求若所欲，非特天下爲公之時所不許，即移其所謂中央黨府於奉化境，稱爲蔣家之天下，亦

不能一朝居也。而所豢養之宣傳機關，猶靦然號於衆曰，某也擁護中央，某也服從蔣主席，抑不知所謂擁護與服從者，其心目中初不有所謂中央，更不知有所謂蔣主席，上焉者知其不可而莫可如何，中焉者聽其多行不義以自斃，下焉者應對趨奉，藉圖好官多金錢，而黨國安危，及足下之措於爐火與否皆不問。獨夫以權術相召，羣小以詭計相應，從古烏有機巧變詐而能立國者。宗鐸等無狀，深悟從前節節退讓，實以誤足下者並誤黨國。揆之愛人以德與匹夫有責之義，恒惴惴不自安，今敢竭誠爲足下明告，政策不行，毅然引退，爲政治家之常例。足下主持黨府。已逾年餘，遇事獨斷，不謂不專，有袁世凱之野心，而無其能力。有吳佩孚之橫暴，而益以奸僞，惡貫滿盈，民怨騰沸。倘仍戀棧不去，猶復殘民以逞，則千夫所指，無疾而終，竊恐敗則自殺之宣言，將成讖語。宗鐸等於奉詞討罪之前，謹致最後之忠告，惟足下實圖利之。中國國民黨護黨救國軍第七路總司令胡宗鐸，率全體將士艷。

及唐石通電主和之後，西北將領發表歌電（五日），願竭全力援助石友三。豫主席韓復榘亦發出微電（五日），響應唐生智。同日舊直系齊燮元亦通電主張和平。其文云：

（上略）國內戰爭，循環迭起，四民失業，千里爲墟，經濟困窮，盜賊蠶發。預徵之稅，及於數年，公債之加，及於後代。蓋藏既竭，物價飛騰，老弱死於飢寒，少壯罹於鋒鏑，猶復析骸易子，撤屋爲薪，供應軍需，尙虞不給。誰無父母，誰無子孫，苟有人心，皆應痛哭。乃者大江以北，災禍頻仍，或苦旱蝗，或苦河決，哀鴻遍地，野哭千聲。國中供億不遑，力既疲於救濟。國外同情又失，方藉口以遲徊，無告之民，何幸至此，不能不有尸其咎也。近自東北開戰，強兵壓境，環球注目，大禍將臨，不聞移對內之兵，作對外之舉，征車絡繹，師出無名，國家陸危，置之不顧，存亡所繫，邦人君子，當思所以處之。燮元分屬國民，身經痛苦，雖無救時之責，亦深亡國之憂，懺悔前因，怵心來日

，用敢不避斧頭，呼籲和平。海內賢達，倘有同情，尙祈發黨言，爲民請命，獲挽垂危之局；實爲不世之功。如有專欲自恣，容心好亂者，實爲國人所共棄，燮元一息尙存，亦當執挺以隨諸君子之後也。臨電悚惶，九頓待命。齊燮元歌。

十二月六日，許崇智自香港電致蔣介石，勸其下野，以保和平。電云：

吾弟大鑒。同憶十數年我兄弟相從總理，於役革命，出生入死，以百折不撓精神，始得稍有成就。不幸總理逝世，泣涕旋師，削平粵難，創立國民政府於廣州，自後得以少息，故以全軍交弟，率師北伐。幸仗總理在天之靈，全國人民與同志之助，完成統一，不可謂非弟之功也。乃以來年黨務之滅裂，政治之穢惡，致弟一身爲衆矢之的，前此所謂服從弟擁護弟者，今皆變而爲一致反弟矣。

繩以春秋之義，弟實不能辭其責。清夜以思，弟自當引咎自劾，以保和平。在弟個人，不失爲大丈夫光明磊落之舉，而全國人民，受賜多矣。弟試自問，此

時尙能打開四面楚歌之局面否，與其危身以害衆，毋寧潔身以安國，利害輕重之間，望弟平心靜氣，一再思之。許崇智魚（六日）。

八日鄭州黃埔同學會，亦電蔣下野，內有一與其忍辱負重，使治絲以益棼，何如遠蹈高颺，示坦懷於天下」之語。閻錫山表示黨務由黨員解決，國事由國人解決，武力居於服從地位。張學良則表示保境休息，不問關內事云。

4. 唐石通電後之戰局——石友三軍在浦口發動後，石即在蚌埠組織安徽省政府，其省委如下：

鄧崇熙兼民政廳長

畢廣垣兼建設廳長

鄧萃英兼教育廳長

宋克賓兼財政廳長

馬鴻逵

秦建彬

孫光前

唐邦植

沈克

李豐椿

此外又委袁德性爲安徽全省警備司令兼人民自衛團總團長。朱燕祖爲鳳陽關監督。至軍事方面，則由九日起南開，自六合白酒崗三路攻浦口，蔣介石派顧祝同部之第二師，蔣鼎文部之第九師，及馮軼斐之二十二路軍應戰。滁洲一帶，發生激戰。而在皖南之鮑剛舊部（註）亦響應石軍，加入戰團，皖南遂成混戰之局面。

唐生智在豫通電主和後，即將軍隊分佈鄭州許昌偃城確山一帶，有西北軍聯合會攻武漢之計劃，並派代表與閻汪分頭接洽。又委任二十一軍長，六獨立師，五游擊司令，茲表列於後：

第一軍軍長——徐源泉

第二軍軍長——阮玄武

第三軍軍長——王鈞

第四軍軍長——龔浩

第五軍軍長——魏益三

第六軍軍長——劉春榮

第七軍軍長——門炳岳

第八軍軍長——劉興

第九軍軍長——楊虎城

第十軍軍長——楊勝治

第十一軍軍長——高桂滋

第十二軍軍長——周爛



第十三軍軍長——劉建緒

第十四軍軍長——陶 廣

第十五軍軍長——任應岐

第十六軍軍長——夏斗寅

第十七軍軍長——李石樵

第十八軍軍長——萬選才

第十九軍軍長——孫殿英

第二十軍軍長——劉桂堂

第二十一軍軍長——范石生

獨立第一師師長——李雲杰

獨立第二師師長——李韞珩

獨立第三師師長——羅 霖



獨立第四師師長——上官雲相

獨立第五師師長——梁鴻恩

獨立第六師師長——郭華宗

第一路游擊司令——賈 嚨

第二路游擊司令——段國璋

第三路游擊司令——劉培緒

第四路游擊司令——夏子明

第五路游擊司令——沈遇春

然唐氏改編諸軍，多有未得本人同意者，故聲勢雖爲浩大，而實力殊不足恃。基本隊伍，只有龔浩之五十一師與劉興之五十三師，門炳岳之步兵旅與安俊才之騎兵旅耳。同時蔣介石亦亟亟爲軍事準備。在鄂之李雲杰獨立第三旅，羅霖獨立第四旅，李韞珩獨立第九旅，均擴充成師，夏斗寅改任十三軍軍長。蔣又委王金鈺

（字湘芷，河北省人）爲九軍長，徐源泉（字克成，湖北省人）爲第十軍長，何成濬（雪竹）爲漢口行營主任，楊杰（耿光）爲開封行營主任。復委何成濬代唐生智之第五路總指揮，使負責討唐。豫西之徐源泉王金鈺，則退偃師，臨汝，與登封一帶之楊杰部聯絡攻唐，洛水禹州附近，均發生衝突。二路總指揮劉峙亦率部由信陽北進擊唐。時新安老河口方面之西北軍均出兵援唐，但無大發展。十三日，何成濬致電唐生智，勸其立釋兵權，急流勇退。電云：

鄭州唐孟瀟先生勛鑒。年來共事一方，迭承教益，謂共產制不適用於中國，改組派爲共產黨之變形，亟應努力消滅，並屢次聲明以介公之携提，得復領軍符，此後無論至何時際決不反蔣，決不破壞統一，言猶在耳，迄今思之，尤爲欽佩。○江（三日）晨過鄭，又毅然以肝胆相示，方幸公或不我欺也。後展轉於船車勞頓之中，數日，實不知時局有何變幻，區區之愚，以爲稍有變幻，而公必能言行一致，協助介公，奠安黨國，絕未嘗以心測腹也。本日抵京，閱報驚悉公

有假冒銜名，發佈通電，反顏事仇爭。證以數日前所得，前後判若兩人，似此反覆，果何所爲，殊爲費解。回憶上年陸續託塵蘇，孟希（龔浩），伯常（張篤倫），曉園，鐵夫（劉興），士權（袁華選）等，奔走京滬運動再起，各函電命意措詞，無一字一句不矢忠慎，云有生之日，皆圖報介公之年，此等函件，潛至今猶多存在也。自君再起以後，介公本天下爲公之懷，對君推以心腹，委以方面，即就軍費一層而言，八軍兩師亦比較他軍獨優，其待君不可謂不厚。反動派利用天下之危，故不惜破壞現政府，以遂其擾亂天下之謀。君必欲認賊作父，信義之謂何，人格之謂何，竊爲君所不取，請平心思之。信義爲事業之母，欲建立勛業，而不先樹信義，其亡可立而待。君之聰明，現在既爲反動思想所滿布，此時本難納逆耳之言，以我輩曾共患難，目擊先生之陷於絕境而不自覺，故不得不爲最後之忠告，倘能翻然猛省，立釋兵柄，則急流勇退，所謂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未始非自全之道，迫切陳詞，竚候明教。何成濬叩元（十

三日)。

十六日，唐生智駐平留守處被查封，衛隊繳械，主任曹振文先逃。二十日閻錫山張學良聯名通電擁護中央，晉軍參加討唐，戰局爲之一變。

5. 閻張之聯名通電與唐軍之失敗——自唐石軍事發動後，蔣介石即派監察院長趙戴文(字次隴，山西五台)回并徵詢閻錫山氏意見。十二月八日，閻覆蔣一電，謂「鈞座以愛黨國之熱忱，而反不得諸將之諒解，竊爲慨然。鈞座對於軍事上必有把握，錫山唯命是從。」十一日，趙戴文又致北平行營主任方本仁(方於十一月間由鄂來平代何成濬職，何赴豫指揮軍事，並於十二月十七日就鄂主席職)一電，謂閻決心消滅改組派。其文云：

北平行營方耀庭先生勳鑒：密，昨晚百川同志，已具十二分的決心消滅改組派。文所以不輕電蔣主席與組庵先生者，就是看百川同志之決心如何耳。茲既有革分決心，請先生將此情達電主席與譚胡戴諸公爲盼。再瀟灑所領的情券，請

速發。又本日下午二鐘，百川同志與蔣主席有電矣。弟趙戴文叩真。

十二日南京中常會決議，許崇智，鄒魯，居正，謝持，危害黨國，着交國府嚴緝。十九日中常會決議，永遠開除汪精衛黨籍。同日蔣介石電令討逆各軍，統歸閻副司令節制，而韓石兩部之與唐生智同一行動者，亦在其內。時閻派孫楚之三十師，楊耀芳之三十九師，張會詔之四十一師，馮鵬翥之四十二師，孫長勝之騎兵第六師，由平漢綫向河南移動，關福安之四十師在晉南佈防。二十日閻張聯銜擁護中央之電，自太原發出，時局遂呈柳暗花明之觀。電云：

特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各院部會，各省市黨部，各總指揮，軍師旅長，各報館均鑒。十數年來，戰禍頻仍，人民既無生路，國是日在飄搖，以致外侮侵凌，亦日甚一日。黨國成立之後，國家建設固需要萬端，而最需要者，莫若先弭戰禍。錫山等以爲如上和平軌道，庶能逐漸修明內政，一致抵禦外侮，故以促成編遣，和平救國爲職志，造次顛沛，永矢勿諼。乃

數月之前，風雲驟變，錫山多方呼籲，竭力斡旋，以期誤會完全諒解，不再釁亂相尋，一德一心，共謀國是。最近以來，變化陡生，懸崖之勢幾不可勒，而錫山等猶復忍性堅持，不肯遽以武方相加者，原冀以政治解決一切糾紛，實現總理天下爲公之遺訓，尤以錫山和平初心，固結莫解，故立於是非邪正之界，國人知我疑我，亦在所不計。學良以東省一隅，抵抗強俄，財盡力竭，猶復堅忍支持者，惟望早息內爭，一致對外，詎料改組派乘機竊發，煽惑宣傳，無所不至，星星之火，勢將燎原，及此不圖，則武漢戰禍不數月而遍全國矣。錫山等大爲之懼，用是不惜犧牲素志，忍痛須臾，毅然決然，擁護中央統一，共同奮鬥，惟望海內賢豪，各方將領，審清利害，共挽危局。但使國基鞏固，以羣策群力，修明政治，實行主義，自不難日趨成功，以饜衆望也。敬佈區區，尙乞亮譽爲幸。閻錫山，張學良，劉鎮華，陳調元，王金鈺，劉春榮，魏益三，馬鴻逵，萬選才，劉茂恩號（二十日）印。

閻張聯名電發出後，韓復榘，孫殿英，楊勝治，王鈞等，紛請追加列名，石友三亦表示贊同。駐魯將領范熙績（四十六師長），阮肇昌，（五十五師長）劉珍年（第三師長），高桂滋（十二師長），亦通電響應。二十一日蔣尊簋，居正，耿毅因運動第五師熊式輝部反蔣，在滬被捕。同日國府因張學良之電請，撤消梁士詒，顧維鈞，王克敏三人之通緝令。湘主席何健奉蔣命，免新編第八師師長周爛，副師長唐哲明職。

閻張電發出，石友三態度軟化，韓復榘轉而討唐。平漢綫南段，劉峙下總攻擊令，孫楚部二十一日入鄭州。惟時鹿鍾麟劉郁芬已返潼關，因再指揮西北軍出動，續向洛陽鄭州推進。二十四日唐軍北路炸毀和尚橋鐵路，以防晉軍南下，南路則與夏斗寅部激戰於駐馬店一帶。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亦赴漢口督師。吳稚暉則奉蔣命赴晉，促閻赴豫指揮討唐軍事。三十日中常會開除宋哲元，石敬亭，鹿鍾麟，孫良誠，薛篤弼，劉驥等黨籍，並免鹿薛中執候補委員。十九年一月二日新

十四師楊虎城部佔駐馬店。是日閻錫山離晉赴豫督師，三日抵鄭州，四日開軍事會議，何成濬，方本仁，劉鎮華，韓復榘，魏益三，萬選才等均列席。五日閻委大批討唐司令官：

韓復榘——北路軍前敵總指揮

王金鈺——中央軍司令

劉春榮——中央軍副司令

王鈞——左翼軍司令

張德順——右翼軍司令

同日韓復榘，王金鈺等，電勸唐生智解甲出洋，免遭屠戮。六日晚，唐覆電願將所部暫交劉興（鐵夫）龔浩（孟希），即日出洋，新安之西北軍，開始西退。七日孫殿英在許昌就閻所委之中華民國十四軍軍長職，與徐源泉部停戰（孫部原附唐生智）同日閻對唐生智自願出洋事，覆電允納。即委三十三師師長孫楚，爲鄭州

警備司令，並委劉興爲第八軍長，負責收撫唐部。八日，劉興龔浩致電蔣介石謂唐已離軍，所部撤至西平以北。其大意云：

此次事變，出人意表。職等分屬軍人，只能服從命令，形勢所限，莫可如何。以革命具有歷史之軍隊，箕豆相煎，犧牲無量，思之甚堪痛心。唐氏已於冬（二日）離軍，所部五十一，五十三各師統交職等負責維持。現已令飭各部，一律撤至西平以北，藉免衝突。職認贊中樞，維護統一，耿耿此志，始終不渝。謹陳欵曲，伏候垂察。

一月九日，何應欽電覆劉興，「謂孟瀟既爲不智所誤……中央當可原諒，請孟兄速乘飛機來漢，弟當保其安全，赴滬或放洋。」同日閻氏通電各方，停止攻擊。十三日第二路軍將唐部萬餘人，在漯河以南姚莊萬莊繳械，運漢給資遣散。同日閻錫山致電北平行營主任方本仁謂唐已於元日（十三日）離軍下野，所部移至漯河以東，聽候處理。十四日閻命王金鈺部進駐許昌，劉春榮部駐許昌以南，孫楚

部移駐黑石關（一部留鄭州），魏益三部留鄭州。十五日閻離豫北返，留辜仁發在鄭辦理一切。時劉興龔浩及五路總參議晏勳甫均已離軍，殘部交鐵甲車司令蔣鋤歐編遣，豫戰已告結束。十六日中常會議決，對籌磋商戰費出力之財長宋子文，選任國府委員，兼行政院副院長（原爲馮玉祥），十八日更下令嘉獎討唐將士。

6. 石部調豫與皖主席之變更——自唐石相繼通電後，南京政府一時頗受挾迫。惟魯

主席陳調元，及駐徐州之六十四師師長馬鴻逵，均表示擁護中央，故石部在皖，終不能有爲。於是蔣介石之軍事計劃，對唐則用武力，對石則用安撫，戰事重心，移入河南。石友三以事成殭局，於十二月十八日，致青島市長馬福祥一電，請其與李鳴鐘（字曉東，河南沈邱人）到蚌埠主持大計。電云：

急。提前限即刻到，不准片刻停留，青島馬督辦雲公老伯鈞鑒，密迭由少雲兄處轉到鈞電，慈祥愷悌，竭力斡旋，凡所以愛護友三者，無所不用其極，捧誦至再，感愧交加，竊以統一方能救國，和平始息內訌，凡有血氣，靡不企望。

老伯與曉公督辦奔走呼籲，爲民請命，悲天憫人，公忠謀國，無過於此，故每讀鈞電，覺和平磊然之氣，流露於字裡行間，友三雖愚，能不勉竭駑鈍，共體時艱？且尤有進者。友三於老伯分爲子侄，於曉公（指李鳴鐘）督辦則爲部屬。知子侄莫若父叔，知部屬莫若長官，友三年來櫛風沐雨，東西奔馳，所希望祈禱者，亦只和平統一而已，耿耿此心，可質天日。諒爲老伯與曉東督辦之所共見。刻老伯既提倡和平統一於前，友三又寧敢遲之於後，惟以政務軍事有須面承訓誨者甚多，且侄部原由第八混成旅擴充而來，官兵久想曉公督辦，渴望一見。甚盼鈞座及曉公督辦聯袂蒞蚌。代友三主持大計，以免隕越，實深企禱，鈞座云何，並盼示復。世愚侄石友三叩巧（十八日）印。

二十日閻張聯名通電發表，石友三於二十三日，亦電閻響應，並謂「嗣後友三一切舉動，自當以鈞座爲轉移。」二十五日，馬福祥抵蚌埠晤石友三，石表示擁護中央，撤消護黨軍名義，恢復十三路旗幟。二十七日馬偕石之代表李豐椿赴京謁

蔣，解釋誤會。同日李鳴鐘由京抵蚌埠，宣撫石友三，並交還所扣車輛。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蔣介石任石為河南清鄉總指揮，所部調豫，歸韓復榘節制。二十八日，國府任命王金鈺為安徽省政府委員，並指定為主席。王辭不就。二月十五日，國府令程天放兼代皖主席。二十六日，中政會議議決，以馬福祥任皖主席，以葛敬恩任青島市長。三月十四日，國府議決改組蘇皖兩省政府，以葉楚傖任蘇主席，馬福祥任皖主席。

（註）——第六師師長鮑剛（原為四十五師，與方策對調）部於十八年十月間在蕪湖獨立，旋佔領徽屬六邑，就護黨救國軍第四軍軍長。（蔣任命趙觀濤為第六師長）蔣介石命新三旅旅長韓德勤，第五師十三旅旅長胡祖玉進攻，大戰於績溪一帶，鮑部退入浙江開化一帶，旋復據白沙關婺源一帶。及唐石通電，鮑部在皖南響應，並致電阮玄武報告舉兵經過。其文云：

陝州國民軍宋代總司令飭轉嵩縣阮總指揮又玄兄勛鑒。冬電計達，溯自敵路

軍十月巧日在蕪湖舉義，本擬乘機襲擊蘇浙，匡斯危局，紓解國難，實現護黨救國之旨，內固國本，外禦凌強。不圖蔣不自悟，仍然調集大軍，意圖包圍，然我軍當此大軍壓迫之下，四面受敵，乃以寡衆懸殊，不得已衝出重圍，轉入皖南，遂遇熊式輝部胡祖鈺旅，及浙省賴剛團，血戰數晝夜，所幸官兵戮力同心，奮勇殺敵，先後克復數縣，熊部及賴部被我軍繳械千餘，刻已乘勝令飭喬明禮趙品軒兩司令與浙省周鳳歧部會合，直趨杭滬，收夾擊之效，再一面以陳司令淦與劉司令子彬聯合，直撲大通蕪湖，在最短期間，肅清皖南。當江日石總指揮舉義之際，弟已乘機星夜渡江，集合余亞農部，協同石總指揮部隊襲取南京，一鼓蕩平，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俾大局早日奠定。謹此電聞，伏候明教。此電以長江各電局爲蔣所封鎖，特派廖參謀運周，携津由無線電拍發，弟鮑剛叩歌。（五日）



二二五 閻馮聯合反蔣與內戰之擴大

1. 大戰前之形勢——自十八年終，唐生智在豫發難後，河南再呈混戰之局面。無何譚曙卿部譁變於常州，揭江浙聯軍旗幟（十二月七日）；唐哲明旅譁變於寶慶，實行與張桂軍勾通聲息（十九年一月四日），中原局勢，愈益混亂。十九年一月，唐軍既敗，中央軍增添三師，以馮軼斐，張治中，黃慕松分任師長。又命浙江，江蘇省政府招募志願兵，以鞏固實力。閻錫山於討唐勝利之後，亦委孫殿英爲中華民國軍十四軍軍長，又新編保安隊四隊，由豐玉璽，楊澄源，周士廉，秦紹觀分任司令。時第八路軍（陳濟棠爲總指揮）圍攻張桂軍甚急，陳策率海軍收復瓊州。二月三日，北軍朱（德）毛（澤東）乘機入贛，連陷會昌，南豐九縣。中州之戰爭甫息，西南之戰禍復起。

2. 閻錫山之蒞甯及其反響——十九年二月九日，國府主席蔣介石，致閻錫山一電，

謂平定兩廣，極有把握，并請轉促趙戴文早日返京，共圖治理。十日閣覆以蒸電，謂武力不足以統一，表示願共同下野之意。其文云：

限即刻到，南京蔣總司令鈞鑒，佳（九日）申電奉悉，中國危亡，誠如鈞論，已達極點，錫山前由鄭北返，深慮黨國前途，非有切實辦法，不易收拾，反覆籌思，每至晝廢其食，夜失其眠，終無法以紓黨國之難，解鈞座之憂。繼雖有一得之愚，屢欲與鈞座言之，尙未敢冒瀆聰聽者，誠以黨國前途，關係甚大，尙欲再加考慮耳。今讀鈞電，肝膽照人，沁入肺腑，情不自己，敬爲鈞座陳之：竊念鈞座受先總理付託之重，艱難締造，完成黨國，猶復堅忍卓絕，力謀軍隊之編遣，黨務之整理，以期樹黨國萬年之基，而後功成身退，此鈞座與錫山屢言之者，錫山以休病之軀，尙力圖振奮以助鈞座者，區區之意，亦在此耳。乃事與願違，變亂迭乘，黨內之糾紛愈烈，軍人之恐慌愈甚，挑撥離間之機會亦愈多，加以民間之疾苦日增，士兵之怨望日蓄，若再繼之以兵戎，非特鈞座愛黨憂國之心，不易

表現，反使國人不明鈞座之真正意旨，疑讞叢生，此錫山所以憂心如擣，終夜徬徨而不知者所措者也。以鈞座愛黨之切，憂國之深，負責之勇，錫山非惟不忍與鈞座進消極之言，抑亦不敢自言消極也。繼思同持青天白日之旗，同爲黨軍，而互相肉搏，傷亡者皆我武裝同志，同奉三民五權之訓，同爲黨員，而開除逮捕，摧殘者皆我總理信徒。況軍心不安，武力將何所恃？黨已破碎，黨國將何以全？錫山以整個的黨統一的國，原爲先總理在天之靈所殷望，亦即鈞座與錫山拳拳服膺所不敢失者，我總理以中西文化精神，創造三民五權之最高原則，實足爲世界開大同先例，不幸粵滬分裂，三全異議，理論各執一端，禍變相尋不已，言之慨然。爲今之計，禮讓爲國，舍此莫由，錫山竊願追隨鈞座，共息仔肩，黨是決諸黨員，完成整個之黨。自此以往，黨事國事，完全實行黨的議決案，如有跋扈軍人，違抗國家命令者，仍由鈞座以黨國元勛之資格，負責糾正，錫山不敏，竊願追隨鈞座之後，略效棉薄。抑錫山尤有進者，前此西北事起，

錫山自思，既不能解決西北軍飢寒之苦，有失信約，又不能為國家消兵戎之禍，有愧職責，日夜徬徨，無以自解，曾兩次派員購得船票，意欲離國他游，藉清愆戾，而遲迴却顧，迄未能奮然而去者，誠恐孤鈞座殷殷圖治之苦心也。今者錫山確認為武力統一，不特不易成功，且不宜用之於民主黨治之下，錫山決意下野，以遂初衷，實不敢以不忍孤鈞座者，致負鈞座，且禮讓為國為黃種民族固有之精神，在野負責，為今日救國唯一之途徑，鈞座以仁讓風全國，豈特樹黨國億萬年之基，導全國億萬人禮讓之路，從此鈞座之苦心既可大白於天下，錫山以駑駘得附驥尾，亦與有榮焉，披瀝上陳，敬祈垂察，閣錫山叩蒸印。

閣電發出後，五院院長譚延闓，胡漢民，王寵惠等，同日發表一告全國軍人文，大意謂和平統一，為中國人民求幸福民族謀獨立之唯一出路，並痛斥稱兵倡亂者，不僅禍國殃民，而且實為自殺之道。與閣氏之語，針鋒相對。十二日，蔣介石亦覆閣一電，表示國難正亟，非自鳴高蹈之時，並勸閣氏取消下野之意。電云：

限即刻到，閣總司令百兄勛鑒，蒸電奉悉，承示禮讓爲國，及武力統一不宜於民主黨治，相約同息仔肩，深佩恤民憂國之語。惟愚見有須奉商者，革命救國，本爲義務，非爲權利，權利自當犧牲，義務不容諉卸。此時國難正亟，非我輩自鳴高蹈之時，若因反動派謀叛不已，而輕棄黨國賦與之重責，以張若輩之氣焰，是乃獎亂助爭，與禮讓爲國之旨適得其反。自北伐完成，中央始終以和平統一爲職志，籌辦編遣，悉取公開，苟非反動派運動一部分不逞之武力，以爲擾亂之工具，全國兵戎早息，中央決非有輕用武力之意。惟對於憑藉武力謀危黨國者，舍以武力制裁之外，更有何術以實現和平統一之目的？此不但全國國民所當共諒，即兄前有毅然出師以消滅改組派爲己任，固亦此意也。中絕非貪戀權位之人，去年四月討桂，曾宣言軍事結束，即行辭職，不幸叛變迭出，責任未盡，遂使弟又不得不繼續盡瘁，存死而後已之心，成敗利鈍，非所逆視，而革命救國之本懷，則未忍須臾背棄。我兄革命元勳，黨國安危所繫，不可隱

遜鳴高，輕卸救國重任，竊謂目前黨國艱危已極，但我輩能一德一心，共謀匡濟，消弭反側，實非甚難，一俟和平統一真正完成，國民革命進行無阻，兄如有四海漫游逸興，中敬當追隨同行，今則絕非其時。務望採納愚誠，勿稍消極，取消下野之意，同竟救國之功。臨電迫切，敬候賜覆，弟中正叩文（十二日）印。

十三日，閣覆蔣一元電，對蔣於底定國家而後身退之意，不表贊同，並謂戡亂不如止亂，止亂須暫卸仔肩，使攻擊者無其目標，反動者無所藉口。原電如下：

限即刻到，南京蔣總司令鈞鑒，文電奉悉，鈞座欲底定國家而後退，錫山深知之亦深信之，惟審時度勢，進如利黨利國，則願同鈞座進，退如利黨利國，則願同鈞座退，進退悉當以黨國福利爲依歸。錫山與鈞座一德一心，共維黨國，矢志弗渝。惟慮治國之道，重在止亂，不重在戡亂。且能止亂，戡亂始有結果，不能止亂而一味戡亂，亂終無戡了之一日。謹將鈞座見商者，分別答覆於下：革命爲義務非爲權利，權利當犧牲，義務不容諉卸，錫山以爲今日非革命與不革

命的問題，是革命的力量互相殘殺與整個團結的問題。今日所開除通緝的黨員，何者非盡力國民革命的分？今日所討伐作戰之軍隊，何者非盡力國民革命之軍人？革命的黨員破裂，革命的軍人殘殺，非特革命救國不易，革命成功亦難。至云因反動派謀叛不已，而輕棄黨國賦與之重責，以張若輩之氣焰，是乃獎亂助爭，與禮讓爲國之旨適得其反，山意當開編遣會議之際，大眾一德一心，毫無疑義，因黨務財政致起戎端，一處發難，衆處響應，賢者之責備，集於鈞座之身，並及於山，而懷疑恐懼者，亦在鈞座之身，並及於山。錫山以爲山隨鈞座暫卸仔肩，使攻擊者無其目標，反動者無所藉口，無目標無藉口，當然無人附和，是滅其氣焰，是止亂，是息爭，非獎亂，非助爭也。否則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反張其氣焰，亂不能止，爭不能息也。山蒙不棄，共當國事，國家安危，關係甚巨，故不能不盡情與鈞座陳之，非敢以危言惑鈞座也。至憑藉武力謀危黨國者，舍以武力裁制之外，更有何術以實現和平之目的，山意彼以憑藉

武力維護黨國爲口實者，我輩能以武力盡平之乎？亦正不必以武力盡平之也。且今日所謂憑藉武力以謀危黨國者，皆昔日努力黨國革命之軍人也，何乃前正而後邪若是之相懸耶？願鈞座安其心而杜其口，山以爲必能化險爲夷也。至錫山之討伐改組派，以其仍走破碎黨的路徑，必陷黨於循環報復，此仆彼起，禍亂終無已時，故努力而討伐之也。錫山於此尤有顧慮者兩點，請鈞座加以攷慮：將多數黨員畫出黨的圈外，國民革命能否進行無阻？多數軍人置諸討伐之列，和平統一能否真正完成？錫山以爲將共產黨除外，凡屬國民黨者團結一致，取決多數，以解決國事，完成整個的黨，使黨顛撲不破，中央常立在理直氣壯的地位，然後有阻礙國民革命者驅除之，破壞和平統一者撲滅之，較之今日多數黨員多數軍人居於不合作之地位以圖治，鈞座以爲得力乎否乎？黨國之危機減乎增乎？國人信仰外交之同情多乎少乎？鈞座達革命救國之目的易乎難乎？錫山以爲黨國大治大亂之機，在此一轉移間，乞鈞座察之。閱錫山叩元（十三

日）印。

十五日，立法院院長胡漢民，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司法院院長王寵惠致閣一刪電，謂國有綱維，黨有紀律，個人進退，絕無自由，請閣深思熟籌。十六日，閣即覆一銑電，其文云：

南京譚院長組庵先生，胡院長展堂先生，王院長亮疇先生勛鑒，接讀刪電，承示三思各節，佩甚感甚。黨國肇造，未經一載，變亂紛乘，國人憂懼，如何止已成之亂，如何奠未定之基，負黨重任者，固不當置之於不思不慮之列。弟誠欲與介公加以研究，諸公如有有利於黨國之良圖，甚願承教。一人一家之事，尚不可一錯到底，況四萬萬人之國家，安可不平心靜氣以研究乎？竊思黨國以個人中心之武力爲基礎，黨治精神，能否真正實現，如不能，國家能否太平，此不待研究而可知者也。如弟今日介公平定目前之亂，而即可以奠黨國之基，武力統一，未始不可。若武力統一之後，離黨治之路愈遠，爲弟個人計，力助

介公成功，介公正而弟副之，未爲不可；若爲黨國計，則不能不有所研究耳。弟偕介公而去，諸君試爲弟想，於弟有何好處？弟隨介公在野負責，諸君試爲黨國想，於黨國有何害處？總之，今日諸君認黨爲明治，介公與弟爲薩長，則撤藩歸政，義無可疑；若認介公爲明治，其餘皆爲薩長，則留介公而去其餘，理亦當然；請確定觀點，明以教我。國家事名正言順則治，名不正言不順則亂，黨治之黨，居最高地位，完成整個的黨，則造亂者無所藉口，否則亂無已時。武力居於黨之下，黨決不會破裂，法國國會，左爲共產黨，右爲保皇黨，表決雖有勝負，而無破裂，武力居於黨之上，黨不會不破裂，有以武力支配黨者，當然有以武力護黨者，表決無效，武力隨之，此自然之理也。此次黨國締造，介公之力居多，而愛黨愛國，亦以介公爲最，故弟敢以爲黨爲國之言進也。弟以朽病之軀，早經擇地休養，欲圖苟安，以求目前之治，只以西北事起，復出而力主和平者，冀爲黨國效棉薄耳。今則舉國鼎沸，應謀根本之治，弟既無

求進之心，何有負國之念，知我罪我，在諸公焉。閻錫山銑（十六）印。

十七日，閻續發篠電，主張組織元帥府或元老院。其文云：

銑（十六日）電諒達，諸君如慮弟隨介公在野負責，不足鎮亂，或依照編遣會議議決案，組織元帥府，或組織機樞元老等院，皆足以鎮亂而有餘。特續奉覆。閻錫山篠（十七日）。

十八日，閻以致蔣之元電，未見回示，遂再發一巧電。文云：

元電迄未奉覆，甚爲懸念，頃接京訊，盛傳鈞座接電後，赫然震怒，以爲錫山受人挑撥，背叛鈞座，將大張打伐，下令動員，肅清魯豫，問罪冀晉。聞訊之餘，惶恐無既。山之衷曲，迭電言之，奠定國家，鈞座確有認錯之處。鈞座對山甚厚，知山亦必深，山如有負鈞座之心，當發現於鈞座危急存亡之時，必不發動於助鈞座平亂之後。山此次敢犯鈞意者，日夜籌思，純係爲黨爲國，兼爲鈞座及錫山之歷史謀也，願鈞座深察之。鈞座如必以此罪錫山，無須勞師動衆，

一紙命令，錫山無不服從，謹奉陳等語，特電奉聞。閱錫山巧（十八日）印。十九日，蔣覆閣一皓電。文云：

太原閣總司令百兄助鑒：巧電奉悉，元電未即裁答，以中所陳述革命救國，本屬義務，吾人大可不必放棄責任，以獎亂助爭，及中央努力於和平統一，不得不以武力制裁叛逆之意，不得諒察，痛加責難。以我輩平日相待之厚，相知之深，而結果如是，中惟有深自愧悔，更何用呶呶爲。且已由胡譚王三院長，繼進忠言，我兄不認爲逆耳之談，臨崖勒馬，正不爲晚，尤不必多所瀆陳。中日來靜默思過，何以平時負疚黨國之處，不能得兄隨時匡救，而適於此時嚴厲督責，雷轟霆擊，必以中放棄黨國付予至重之責，以証實外界所傳兄因利用失敗，不得不親出倒蔣之謠言。自愧誠信未孚，更何敢赫然震怒，愈增罪戾。且中已於刪請楊部長回并，敦請次隴斡旋大局，京中情況及中所抱希望，兄可向楊部長詳詢，甚望勿輕信挑撥者之譫言，中亦迭得報告，謂兄對中央，已決

定作戰，所有總指揮各路司令，均已委派，且有強二集團軍以武力，由鄆洛直取武漢，以大部進犯襄苑……並對北平行營所發電報，施行檢查。在河北各縣，徵發車騾，急如星火。中央未敢據以詰責，輒因來電，爲兄言之。兄矢言服從中央命令，甚善。然中央付兄以重大之責任，固未嘗許兄輕自放棄。中與各院長苦心敦勸，亦冀兄爲黨國盡瘁，兄如果服從中央命令之誠意，請即取消下野引退之說。非然者，兄雖矢言服從命令，恐兄動兵令完畢之日，即兄通電辭職之時，而辭電朝布，兵禍夕發，是以禮讓爲名，爭奪爲實，不惜甘爲黨國罪人。興言及此，中實有不忍不爲兄言者。我輩革命，在公當服從黨國命令，在私當重視個人信義，黨國未許我輩引退，我輩不能擅自引退，是爲服從命令者所宜知，即個人信義爲禮讓之本，無信義則所謂禮讓者皆虛僞。兄與煥章有通譜之雅，親同手足，共事尤久，其交誼固視中正與兄，尤有過之。去年八九月間，中央迭促煥章出洋游歷，旅費二十萬元，亦早撥尊處請轉發。使煥章早

得成行，則西北戰禍可免。不幸兄堅約煥章同行於前，東縛煥章行動於後，劉蘭江（郁芬）之來中央，方竭誠款洽，而西北軍出兵東向之電，突自太原發出，迄今思之，猶有餘痛。往者不追，兄今日宜首踐請煥章出洋之約，復其自由。切實負責實行編遣會議之議決案，以昭示大信於天下。天下亦將羣信兄之光明磊落，始終爲革命黨人。……羣疑盡息，人心大安，斯真和平統一之福星，願兄圖之。弟蔣中正皓。（十九日）

同時，譚胡王三院長，亦有電致閣，答覆銑（十六）篠（十七）兩電。其文云：太原閣副司令百川先生勛鑒：銑（十六日）篠（十七日）兩電，相繼頒到，額誦之餘，知先生主張禮讓爲國而在野負責，由在野負責而組織元老等院以鎮亂，實深欽佩，弟等從容商洽，知先生必有卓見，福國利民，但在野與負責勢不能兩可，既未忘情鎮亂，自應鞏固中央，迭誦先生前後各電，辭意雖岐，苦心則一，倘能如此次所云，密加研究，平心靜氣研究，建議中央，以整個的黨決定一切，則

不特黨國應受其福，即先生亦可遠一人之言，支配黨國之嫌，本黨奉總理遺訓，以黨治國爲唯一之旨，當然黨權高於一切，日長薩諸貢，並未歸田，更非下野，且竭其兵力擁護中央，而日本維新之業以成，誠如明喻，則先生且宜高拱中樞，弼成訓政，下野之說，蓋難自圓，舉國鼎孰揚其沸，方今人心初定，謠譏未息，以黨人之誠，出諸先生之口，影響所及，實深憂慮，此間同人每值危時，幸能鎮定，克制反動，此亦一因，尙望念付託之重，聲望之隆，于隱微間，稍加審察，疊承明教，復貢所懷，諸希卓照，弟譚延闓。胡漢民。王寵惠叩。

十九日，閻再致電三院長，有答覆者四，請教者四，商權者二，建議者二。茲錄原電如下：

限即刻到，南京譚院長組庵先生，胡院長展堂先生，王院長亮疇先生勛鑒，接誦巧電，知諸公對弟銑篠兩電所陳各節，允再從容商權，更深緝佩，茲有答覆者四，請教者四，商權者二，建議者二，敢再縷晰言之，諸公對弟主張，由禮讓

爲國，而在野負責，由在野負責，而組織機樞元老等院以正亂，荷承贊許，至感至感，所慮在野與負責二事，不能兩可一節，弟意元老機樞等院，集各方有力者於一堂，確能負黨國安危之責，但使正亂有方，在野在朝不成問題，此答覆者一，承示建議中央，以整個的黨，決定一切，則不特黨國並受其福，即先生亦可遠以一人之言，支配黨國之嫌，卓識高論，實獲我心，以整個的黨決定國是，弟深信必能奠定黨國基礎，只注意手續上無貽人口實之一點耳，至囑弟遠以一人之言，支配黨國之嫌，以德愛我，感佩萬分，假使陷弟於一人之言，支配黨國之嫌，則禍國之罪，弟更甚焉，余即國家之觀念，項城之所以亂民國也，有余即黨之觀念者，亦必以亂黨國也，此答覆者二，大電謂，尊電舉蒙日本明治薩長之事，來相指示，甚佩甚佩，本黨奉總理遺訓，以黨治國爲唯一主旨，當然黨權高於一切，但薩長諸賢，並未歸藩，更非下野，且竭其權力，翼護中央，而日本維新之業以成，誠如明喻，則先生且宜高拱中樞，弼成訓政

，下野之說，益難自圓一節，弟前電論明治薩長，是辨君臣之分，黨即是君，個人武力，皆當交還黨，不當以個人武力支配黨，非就下野與不下野言也，果如薩長不下野而歸政，則更爲國家之幸矣，下野之說，本係弟滴淚而出之者，此答覆者三，至舉國鼎沸，責我輕言，敢不認錯，惟鼎沸之情形，首都感覺較少，則自古爲然耳，此答覆者四，此與諸公所見不同者，諸公以爲力平已成之亂，國家可以定，弟認今日中央，有使外間爲亂之空隙，若補不住此空隙，即使平了現在之亂，亦必再出將來之亂，三屆成後，護黨救國之軍，相繼而起者數十萬，且皆努力於革命之黨軍，如此隙不補，黨國終不能安，弟此認識當否，應請教者一，黨治國家，武力居於黨之上，黨治之精神，必不能實現，黨內之糾紛，必不能免除，有武力支配黨之嫌疑，必有武力護黨之藉口，弟以爲此必然之事實，諸公以爲何如，應請教者二，君主是一政治之軌道也，民主是一政治之軌道也，黨主是一政治之軌道也，君主政治，有挾天子以令諸侯者，必動

全國之兵，民主政治，有挾國會以行專制者，亦必動全國之兵，弟意黨主政治亦然，諸公以爲何如，應請教者三，本黨組織之最高原則，爲民主集權，真能實行民主集權，則名正言順，權必能集，國必能治，若假民主而行集權，則名不正言不順，權必不能集，國必不能治，弟意如是，諸公以爲然否，應請教者四，今日之國軍，大別分爲兩派，有擁護三屆總統者，有主張二屆復統者，對壘相爭，將一年矣，黨的主權，原屬於全體黨員，與其各挾黨以武力決勝負，曷若變血肉之戰，爲投票之表決，使全體黨員總投票，或繼續，或復統，或另成四屆，均決諸全體黨員，此商量者一，一二三四集團軍之軍權交於黨，黨國之基礎必能穩固，若交於人，黨國之危險，恐有甚於今日者，諸公以爲然否，此商量者二，原一二三四集團軍總司令，均擺脫軍權，入元老或機樞等院，維護黨國，此擬建議者一，各地停止戰事，黨是由全體黨員投票表決，以息黨爭，此擬建議者二，請教商榷者，當明請諸公賜覆，建議者如荷贊同，即請代陳

介公決定也，弟對介公，因感情關係，黨國之利害，每有不欲盡情言之者，又思爲黨國計，爲介公計，不應緘默，故與介公一罄所懷焉，特電奉覆，竚候明教，弟閻錫山效，（十九日）印。

二十日，閻又覆蔣一號電，文云：

限即刻到，南京蔣總司令鈞鑒，密，奉讀皓電，惶恐無似，錫山追隨鈞座，共生死患難者有年矣，山自處如何，對鈞座如何，對國家如何，鈞座皆知之，諒我罪我，錫山決不願以一言一字致煩鈞聽，惟對於黨國安危大計，一得之愚，不忍緘默，錫山前電所陳，戡亂不如止亂，必須能止亂，戡亂始有結果，若不能止亂，一時戡亂，亂終無戡定之一日，錫山所見如此，全體大會爲黨國最高機關，不可貽人以口實，若有貽人口實之處，必須設法消除，止亂有方，戡亂始有結果。至於編遣，固爲當務之急，惟黨國是以黨爲主體，個人中心之武力，是黨國之障礙，必一齊交還於黨，再實行編遣。否則鈞座編遣之苦衷，反不

能使人諒解，而事實上亦窒礙難行也。此錫山不憚忌諱，敢陳鈞座者，區區之意，純爲黨國久遠計耳。深望鈞座于此兩點，有所指正，錫山無不竭誠接受也。若謂錫山別有辜負鈞座之謀，于津浦平漢準備軍事，純係挑撥離間者之言，祈勿輕信，是爲至禱。謹電陳政，並乞諒察，閣錫山叩，號（二十日）印。

二十二日，蔣致閣一養電，略謂：「中正皓電所陳，扼要兩點：一兄自行取消禮讓引退之意，一兄實踐請煥章出洋之約，復其自由。實施編遣，此在兄極易採納，而兄若毅然實行，則立即消釋羣疑。乃來電概未置答，仍執似是而非之理論，重相責難，良可惋惜！……兄若真能信仰革命之主義，服從黨國之命令，凡所指示，中甚願竭誠討論，冀得真理。仍望於皓電所陳，切實賜答。否則革命與禮讓，真僞難容；文電往還，無補高明，徒災梨棗，甚爲感然不安也。」二十四日，閣即覆蔣以敬電，其文云：

限即刻到，南京蔣總司令鈞鑒，密，養電奉悉，答覆鈞座兩點如下：（一）取

消引退之意，可以取消鈞座引退之意，不能取消錫山引退之意。（二）錫山與煥章出洋，係鈞座力阻而止，煥章在晉，原本自由，無所用復。至實施編遣一節，錫山本曾竭力施行，裁去步騎砲兵共三十六團，點驗委員報告有案，今欲再行實施編遣，錫山考察情形，非將一二三四集團軍之軍權，全行交還於黨，難於實行；此答覆鈞座者也。錫山號電所陳兩點，全體大會爲黨國最高機關，不可貽人以口實，必須設法消除，黨國以黨爲主體，個人中心之武力，是黨國之障礙，應一齊交還於黨，再實施編遣，在錫山之愚，確認識爲黨國安危之關鍵，故敢請加指示。鈞座因總理之謙讓爲憾，錫山以爲總理之讓袁，是逼於強力，我輩之交還軍權于黨，是歸於正義，兩者實不相同。再錫山有不忍與鈞座言者，三全大會代表四百零六人，而指定者二百一十一人，圈定者一百二十二，純粹選出者只七十三人。在鈞座之理直氣壯者，以爲編遣討伐皆奉黨之議決案而行，外間之不直鈞座者，以爲指定過半數以上之三全大會，非國民黨之

三全大會，乃鈞座之三全大會。編遣討伐，無異於鈞座一人之命令也。黨國危亂，實肇於此；亡羊補牢，尙猶有術；願鈞座察焉。並乞賜覆爲禱。閻錫山敬
(二十四日)印。

二十六日，蔣覆閻一宥電，謂「全體大會之說……指派圈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實創其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亦師其意。三全大會代表產生之方法，係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所議決，指派或圈定之代表，亦均提出常務會議，經衆公決。兄乃謂三全大會，乃中之三全大會，因謂編遣討伐，亦無異於中個人之命令，非特厚誣中個人，且厚誣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也。……兄本身當選中央執行委員，已將一年，果不滿於指派圈定，何以從無異議，亦不拒絕當選。忽於今日，要挾中正同退，始振振有詞，眞愛黨愛國者，果如此乎？無怪論者謂兄別有用心，僅以此爲倡亂之口實而已。總之兄不明革命原理，不悉本黨歷史，始分黨事國事爲兩截，欲推翻總理以黨治國之主張，……以不知有黨者，而

高談黨之主體，中不得不爲黨國懼也。」二十八日，閻再覆蔣一電，口吻頗多負氣成分。大意云：「宥電奉悉，錫山引退一節，碍難取消，以國家安危之點，錫山所見與鈞座所見不同，鈞座以爲負責心安，錫山以爲引退心安，只好各行其所安而已。……再錫山有（二十五日）回五台晤煥章，轉述鈞意，本日偕同返并，鈞座對煥章有何意見，可逕行電商，錫山不再作中間人，益增咎戾也。」同日，閻更致三院長一勘電，謂「弟多作辯論，無非爲黨爲國，既不見諒，尙何多言。」

「蔣閻間之電戰，至是蓋已告一段落矣。」

3. 戰前之和平運動 蔣閻電戰逾旬，時局本已成圖窮匕見之境。二月十九日，河南賑務會主席張鈞，通電呼籲和平。至二十七日，駐開封之韓復榘，與駐歸德之石友三，亦發通電，主張和平，時局遂呈兜轉之象。三月一日，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復發一東電，勸蔣閻息爭，其電云：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各院部，各委員會勛鑒，各省市黨部，

各省市政府，各總指揮部，各司令部，各軍師旅部，各法團，各報館均鑒，邦家多難，非息爭不足以圖存，建設方殷，非和衷不足以濟事，介公主席與百公副司令，黨國柱石，物望所歸，日者偶以報國之術，積極消極異其途，遂致救國之方，勘亂止亂殊其論，詞鋒往復，易啓誤會之端，衆口喧騰，尤慮兵戎相見，側聞消息，怒焉憂之，溯自統一告成，瞬逾一紀，以言軍政，自應如期結束，以言訓政，尙須努力進行，然而回首前塵，國內之兵革屢見，環顧中土，民間之喘息未蘇，如以災祲頻仍，工商凋敝，交通半梗，寇盜方張，當此之時，若不各捐成見，共息爭端，勢必至元氣虧竭，根本動搖，而外人之環伺我側者，求其大欲，亦遂起而乘之，自亂人亡，不演成滅國滅種之慘劇不止，言念及此，能無凜然，區區之愚，以爲政見無妨磋商，而不可爲意氣用事之爭，武力有時必需，而不可爲箕豆相煎之具，自維陋劣，政治上固未敢率爲主張，然一年以來，迭經內亂，縱無曲突徙薪之力，深知揚湯止沸之非，故不憚苦口呼

顯，冀和平之早現，此次介百二公政見分歧以後，亦曾以和平息爭之義，迭電分陳，冀邀聽納，復以愚見所及，貢諸國內各將領之前，以期一道同風，共消隱患，口未敢安於緘默，行非敢稍涉模稜，耿耿此心，當蒙共鑒，夫殊塗原可同歸，圖終貴乎慎始，在介公力任艱鉅，固鞠躬盡瘁之心，在百公析理毫芒，亦實事求是之意，特恐詞縱詳明，意難周匝，每滋一時之誤會，馴啓衆人之猜疑，或且推波助瀾，釀成戰禍，循環報復，未有已時，則是二公救國之願未償，亡國之禍先至，非二公之所及料，亦非學良之所忍言也，所冀舉國同袍，洞察危局，注視線於國外，力泯內爭，本誠意以相維，共圖匡濟，尤望介百二公，融袍澤之意見，剖兵戰之凶危，一本黨國付與之權能，實施領袖羣倫之工作，良則處在防邊，身已許國，凡事之有利黨國，不背和平者，必當瀝膽陳詞，未遑避忌，果使萬衆一的，急起直追，中國前途，庶其有豸，謹掬誠悃，推國人其鑒察之，張學良叩東（一日）印。

三月二日，閻覆張電，贊成和平，其文云：

限即刻到，瀋陽張司令長官漢卿兄勛鑒，東電誦悉，和平息爭，弟之素志，日來與介公迭電商承，戡亂不如止亂，亦正爲籲懇和平起見，循誦大電，實獲我心，特電奉覆，閻錫山冬（二日）。

三日，蔣亦覆張一電，電文甚長，除贊成和平之外，並對閻氏加以指摘，茲錄原文如下：

瀋陽張司令長官漢卿兄：頃讀東日通電，……欽佩之餘，彌增感喟。訓政開始，和平統一，爲舉國一致之要求。……即有反動份子，恐失其封建勢力之憑藉，不惜有叛黨亂國之行爲，中央亦必至萬不得已之時，始以武力爲制裁。……百川兄受命討逆，躬率師干，尤當早喻此旨。倘非別生枝節，統一本已告成，兵禍何從再啓；初不料其求戰事結束之後，重拾反動分子之唾餘，以動搖全國人心。中正既莫測百川兄用意所在，又絕不願和平輕被破壞；迭與胡譚王三院

長馳電勸告，促其覺悟。百川兄雖一再聲稱，祇爲黨國進言，非有其他適意。但其聯合武人，倡爲謬說，已絕非對黨國建議者所應出。且據確實報告，百川兄已命令所部，並勸誘西北軍及在豫各部，動員南下。又以中華民國軍名義，委任徐永昌爲津浦北段總司令，韓復榘爲津浦南段總司令，及各路方面軍總司令。至其傅作義部，由滄州南下，馮鵬翥部且已進佔曹州，其他各師集中平漢津浦兩路，節節向南進逼。又於上月儉日起，扣留津浦路列車，破壞國家交通事業。本日更且接收中央在平津各機關，驅逐中央委任之人員，或更加以拘捕。刻又接北平省市黨部報告，竟派軍警包圍黨部，封禁中央宣傳機關，拘捕津市黨部委員魯蕩平，及北平市黨員矣。中正於此，深懼和平統一之終不可保，無中央命令而可擅自動員，無中央命令而可進佔他省，無中央命令而可委任總司令，總指揮，無中央命令而可扣留車輛，阻碍交通，沒收機關，拘捕官吏；甚且弁髦法令，自創所謂中華民國軍，包圍黨部，拘捕黨員；此而可爲，其將

何以爲黨，何以爲國，更將何以革命，以求國家之統一與獨立耶？惟中央猶希冀百川兄種種謬舉，係受反動分子之脅迫包圍，尙可有翻然覺悟之一日。又深知百川兄欲利用我袍澤，而未能如願。近日各方紛電，否認列名漾電。向方漢章兩兄，通電呼籲和平，皆足證是非順逆，終難混淆。故東日第三次中央全會，仍復力持寬大，決議先派專員，查明真相，猶望其繫鈴自解。中央委曲求全之苦心，當爲天下所共見。我兄愛黨愛國，屬望於中正及百川兄者，尤極誠摯。深冀亦於此時，委派專員，切實調查事實。仗義執言，以促百公之省悟。但使各級黨部，仍能執行職權。被捕同志，還復自由。軍隊不至自由動員，以侵佔他省。其在魯豫之部隊，限期撤退。所謂中華民國軍之委任令，明白取消。津浦路交通與平津浦機關，皆恢復原狀。並驅逐在平津間一切反動分子，如王法勤、趙丕廉、郭春濤、謝持、鄒魯等。俾中華民國之綱紀猶存，國民政府之命令實行。百川兄個人亦爲誠意之表現。則言論雖溢常軌，心迹尙可大明。天下

將共諒百川兄遷善之勇，中央必始終保全百川兄革命之榮名。而和平統一，得以實現；而公私亦得兩全。黨國實拜兄之厚賜。非然者，舉國一致要求之和平統一，竟有人蓄意破壞，以陷黨國於顛危，致同胞於死地，應以何種必要之制裁，作和平統一之保障。我兄負黨國重任，視民如傷，見義勇爲，必有擁護統一，維持和平之道。諒不至視此爲中正與百川兄私人意見之爭，實乃黨國存亡之所關，甚望吾兄更有以教之也。專電奉復，惟希鑒察。

張學良東電發表後，河南主席韓復榘，十三路總指揮石友三，討逆軍十一軍軍長馬鴻逵，均通電響應。魯主席陳調元，與天津警備司令傅作義，亦電報往還，解釋誤會。一時緊張之時局，漸有和平之曙光。三月三日，閻錫山致電中央，請辭本兼各職。四日復致電潼關之鹿鍾麟，開封之韓復榘，鄭州之石友三，略謂：「國家縱不能由我而治，要不能由我而亂；人民縱不能因我而生，要不能因我而死。……弟以衰病之軀，酷愛和平，是其素志，已決定下野出洋，實行休息。」同

時並命駐豫之三十三師（孫楚部）四十二師（馮鵬翥部）向河北省復員。十日，西北軍將領鹿鍾麟等通電挽閣，有「自願追隨百公之後，奮鬥到底」之語。十三日，第三集團商震等二十三將領，亦通電挽閣，略謂「江（三日）發下野通電，而魚（六日）蔣總司令下討逆軍作戰命令，……閣副司令曾負國家重任者，言國事而不見諒，求下野而不見容，夫復何言。震等除堅決阻止閣副司令出洋外，惟有在軍待罪而已。」十四日，二三四集團將領鹿鍾麟，商震，黃紹雄等五十七將領發表寒電，勸蔣下野，其文云：

蔣先生鑒，北伐告成，我公正位中樞，已逾一載，伊考其時，宜若可爲，然而黨爭兵爭，糾紛靡已，舉國騷然，億兆愁苦，內失統一之力，外無禦侮之能，戰禍連綿，生靈塗炭，災荒無救，餓饉在途，人無樂生之心，國有累卵之危，誰爲厲階，至今爲梗，國人喘息，皆集矢於我公，未敢爲公諱，亦未敢爲公辯也，乃者閣公百川，從容諷諫，忠告嘉謨，公會不稍悟，道路傳聞，且將擁兵以防民口

麟等待罪西陲，尙何敢冒瀆以取罪戾，直言無隱，恐干雷霆之威，默而息乎，又違愛人以德之旨，中夜徬徨，在喉有鯁，愛國愛公，不得不詳言之，幸垂察焉。全國代表大會，爲黨治最高權力機關，其尊隆殆無與比，本黨三全大會，出席代表共應四百有奇，乃其中指派圈定者，逾四分之三，純粹選出者七十三人耳，謬援先總理在粵權宜指派先例，施於全國統一時期，大錯鑄成，孰辭其咎，黨已不黨，國將安託，論者謂公非法敗黨，責有攸歸，此其一。求中國獨立自由，廢除不平等條約，此本總理之遺囑，尤爲全國所切望，我公利其美名，以修訂欺國人，置廢除於度外，但能博得，便轉借款以自利，寧使增加新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不顧，故論者謂總理遺囑，有便於公，則援用之，有利黨國，則蔑視之，此其二。廉潔政府，革命所尙，首都政所從出，民具爾瞻，乃政治腐化有甚昔時，姻婭悉置要津，貪婪齷齪，咸予登庸，政以賄成，人言嘖嘖，識者謂逆清弊政，殆不是過，此其三。裁兵救國，匡時要圖，然陽託編遣之名，

陰行吞併之實，以禁募爲揭曉，而徵役遍於閭閻，以縮減爲號召，而增編逾原額，厚殖一己軍實，消滅革命軍隊，論者謂公務造成惟個人爲中心之武力，故冒不韙而弗恤，此其四。朕即國家，惟專制君主，有此觀念，若爲黨國，大權悉憑個人支配，豈惟有朕即黨國之譏，亦實篡黨禍國之漸，論者謂總理天下爲公，（電文疑有闕漏），此其五。古訓昭然，武力政策決不容於黨治之下，乃公窮兵黷武，日以消滅異己軍隊，擴張己系地盤爲事，洵至兵連禍結，民不聊生，國將不國，論者謂公武力迷夢，遠甚軍閥，此其六。本黨所宗之重要各地初級黨部，所以領導民衆，代表地方者，亦皆憑喜怒而爲更張，民主精神，名存實亡，論者謂羅馬昔有教皇，吾國乃誕黨皇，此其七。革命以愛爲基礎，乃年來忠實領袖，總理信徒，凡屬真正革命，多被排除，或日日危迫，或亡命異域，王樂平同志之遇害，尤駭聽聞，洪憲宋案，同斯慘劇，昔高歡三思，謂天下無善惡，我所善者爲善，我所惡者爲惡，論者以此擬公，毋乃類是，此其八。國內粗安，非公所喜

，非聯甲以倒乙，即嗾丙以制丁，極挑撥離間之能事，師威迫利誘之故智，釀亂階禍，國無寧日，論者謂公夙營交易，長袖善舞，此其九。若乃擾亂各省，權及匪類，他不具論，陝豫甘三省，盜匪蜂起，豪客綠林，攻城掠地，初則疑其潢池弄兵，爲饑所迫，繼見委狀皆有公名，乃知發縱固有自來，以號稱革命政府，令匪擾民，古今中外，未之前聞，三民主義，詎有此說，論者謂公但知利己，手段故自不擇，此其十。以上數端，犖犖大者，雖欲爲諱，又烏可得，乃知國人疾首蹙額於我公者，蓋有由矣。循此以往，殆難朝居，國民革命，不能由公而成，且將由公而敗，國政不能由公而治，且將由公而亂，人民不能由公而生，且將由公而死，國人縱不忍絕公，公已自絕於國人，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載舟覆舟，民尙可畏，爲公計，誠宜責己而不責人，翻然悔悟，敝屣尊榮，以黨政還之國人，化干戈爲玉帛，知國人追念前勳，或爲公諒，但使啓懸崖勒馬之機，奚必蹈蹊田奪牛之罪，公猶得圖蓋前愆，晚口口終，倘仍一意孤行，殘民以

逞，徒快一時，貽笑千古，以救國始，以禍國終，非麟等所忍言，亦非公之宜出也。爲公解者，必將曰繼承總理，完成革命，黨國賦與職權，不容放棄，此姑息之說，適以誤國誤公，非所敢知。夫北伐告成，乃國人共同努力所得，非可攘爲己功，且公昔日革命則得全國之信仰，今日反革命則遭全國之反棄，禍福由己，夫豈在人，今之痛心我公者，皆昔之愛戴我公者，能不願公之自省也。麟等罔識忌諱，竊知罪矣，抑善人能受盡言，否則國將不國矣，盍猛醒焉等語。特電奉聞，伏維鑒察。鹿鐘麟，商震，黃紹雄，劉郁芬，白崇禧，徐永昌，宋哲元，張發奎，楊愛源，孫良誠，胡宗鐸，李培基，孫連仲，楊騰輝，周玳，劉驥，秦德純，龐炳勛，石友三，榮鴻臚，石敬亭，孫楚，張維璽，傅作義，劉汝明，楊效歐，梁冠英，張蔭梧，田金凱，趙承綬，馮治安，李服膺，馬鴻賓，關福安，孫魁元，馬麒，李生達，趙席聘，萬選才，王靖國，井岳秀，楊耀芳，陳毓耀，張會詔，魏鳳樓，馮鵬翥，吉鴻昌，張自忠，豐玉璽，張印湘，楊澄源

，安樹德，周士廉，呂秀文，秦紹觀，王冠軍，劉鳳岐叩寒（十四日）。十五日，二三四集團將領通電，擁護閻錫山爲中華民國軍總司令，馮玉祥，張學良，李宗仁爲副司令。十八日，劉峙願祝同等將領，請蔣下令討閻。從此和平空氣，漸趨沈寂，時局頓成急轉直下之勢矣。

4. 戰爭之序幕及其演變——閻錫山自蒸電發表後，即與張桂軍互通聲息。蔣介石旋派內政部部长楊兆泰赴晉晤閻，希望時局之轉圜。二月十八日，粵派中央執委王樂平在上海法租界被刺，汪精衛即發表通電，指責政府，閻氏亦遙與呼應，同立於反蔣之戰綫上。二十日，魯主席陳調元，奉蔣命派五十五師阮肇昌部，開赴棗莊，解決與閻接近之高桂滋（十九師師長）軍，另派一軍圍攻諸城一帶之高軍。并方聞訊，甚爲震怒。當由李宗仁之代表潘宜之，電陳調元詢問真象，魯陳迄未置覆，戰爭之序幕遂開。

二十一日，李宗仁張發奎等通電推閻錫山馮玉祥等爲總副司令，其文云：

太原閻百川先生馮煥章先生，瀋陽張漢卿先生，南京蔣介石先生，西安鹿瑞伯先生，及各軍師長各省主席省市政府黨部各報館，（汪及二屆委員未列入）奉讀閻百川先生巧日錄致蔣介石先生蒸電，敬悉本悲天憫人之懷，揭禮讓爲國之義，敝履尊榮，愛護黨國，仁言利溥，無任欽遲。朔自北伐告終，海內喁喁望治，乃至今茲，黨國破壞，民苦流離，推原禍始，皆介石一念之私有以致之，故介石一日不去，則整個的黨統一的國一日不成。爲介石計，應即遵守總理天下爲公之遺訓，毅然決然，引咎下野，以謝國人，則千秋萬世後，或有共諒之一日。百川先生，公忠謀國，普海風從，定亂止爭，匪伊人任，宗仁等再四籌思，惟有籲請百公爲全國陸海空軍總司令，總攬軍政。煥章漢卿兩先生，黨國干城，助猷夙著，敬推爲副總司令，夾輔百公，藉以促成整個的黨，統一的國，早日實現。幸勿搗謙爲懷，肥遯自高，是則宗仁等所馨香祝禱者也，尙冀海內袍澤，黨中同志，一致主張，共匡黨國，幸甚幸甚，臨電迫切，佇候明教，南

中電阻，特由水線自天津局拍發，覆示請由天津局轉交，並聞。李宗仁，黃紹雄，白崇禧，張發奎，胡宗鐸叩馬（二十一日）印。

二十三日，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張發奎，高桂滋等四十五人，發出漾電，主張投票解決黨統。其文云：

限即刻到，北平上海天津香港廣州漢口各省會各報館，轉全國各省市縣區暨海外中國國民黨黨員諸同志均鑒：慨自黨內糾紛迭起以來，由黨爭而變爲兵爭，士兵則死亡枕藉，人民則困苦顛連，對外無禦侮之能，對內失統馭之力，長此以往，國將不國，黨將何黨。夫今日之爭，純係煮豆燃箕，不當用干戈，亦不必用干戈，所爭者，三屆續統與二屆復統兩點。而主張息爭者，擬由一二三屆執監委員，除共產黨黨員外，組織臨時國民黨黨員幹部會議，於最短期間，成立四屆，錫山等竊思黨的主權，在全體黨員，無論如何主張，果取決於黨員，何者亦可，若純以武力決勝負，非特不當，實亦不必。錫山等擬請由我全體黨

員總投票，取決多數，三屆續統可，二屆復統亦可，產生四屆亦無不可，否則各是其是，亂不能止，何以置黨國於磐石之安？夫以黨治國必有整個的黨，始能成整個的國，黨若破碎，國必不能不破碎，今欲求統一之國，必須先求整個之黨，此爲黨國至理，絲毫不爽者也。彼不妥協三字，乃是對外適用之精神，若在同黨，允宜整個團結，以國家爲前提，體先總理在天之靈，必不願其黨徒分爭，而深盼其黨徒合作也，全體黨員爲本黨主人，果能貫徹全體投票之精神，必可化疆場之干戈，爲會場之表決，如荷贊同，尙盼早見實行，以息黨爭，而定國是。特電陳詞，敬祈鑒察。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鹿鍾麟，何鍵，韓復榘，劉文輝，毛光翔，宋哲元，李培基，金樹仁，徐永昌，商震，楊愛源，劉郁芬，王金鈺，石友三，白崇禧，胡宗鐸，孫良誠，孫連仲，孫楚，黃紹雄，張發奎，傅作義，楊效歐，龐炳勛，田頌堯，孫魁元，楊森，萬選才，鄧錫侯，賴心輝，劉春榮，劉存厚，林忠，林壽昌，高桂滋，高義，楊虎城，楊

漢立，劉珍年，劉桂堂，盧興邦，陳國輝，漾（二十三日）印。

二十四日，汪精衛發一敬電覆閻，表示贊成總投票辦法。並謂「望公洞察蔣之爲人，久已不知有黨。觀其覆公各電，足證好亂怙權，悍然不顧。最近且在上海買兇刺殺王樂平同志，其排殘異己之陰狠險惡，無所不用其極。如和平無望，則以武力制裁。」同時閻系之朱綬光辭軍政部長，改任蔣派之何應欽繼任。蔣閻間之戰事，已如箭之在弦矣。

三月一日，南京開三屆中央執監委員第三次會議，議決派李石曾，張繼，及留晉之趙戴文調查晉局真象。決議案中有一「閻錫山受黨國重任，並爲中央執委，乃於最近聯合武人，倡爲謬說，違反黨紀，動搖人心，並有調遣軍隊，破壞交通情事，應即設法制裁」等語，實不啻一變相之討伐令。同時中央爲聯絡東北起見，撤退駐青島之一百五十旅，以青島交付東北海軍及保安隊維持治安。三月八日，中央委顧祝同爲十六路軍總指揮，十六日委徐源泉爲討逆軍鄂北總指揮，二十三日

委陳調元爲第一路總指揮，二十九日委韓復榘爲冀魯邊剿匪總指揮，厲兵秣馬，汲汲爲軍事準備。

馮玉祥自十八年渡河入晉後，久居於五台之建安村。十九年時局轉變後，閻即派賈景德，徐永昌赴建安村，向馮致意。二月二十六日，閻更親至建安村，迎馮至太原，共商大計，閻馮合作之局遂成。三月十四日，馮玉祥回潼關，指揮西北軍向豫西及鄂北動員。十五日，西北將領加推李宗仁爲中華民國軍副司令。二十一日閻委徐永昌爲前敵總指揮，孫楚爲平漢路前敵總指揮，傅作義爲預備隊總指揮。同時接收北平總部行營，封閉北平市黨部。二十二日，西北軍前鋒抵河南洛陽鄭州。二十四日，萬選才就任閻委之中華民國軍第六路總指揮職。三十日，太原成立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部，閻委徐永昌爲第三方面軍總司令。四月一日，閻錫山在太原就中華民國軍總司令職。馮玉祥，李宗仁，分在潼關，桂平就副司令職。李並兼第一方面軍總司令。同日鹿鍾麟就第二方面軍總司令。二日，石友三就第四方面

軍總司令。四日，閻委萬選才代韓復榘爲河南省政府主席，韓部退入山東。南京方面議決免閻本兼各職，並下令拿辦。五日，閻查封韓復榘駐平辦事處。同時國府對閻下討伐令。六日，中常會議決永遠開除閻錫山黨籍，空前之大戰遂正式開幕。

5. 大戰之開幕及其實況——閻錫山被免職後，大戰即正式開始。四月九日，石友三受閻委爲山東省政府主席，率部由豫東攻魯。孫殿英亦受閻委爲安徽省政府主席，侵入安徽亳州一帶。是時閻馮部隊稱中華民國軍，合石友三，萬選才，孫殿英，劉春榮，樊鍾秀，任應岐，高桂滋，劉桂堂等部計之，約四五十萬人。中央軍以韓復榘爲第一軍團總指揮，退守魯西，劉峙爲第二軍團總指揮，防守徐州，碭山，宿縣，何成濬爲第三軍團總指揮，據守平漢綫許昌以南各地。陳調元爲總預備軍團總指揮，據守黃河南岸。楊杰爲參謀長，蔣鋤歐爲鐵甲車司令，俞飛鵬爲兵站總監，航空署長張惠長，指揮飛機助戰。復於漢口設立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由何應欽爲行營主任，主持武漢一帶軍事。五月一日，蔣介石發表討伐閻馮誓

師詞。八日，出發北上督師，並通令各軍限十日前完成戰備。

五月十一日，中央軍下總攻擊令，第二軍團主力，即向歸德方面沿隴海綫進攻，十三日佔馬收集，十六日佔歸德，二十日劉茂恩軍於睢寧擒閻委之豫主席萬選才，押送南京（後被蔣槍決），十一路軍復歸中央。此後蔣介石設總司令部於柳河，始終以爲支撐之點。二十二日中央軍已展至蘭封杞縣之綫，但過此閻馮之兵力漸厚，遂成兩方對峙之局。六月一日，蔣介石令張鈞等在歸德組織河南臨時省政府。平漢綫方面，馮軍防禦工事，至爲堅固。樊鍾秀，任應岐，劉桂堂等軍，扼守於西華，逍遙鎮，小商橋一帶，以田金凱部分佈於禹，魯，葉，襄諸縣，置主力於許昌之北，統由張維璽指揮。中央軍則由第三軍團對抗。六月六日，中央軍迫近許昌城，並由空軍炸斃閻方之第八方面軍總司令樊鍾秀；張維璽部亦受重大損失。馮玉祥急派孫連仲部赴援，閻錫山亦派騎兵司令趙承綬進攻周家口。六月十三日，中央軍遂退至漯河北舞渡之綫。同時馮部之劉汝明，亦由浙川，進攻襄

樊，與中央軍之五十一師對抗。

山東方面，閻於五月下旬，命傅作義，石友三部進攻德州，東明，中央以韓復榘及十一軍馬鴻逵部應戰。閻以津浦正面之不易攻擊，乃變更戰略，遣傅作義（第六軍），李生達（第四軍），王靖國（第三軍），李服膺（第五軍），馮鵬翥（第九軍）等五軍，分左右兩側，渡河抄襲濟南。六月上旬，韓軍戰不利，退守黃河南岸。時閻馮之戰略，爲堅守隴海綫，而力攻津浦綫。六月二十五日，遂攻入濟南。韓復榘退守周村濰縣之綫，馬鴻逵退守泰安之綫。晉軍李生達更進圍曲阜，與十三師夏斗寅部激戰。

西南方面之張桂軍，在反蔣之立場上，已於二月間聯絡一致，張發奎據高雷，李宗仁駐南寧，白崇禧佔平樂。湘軍之周燾，唐生明亦率部入桂，周受李委爲第八軍長。湘軍閻仲儒旅，復聯合黔軍師長謝彬，在湘西宣佈獨立，遙擁李宗仁爲領袖。前黔省主席盧翥，亦爲桂軍所籠絡，於四月初率李焱舊部八千人入桂，假道

柳州圖黔。五月二日，盧入貴縣，李宗仁任爲十六軍軍長。十二日，陳濟棠軍攻克桂平，張桂軍乃轉而北上侵湘。六月四日，攻陷長沙，進據岳陽。中央急命海軍司令陳紹寬指揮艦隊迎擊，復命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指揮夏斗寅，錢大鈞，李韞珩各師由鄂入湘，與湘主席何鍵之第四路軍夾攻，張桂軍漸不支。十七日，第四路軍十五師長危鍾宿部攻克長沙。二十三日克復攸縣。七月二日，張桂軍退至湘南永州，一部回桂邊。張桂軍既退，蔣介石乃任徐州行營主任賀耀祖兼津浦路總指揮，王金鈺爲十三路總指揮，徐源泉爲十六路總指揮，楊虎城爲十七路總指揮，蔣光鼐爲十九路總指揮，上官雲相，郝夢齡爲九軍正副軍長，蕭之楚爲十軍副軍長，集中全力，以應付北方戰局。

七月初旬，蔣介石派十六軍李韞珩師由海道赴青島，應援退守魯東之韓復榘軍。又派十一師之陳誠部，應援困守曲阜之夏斗寅軍。馮玉祥亦派孫連仲部援救亳州之孫殿英軍。十四日，山東曲阜解圍，中央軍向北進展，二十二日，孫殿英部亦

衝出亳州，退入豫境。八月六日，中央軍佔泰安，十五日，蔣光鼐師佔領濟南，晉軍受重大損失，飛機三架，亦爲中央軍所得，蔣介石委韓復榘部二十師長孫桐萱爲濟南警備司令。

濟南晉軍之敗，河南之馮軍，亦頗受打擊，雖仍不時小勝，然大局已無可挽回。平漢綫左右之臨汝，自由，密縣，扶溝，及隴海綫上之考城，紅廟各地，相繼爲中央軍克復。及九月十八日，張學良發表巧電，擁護中央，勝負之數，愈益判明矣。

6. 北平之擴大會議與組織政府，——閻錫山蒸電發表之後，深患師出無名，乃謀藉國民黨以資號召，暗與在香港之民黨領袖汪精衛互通消息。二屆委員陳公博，王法勤及滬二屆委員謝持，鄒魯等皆北上活動。三月二十日，太原各縣市黨部聯合辦事處，通電迎汪，二十七日，陳公博等赴并，集議黨務。四月六日，趙丕廉代閻電北平之謝持，鄒魯，勸赴太原，共策進行。同時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平

津執行部，在北平成立。並發表成立宣言。其文云：

蔣中正之竊權篡黨，背叛革命，肇迹甚遠，至偽三全大會之召集，而始全形暴露。國民革命是中國客觀的要求，本黨領導國民革命是歷史的使命，本黨革命同志不惟不以此而迴避，而妥協，而屈服，更急起直追，抵死反攻，誓不撲滅反動的封建勢力，復興本黨，以完成偉大的國民革命不止，而中國國民黨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聯合辦事處乃應時組織，為存亡繼絕，與封建勢力決鬥之新壁壘。

蔣逆召集之偽三全大會之時，反對偽三全大會之各地黨部代表不期而雲集於上海，亦同時舉行中國國民黨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之正式代表大會。大會決定，以蔣逆竊據黨權，肆行無忌，致革命的中央不能繼續行使職權，革命同志若無堅固之團結，不足以集中革命力量，撲滅反動的封建勢力，無正式之組織，又不能統一意志，整齊步伐，使革命同志之團結益臻於堅固，於是中國國民黨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聯合辦事處繼大會而誕生。聯合辦事處內分事務，行動，宣傳三委

員會，即由大會推舉各地代表分任職務。孳孳工作，迄今一年有餘，雖處於蔣逆高壓之環境，對於所負使命仍積極進行，未敢稍有疏忽，以放棄責任。

本黨爲領導國民革命的革命政黨，爲全國大多數被壓迫的勞苦民衆謀利益，並非爲少數野心家爭奪地位之工具。所以本黨以民主集權制爲組織原則，以培植民主勢力爲建設民主制度的基礎。凡有違背此種民主精神，欲造成個人獨裁者，無論黨內黨外份子與集團，誓必推翻之，撲滅之，毫無疑義。全國代表大會爲本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其關係本黨之存亡，國民革命之成敗，與中國前途之安危至重至大。應如何根據本黨之組織原則，以民主精神，集中革命力量，方能完成本黨之重大的使命。乃蔣中正利慾薰心，陰謀篡竊，以黨國爲私有，企圖造成個人獨裁，故不惜甘冒不韙，違反黨紀，破壞黨章，將本黨之最高之權力機關——，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成爲蔣中正私人御用的工具。查蔣逆御用之三全大會代表共四百六人，由蔣逆指派者多至二百一十一人，占百分之五十二，圈定者一百二十二

人，占百分之三十，由各黨部選舉者僅七十三人，僅占百分之十八。以指派百分之五十二，圈定百分之三十，合占百分之八十二的欽定代表所構成之偽三全大會，與十餘年來賣國軍閥之御用國會及包辦選舉，有何區別？革命之結果，竟至如此，凡有血氣，無不義憤填胸，願與偕亡！本辦事處爲本黨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反對偽三全大會之革命總組織，其主要責任爲反對個人獨裁，反對御用黨部，恢復民主精神，樹立民主勢力。具體言之，即否認蔣逆御用之偽三全大會，及偽三全大會所產生之偽三屆中央，及一切決議案，以至蔣逆私人所御用之偽各省市黨部及偽海外總支部。

自蔣逆造成御用偽三全大會以來，革命領袖革命同志橫被排斥與摧殘，本黨的主義與政策，完全拋棄。凡蔣逆之親近私人，投機走狗，皆據黨國要津，腐化官僚，封建餘孽，竟成其忠實同志，貪贓枉法，蠅營狗苟，倒行逆施，禍國殃民，政治上之腐敗，比歷來賣國軍閥有過之無不及。因此人民皆認爲蔣逆之行爲，即

爲本黨之行爲，於是本黨在民衆間之信仰，一落千丈，國民革命又遭第二度之大慘敗，本黨之革命性，幾爲反動的封建勢力所摧折無餘。本聯合辦事處爲革命同志之大團結，一年以來，無時無地，不與反動的封建勢力相激戰，其目的在求團結革命力量，保存本黨之革命性，除否認僞三全大會及其所產生之一切決議案外，並主張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會恢復職權，以繼續黨統；從速召集合法的三全大會，以掃除一切反動封建勢力，與腐化惡化份子，而復興中國革命。

本黨現爲民衆謀利益的革命黨，非爲少數人爭奪權位的工具，則本黨的一切設施，應以民衆利益爲前提。蔣中正欲鞏固私人之權位，故敢包辦三全大會，以造成御用機關。欲使本黨真正爲民衆解除痛苦，實現三民主義，躋中國于自由平等之域，必須有革命的中央機關以作領導。故革命同志之反蔣，與本聯合辦事處之組織，在消極方面，爲否認非法的御用的僞三全大會，在積極方面，爲促成再行召集合法的民主的三全大會。而此召集之責任，當由二屆中委執行之。必如此，方

能恢復整個的健全的革命的中國國民黨；必如此，中國國民黨方能領導革命爲民衆謀利益；必如此，國民革命方能成功，三民主義方能實現，中國方能得到自由平等。

現在東南一隅雖仍爲蔣逆惡氛毒焰所籠罩，而全國反蔣聯合陣線日漸擴大而鞏固，已透出時局轉變之一線曙光。本聯合辦事處前因設在上海，工作範圍僅及南方，現感於平津及北方各地黨務與反蔣工作有積極擴張之必要，爰設置平津執行部，以期與各地革命黨部，努力精進，而完成所負之使命。所望於北方革命同志及革命民衆者，蔣逆於軍事採『個個擊破』策略，於政治用『名利爲餌』手段，於黨務則於威脅利誘之外，更施以離間挑撥，務期達到拆散革命勢力完成個人獨裁之野心而後已。故今後苟期反蔣護黨之澈底成功，必須精誠團結，嚴密組織，整齊步伐，集中力量，方不致橫生波折，爲蔣竊笑，爲一切反動的封建勢力快意。本聯合辦事處顧念國內外革命同志付託之重，與夫勞苦民衆期望之殷，雖前途之

困難尙多，猶當竭其棉薄，與革命同志革命民衆共趨於最後之鵠的。山岳可移，此志不奪。謹此宣言。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六日

四月十八日，陳公博，鄒魯等連日在太原會商黨務問題，於粵二屆滬二屆之爭執，極爲激烈。晉主席商震電平，邀覃振前往調停。五月四日，陳公博，黃少谷（馮玉祥代表）等赴津，就覃振磋商黨務，會商結果，黨務頗有轉機，即撇開法統不談，而從非常二字上着眼。五日汪精衛自港來電，對新辦法表示贊同，謂即起草宣言，共同商榷。七日，汪氏起草之黨務宣言到津，其文云：

本黨受總理之指導，以擔負國民革命之使命。最近數年，以同志之努力，民衆之傾向，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一切根本政策。乃蔣中正背叛黨義，篡竊政權。本黨組織爲民主集中制度，蔣則變爲個人獨裁。僞三次代表大會，指派圈定之代表，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本黨目的，在扶植民主政治，蔣則托名訓政，以行專制。

人民公私權利，剝奪無餘。甚至生命財產自由，一無保障，以致黨既不黨，國亦不國。去歲以來，分崩離析之禍，皆由此釀成。蔣不惟不悛，且方以摧殘異己，屠戮無辜爲快心之具。綜其罪惡，實不容誅。同人等痛心疾首，誓爲本黨去此敗類，爲國民去一蝥賊。務以整個的黨，還之同志，統一的國，還之國民。在最短期間，必須依法召集本黨全國第三次代表大會，解除過去之糾紛，掃蕩現在之障礙。使本黨之主義及政策得以實現。同時並須根據總理十三年十一月北上宣言，召集國民會議，使人民迫切要求，得以充分表現，而本黨爲人民謀解放之主義及政策，得以在會議中與人民意思合爲一體，同人等認爲黨國目前最亟之圖，謹以精誠結合，一致共同努力，尅日成立中央黨部擴大會議，以樹立中樞，俾關於大會及會議之籌備，以及一切黨務之進行，皆得所指導。望我全體忠實同志，一其心力，以濟艱難，一切睚眦之見，意氣之爭，皆當去之務盡。內以自固，外以禦侮，黨國安危，實係於此，敢掬腹心，惟共見之。

十三日，陳公博，覃振，謝持，王法勤，白雲梯，茅祖權，傅汝霖諸中委，在北平什刹海會賢堂開茶話會，對汪之宣言，全體贊成。十九日，鄒魯趙丕廉自晉到平，參加討論黨務，葉琪持閻錫山函，赴香港歡迎汪精衛北上。六月一日，汪氏自港發表東電，主張即開中央黨部擴大會議，以中央黨部確定黨的重心，以擴大會議集中黨的人才，並對西山會議派之誤會，多所解釋。其文云：

各黨部各同志均鑒：北平協議黨務，久而未決，愚以爲今日最要，在於團結；而團結之道，在於繼續十三年春間總理改組本黨之精神及第一屆代表大會宣言政綱，實詔示國民革命成功之大道。由之則國民革命得以進步，反之則國民革命爲之中斷，此誠十三年以來之事實，而同志所不能一日忘者也。頃聞西山同志有所不慊於二中，然十五年春間之第二屆代表大會，實繼承十三年春間第一屆之後，既以至誠接受總理遺囑，且於第一屆之最低限度政綱，全部不加增減，惟期努力使之實現。自是以來，由統一廣東而統一全國，不但於黨務上爲最高機關，於政治

上軍事上，亦爲全國之指導者。雖其間曾因容共問題，惹起糾紛，而十六年秋間實行分共，仍由於二中決議。雖十八年春間，二中統系表面上爲蔣中正所斷，然全國內外黨部否認蔣所偽造之第三屆者，仍莫不秉命於二中。固知西山同志另有其幹部組織，然以客觀的事實論，若否認二中，則不但十二年以來黨的樞機爲之一斷，而十三年以來之國民革命精神，亦幾於摧滅；同時所以力倡黨統之說者，實不僅爲形式着想，此亦願西山同志予以諒解者也。惟聞有一部份同志與西山同志，仍多隔膜，倡爲西山同志不宜參加黨務之說者，此則期期以爲不可。在此革命過程中，苟非飾非文過之小人，決無不嚴格檢查其過去行動，而忠實承認錯誤者。如以爲西山同志有過失，則左派同志豈獨無之。吾人惟當勇於改過自矢，且以勇於改過期人，決不肯爲求全責備之論。又聞持黨統之說者，以爲非二中委員，不得參加中央黨部，此則尤非。夫適應於革命之進步，而有才力之同志日益加多，此正本黨所旦夕以求者；爲使此等有才力之同志，得盡其所能，以貢獻於革命

，應不斷的集中才力，擴大活動。……須知所謂黨統，重形式尤重精神。十六年秋間之特別委員會，固爲不合於黨統者。然十七年之第四次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於黨統無不合矣，而其違反革命精神，造成本黨今日空前之禍亂，較之特別委員會爲患乃不啻什倍，前例具在，願我同志一念之也。統觀今日事勢，似宜即開中央黨部擴大會議，以中央黨部確定黨的重心，以擴大會議集中黨的人才，同心同德，務使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國民會議，以次籌備成立。今日蔣及第三黨，共產黨，環伺吾人，深恐團結一致，於彼不利，故挑撥離間，無所不至。惟我同志深念十三年春間總理在第一屆大會諄諄詔示於吾人者，相與心體力行，鏗而不捨，則精誠所至，讒間不生，解目前之糾紛，奠定將來之基礎，悉在於此。謹佈腹心，惟共鑒之！汪兆銘，東。

汪氏東電到平後，謝持，鄒魯於六月五日，發表歌電，對汪電有所聲辨，其文云：

海內外同志均鑒，本日見汪精衛同志東（一日）日通電，希望全黨團結開中央

擴大委員會，甚善甚善，獨惜其措詞，仍執粵二屆正統之主張，不無遺憾。慨自十七年以來，蔣介石攫黨國之權，肆獨夫之慾，對外喪權肇禍，對內贖武殘民，假訓政恣其專橫，借黨治以爲其掩護，怙惡不悛，凶鋒四扇，舉國騷然，不可終日，本黨武裝同志，仗義興師，憤而討蔣，是誠本黨之不幸而國家之損失，人民之無訴，與夫將士之犧牲，實無一不堪痛哭者。故居今日而商黨，第一應體察人民向背之心理，第二應顧慮軍事政治之環境，第三應澈底覺悟，混去派別之私不執一成之見，以謀團結整個的黨，蓋非如此未足以啓黨之新機，而固政治之基礎也。若口言團結，而又挾其支離破碎之舊帳，自稱爲唯一黨統，以強人之就我，欲藉以取得支配一切之大權，而置人民軍事政治及黨之生命於不顧，是何異南轅而北轍哉。愚以爲救黨救國之道，當以黨的團結爲先，黨無辦法，則政府不能產生，軍事即獲勝利而政治亦無從着手。民困久矣，若大兵之後，政治措施仍無以慰國人之望，則本黨爲民衆利益而革命之謂何。持魯

此次與粵二屆代表協商，經時兩月有餘，而舌敝唇焦，所以爭革命之意義者實少，而所以爭舊賬與面子者太多，總而言之，不外黨統二字。夫黨統之說，必準於法，法所不通，不可曲解，既~~不合法~~，更難言統，斷非形式精神之辯所能變易，況一言黨統，在今日任何方面，皆無充分之根據，而汪精衛同志，主持之粵二屆，則尤其甚者耶。故謀整個的黨的團結者，須知非打破法統，不能團結全黨之同志，不能弭去無謂之糾紛。持魯蓋非固執滬二屆之成見者，特以打破法統之議，既難得粵二屆之同情，則不若與言滬粵二屆合作之或能補救於萬一也。持魯敢披瀝肝胆，敬爲國人全體同志告曰，本黨久經破碎之餘，同志間感情之隔閡，言論之激蕩，於今爲烈，而未稍衰，是宜綜合過去之一切事實與影響，嚴加省察，澈底覺悟，不偏不私，不攻不訐，不飾非，不諉過，不挾成見，不強人就己，所有言論，不加矯飾，陳貨舊賬，一掃而空，務使各同志有整個之團結，得革命之出路，庶幾中央擴大會議，尅日組成，黨國之事，可不

崇朝而定，務期於最短期間，得開本黨全國代表大會，以定黨是；得開國民會議，制定國家根本大法，以定國是。使黨權還諸黨員，政權還諸國民之主張，具體實現，而後可告無罪於國人矣。若非然者，則獨夫雖去，而民困不蘇，黨與國將胥受其弊，貽誤之罪，責有攸歸，黨統之爭，夫復何有，是所望於全體同志之共同努力以赴之也。謝持，鄒魯歌（五日）印。

謝，鄒等歌電發表後，北方黨務，又起波折，漸形開展之黨務，又復歸於沈寂。六月下旬，晉軍佔領濟南，北方一部份政客，轉而主張劈開黨務，單獨組織政府。惟閻錫山主張先促成黨部，然後由黨部產生政府，並於七月九日，與馮玉祥聯名電汪，請北上主持。中間復經趙丕廉，冀貢泉等之調停，北方黨務，乃呈急轉直下之勢。七月十三日，擴大會議在北平中海懷仁堂，舉行成立典禮，將五月七日汪精衛之黨務宣言稿，由汪精衛，閻錫山，馮玉祥，王法勤，陳公博，鄒魯，謝持，覃振，張知本，李宗仁，許崇智，薛篤弼，趙戴文等三十人，聯名發表。

同日並由粵二屆發表發起擴大會議宣言，由滬二屆發表贊成宣言，以爲擴大會議成立之根據。其宣言內容如下：

(一) 二中委員會宣言

蔣逆中正叛黨之罪，擢髮難數，其最大者，就黨之實質上，則盡棄總理所遺留之主義及政策，對於斷送國權，對內則戕賊民衆。就黨之形式上，則盡毀民主集權制度，造成個人獨裁，更不恤以指派圈定之法，製造所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遂其壟斷之慾，馴至黨內分崩離析，禍亂相尋，迄無寧日，最近閻馮諸同志呼籲和平，而蔣逆悍然不顧，必欲窮兵黷武，盡除異己而後快，全體武裝同志，乃不得不再接再厲，與蔣逆作殊死戰，斬除禍本，以全黨基。本會自去春以來，因蔣逆踞南京，篡奪黨部，雖命令同志秘密工作，不改其常態，然已無公開行使職權之機會。今者討蔣運動，日益擴大，揆度形勢，本會應即日移設北平，以資領導，惟本會執監各委員，於十六年秋間分共之役，有共黨黨籍者，已經開除，

最近蔣逆中正及附逆諸人，甘心叛亂，實已喪失委員資格，所餘守正不阿之同志，或尙身處危地，不能北來，或受蔣逆壓迫，逃亡海外，能參與全體會議者，實無多人，事實如此，不能不有以濟法理之窮。現在海內同志羣起討賊，不可不謀才力之集中，爲此議決提出組織中央黨部擴大會議，凡前中央及現在負責要責任之同志，均應一致參加組織，以期中樞之充實，共荷艱鉅，並籌備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以奠定黨國之基礎，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滬二屆之贊成宣言

本黨自十四年三月總理逝世後，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會鑒于共產黨謀害本黨以害中國，爰于是冬在北平西山總理靈前，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決議肅清共產黨，並移中央執行委員會于上海，嗣於民國十五年三月在上海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成立本會，繼續清黨及一切工作。迨十六年寧

漢兩中央執監委員會先後清黨，全黨主張既已一致，全黨團結，無或異議，是年秋，乃合滬寧漢三方中央執行委員會，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未幾，蔣逆中正用不正當手段破壞團結之黨，以攫黨政之權，本會曾迭次宣言，予以否認，乃蔣逆終無覺悟，借本黨之名，肆個人之慾，一切行爲，實違反本黨主義，一切用人，悉屬自己爪牙，以致對外則喪權肇禍，對內則殘害民衆。更於十八年春，開其私造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復張皇軍事，劫持異己，殆無虛日，中經閻馮兩同志委婉勸告，蔣逆不惟不聽，反欲肆其兇鋒，荼毒天下，故各省武裝同志，忍無可忍，毅然奮鬪，誓於黨的指導下掃除蔣逆，決無反顧。本會本向來團結全黨之精神，當此討蔣軍事緊急之時，尤非有團結全黨之組織不可，現在汪精衛諸同志及現在負重要責任之同志，提出組織中央擴大會議，本會認爲必要，爲此議決贊成組織中央黨部擴大會議，以期中央充實，克負艱鉅，並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奠定黨國基礎，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七月十四日，擴大會議在懷仁堂舉行第一次談話會，推趙丕廉爲文書科主任，陳公博爲庶務科主任，傅汝霖爲會計科主任。並派覃振赴前方慰勞將士。十五日汪精衛離港赴日，轉輪赴津，二十三日至北平，同行者有二屆中委顧孟餘，汪之夫人陳璧君及其秘書會仲鳴。二十八日擴會開談話會，通過黨政七個基礎條件，其要點：

1. 籌備召集國民會議；
2. 按照建國大綱，製定一種基本大法；
3. 倡導地方自治；
4. 黨部對於政府，立於指導監督之地位；
5. 不以黨部代替民意機關；
6. 總理之以黨治國，係以黨義治國，應集中人才，收羣策羣力之效；
7. 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採均權制度。

三十一日，擴會因共產黨軍連陷長沙南昌諸名城，發表宣言，主張滅共驅蔣。

八月四日，汪精衛赴石家莊晤閻錫山，連日秘議黨國大計，六日回平。八月七日

，擴會開第一次正式會議，議決擴會組織大綱。推汪精衛，趙戴文，許崇智，王法勤，謝持，柏文蔚，茅祖權爲常務委員。汪精衛，鄒魯，陳公博，趙丕廉，朱霽青爲組織部委員。顧孟餘，張知本，薛篤弼，潘雲超，傅汝霖爲宣傳部委員，覃振，白雲梯，陳嘉佑，陳樹人，商震爲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自此北方黨務漸有頭緒。八月十五日，中央軍克復濟南，北方黨政要人，多主組織政府，以挽回頹勢。九月一日，擴大會議議決政府組織大綱十三條，國府委員七人至十一人，設立內政，外交，財政，司法，陸軍，海軍，教育，交通，農礦，工商，國營實業部等十一部，監察一院，另設立法，考試，軍事，蒙藏，僑務各委員會。並推定閻錫山，唐紹儀，汪精衛，馮玉祥，李宗仁，張學良，謝持七人爲國府委員，閻錫山爲主席。九月二日，擴會推定汪精衛，張知本，陳公博，鄒魯等爲約法起草委

員，着手起草約法。九月七日，閻錫山至北平，九日上午九時，與汪精衛謝持在懷仁堂就任國府委員職，由中委王法勤監誓，並以公平內政，均善外交爲施政方針。十一日，馮玉祥亦在鄭州宣布就職。十五日，擴會加推第四方面軍總司令兼山東主席石友三（字漢章，吉林人）及第七方面軍總司令兼四川主席劉文輝（字自乾，四川人）爲國府委員。十八日，張學良發出和平通電，表示擁護中央。次日，汪精衛即電張學良，主張四點：

1. 速開國民會議；
2. 重開合法之全國代表大會；
3. 從速製定約法；
4. 實行防共勦共。

同日，汪氏對新聞界宣稱：「如張意和平，則吾人原非對人作戰，一切自無問題；如張決進兵，情勢惡化，則無論太原，西安，吾人均可作爲根據地，依照原來

計劃進行。」二十日，擴會要人，紛紛離平，二十五日，移至太原開會。十月二十七、八日，議決約法草案二百一十一條，擴會委員，相繼離并，擴大會議亦隨之消滅。

7. 張學良派兵入關與閻馮之失敗——自閻馮聯合反蔣後，張學良擁兵關外，頓成時局之重心人物，大有舉足輕重之勢。三月二十二日，吳鐵城銜命赴遼晤張，四月七日，孔繁震亦銜閻命赴遼活動。六月一日，蔣再派李石曾赴東北晤張，十三日，李與東北代表偕同赴京，接洽時局。二十日，國府任命東北要人胡若愚爲青島市市長，二十一日，又任命張學良爲陸海空軍副司令。七月七日，蔣復委于學忠爲平津總指揮，派中央陸大校長劉光赴東北送交委任狀。是時中央極力聯張，然張則週旋兩方，迄未表示真正意思。故七月下旬，擴會代表有賈景德，薛篤弼在瀋，八月上旬，張亦派湯爾和，羅文幹赴平晤汪。八月十一日，張學良由葫蘆島赴北戴河，中央代表張羣，方本仁，均與之偕行，以曲盡包圍之力。二十二日，

蔣促張出兵平津，夾攻晉軍。三十日，張自北戴河回瀋，中央代表方本仁，吳鐵城亦與之偕行。九月四日，胡若愚就青島市長，十三日，國府撥款二十萬元，賑遼東水災。時東北傾向中央之意思已經判明，而津浦綫之晉軍又屢失利，閻錫山遂於十四日發一寒電，痛陳寧軍施用毒瓦斯之慘毒，末謂「以如此狠毒，施於內戰，我惟有退避三舍，以救民命。」十八日，張學良發出巧電，籲請各方罷兵，靜候中央處置，東北態度，遂鮮明表示。其文云：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各院部各委員會助鑒，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總指揮部，各司令部，各軍師旅部，各法團，各報館均鑒，竊以企圖建設，首宜力弭兵爭；綏定邦家，要在曲從民意。當國內戰端初啓時，良曾規勸各方，勿以兵戎相見。東電所述，中外共聞，其瘡音苦口，未經宣示國人者，稿本之多，幾於盈尺，卒以力薄言輕，未能挽回劫運。戰端一起，七月於茲，廬里坵墟，人民塗炭，傷心慘目，詎忍詳言，戰局倘再延長，勢必致民命滅絕，國運淪亡，補救無方

，追悔何及。此良所慄慄危懼者也。人之好生惡死，既有同情，厭亂思治，終無二致，以良所見，無論戰區內之身遭禍難者，固已憔悴難堪，即戰區外之幸免顛連者，亦無不和平是望。良委身黨國，素以愛護民衆維持統一爲懷，不忍見各地同胞再罹慘劫，用敢不揣庸陋，本諸東電所述，與夫民意所歸，籲請各方，即日罷兵，以紓民困。至解決國是，自有正當之途徑，應如何補救目前，計劃永久，所以定大局而鑒人心者，凡我袍澤，均宜靜候中央措置；海內賢達，不妨各抒偉見，共謀長治久安之策。良如有所得，亦必隨時獻納，藉補壞流。衆志成城，時艱共濟。庶幾人民生活，得免流離之苦；國際地位，可無墮落之虞，是區區所企望者也。迫切直陳，惟希亮察。張學良叩巧。（十八日）

九月十九日，張學良命東北第一軍于學忠，第二軍王樹常，率部入關，進駐平津。時津浦綫之晉軍，已陸續撤退，惟北平憲兵司令楚溪春暫留，辦理善後。二十日，于學忠派參謀江春炎赴津，與市長崔廷猷接洽和平接收。二十一日，東北第

五旅董英斌，二十七旅劉乃昌率部到天津。二十二日，中央派吳鐵城接收河北政務。二十三日，董英斌旅開赴北平，接收防務。二十四日，東北派何豐林接收平津機關，楚溪春即離平赴南口。二十六日，東北委天津社會局長臧啓芳護理天津市長，北平財政局長王韜護理北平市長，又委張學銘爲天津公安局局長，鮑毓麟爲北平公安局局長。二十七日，復委于學忠爲平津衛戍司令，並轉呈中央任命。十月九日，張學良就中央所委之副司令職，由吳鐵城代表中央黨部監誓。十四日，晉軍退入娘子關，石友三向中央投誠，中央恢復其十三路總指揮名義。在河南馮部投誠之梁冠英，吉鴻昌，亦先後被委爲二十五路二十六路總指揮。二十日，東北軍接收大名，二十一日，東北軍接收張家口。二十三日，鹿鍾麟通電下野。二十五日，晉軍騎兵師長張誠德投誠，東北軍委爲張家口警備司令。三十一日，馮玉祥抵并，與閻議決自十一月五日起，取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名義。十一月四日，閻馮發出支電致張學良，聲明即日釋權歸田。是時中央飛機，屢至晉南及太原

拋擲炸彈，晉省頗呈恐怖現象。八日，中央又派紅尾飛機赴并擲彈，太原航空隊即派機二架飛空，與中央機作數分鐘之機槍戰，並發高射礮射擊。中央飛機繞城一週，擲彈六枚而去，城中損失甚大。太原總商會各法團，當電南京等處呼籲，請勿再派飛機赴并。鄭州行營當於九號覆一佳電，謂閻氏不走，仍將派多數飛機飛轟炸太原，原電如下：

太原總商會並轉各法團公鑒：頃奉主任何（應欽）交下貴會等庚（八日）電，藉悉中央飛機兩次飛并偵察，致炸死數十商民，殊用歉然！惟此次閻逆搆亂，破壞統一，國家人民兩遭鉅損。故稍具良心者，莫不對閻切齒。雖彼因感勢窮，通電下野，但此實閻之欺騙民衆之慣技。故據探報，閻仍暗行發號施令，並令兵工廠日夜趕造殺人武器。其毫無悔禍，猶欲殘民，已可概見。此間爲清禍源及救晉民計，特先派飛機赴并偵查，預備派轟炸機隊，將閻之偽總部及兵工廠完全炸毀，俾閻無術再望。貴會等果以全晉民衆亟求避免飛機之投炸，誠宜仰

體此意，共思釜底抽薪之計，促閻即作出國之圖。乃來電所云，似仍爲閻所愚，至多怨詞。認賊做父，良爲至慨！此間爲貫澈初旨計，自當再派多數轟炸飛機，赴并轟炸。閻一日不離晉，則飛機一日不停止，即或波及民衆，亦屬事非得已。慶父不死，魯難未已。願貴會等一深長思等語。特聞。鄭州總司令行營參謀處叩佳。（九日）

十日，甘主席劉郁芬携陝西財政廳長過之翰，由陝脫險到津，通電下野，旋經中央委爲軍事參議。三十日，閻錫山亦由晉微服抵津，轉輪駛赴大連，馮玉祥則整居於晉南各縣，行踪甚密云。

8. 軍事結束與華北各省政府之改組——自張學良巧電發布後，津浦路之晉軍，即陸續退却。惟在河南之馮軍，仍奮力作戰，且屢獲勝利。至九月二十九日，中央軍佔蘭封後，始作退却之計。十月一日，中央軍佔開封，第五縱隊楊虎城部更由臨汝襲取洛陽，馮部由鹿鍾麟統率，大部退往河北轉入晉南。至六日，中央軍又攻

下鄭州，自是中央之平漢隴海兩路軍，始聯爲一氣。其在新鄭附近之張維璽，田金凱，鄧寶珊，馮治安，任應岐，石振清等，十萬餘人，悉數被俘。

汴鄭被中央軍佔領後，即以上官雲相爲第一路追擊指揮官，王均爲第二路追擊指揮官，劉茂恩爲第三路追擊指揮官，顧祝同爲第四路追擊指揮官，準備渡河追擊。又委楊虎城爲拯陝隊指揮官，蔣鼎文爲拯隴隊指揮官，由豫西進。楊虎城部連破宋哲元殘部，於十月二十七日進逼西安，宋部退入晉境。從比延亘七月之大戰，遂告一段落。

戰事結束後，中央爲綏靖地方計，任命李鳴鐘爲豫皖鄂三省邊防清鄉督辦。劉鎮華爲陝甘晉三省邊防清鄉督辦。張之江爲江蘇清鄉督辦。又任命何應欽爲鄭州行營主任，顧祝同爲洛陽行營主任。此外華北各省省政府亦均改組，除山東主席陳調元調充安徽主席，而任韓復榘繼任外，閻馮一派大抵更易爲中央及東北人物，茲列華北各省新主席姓名如下：

河北省——王樹常

河南省——劉峙

陝西省——楊虎城

甘肅省——馬鴻賓

察哈爾省——劉翼飛

9. 山西之善後問題 自軍事結束後，馮普及雜牌軍隊，退入山西者，達二三十萬。

北自大同，南至黃河，滿眼皆兵，而閻錫山已失其籌款御軍之能力，綱紀互解，潰變可虞。同時晉省鈔票，價格抵落，每二十八元，可兌現洋一元。物價奇貴，白麵達二十四元百斤。閻錫山乃於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梁汝舟，溫壽泉出關，與張學良協商善後。十一月十二日，南京開三屆四中全會，張學良赴京出席，而其最大任務，實為與蔣會商山西問題。十四日，山西又派榮鴻臚，呂咸，黃臚初等為代表，赴南京與蔣接洽善後。十二月四日，張學良返北平，旋召商震，徐永

昌，宋哲元，龐炳勳，傅作義，楊愛源等將領，赴天津開會。二十年一月十六日，蔣介石，張學良聯銜發表西北軍師長姓名，並派戢翼翹赴晉點驗軍隊。茲將新委任之軍師長姓名列後：

第三軍軍長——宋哲元

第四軍軍長——商震

第五軍軍長——徐永昌

第六軍軍長——楊愛源

第七軍軍長——傅作義

第一師師長——龐炳勳

第二師師長——孫魁元

第三師師長——楊效歐

第四師師長——馮鵬翥

第五師師長——孫楚

第六師師長——楊澄源

第七師師長——王靖國

第八師師長——楊耀芳

第九師師長——李生達

第十師師長——傅作義

砲兵監——周玳

十七日，蔣張復聯銜通電，發表商震，常秉彝，張濟新，馮司直，仇曾詒，張維清，郭寶清，李尙仁，胡頤齡等代理山西省政府委員，並指定商震爲主席，兼代民政廳長。張濟新代理財政廳長，常秉彝代理農工廳長，馮司直代理教育廳長，仇曾詒代理建設廳長。唯時晉軍對津會之結果，表示不滿，十八日，由孫楚等九將領發出通電，原文如下：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張副司令，何軍政部長，朱參謀部長鈞鑒：自軍事結束以來，楚等待罪戎行，恭候鈞令。前經電請訓示，俾有遵循。楚等暨全體軍官之意所以極爲誠懇者，良以經此次政變，痛定思痛，深願舉全力聽令於鈞座，庶竭駑鈍，翊贊統一。此次縱不能於中央有多大建樹，亦絕不願仍立於國軍編制之外。此次津會，據一人之私意，將晉軍編爲四軍，與晉軍實在情形，過相懸殊，萬難容納。不得已惟有逕電鈞座，懇請俯鑒愚忱，將晉軍編爲國軍，俾與中央軍隊，同等待遇，以期報效鈞座。否則惟有解甲歸田，以免罪戾。誠以爲國家永久統一計，爲晉軍前途計，不敢一誤再誤。區區之忱，伏維鈞鑒。孫楚，楊效殿，王靖國，李生達，李服膺，楊耀芳，楊澄源，張會詔，馮鵬翥，叩巧。

孫楚等通電發表後，傅作義於二十二日，致電商震，請於主席軍長兩職，分一讓出。商震態度，力持鎮靜。二月四日，商在私邸宴戡翼翹，徐永昌，楊愛源，傅

作義等，席間對縮編辦法，詳加討論，大體及進行步驟，均已決定。咸主張晉方四軍長八師長先行就職，俟就職後再將此次內部擬議條件，電陳東北，請張學良俯予採納。二月六日，新委馮軍及晉軍之軍師長等，通電就職，新委之山西省委，亦於二月十五日宣誓就職。從此山西善後問題，告一段落。廣西方面，亦於二月二十三日，由國府發表黃紹雄爲善後督辦，伍廷颺爲善後會辦云。

二六 國民會議

1. 國民會議之由來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孫中山北上宣言，曾有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統一與建設之主張。十四年孫中山逝世時，其遺囑上亦望於最短期間，實現國民會議。十九年閻馮反蔣，汪精衛等在北平組織擴大會議，發表宣言，主張根據孫中山北上宣言及遺囑，召集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及閻馮失敗，蔣介石於開封軍次，亦電呈中央（十月三日），請求召集國民會議，以爲刷新政治之表示。十一月，四中全會遂正式通過召集國民會議之議案。國民會議遂於二十年五月五日，在南京開幕。

2. 國民會議之籌備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國府公佈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定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人，由各省市之農會，工會，商會及實業團體，教育會，國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大學），自由職業團體，及中國國民黨中選舉之。一月二

十日，國府公佈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並附各省市各團體應選代表數額分配表。二月十三日，國府公佈選舉事務所條例，並任戴傳賢為事務所總主任，孫科為副主任，籌備選舉事宜。二十一日，國府公佈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並任各省民政廳長，各市市長為選舉監督。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會議組織法公佈，其原文如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三、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七人至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宣誓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某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教，實

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會期定爲十日至十五日。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爲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 特別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於議事規則中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六條 秘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一 秘書處。

二 警衛處。

第十七條 秘書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秘書若干人，簡派或薦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薦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於議場外不負責任，但以其他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辭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從命，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

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十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付委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懲罰如左：

一、誥誡。

二、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三、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四、撤銷其出席資格。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十五條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為懲罰之動議。

第二十六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月二十八日，公佈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並派葉楚傖負責籌備。時各省市代表多已選出，國民會議議場，業已建築竣工。五月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開臨時全會，討論對國民會議之提案。至五日，國民會議遂宣告開幕。

3. 國民會議之預備會，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國民會議開幕於南京，代表到會者四百四十七人，中委四十四人。外賓到場觀禮者有英美比等公使，蔣宋美齡亦到會。國府主席蔣介石首致開幕詞，蔣詞畢，衆推胡庶華代表致詞，胡詞畢，呼口號攝影散會。六日晨八時謁陵宣誓，九時開預備會，出席代表增至四百六十二人，

臨時主席于右任，臨時秘書長葉楚傖。推舉主席團九人，計：

張繼——三九四票

戴傳賢——三九一票

吳鐵城——三六四票

周作民——二八〇票

林植夫——二七九票

陳立夫——二二一票

劉純一——一〇七票（女）

于右任——由中央黨部推定

張學良——由國府推定

七日上午開第二次預備會，由臨時主席于右任介紹主席團於大會，次由主席推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四十七人，最後由主席報告八日上午八時開第一次

大會，即宣告散會。

4. 國民會之議決案 五月八日，國民會議開第一次大會，前後共開大會八次，十七日舉行閉幕禮。國議綜合直接間接用費，約達五百萬元。每日開會時，各代表棹上，均有贈品，如中山遺像，蔣主席紀念照片，總理遺教，總理遺墨之類。吳稚暉棹上則堆有一敬求法書一之宣紙甚多。茲將該會重要議決案錄後：

a. 通過訓政時期約法案，並議決於六月一日公佈。

b. 通過廢除不平等條約案，由陳布雷等起草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c. 通過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1) 各級學校之訓育，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2) 中小學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能力為中心。(3) 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4) 增設職業學校，私人籌設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5) 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6) 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

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

d. 通過實業建設程序案：（1）確定建國方略中之實業計劃爲中華民國物質建設最高原則。（2）滄石路及隴海路潼關至西安段，限民國二十一年完成。粵漢路限二十二年完成。新綏路包頭至寧夏段，限二十三年六月完成。京湘路南京至株州段，限二十三年年底完成。隴海路西安至蘭州段，限二十五年完成。其他如廣州騰越綫，廣州重慶綫，通張綫，張多綫，川康綫，亦應限期完成。（3）導淮工程限民國二十四年完成。（4）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年底將南方，東方兩大港及葫蘆島海州兩港之第一部工程建築完成。（5）限至二十四年年底，全國必須增加並完成二十萬里之公路。（6）同年必須增加五萬里以上之航空線，及一千架商用飛機。（7）同年增加國營航業自二十萬噸至三十萬噸，並應開辦南洋及國外航業。（8）水利雷氣及鋼鐵酸鹼煤糖煤油汽車等項基本工業，應由國民政府積極興辦，其能由私人投資興辦者，政府應將勵協助並予以確切保障。（9）關

於農業生產之增進，應以農業科學化爲原則，除水利電氣等項重要建設外，應一併注重農產之實驗良改，獎勵農產之增加，與造林事業之推進，及漁牧業之發展。並於每省劃定實驗縣區，作改良農業之模範。其詳細計劃，由國民政府切實製定推行。(10)對於東北西北及西南之開發應努力從事，如交通之建設，土地礦產之開闢，移民屯墾之舉辦，應由國民政府按照當地情形，並參酌國防上之需要，擬定詳密計劃，限期實行。

●通過擁護和平統一案——以大會名義發表擁護和平統一電文。

f.通過慰勉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案——發表慰勉蔣主席詞。

g.通過慰勞勦匪將士案——慰勞電首冠以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張副司令轉全國將士字樣。

h.嘉勉華僑歷年贊助革命功績並慰問案——以大會名義，發電慰問。

附錄一 國民會議代表名單

四月京訊，國民會議秘書處公布各省市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名單，除閩省尙未加入外，全部代表姓名如下：

江蘇省（黨）黃宇人，楊興勤，鈕永建，葉秀峰，狄膺，（工）張恨天，惠紀慶，邱立麟，陳長庚，汪長麟，曹聘儒，（農）于懷忠，張民權，夏鼎文，高伯北，石民傑，仲建輝，（教）秦鳳翔，馬飲冰，祁錫勇，陳斯白，秦聯奎，彭大銓，（商）于小川，藍伯華，王敬庭，錢孫卿，李升伯，張守一。

浙江省（黨）姜卿雲，方青，陳希豪，張強，（農）莊崧甫，王廷揚，顧佑民，虞協，張臨球，（工）史志英，陳均安，徐文元，何子成，楊培根，（商）王竹齋，項定榮，朱惠清，陳勤士，袁瑞甫，（教）張任天，胡健中，朱家驊，張乃燕，邵斐子。

安徽省 (農) 夏馥棠，汪培實，王寄一，戈宏耕，(商) 張蔭森，劉亮章，陶玉堂，楊力璫，(工) 陳卓夫，偶俊，何鑑堂，余少年，(教) 楊中明，程濱遺，葉宣龍，張介清。

江西省 (黨) 尹敬讓，周利生，田克明，段錫明，陳泮藻，劉作舟，徐谷生，陳綱，李承忠，(商) 張繼周，王試蓉，徐壅陳，黃吉裳，周克勝，曾章桂，(農) 劉重矩，李光晨，劉煒昌，劉開元，張春欽，李海龍，(工) 劉吉光，吳城北，劉能昌，孫西成，孫敬讓，易光榮。

河北省 (農) 毛丕思，劉書城，郭雨村，王任民，許惠東，杜松延，(工) 尙有珍，薛永祿，楊清濯，高尙志，馬均元，王其駿，(商) 冉凌雲，高廷桂，祖興賢，劉守榮，趙思慶，劉子麟，(教) 李卓文，李嗣聰，王秉乾，胡夢華，閻振熙，張國鍾，(黨) 張厲生，李東園，李崎山，胡玉芳。

山東省 (工) 李文成，顧熾，李德祥，蘇守貴，于益三，張提昌，(商) 石

紹先，苗杏村，朱梧山，李樹臣，張聘之，劉振聲，（農）李文齋，張瑞璜，方鴻俊，劉子堯，劉廷琛，曹班庭，（教）何思源，張鴻漸，劉次蕭，蔡自聲，李天倪，潘冠馨，（黨）張葦村，蔣伯誠，鄭鶴年，劉連猗。

山西省（農）劉達九，趙煊，武振鐸，（工）閻友石，韓繼周，渠仙洲，（商）王憲，宋純如，（教）王錄勳，蘇體仁，（黨）胡伯岳，韓克溫。

河南省（農）杜尊五，李雅仙，郭仲隗，張斗垣，李汝泉，武旭如，（工）郭民鏞，王桓武，黃紹周，張國慶，劉元泰，胡長清，（商）李漢珍，張森，李文浩，張波峻，王常彝，許承模，（教）李敬齋，宋志忠，朱斯卿，翟韶武，魏士鳴，朱燮章，（黨）陳泮嶺，劉積學，李敬齋，張廷林。

湖北省（農）楊錦昱，劉柏芳，黃格君，張瀾川，羅宣祉，傅向榮，（工）顧耕野，崔從灝，高玉峯，陳光橋，劉鳳經，蹇焜，（商）方本仁，傅光海，艾毓英，孫業超，南夔，蘇存，（教）石信嘉，田逸生，夏世聲，王世杰，廖西平

，黃應中，（黨）汪世鈞，左鐸，王獻芳，喻育三。

湖南省（農）殷德洋，劉寶書，閻幼甫，張鑑暄，鄧勛，周安漢，（工）凌霖，鍾齡，成希文，賓步程，劉嶽厚，梁國棟，（商）陳正言，石永年，萬國鈞，曹伯晉，曾浴雲，梅少雲，（教）喻紹勛，陳介石，方克綱，雷鑄寰，向郁階，羅傳矩，（黨）王祺，譚常愷，張燭，曾省齋。

廣東省（農）林植夫，龍光祐，羅懷村，邵叔餘，譚紹均，陳道南，（工）陳特向，易元，譚偉民，陳述經，劉煥章，侯曙登，（商）龐安瀾，陳廣材，霍燭堂，陳少文，歐異竹，蔡織恒，（教）謝平治，吳榮揖，馮天如，溫仲良，曾濟寬，張秋山，（黨）陳慶雲，黃麟書，鄧惠芳，伍智梅，連聲海。

廣西省（農）楊愿公，劉運楨，高唯仁，（工）朱式，黃拱宸，（商）陳竹軒，陳蘭交，（教）溫仲臻，鍾建閔，（黨）曾如柏，吳魯賢。

陝西省（教）李幽，高錦章，劉宗向，（工）張旬經，于國楨，郭自興，劉

純一，（商）張文生，紀時若，周鳳崗，（農）蘇資深，梁壽珊，成栢仁，周登嶽。（黨）

甘肅省（黨）田崑山，（農）楊廷楨，董健宇，（工）李鼎超，楊建信，（商）潘其俊，（教）陳澤世。

新疆省（農）廣祿，（工）黃立中，（商）朱炳，（教）王汝翼，（黨）張鳳九。

四川省（附西康）（農）張必果，杜履謙，朱顯禎，邱懷瑾，常惠清，楊晉康，（工）冷曝冬，李鐵夫，陳銘德，喻正衡，胡子昂，馬璀璨，（商）董鴻詩，戢啓一，陳學池，廖學章，李恩純，邱得雲，（教）黃美涵，鍾君猷，王宏實，李爲綸，蒲殿欽 吳淡人，（黨）向傳義，黃莘枚。「西康」諾那，劉子岫。

雲南省（黨）陳王科，斐存藩，（農）尙文清，楊文卿劉世英，朱文興，（工）何瑤，張大義，董壽民，（商）嚴錚，雷宜，（教）楊天理，楊家鳳。

貴州省 (農)劉文伯，周洛，劉思齊，(工)花采峯，趙用之，(商)張步先，楊德衡，(教)龔植三，邵明宣，(黨)王淑芳，馮吉楊。

遼寧省 (農)閻保航，葉奇峯，敖德興，(工)盧廣績，杜乾學，王廣興，(商)金思祈，劉廣沛，楊大光，(教)王化一，趙雨時，王卓然，(黨)彭濟羣，梅公任，朱光沐。

吉林省 (農)謝廣霖，(工)王會安，(商)張松齡，(教)張樹珊，(黨)顧耕野。

黑龍江省 (農)王維周，(工)趙仲仁，(商)楊香秋，(教)王福維，(黨)王憲章。

察哈爾省 (農)崔廷瓚，(工)楊筑九，(商)郭培愷，(教)張鐸，(黨)馬亮。

綏遠省 (農)李正樂，(工)劉效賢，(商)李士魁，(教)潘秀仁，(黨)

（趙偉民。

熱河省（農）姜通震，（工）陳國士，（商）楊裕文，（教）胡之潤，（黨

）譚文彬。

青海省 楊煥，趙養天，李樹林，李藹。

寧夏省（農）董英斌，（工）趙咸丞，（商）喬森榮，（教）宋興儒，（黨

）任冠軍。（已撤回）

蒙藏區（察哈爾盟旗）額色克勒們德，尼瑪鄂特索爾，圖魯巴達爾胡。（卓

索圖盟）吳鶴齡，戴清廉，那遠木德，陳賡陽，德春，春德，喜霖泰。（外蒙）

那彥圖，祺顯慎，特木兒。

上海市（農）陳管生，（工）后大椿，（商）王延松，（教）胡庶華，（黨

）吳開先。

南京市 洪陸東，黃 翔，杜哲庵。

北平市 陳石泉，周作民，董霖。

天津市 魯蕩平，劉不同，陳文彬。

青島市 秦亦文。

哈爾濱 徐箴。

廣州市 霍廣河，趙津山，邱裕生。

漢口市 劉少岩，單成儀，王錦霞。

海外區 (澳洲) 陳任一，(日本) 魏庭鶴，(緬甸) 許瑜，(美國) 鄭占南

，黃伯耀，(檀香省) 林疊，(智利) 梁慶崇，(馬尼刺) 戴愧生。

軍隊黨部 顧祝同，陳誠，蔣鼎文，韓復榘，王金鈺，陳調元，夏斗寅，趙觀

濤，朱紹良，張之江，李鳴鐘，徐源泉，賀耀祖，劉鎮華，蔣光鼐。

附錄二 蔣介石國民會議開幕詞

茲值全國統一，訓政建設開始之時期，恭逢國民會議之盛典，聚舉國之彥英，匯全民公意，協力同心，共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民族進取圖存之長策。中正懷欣忭之忱，謹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敬向國民會議致莊重之敬意。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手創民國，身殉革命，定三民主義，爲救國惟一之原則，而以國民革命爲其實現之途徑。整個國民革命運動，中國民族復興運動也。其所負之責任，斷非僅做到消除軍閥及帝國主義之障礙，而必須確定民族自存自立之基礎，凡國家之自由平等，斷非衰弱頹廢，散漫怠荒之民族可以求得者，必須重振生力，發爲自信，集其謀勇，持以恒毅，擇善固執，歷折不撓，此正總理人格之偉大，足爲民族復興楷模者。昔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本黨同志本其初步之自信力，以爲必能掃除軍閥，底定中原，雖歷艱挫，終成事實。今本黨願與

全國同胞，更進一步確定建設之自信力，深信中國民族，有建設能力，政府與人
民有建設誠意，同心合作，盡全力以赴之，建設事業，自無不成，民族地位，自得
平等。世無能自強自立，而不受人尊重者。否則雖能發揚踔厲於一時，終屬外強
中乾，不能持久，此我全國同胞，所以應轉移心理，另從歷史新頁上着眼者也。
總理倡導革命，四十餘年，民國之締造與保全，無一事不瘁我總理之心，無一處
不灑我先烈之血，豐功偉績，自在史籍，追念前修，能無肅起。猶憶總理為全國之
和平統一，力疾北上，待彌留之時，尚以和平統一救中國為念，而以速開國民會
議，載在遺囑。國民會議之使命，在於本和平統一以救中國，此總理之苦心，為
天下所共見者。當時北京執政府違背總理主張，不肯召集，本黨燭見軍閥故智，
知中國之和平統一，非可偷安而得者，國民政府乃秉總理遺教，受本黨重付，於民
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於廣州，十五年四月，復有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之通電，
竟至毫無反響。六月六日，授中正以國民革命總司令之命，七月九日誓師北伐，

自此武裝同志，秉其篤信主義之精誠，雖膏肝腦於原野，暴白骨於榛莽而不惜，此長期之奮鬥，正昭示吾人以統一之艱難。約計時期，可分以下數個階段：自廣州誓師，以至擊潰吳佩孚於武漢，消滅孫傳芳於東南，尊重總理遺志，奠都南京，毅然清共，以正國民對總理主義之認識，對於本黨政策之了解。復繼續北伐，底定徐淮，此第一階段也。此段為期至短，中原猶未統一。中正復因武漢業經清共，為願全革命力量之團結，以對抗北洋軍閥計，遂決心下野，不意雖有所謂寧漢合作之通稱，而黨統竟以中斷，在此階段，諸事停頓，惟龍潭一役，足以昭示國民革命軍見危受命之精神，而鞏固定都南京之信念，此中正深以為慰者，此第二階段也。此階段去統一之局尚遠。十七年一月，中正奉命復職後，即積極進行北伐軍事，四月底，肅清徐亮，五月一日克復濟南，而三日竟遭日軍之橫阻，致有濟南鉅創深痛之國恥紀念，六月收復平津，東北服膺主義，全國統一，此第三階段也。乃統一一未久，而變亂旋生，十八年桂系叛亂於前，張馮稱亂於後，幾經討伐，粗告平

定，於是閻逆錫山復挾馮逆玉祥以自重，表裏爲奸，取求無已，招集流亡，聚謀反動，於是有十九年五月之大叛變，亦係軍閥集團之最後掙扎，賴將士用命，人心所歸，東北奉命入關，討逆劇戰六閱月，戰線數千里，中央與逆軍相持於前方之兵力，合計過於百萬，濇者出征，卒平大難，而寄生於軍閥庇護下之擴大會議，亦隨之崩潰，國家遂得重告統一，中央乃克謹遵遺囑，召集國民會議，以奠永久統一和平之基礎。自國民革命軍北伐，迄於討伐馮閻軍事告終，我革命將士之死亡者，已達三十餘萬人，傷者且倍於此，民衆生命財產，直接間接由戰爭而受之損失，何可勝計，國家財富之耗喪，更無論矣。迭次中央非至萬不得已，決不用兵，毒蛇螫手，壯士斷臂，苟非危害生命之安全，孰願忍受體膚之支解，每一念及戰時將士之犧牲，民衆之痛苦，五內輒爲之催折。孰不厭亂，誰無父母，凡此空前重大之犧牲，悉爲此次統一和平之代價，此我全國同胞於痛定思痛之際，所應深刻認識，一致愛護，而盡全力以保障者也。欲求中國之真正和平統一，以達於憲

政時期，必首經訓政時期，此總理政治主張之獨到處，亦係中國現實環境之所必需者。今統一告成，訓政得以實際開始，故國人對於訓政之理論，應有正確之了解，方不誘於浮言，惑於煽動，昔總理曾於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詳細分析立憲派，和平會議派，聯省自治派，商人政府派諸說之謬誤，果也，日月既出，燭火盡銷，時勢已更，他說迭起，綜察現在統治世界各國之政府，雖形式互殊，而其理論之立場，大要除傳統的君權神聖說，不必計議外，約可概分爲三，而主黨者主其二：第一，法西斯蒂之政治理論，本超象主義之精神，依國家機體學說爲根據，以工團組織爲運用，認定國家爲至高無上之實體，國家得要求國民任何之犧牲，爲民族生命之懸延，非以目前福利爲準則，統治權乃與社會並存，而無後先，操之者即係進化階段中統治最有效能者；國家主權，既爲神聖，縱橫發展，遑恤其他，國際上之影響，是否合於大同原則，不待智者而知。第二，共產主義之政治理論，以唯物史觀爲立場，依定命主義作推論，認國家及統治權係

與資產階級合爲一體，以爲昔者由資產階級據爲己有，今則無產階級亦當據爲己有，以消滅其他階級，待其他階級消滅盡淨，乃可同躋於共產社會，國家亦即從此消滅。故以一黨當政之國家，而階級鬭爭反更殘酷，消滅反對者之過程，雖列寧亦難爲之預期，但斷其必久。此種殘酷手段，尤不適於中國產業落後情形，及中國固有道德，中國亦無需乎此，可斷言也。第三，自由民主主義之政治理論，本以個人名義爲出發點，附以天賦人權之說，持主權屬於全民之論，動以個人自由爲重，英美民治，本其長期演進之歷史，人民習於民權之運用，雖有時不免生效能遲鈍之感，然亦可以進行，若在無此項歷史社會背景之國家行之，則意大利在法西斯蒂黨當政以前之紛亂情形，可爲借鑑。他邦議會政治之弱點，已充分暴露，而予論者以疑難，自由必與責任並存，自由乃有意義，否則發言盈庭，誰執其咎，此事之最可痛心者。總之，每國各有其客觀的環境，世間決無可以完全移殖之政治，此總理之必須融匯中外學說，研究國內實況，而後可以定醫國之

不易良劑也。主權屬於全體人民，係總理所規定，最後之目的，在於民治，而所以致民治之道，則必經過訓政之階段，挽救迫不及待之國家危難，領導素無政治經驗之民族，是非藉經過較有效能的統治權之行施不可。況既明定爲過渡之階段，自與法西斯蒂理論有別，至民族主義，必與民權民生相提互證，則絕無流於國際侵略之危險，而以大同爲鵠的可知矣。

總理首創民生主義，以謀全民族之生計與生存，絕對無需於階級鬭爭之手段，國內乃有倡英美十九世紀初葉自由民治之說以相炫者，其說至無足奇，其具體表現，亦不過議會政治。不知總理在民國十三年以前，不但爲力事贊助國會之人，而且迭興護法之役，播遷流離，集非常國會於粵於川，可謂勞矣，然第一屆國會之經過，無一不與人以慘痛的失望，以後自安福國會，以至曹錕賄選國會，亦無一不啓人鄙視厭惡之心理，以言憲法，則自天壇憲法以至曹錕憲法，果何如者，國人當不能盡忘，若謂得此即可以致郵治，是何異挾此以自欺，築室道謀，將何補於緊急

之時艱。況帝國主義之侵略，軍閥之叛變，共產黨挾其國際背景之軍事行動，決非可以猶豫之心理，無謂之辯論所得而却之者。即使主張民治，高唱自由者，各據議席，任其論安言計，動引西人，亦不過非疑滿腹，衆難塞胸，今歲不征，明年不戰，使共產黨軍閥，坐大於中原也。今日舉國所要求者有爲效能的統治權之施行，以達到解除民衆痛苦之目的，而中國偉大且有光榮歷史之革命集團，厥惟中國國民黨。本黨缺點，自不能免，然本黨既爲公開之革命集團，完成中國統一，擔任建設使命，國民自不能外之，而稍存歧視之心，本黨爲中國國民黨，國民外之，即所以自外，若存歧視之心，是無合作以從事於建設之誠意，首蒙其受害者，厥爲全體民族，並由全體以及於本身。本黨爲抱三民主義救國者，人人所得而參加之黨，訓政亦正賴人人之協力，乃克有成。本黨有救國之決心，政府持堅強之意志，努力從好處做去，此中正所以不惜瘖口噤音，希望全國同胞對於此點，有深刻之認識與覺悟也。

欲求此後政治之有成效，當認清過去之事實，並析其客觀的環境，而承認過去政治的失敗與錯誤，尤爲從事政治者應有之道德。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中央固屬確立，但國家仍常陷於軍事時期，兩次北伐，再度西征，張桂叛變，繼以唐馮，至十九年後係訓政開始年度，而該年軍事，較任何往年爲激烈，地方受軍事之影響，政令受軍事之影響，財政交通，無一不受軍事之影響，檢點過去政治情形，每多增人愧憤者。以言物質建設，則因軍興無款，復因戰爭而無法吸收外資，雖舉辦甚多，然成效少見。如興辦公路一項，民國十五年全國僅二千公里，至十九年增至五萬一千二百公里，爲足差強人意，然以中國幅員計之，亦已僅矣。至籌辦建設，不能集中財力舉其扼要者，致呈支離割裂之現象，亦此後所當引以爲戒者也。以言剿共剿匪，因前方大規模作戰之時，無兵可調，致星星之火，逐漸燎原。以言禁烟，政府雖有禁絕之決心，但在軍事期間，各處庇種之情形，無從制止。而租界未能收回，遂成烟土盜匪薈萃之淵藪，即無中國產土，外國產土亦能作

充分之供給，此決非認中國產煙爲當，乃事實如此，爲政府禁煙決心之大障礙，而係必須認明之事實也。以言銀價低落，則事關國際市場，竟無有效救濟之方法，因戰事而國民生產低落，更鮮向世界市場易取現金之貨物。以言外交，則不平等條約之縛束，迄未能完全解除，各國每存觀望之心，以靜俟中國全國之統一，大局之穩定，每逢國內戰爭發動之日，即外交機關清靜無爲之時。以言吏治，則貪污之風，迄未掃清，政府固不能卸責於監察制度之未及早實行，而一般風氣之壞，亦大半由於戰爭頻仍，社會無固定秩序，與正當軌道以範圍之。以言賑災，則如西北災區之擴大，死傷之枕藉，而政府無法可以施賑，即艱難籌發之賑款，亦完全化爲閻馮謀變時之餉精。每念內戰所遺害於國家者，不禁太息痛恨於軍閥叛亂者之毫無心肝也。自十九年十月軍事粗定以後，國民政府乃有大規模着手施政之可能，故亦決不負此時機，而約略有所建樹，特舉二事，以告國人。

一、裁撤釐金及與釐金類似之苛捐雜稅，實爲掃除半世紀以上重大弊政之設施，

爲三十年來人民迫切要求，而歷來政府虛聲號召，終歸不忍裁撤者，今一旦掃盡，其於國貨國產將來發展流通上之影響可知。但此事之澈底完成，尙須賴政府與國民之共同監察，所惜裁釐之利，適爲銀價慘落之損失掩去一部份，不知如釐金不裁，而銀價慘落，國民在經濟上更無法忍受也。

二、關稅自主，本中國經濟生存之所關，國貨之不振興，工商業之無法保護，胥由於關稅自主權之喪失，歷年國人抗爭，他國一意以延宕爲能事，乃於今年由國民政府收回自主權，此事對於國民生活關鍵之大，惟將來之事實可以證之。

他如收回法權問題，多數國家，均已承認，惟有三國尙在觀望；但不久必可達到政府完全之目的。江西湖南剿共軍事，有顯著的進展，其主力即將擊破。導淮築路工程，順序進行。中央銀行之信用日增，資產加至二萬萬元國幣。凡此諸端，政府決不敢引以爲滿足，特別關於外交方面，非努力進行達到完全取消不平等條約不止。然此等昭蘇景況，未始非七個月來統一和平大局之所賜，此我同胞對於

統一和平價值之應有認識也。

欲充分了解統一和平之可貴，及其對於將來民族生存問題之影響，應更進一步，分析國際的與國內的實際環境，知他人之虛實，爲本身之檢點，乃謀國所必要者，請先察國際之趨勢，而尤重其經濟發展之方面。

(一) 目前國際間普遍之危機，厥爲經濟恐慌，失業人數有增無已，生產過剩，爲一般人所抱之隱憂。大戰後歐美日本各國生產量之增加，自係顯著之事實，但云生產至於過剩，則各國工人農民，又何曾皆能享受相當標準以上生活，專門理由，自多聚訟，要其主要癥結所在，仍係分配之不公平。苟此種制度不變，則歐美日本各國之貨物，寧視其國內一部分人缺乏享受，然爲經濟利益計，必須移之於他國，此種分配制度，一時既難變更，則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亦決難中止，此產業落後而經濟抵抗力薄弱如中國者之所以可慮也。

(二) 以上就資本主義之國家而言，即就以共產主義號召之蘇俄論，當其五年計

畫完成以後，亦係世界商場上競爭之新勢力，以一萬三千餘萬人口之總動員，運用八萬兆盧布之資本，將全俄農場工廠作集產的科學生產化，其規模自有可觀，設其成功，生產力亦自未易侮。今蘇俄更縮短五年期爲四年期，以求從速完成，即就其在中央亞細亞所經營之產棉事業而論，其突飛猛進之數量，勢將以中國爲尾閘。況其一四四五公里環繞新疆邊境以聯接西伯利亞幹綫之新路，已於去年竣工，與深入我國東北之中東鐵路，左提右挈，勢成常山之蛇，疆域啣錯，繇亘萬里，無論軍事經濟宣傳各方面，國人皆應嚴重注意者也。

至歐美日本各國政治軍事之大勢，自不必一一列舉，至少近五年內，歐美國際間之政治軍事問題，尙在經濟支配問題之下，如縮減軍備之能否成功，尤其海軍分配問題之能否圓滿解決，以及法國之邊防，意國之海外發展，皆關係國際和平之大勢。世界武裝和平之局面，已成無可諱言之事實，我國民本其酷愛和平之心理，極力希望世界和平，但萬一不幸國際間戰爭爆發，我國至低限度，亦當有充分

自衛的準備，且進而議國際地位之進展。處於今日之世界，我同胞對於國際環境，尤當不斷注意，以謀深刻之認識，而圖國家之適應。

回顧國內的實際環境，不能不令人慙憤悲傷，但疾者不能諱醫，科學研究，當先以事實爲對象。中國積貧積弱，百孔千瘡，尤以失業與生產落後，爲最大病根，如人民教育之不普及，政治經驗之缺乏，與自治習慣從未養成，亦爲民族進展途中之重要障礙。目前中國社會演化尙在歐洲工業革命之初期，而他人進展，已超過一世紀以上，替代中國手工工業者，最大部分非國內之機器工業，而係他國之機器工業，與中國勞力相爭持者，最大部分，非中國之資本，而係他國之資本。中國統計事業發達較遲，復因軍事頻仍，致失業調查，迄未舉辦，要其總數，當可駕世界任何國家而數倍之。僅就各處所見，則土匪流氓，何莫非因受工業革命排斥而失業者。他國工廠奪其手工生計，本國復無工廠以事容納，加以水旱災饑戰事，使失業者，愈加增多，而社會安定，亦因之搖動，每一念及中國生產落

後之情形，苟非事實俱在，幾有不能自信者。以中國四萬萬以上之人口，一〇七三五四公方里以上之疆域，而全國鐵路，僅一二三三五公里，公路近年方纔發達，亦不過五一二一〇公里，尙多係土路。航線包括沿海內河，不過一二九八八公里，商輪總數僅四三九六一七噸，其中英日外商經營者，爲三二六一三七噸，尙有哪威等國外商不定期船隻二三六〇〇〇噸，未曾列入，國外航業，更無可言矣。至於全國造船能力，每年不過一萬噸。有線電綫，長不過九一一三〇公里，電局不過一一〇五所，平均兩縣方得一電局。無線電機除軍用外，不過一百十餘架。商用飛機雖最近有滬宜平京兩航綫，而飛機不過二十架。全國礦工，連鹽類礦業工人在內，約計一百萬人。至他種真能有相當規模，利用機器以生產之工廠內所雇工人，其數尙不及此。就國內之工廠資本而論，則外資數倍於華資。自今日關稅自主以後，外商復轉移其投資方法，來華添設工廠，自二月至今，由外商增設者，多至六百所左右，亦爲經濟侵略之新趨勢，如菸草紗布等業，華商日見失敗，

則外資愈見振興，中國自命地廣物博，而國人開發之能力，與企業之技能，均表現不可諱言之薄弱。貨棄於地，而仰供於人，如十九年進口之煤，爲二・四六七・〇四二噸，價值關平銀二四・九一九・四七五兩，鋼鐵爲八・八四六・七六擔，價值五六・五六四・九〇三兩，煤油類總數爲一八五・六〇八・五九六加倫，共值五四・五四六兩，此皆必須之天然產物，其餘若棉織品，毛織品等之爲進口大宗，更不待言。以自命本農業立國之國家，而十八年五穀進口，價值銀一萬四千二百餘萬兩，洋糖進口價值九千一百餘萬兩，十九年五穀進口價值一萬三千四百餘萬兩，洋糖進口價值八千六百餘萬兩，每年進口入稅，平均在二萬萬兩以上。產業落後至此，自非政府國民一致奮發，積極生產，不足圖存。

以言教育，則據十七年統計，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爲一九四五三人，中學學生爲二三四八一人。即就中學生而論，平均尚須一千七百人中方能有一人。小學生爲七百餘萬人。但學齡兒童失學者，尙在二千五百萬人以上，全國文盲，據

約計爲百分之八十。以如此交通梗塞，如此生產落後，如此教育不普及之情形，苟不藉相當期間，從根本着手，雖有聖智，亦難謀國。中正列舉此項事實，非敢使同胞聞而喪氣，惟勇者能承認事實之真相，惟智者能從事實求出路，目前客觀環境困難之情形，與前數年相等，所不同者，厥爲統一和平之局面。統一與和平，二者絕對不能分立，苟能將國家全局，通盤打算，而有相當時期，供其按步沈着之進行，不特政府可以表示建設上之成就，即私人經營之事業，所投之資本，亦將風起雲湧，協力並進，利用外資，更不待言。國民望秩序之安定久矣，今我國民革命軍以偉大之犧牲，長期之奮鬥，求得統一和平，以獻於國民之前，國民應若何珍重愛護。於統一和平中求中國之出路，於統一和平中求中國之建設，於統一和平中求民族與個人之生存，抱堅決之志願，奮其全力，凡擁護統一和平者認爲國民公友，破壞統一和平者，認爲國民公敵，貫以精誠，持以恆毅，則目前事實的環境，必受征服，國家之興盛，民衆之幸福，必指日可期矣。今國民會議代表諸君子，受國

民之推選，來謀國家民族之生存大計於首都。諸君子同係各界英彥，然諸君子所當打量者，係整個民族的問題，而非某界問題，諸君子來自全國各地以及海外，然諸君子所計議者，爲整個國家的問題，而非某區問題。謀國之方，應重扼要，目光所集，當在大者，以諸君子之賢能，當能高瞻遠矚，無待中正芻蕘之獻，然國家秩序之安定，國民共信之確立，國計民生之發展，建設方案之進行，胥恃諸君子之計議，並賴諸君子以身作則，爲全體同胞之表率，轉風尚，正人心，敢望諸君子對於約法及實業建設程序諸大端，尤三致意焉。約法所以立共守之信條，安定人心，以樹立政治社會進行之常軌，惟納全國於軌物，而後軌外之禍亂可以消除，中正認此事爲國民會議之重要使命，歷次堅持，致不諒於平日敬愛之友，言之實心有餘痛。約法含義既爲重要逾常，故其條文，亦宜簡約，而易實行，不恃鳴高，但求切當，不應立異，但求可行。俟確立以後，尤須政府國民同立山嶽不搖之心，秉化日光天之態度，一致遵守，以致中國於治平。至於實業建設程

序，亦屬目前所必需，就中國現在實業情形而論，無一事不需建設，就中國之人材經濟而論，則事事兼顧，必致一事無成。認定此後先緩急，而立爲程序，不必鋪張，但就其可以定期辦到者爲限，而竭政府與國民之全力以赴之。至於如何確定鼓勵生產，而同時能顧全勞工福利，不背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如何能促進教育事業，使其能顧及國民生計情形，類此問題，皆國家要求諸君子之深思熟慮，以爲歷史上樹立民族復興之新基礎者也。

欲求國家之治，必須有確定之信仰，扼要之計劃，同一之步趨，總理倡知難行易之學說，實爲挽救中國傳統頹廢心理之唯一針砭，恢復民族進取生力之唯一方案。今日吾人所能託以集會之議場，亦僅係根據一種工程師之設計，而由無數荷磚伐木之勞工，日夜不息，依照預定圖樣設置，乃能按期完成，世間決無工程師相聚而鬪，工人袖手而觀，可以有完成任何建築之理。建國之道，亦與此同。建設中國唯一之原則，厥惟總理之主義，總理之方略，及全部總理之遺教，吾人試詳

察周思之，孰有主義偉大精深，而且能適合於中國，如三民主義者？孰有方略，廣博周詳，崇高切實，如總理所手定之建國方略與建國大綱等遺著者？苟非出自千古不朽之民族領袖，秉其天下爲公之精神，歷劫不變之意志，則豈有任何主張，足以生全民族之信仰，起全世界之敬意，使數十百萬先烈，斷脛決腹，赴之而不悔者？故接受總理遺教，並忠實努力以行之，實爲我中國民族自救之道也。今國內重瞻統一之盛，和平之光，遺大投艱，自多重負，然苟能循序而進，亦自可按日計程，躋於建設美備憲政完成之域。國人孰不願長治久安，進取圖存，然長治必基於久安，圖存端賴乎進取。政治現象，亦常足以表現物理心理之精義，安定如久，亂自不生，人且忘亂。須知好亂成性，國人當轉移好亂之心理，爲求治之毅力，徒知望治，而不求治，治至無日。雖然，國家之治亂興變，常繫於少數能轉移風尚者之心理，何況濟濟羣彥，爲全國國民所推選者。國家民族之前途，繫於國民會議代表諸君子之身，惟代表諸君子共圖之。

附錄三 訓政時期約法全文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權於民選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皆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青天白日。

第五條，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

第九條，所定創制複決罷免選舉之權。

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或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緝。

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人民有結社集會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人民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人民財產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依法律規定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訓政時期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發展農林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施行左

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尤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

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保障。

第三十九條，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律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勞資雙方，應本協助互利爲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行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糾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義務。

第五十條，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計，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者，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組織

（第一節）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第六十七條，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國民政府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依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國民政府及各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總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蒙古西藏未設省之地方，其制度得就地方情形，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總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為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本約法之解釋權，由約法解釋委員會行使之，約法解釋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開始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全國有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第八十八條，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七 革命軍北伐後之各省事變

1. 雲南政變及唐繼堯之死——十六年二月五日，雲南軍政要人，由龍雲，胡若愚，張汝驥，李選廷等四鎮守使領銜，電省長唐繼堯要求驅逐其所親信唐繼虞等，並公開政治，改組省政府。同時即以軍隊向唐壓迫，唐繼堯屈服，繼虞出奔，龍雲等於十一日電唐，要求改組省政府，確立合議制之精神。十七日，龍胡等在宜良會議，電催唐繼堯履行條件。二十六日，雲南政治改造運動結果，唐繼堯對四鎮守使之雲南省政府組織大綱，表示毫無異議。惟大綱內規定設總裁一人，為全省行政首長，省議會通電欲以此席予唐，各軍人亦有此意，唐表示請另推他人，俾本人得從容引退。雲南省政府旋組織成立，唐任總裁，龍，胡，張，李等為委員。五日，國府復委龍雲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胡若愚為三十九軍軍長。總裁唐繼堯於五月二十二日逝世，旋由龍雲（字志洲，雲南昭通）任雲南省政府主席。

按唐繼堯字蓂廣，雲南東川人，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回國後任雲南講武堂教習，辛亥隨蔡松坡起義，民國元年任貴州都督，時年僅二十四歲耳。及蔡錫辭滇督，薦唐繼任。四年，袁氏稱帝，唐宣布雲南獨立，起護國軍討袁。袁死唐仍督滇，旋兼省長。六年，唐起靖國軍討督軍團，並任護法政府之副元帥。七年，被選爲廣東軍政府七總裁之一。九年，岑春煊取消軍政府，唐與孫中山等通電反對。民國十年，川滇邊防督辦顧品珍（字小齋，雲南昆明）率師回滇，逐唐氏自任雲南總司令，唐避居香港。十一年三月，唐氏回滇，任雲南善後督辦，旋改任省長。及北伐革命軍興，而唐擁一省之衆，以保安相號招，且總理逝世後，唐忽以副元帥地位，攝行大元帥職權，緣是爲民黨所不滿。十六年二月五日，幾爲龍雲等所驅逐，旋經調停，仍得擁總裁虛名居滇，卒於五月間逝世。

2. 程潛免職與湘省政府之改組——民國十六年討唐軍事勝利，程潛被任爲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與李宗仁白崇禧等，意見多不合。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武漢

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即將程潛監視，當日即致電國民政府，略稱程潛素行暴戾，好亂性成，西征後更跋扈飛揚，把持湘政。本日特別會議議決，將程暫行監視，請即明令免其本兼各職云云。查程氏當日曾出席會議，即於會內被看管。二十一日，李並電長沙岳州之程部參謀長師長，聲述處置程案經過，着六軍參謀長張卓代第六軍長職，並謂程於革命不無微勞，弟等當力爲愛護等語。是日，武漢政分會又議決呈請任命魯滌平，陳嘉佑，劉興，周爛，李隆建，張定，劉召甫，曾繼梧，劉嶽峙，爲湘省政府委員，魯任主席。並令李隆建二十二日回湘，轉達一切，李且將程之衛隊，亦行帶回湖南。李宗仁於是日通電，就第四集團軍總司令之職。二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程潛免職聽候查辦，任定湘政府委員，魯滌平任主席，湘鄂臨時政委會撤消。至十一月二十四日，程潛被釋放抵上海。十一月二十八日，中政會議議決，撤除程潛監視，免予查辦。按程潛字頌雲，湖南醴陵人，日本仕官學校出身。歷任湖南都督，湘軍總司令，第六軍軍長等職，在國

民黨中資格甚老云。

8. 江安輪煙案——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海公安局查出招商局江安輪，載有大批煙土，即派巡官李存正率警往緝，與警備司令部偵查隊衝突，巡官及警察被捕去，公安局長戴石浮，即發電向國民政府報告武裝運煙，請查究嚴辦。二十六日，禁煙委員會主席張之江，亦電蔣主席，請嚴辦煙案。二十九日，國府派張之江與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刑事司長王淮琛，前往澈查。

十二月一日，國府文官處電滬，令公安局長戴石浮停職赴京，滬公安局由黃振興暫代。二日，上海市長張定璠電蔣介石，謂「煙案關係國家名譽，諒中央必能嚴辦。惟此案起因，係由職府奉禁煙委員會密令，轉令公安局嚴緝而起，今該局長既奉令停職，市政府似宜連帶負責。職雖在病假中，但監督不周，亦請一併停職，以明責任。」又警備司令部偵緝隊長傅肖先，亦奉府令停職。四日，張之江等回京謁蔣，報告查煙情形。蔣派張會同江寧地方法院審問。蔣又電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

着將在押警官釋放，俾便到京候審。戴石浮亦奉命於六日到京。此案至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始判決，江安輪被捕員役王建美等四人，各判處徒刑一年八月。主犯未獲。

4. 新疆易幟與楊增新之被刺——自幽燕底定，新疆即電致國府，服從三民主義，改組省政府，一律改懸青天白日旗。省政府主席楊增新，於十七年七月七日，赴迪化俄文專修學校，參與畢業典禮。正頒文憑時，爲交涉員兼軍事廳長樊耀南所刺，身中七彈亡命。樊即佔據省署，自稱總司令及省長。七月九日，民政廳長金樹仁（甘肅和州人）率衛隊往攻，將樊及同黨二十一人拘捕，由軍法會議，判處死刑。商會等即推金繼任省政府主席。十月由政府正式任命。按楊增新字鼎丞，雲南蒙自人。前清光緒戊子舉人，己丑進士。光緒十四年以知事分發甘肅，歷官中衛縣知縣，河州知州。又充甘肅高等學堂陸軍學堂總辦。光緒三十三年，新撫聯魁，奏調出關，補授阿克蘇道。民國元年，被命爲新疆都督，三四年以巡按兼將軍，六七八年改省長兼督軍，十七年任新疆省政府主席。氏歷官甘新兩省，凡四

十年，被刺時已年近七十歲矣。

5. 楊宇霆常蔭槐之被殺——十八年一月十日夜深，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召兵工廠督辦楊宇霆，黑龍江省長常蔭槐，到總部會議。夜二時即以內亂罪，將常楊槍斃。於十一日發出通電，略謂「溯自民國十三年後，屢次戰禍，均由彼二人慫恿播弄而成。……近如灤東五縣，不肯交還，其阻撓者一。平奉車輛，學良已商允交還，惟彼二人從中作梗，擅不放行……公私損失，何可紀極，其阻撓者二。灤東撤兵……楊常堅持異議，其阻撓者三。……前如王永江之被擯，郭松齡之激變，果誰爲之。近如金融之擾亂，戰爭之延長，又誰致之。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同仁等念其多年共事，曲予包容，不謂彼輩奸險成性，日甚一日。近更暗結黨徒，圖危國家，言念及此，曷勝隱痛。……當於真（十一）日召集會議，並邀彼二人列席。當衆按狀拷問，皆已俯首服罪。詢謀僉同，即時宣布罪狀，按法執行。……所冀海內明達，洞察內情，共明真象，特電奉聞。此電署名者，除張學良外

，尚有吉林保安司令張作相，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等數人。或謂常楊被殺，實與張作霖被炸案有連帶關係云。

6. 四川亂局與省政府之成立——吳佩孚自在豫失敗後，即逃往四川，依楊森住白帝城。惟川中將領，已先後輸誠國民政府，咸被任爲革命軍軍長。計：

楊 森——二十軍軍長

劉 湘——二十一軍軍長

賴心輝——二十二軍軍長

劉成勛——二十三軍軍長

劉文輝——二十四軍軍長

鄧錫侯——二十八軍軍長

田頌堯——二十九軍軍長

因此吳佩孚之在川，遂遭各方之嫉忌，中央乃更以庇吳爲楊罪名。十六年年底，

國府乃電令楊森，將吳解寧，楊乃故爲支吾，謂吳已他往。十七年一月六日，國府下令查辦楊森，略稱第六路前敵總指揮第二十軍長楊森，把持地盤，縱庇吳佩孚，潛謀不軌，着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所部即交第六路總指揮劉湘，副總指揮劉文輝接收。並令川軍將領嚴拿吳佩孚解京辦理。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政會議議決組織四川省政府，任命劉文輝，鄧錫侯，向傳義，謝持，任鴻雋，劉湘，田頌堯，黃復生，楊森，呂超，盧師誥，熊驊，盧仲琳爲川省委員。劉文輝（字自乾，四川大邑）爲主席，鄧兼民政，向兼財政，任兼教育，謝兼建設。前頒之楊森查辦令撤消。十二月，川戰又起，楊森組織四川同盟軍，自任主席，通電討伐劉湘劉文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國府再下查辦楊森令，略稱楊森自專征伐，目無中央，斷難再事姑容，任其跋扈。楊森着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未幾，楊森軍失敗，劉湘，劉文輝，田頌堯，鄧錫侯共同商議善後，旋即組織省政府，仍由劉文輝担任主席云。

7. 寧夏事變——寧夏原隸屬於甘肅省，該省回漢雜處，時呈不靖現象。十七年九月，回教領袖涼州鎮守使馬廷勳，率回民圍攻河州（即導河），宣言反對馮玉祥，居民受害甚烈。惟此次事變，甘州鎮守使馬麟，寧海鎮守使馬麒，均未參加，故涼州於九月三十日，即爲省軍攻下，馬廷勳逃匿，變亂平息。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將甘肅西寧道屬各縣，割入青海省，即定西寧爲青海省治，又以寧夏道及寧夏護軍使轄地，設立寧夏省，以寧夏爲省治。自是寧夏始離甘肅而成獨立省份，國府旋委第二集團第一混成旅旅長門致中（字靖遠，吉林人）爲寧夏省政府主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回民馬仲英（馬廷勳之弟）自稱西北民軍總司令，率隊攻陷寧夏，門致中退城外王家橋，旋退往平羅縣。綏遠省政府，電令警備司令王靖國，及騎兵第四師長王英，嚴加戒備。五月三日，寧夏總工會，學聯會，婦女協會，農民協會，致電國民政府，謂馬司令紀律嚴明，各機關照常任事，請電門主席勿調兵反攻。五月五日，第三十師師長吉鴻昌，電告攻克寧夏，門主席已入城復職。

云。

8. 粵桂戰爭與廣西省政府之改組——十八年春，討桂戰事發動，桂省主席黃紹雄（字季寬，廣西容縣人）即派兵向湘邊移動。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粵將領陳銘樞，陳濟棠，蔣光鼐，陳策等，拍發通電，略謂武漢分會破壞統一，違抗命令，不得已而至用兵，僅爲局部問題，愛黨愛國者，應盡力避免戰禍之延長擴大。……粵省軍隊，爲黨國所有，不能供一派一系之指揮驅策；粵省之財，皆粵人膏血，不能供一派一系之浪擲犧牲。並限駐省桂軍於二十四小時內離粵，八路軍總部亦被裁撤，自是桂軍大受打擊。

四月初旬，李宗仁（字德鄰，桂林人），白崇禧（字健生，桂林人），均已潛行來桂，黃紹雄組織一二三路軍，與湖北之陶均，胡宗鐸相呼應。及陶胡失敗，通電下野出洋，蔣介石於二十三日，令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何健，出兵攻桂。第九師劉建緒，五十二師吳尙，及范石生部均歸其指揮。

五月四日，國府下令，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雄，着來京另候任用，以伍廷巖兼廣西省政府主席，其所任之廣西編遣特派員，則以呂煥炎繼任。同日吳稚暉致函黃紹雄，勸其與李宗仁白崇禧，下野出洋。六日，陳濟棠就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職，預備對桂作戰。李宗仁亦以護黨討賊軍名義，向粵進兵，壓迫肇慶。五月八日，桂軍徐景棠部，在廣九路與粵軍發生戰事，粵艦隊副司令舒宗鋈亦率艦附桂。九日，八路軍用炮隊猛攻，飛鷹，海虎，中山三艦均繳械，舒氏由美領事保護離省。第四艦隊司令陳策，復協同飛機，出發西江，收復江大，江漢，江鞏，江固等艦。十一日，桂軍入肇慶，進佔石龍，十三日始退去。汕頭一帶之徐景唐部桂軍，亦陷於不利狀態中。閩軍張貞，在漳州就討逆二路縱隊總指揮職，率軍向汕潮進發。

湘軍攻桂，節節勝利，五月十一日，佔領廣西之全州，十五日佔領桂林，何健即進至桂林督師。令飛機隊由衡州進桂林，與粵軍合攻梧州。二十三日，永績，海

容諸艦到汕，限在汕桂軍，二十五日正午退盡，否則發炮，汕軍二十四日撤退，張貞部二十五日入潮汕，徐景唐部人員悉逃。國府下令嘉獎八路總指揮陳濟棠，粵主席陳銘樞，練習艦隊司令陳訓詠，第四艦隊司令陳策，航空處長張惠長等。二十九日，粵軍克梧州，六月二日，湘軍克柳州，時粵軍將領，已決派李明瑞，楊騰輝兩師，協同香翰屏旅，助八路副指揮俞作柏回桂。六月三日，李明瑞抵梧州發安民佈告，俞楊亦於五日由粵赴梧。六日，中常會決議恢復俞氏黨籍。七日，國府議決任俞氏爲廣西主席，李明瑞爲廣西編遣特派員。至閩軍張貞部，則因粵局粗定，奉令撤退。同時鄂西胡陶殘部，因另有企圖，均重新改編。以程汝懷，石毓靈等師編爲一軍，賀元靖任軍長，程汝懷副。石毓靈調國府參軍，師長缺由賀兼。李石樵調高級參謀，師長缺以劉鼎甲充任。尹承綱師在鄂城改編，李朝芳亦由中央資送出洋。

六月十八日，李明瑞部佔桂平，二十三日佔貴縣，二十四日下潯州，桂軍韋雲淞，

呂煥炎均投誠。時桂主席黃紹雄，已於二十二日發下野通電，略謂紹雄因事離省，省府事務，由民廳長栗威代，軍部事務，由十五軍參謀處長鄭承典代。李宗仁，白崇禧，黃紹雄，均先後赴香港，中央軍二十七日佔南寧。湘軍失守之桂林，平樂，亦於七月初二日恢復，柳州桂軍由呂煥炎改編，桂省政府於八日遷南寧。粵省政府亦於八日改組，徐景唐，馮祝萬，諸附桂委員均撤消，粵主席仍指定陳銘樞，並兼民政廳長，財政廳長范其務，教育廳長許崇清，均仍舊，建設廳長則改委鄧澤如。新省委孫希文，仍兼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林雲陔仍兼廣州市市長。在潮汕失敗之徐景唐殘部，竄入南雄，於十三日爲蔡廷楷繳械，東江肅清。廣西省政府亦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茲記其委員姓名如下：

俞作柏——廣西省政府主席

梁 史——委員兼民政廳長

梁世昌——委員兼財政廳長

雷沛鴻——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權亨——委員兼建設廳長

李明瑞——委員

楊騰輝——委員

曾如柏——委員

盧奕農——委員

鄭介氏——委員

范石生——委員

黃健君——秘書長

八月十三日，國府更下令通緝黃紹雄，着軍政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云云。

9. 貴州亂事與周西成之戰死——十七年十一月，革命軍第四十三軍軍長李燦部，自

鄂西攻黔，黔主席周西成（註）派兵拒之，發生戰事。國府即下令雙方停止軍事，各回原防，聽候中央解決。十二月十一日，國府復下令斥第四十三軍李燊，擅行搆兵，有違軍紀，迅即退回原防，聽候查辦。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有出兵貴州，參加李周戰事之準備，中央令龍雲駐京代表，去電勸止。十三日，周西成電告擊敗李燊軍，軍事可望結束。及十八年討桂事起，滇主席龍雲，以周西成通桂，遂與李燊合兵攻黔，於五月二十七日入貴陽。六月一日，李燊電總部報告，謂周西成與該部抗爭，在黃角樹大敗，落水身死。四日，龍雲電國府，請派員主持黔省黨務政治。七日，國務會議議決：一、周西成免職查辦。二、第十路總指揮兼雲南主席龍雲，報告奉令出師討逆，擬暫以屬府委員胡瑛代理主席。六月二十二日國府下令，黔省府暫緩組織，軍民兩政，由龍雲以十路總指揮名義，援戰時辦法，從權處理。並復李燊四十三軍軍長職，撤消查辦處分。又國府令派李仲公，何輯五赴黔，與龍李會商善後，並電李燊不准再前進攻擊周西成殘部，靜候中央解決。

周西成自黃角樹戰敗身死之後，其部下毛光翔，黃丞謨，廖懷忠諸部，尙有數萬人，乃合力反攻貴陽，於七月四日入城。由各界公推毛光翔（周之妹文），盧燾，王漱芳，胡仁，周培遂等十五人爲臨時政務委員，於七月九日就職，並互推毛光翔（字羣麟，貴州桐梓人）爲主席。八月初，總部任毛光翔爲二十五軍軍長。而李燦復率滇軍攻黔，貴州一省，又入混戰狀態。九月二十五日，中政會議決，任毛爲貴州主席。二十六日，再免四十三軍軍長李燦職，調充軍事參議院參議。李部交獨立師長謝彬統帶，改爲新編第十師，由謝任師長云。

（註）——周西成字繼斌，貴州桐梓縣人。貴州講武堂畢業，歷充貴州省軍之連長，營長，團長，師長等職。民國十二年任貴州軍務會辦。十四年任貴州省長，十五年被任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軍軍長兼任貴州省政府主席。十八年五月與李燦戰敗身死，並經國府免職查辦。十二月二日，中央准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及貴州善後特派員李仲公之電請，將周之生前處分明令撤消云。

10 呼倫貝爾事件 呼倫貝爾位於黑龍江省之西部。所轄縣治凡四：呼倫（海拉爾）、

臚濱（滿洲里）、室韋、奇乾。其行政組織，係按蒙旗辦法，設有副都統以治理之。

副都統公署內分兩廳，左廳管財政內政，右廳管軍事司法。該地居民，以蒙古

人佔最多數。於前清宣統三年，與外蒙同時獨立。民國八年徐樹錚被任爲西北籌

邊使，呼倫貝爾始取消獨立，作爲特別行政區。民國十七年奉軍敗退出關，呼倫

貝爾青年黨首領郭道甫，乘機於八月十五日率蒙古騎兵連合左廳長成德部，襲擊

中東路火車，斷齊齊哈爾路線，圖謀獨立，結果爲黑軍首領萬福麟及河拉爾鎮守

使張明九所敗退。九月二十六日，呼倫貝爾代表與奉方代表會晤，討論善後辦法。

承認呼倫貝爾自治，由各區推舉代表組織參事會，並宣告參加獨立運動者無罪

。十八年中俄衝突之後，呼倫貝爾青年黨及自主派，於十二月間據海拉爾，將我

國留守騎兵二百名驅逐，委官設治，毫無忌憚。青年黨復在該地組織共產政府，

政府委員七人，除該黨領袖阿明泰及成德外，尚有俄人二名。十九年一月，復行

退出。海拉爾仍由都統貴福管轄，該地交沙員趙仲仁亦回任。地方秩序，漸復原狀云。



附錄一 中華民國政治要人一覽表（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國民政府主席 林 森

二、國民政府委員

蔣介石	汪精衛	胡漢民	唐紹儀	張靜江	蔡元培	蕭佛成	鄧澤如	謝 持
許崇智	王法勤	李烈鈞	鄒 魯	邵元冲	陳果夫	葉楚傖	宋子文	王伯羣
方振武	熊克武	閻錫山	馮玉祥	趙戴文	王樹翰	劉尙清	薛篤弼	柏文蔚
程 潛	經亨頤	孔祥熙	楊樹堪	馬福祥	恩克巴圖			

附註——國府委員馬福祥，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病故。

三、中央執行委員

蔣介石	汪精衛	胡漢民	孫 科	戴傳賢	宋慶齡	何應欽	陳果夫	陳銘樞
葉楚傖	朱培德	吳鐵城	于右任	宋子文	何成濬	王柏齡	邵元冲	朱家驊

楊樹莊 劉峙 周啓剛 陳立夫 陳肇英 丁惟汾 曾養甫 李濟深 方覺慧

王伯羣 何香凝 方振武 伍朝樞 李文範 劉紀文 劉蘆隱 鄒魯 閻錫山

馮玉祥 趙戴文 李烈鈞 柏文蔚 覃振 石青陽 熊克武 陳友仁 王法勤

陳公博 程潛 顧孟餘 經亨頤 甘乃光 居正 石瑛 劉守中 丁超五

張貞 孔祥熙 王正廷 周佛海 顧祝同 夏斗寅 賀耀祖 楊杰 桂崇基

馬超俊 陳濟棠 陳策 白崇禧 李敬揚 余漢謀 林翼中 張惠長 張羣

四、中央監察委員

鄧澤如 蕭佛成 謝持 陳璧君 王寵惠 吳稚暉 張靜江 林森 蔡元培

張繼 邵力子 李石曾 恩克巴圖 褚民誼 柳亞子 張學良 楊虎

蔣作賓 洪陸東 李宗仁 許崇智 香翰屏 唐紹儀 張發奎

五、五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汪精衛（副院長宋子文代）

立法院院長——孫科（副院長邵元冲代）

司法院院長——居正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六、各部部長

內政部——黃紹雄

外交部——羅文幹

軍政部——何應欽

海軍部——陳紹寬

財政部——宋子文

實業部——陳公博

交通部——朱家驊

鐵道部——顧孟餘

教育部——翁文灝

參謀部——蔣介石

司法行政部——羅文幹（兼）

七、各省省政府主席

河北	——于學忠	河南	——劉峙	山西	——徐永昌	山東	——韓復榘
陝西	——楊虎城	甘肅	——邵力子	熱河	——湯玉麟	察哈爾	——宋哲元
綏遠	——傅作義	江蘇	——顧祝同	浙江	——魯滌平	安徽	——吳忠信
江西	——熊式輝	湖南	——何健	湖北	——夏斗寅	四川	——劉文輝
福建	——蔣光鼐	廣東	——林雲陔	廣西	——黃旭初	貴州	——王家烈
雲南	——龍雲	青海	——馬麟	寧夏	——馬鴻賓	新疆	——金樹仁

附註：a. 九一八變後，東三省爲暴日所據，遼寧主席由米春霖代，吉林主席由丁超代，黑省主席由馬占山代，實際皆不過一名義耳。

b. 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寧夏，均於十七年明令改省，惟西康尙未設省政府。

c. 直隸省於十七年改稱河北省，奉天於十八年改稱遼寧省。

d. 舊直隸之口北道，劃歸察哈爾省；舊京兆區則劃歸河北省。

e. 察哈爾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集寧等縣，劃歸綏遠。

f. 青海省包含青海及甘肅之西寧道；寧夏省包含西套蒙古及甘肅之寧夏道。





附錄二 中華民國內閣變遷系統表

姓名	字別	籍貫	任	期	備	考
唐紹儀	少川	廣東中山	1. 元年三月十三日 — 六月二十九日 2. 十一年八月五日 — 九月十九日		十一年黎元洪任唐少川爲國務總理，唐氏迄未到任，由王寵惠代理。	
陸徵祥	子輿	江蘇上海	1. 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 九月二十五日 2.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年國務卿徐世昌辭職，陸徵祥以外長兼國務卿職。十六年陸氏已在比利時國之聖百合道院出家。	
趙秉鈞	智庵	河南開封	元年九月三十日 — 二年七月十九日		趙閣由二年五月一日起請假，由段祺瑞代理，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暴卒於直隸都督任內。	

段祺瑞	熊希齡	孫寶琦	徐世昌
芝泉	秉三	慕韓	菊人
安徽合肥	湖南鳳凰	浙江杭縣	河北天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年五月一日——七月十九日(代理) 2. 二年七月十九日——七月三十一日 3. 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九日 4.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5. 六年七月十七日——十一月二十二日 6.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十月十日 	<p>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三年二月十二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二月十二日——五月一日 2. 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七月二日 	<p>三年五月一日——五年四月二十二日</p>
<p>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任民國臨時總執政，十五年四月二十日退職，避居天津，不問政事。計段氏前後六次組閣，其任期共為二年五月二十一天。</p>	<p>譽之者稱為第一流內閣，毀之者稱為條例內閣。晚年辦理慈善事業，創立香山慈幼院。</p>	<p>孫氏在清朝末年為稍識時務者。日俄戰爭時，孫任駐法公使，以請求變更政體，著名當時。二十二年病沒於上海。</p>	<p>三年五月一日，袁世凱公佈新約法，廢止國務院官制，改稱政事堂，以徐為國務卿。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徐氏請假，由外長陸徵祥兼代國務卿。徐另署水竹邨人。</p>

伍廷芳	秩庸	廣東新會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五月二十八日	伍氏代理內閣六日，即以解散國會問題辭職，或稱爲短命內閣。於民國十一年病沒於廣州。
李經羲	仲軒	安徽合肥	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七月二日	李閣遲遲未就職，六月十二至二十四日由步軍統領江朝宗代理，因復辟事起而退職，民國十四年病沒。
江朝宗	字澄	安徽旌德	六年六月十二日——六月二十四日	六年六月十二日，副署黎元洪之解散國會命令。
汪大燮	伯棠	浙江杭縣	1. 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十日 2.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十日	汪氏在六年係代理內閣。十一年組閣，係出黎氏意旨，頗爲曹吳反對，汪旋辭去，由外長王正廷暫代。於民國十七年病沒。
王士珍	聘卿	河北正定	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王氏爲北洋派三傑中之龍，資望甚高，七年以各督軍對西南主張用兵而辭職，近年調停各方戰事，以和事老之名聞於世。十九年病沒於北平。

錢能訓	幹丞	浙江嘉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七年十月十日——八年一月十一日 2. 八年一月十一日——六月十三日 	<p>七年十月至八年一月十一日，為代理內閣。此後徐世昌任為正式國務總理，旋以「五四」「六三」事件發生，無法維持，遂引咎辭職。於民國十三年病沒。</p>
龔心湛	仙洲	安徽合肥	<p>八年六月十三日——九月二十四日</p>	<p>為繼錢閣之代理內閣。</p>
靳雲鵬	翼青	山東濟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五日 2. 十一月五日——九年五月十四日 3. 九年八月九日——十年五月十四日 4. 十年五月十四日——十二月十八日 	<p>靳氏八年九月至十一月五日之內閣，係代理性質。統計靳氏前後組閣四次，任期共為二年又一個月，在民國總理中，其任期之長，僅次於段祺瑞。</p>
薩鎮冰	鼎銘	福建閩侯	<p>九年五月十四日——八月九日</p>	
顏惠慶	駿人	江蘇上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二月二十四日 2.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四月二十四日 3. 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八月五日 4. 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十月二十四日 5. 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六月二十二日 	<p>顏氏第一次組閣，係代理性質，十三年馮玉祥頒師回京，顏閣中斷。十五年奉直合作，攻入北京，顏再復職。統計顏氏前後組閣共五次，段祺瑞而外，以顏氏組閣次數為最多。</p>

梁士詒	燕孫	廣東三水	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氏爲舊交通系之首領，綽號梁財神。
周自齊	子虞	山東單縣	十一年四月八日——六月十一日	民國十三年病沒。
王寵惠	亮疇	廣東東莞	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九日	王爲國民黨員，在外交界負盛名，十一年組閣時，有好人內閣之稱。
王正廷	儒堂	浙江奉化	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二年一月四日	民國十七年，任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張紹曾	敬輿	河北大城	十二年一月四日——六月十三日	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天津被刺死。長女適吳佩孚之子，次子妻馮玉祥之女。
高凌霄	澤畚	河北天津	1. 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十一月十一日 2. 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黃郛	膺白	浙江杭縣	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二十四日	民國十七年，黃在國民政府任外交部長。

許士英	俊人	安徽秋浦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五年三月四日	許氏於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辭職，段執政給假十天，由陸長賈德耀代，三月五日明令以賈德耀組閣。許氏身量短小，或稱許矮閣。
賈德耀	昆庭	安徽合肥	十五年三月五日——四月二十日	賈氏在總理時，有三一八慘案之發生，賈自四月十六日起，即不視事。
胡維德	馨吾	浙江歸安	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任命（迄未就職）	
杜錫珪	慎臣	福建閩侯	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十月一日	此次杜閣，係代理性質。
顧維鈞	少川	江蘇嘉定	1. 十三年七月二日——九月十四日 2. 十五年十月一日——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潘復	馨航	山東濟寧	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十七年六月三日	為張作霖在北京就任大元帥後之國務總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政治史（下冊）

定價大洋一元

賈逸君

著作

文化學社

印刷

北平和平門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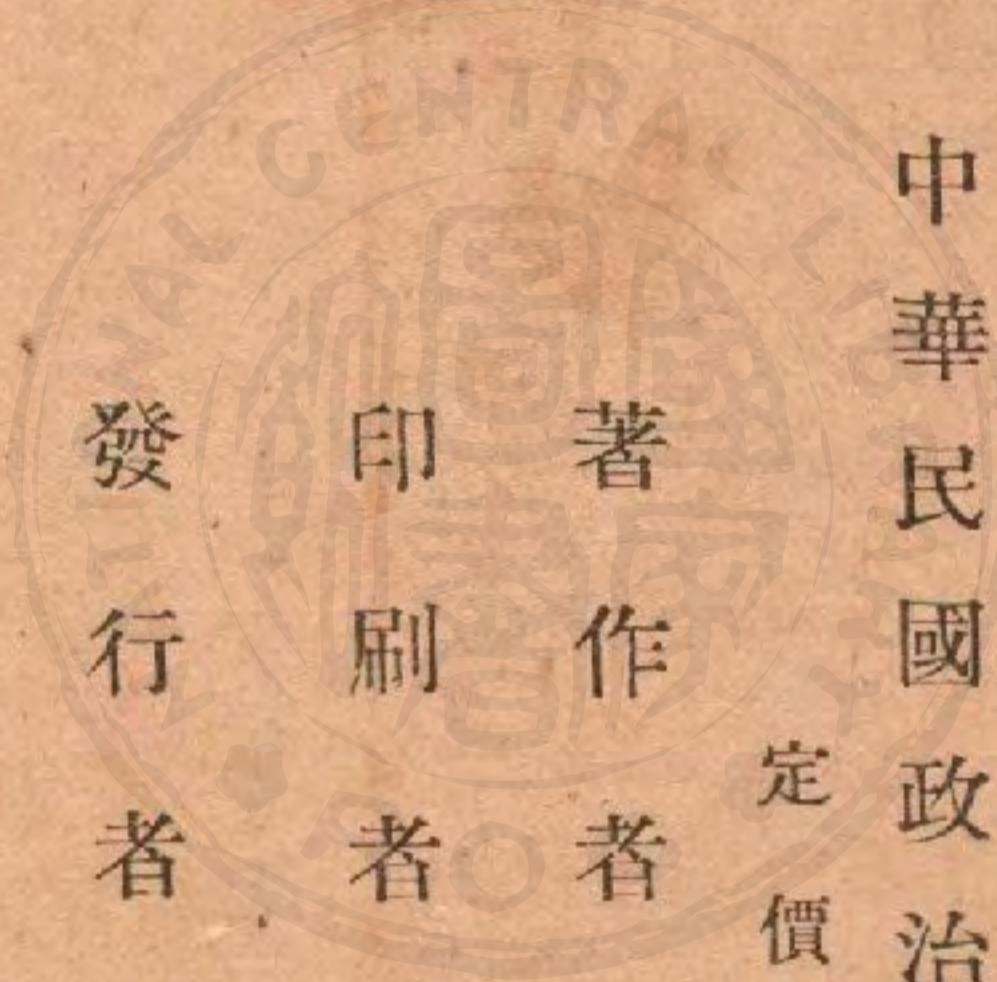
文化學社

發行

電南四五八〇

版權

所有



代售處 各埠大書局

本書

純用提

綱挈領之

法，取西史

之精華，依次

論列原因事實結

果，均朗若列眉；

人名地名之下，且列

有原文，便於檢查記

憶，能使學習是科者，一

目了然，收事半功倍之效。

張仲和著

西史綱要

取材至西歷一九二六年八月止，

於法德問題戰債相互之關係，

解決之情形，如保安公約與

道斯計畫與對俄問題之前

途，棒喝主義之概況

，均有簡明之敘述

。閱者對於近十年

來歐洲複雜糾紛

之局面，自能

了然于心，

無待他求

矣。

上下
一卷
一元五角

最新

中國近世史

陸光宇著 每册九角

本書起自清初至民國最近，數百年之內政外交，莫不詳述；數百年之文化淵源，莫不畢具。如作大學初年教本，既適於教授，更宜於自修。

◎ 民國史要

陸光宇著 每册伍角

內容起自民國初創至最近期間，記事明簡，議論平允，留心時局者，宜人手一編也。